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1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96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96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9
6	法律意见书	320
7	律师工作报告	733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84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94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4
四、内核情况简述.....5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9
一、推荐结论.....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18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20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25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25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25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28
十一、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28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29
十三、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3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新精科”）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蓝博靖和张帅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蓝博靖和张帅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蓝博靖和张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蓝博靖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丽人丽妆（605136）、倍加洁（603059）、太美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通银行可转债、交通银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

张帅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电科院（300215）、苏试试验（300416）、天孚通信（300394）、威星智能（002849）、苏州银行（002966）、长华集团（605018）、兰卫医学（301060）、钧崴电子（301458）等首发项目，以及赢时胜（300377）、兆丰股份（300695）、胜利精密（002426）、电科院（300215）、苏州高新（600736）、海陆重工（002255）、联创股份（300343）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原协办人刘岩狄先生已离职，不再担任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目前无项目协办人。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华新精科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高凡雅、彭欣、王睿、刘骏、李浩森、陈伟、吴乔可。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云顾路 137 号（一照多址）

3、设立日期：2002 年 8 月 19 日

4、注册资本：13,121.25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郭正平

6、联系方式：0510-68972641

7、业务范围：从事电器技术的研发；生产新型片式电子元器件、精冲模、镇流器、电感器、机械模具及其零配件、金属冲压产品；以自有屋顶进行分布式光伏发电；售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内核具体流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

为华新精科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11 月 23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103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华新精科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2 年第 103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华新精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华新精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

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0 日，为贯彻落实全面注册制改革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及修改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发行上市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后延长 24 个月。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1,21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主要议案如下：（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6）《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8）《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9）《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为贯彻落实全面注册制改革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3、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公司发行上市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后延长 24 个月。除前述延期事宜外，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主要产品销售合同、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

人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履行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开网络查询，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

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前身华新有限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并取得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0Z0013 号）。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针对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0Z0014 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具备实物形态的主要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取得并查阅商标权、专利等的权利证书，核查其权利期限；

（2）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发放明细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及社保、住房公积金开户资料和缴费凭证；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其书面确认声明；

（3）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4）保荐机构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对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5）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抽取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进行函证、走访等核查；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采购及销售主管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表并对发行人总经理、销售主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收入构成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股权变更情况；

（7）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取得境内主体的征信报告、核查了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承诺及对外担保；保荐机构对于诉讼和仲裁进行了网络检索并核查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资产完整

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关于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承自主创新、独立研发的精神，专注于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精密冲压铁芯及铁芯生产相关的精密冲压模具。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销售及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85%以上，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董事会，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关于股份权属清晰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郭正平系郭云蓉、郭婉

蓉父亲。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直接持有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100%的股权，并通过苏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5.78%的股权，通过苏盛投资全资子公司德诚钢铁和全资孙公司子泰机械分别持有公司 0.79%和 3.80%的股权。郭婉蓉为无锡互创和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分别持有公司 7.86%和 0.74%的股权。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68.97%的股权。

报告期内，吴翠娣曾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10%的股份，且与郭正平系夫妻关系，郭云蓉和郭婉蓉为其与郭正平的女儿，前述四人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吴翠娣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022 年 10 月 13 日，吴翠娣已将其持有苏盛投资的全部 10%股份转让给郭正平，其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之一是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因此，不再认定吴翠娣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同时，自公司设立之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吴翠娣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高管职务，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亦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郭婉蓉一直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其家族内部持股安排调整并未导致持有、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员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保持稳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

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关于不利影响事项

公司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国家产业政策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秉承自主创新、独立研发的精神，专注于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履行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开网络查询，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

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3,121.25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373.75 万股，本次发行后

股本总额 17,495.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境内发行人申请在本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本节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经审计的数值。本节所称预计市值，是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并取得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0Z0013 号）。

最近 3 年，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下同）分别为 10,505.92 万元、15,563.29 万元和 15,006.30 万元，均为正，最近 3 年归母净利润累计为 41,075.51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最近 1 年归母净利润为 15,006.30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380,124.75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第（一）项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并与打印的银行对账单进行逐一比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照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月度波动进行分析，核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核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的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和对比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

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序时账、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等，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或注册证书）、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历年毛利率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经核查，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合理。

（2）保荐机构将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合同、入库单、结算单、发票等原始单据。经核查，公司原材料采购数量和单价真实、合理。

（3）保荐机构走访了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量和交易金额，与账面原材料入账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

（4）保荐机构将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及销售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勾稽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报告期内客户清单，核查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完成的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通过互联网销售产品或服务，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存货等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资料，对期末存货进行了实地盘点，抽查公司新增大额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相关资料，并核对了固定资产发票时间与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和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并将发行人的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部分期间费用会计凭证，对期间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测算了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

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取得原材料、产品价格走势等相关资料，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进行存货和固定资产盘点，查看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了解预算金额及项目进度，并核查在建工程投入额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实地进行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核查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固时间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等重要科目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并经发行人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聘请的必要性

根据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保荐机构内核阶段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及费用支付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资格资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书序号为1101003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相关资质。

（3）服务内容

容诚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主要服务内容为协助保荐机构在内核阶段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进行审核，以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

（4）聘请第三方的费用金额、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

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外部审计机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外部审计费20.00万元（含税）已支付，资金来源为保荐机构自有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发行人曾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

4、发行人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5、发行人聘请无锡华夏中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股改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股改评估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6、发行人聘请深圳钰海珩逸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

7、发行人聘请北京今日华美翻译有限公司作为重大合同翻译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第三方，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内核阶段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上述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截止日后出台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国内外关税政策，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业务模式、竞争趋势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获取了发行人财务账套，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后主要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分析主要业务构成、采购与销售的量价变化；核查了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5]510Z0002 号）。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分析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的变动情况，向发行人了解变动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

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考虑现金形式。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为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已出具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来未进行过现金分红；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期间，本公司亦不会进行现金分红。”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冲压铁芯，主要应用在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工业工控、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行业。目前，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未

来，如果下游市场随着产品技术迭代、更新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做出及时反应，或因宏观经济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的行业景气度下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是公司生产精密冲压铁芯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主要为硅钢。报告期内，公司硅钢采购金额占公司整体采购金额的 90%以上。大宗物料市场价格受到供需关系、社会、经济及政治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硅钢价格整体波动较大。

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在一定经济周期内发生大幅度上涨且公司对客户的提价不足以覆盖原材料涨价的损失，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89%、21.86%及 20.43%，有所波动。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一般采取行业通行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细分产品结构、人工成本、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如原材料价格上涨，原材料成本占产品价格的比例上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此外，如果出现人工成本上升、行业竞争加剧、与客户签订价格年降条款等情形，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较快，或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无法完全覆盖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成本上升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宝马集团直接供应及通过采埃孚向宝马集团间接供应宝马新能源汽车第五代驱动电机铁芯（以下简称“宝马项目”）。宝马项目采用新型点胶技术且工艺复杂，公司取得定点时国内外掌握点胶技术并具备量产能力的铁芯供应商较少，故毛利占比及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若宝马下游应用车型销售不力、公司未能取得宝马集团后续代际电机铁芯项目定点使得公司来自宝马项目的收入占比下降，或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来自宝马项目的单价或毛利率下降，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239.70 万元、29,366.93 万

元及 54,766.95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75%、29.04%及 48.5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9.96%，合并口径下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比为 69.47%。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对下游行业产生负面影响，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18.31 万元、45,814.23 万元及-6,338.43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372.60 万元、15,581.54 万元及 14,965.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及 2024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经营性应收项目期末余额持续增加，预先向供应商支付的原材料货款与收到客户货款存在时间差所致。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将持续增加，如果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存在其他重大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营运周转能力的因素，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产生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到期的供应商货款和银行贷款，或公司现有资金规模可能无法支撑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六）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新能源车高端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 100 万套，新增产能数量较大，且主要面对高端市场。上述项目系公司依据客户需求、自身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方向及自身管理能力，以及预计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所确定的投资项目。但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七）新业务新客户开拓不力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和其他铁芯，主要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电气设备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厂等。

对现有客户尤其是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的客户而言，为保持产品质量稳定，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的生命周期内，客户针对同一零部件会选择相对稳定的厂商进行配套生产。在产品接近生命周期尾声或销售不及预期的情况下，客户可能会调整铁芯的采购数量。如公司无法持续获得存量客户新产品订单或新产品定点，则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利的风险，影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宝马集团直接供应及通过采埃孚向宝马集团间接供应宝马新能源汽车第五代驱动电机铁芯。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宝马项目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3%、26.83%、25.33%，宝马项目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较大。宝马项目采用新型点胶技术且工艺复杂，公司取得定点时国内外掌握点胶技术并具备量产能力的铁芯供应商较少。公司是宝马项目直接采购铁芯模式下唯二的全球铁芯供应商，也是唯一的中国供应商，宝马集团在定点时已确定公司份额比例为近 50%，宝马项目大规模量产以来，公司供应量已占宝马项目直采铁芯近一半份额，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与宝马集团保持积极沟通，合作具有稳定性，但若宝马下游应用车型销售不力、公司未能取得宝马集团后续代际电机铁芯项目定点，或点胶技术规模应用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点胶类产品单价或毛利率下降，均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也在各行业积极拓展新客户，但市场开拓的周期、成效受到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新客户拓展工作进展低于预期或者新客户拓展失败，亦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精密冲压行业和电机行业专业化分工深入，给予发行人发展机遇

精密冲压行业是机械制造业的基础行业，机械制造业的发展程度反映一个国家制造工艺技术的竞争力，涵盖了汽车、家电、农机、工程机械、电子电气、通讯、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医疗装备、能源化工以及相关的装备制造等行业，范围非常广泛。

我国精密冲压行业经过 2001 至 2010 年十年快速增长后，进入平缓稳定的发展阶段，正在从规模和数量的竞争转向高质量、高性能、多品种和高性价比的竞争。“十三五”期间，我国冲压行业企业在细分市场发挥技术特点，企业的产品

定位更加专业和精细，在部分细分领域的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电机的主要生产制造基地。国际电机行业分工水平较高，为我国电机铁芯制造业务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会，促进了该行业企业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电机生产厂商将定转子铁芯的生产外包给专业生产企业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之一，这将形成对精密冲压行业的新增需求，同时将不断促进精密冲压企业提升专业化生产和服务能力，从而推动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2、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带动电机铁芯销量快速提升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世界主要的汽车厂商均制定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规划，并逐步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我国也出于降低传统燃油汽车污染、减少对原油等资源的依赖，把握汽车行业新发展契机等战略因素，优先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务院及各部门陆续出台的支持政策包括将新能源汽车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城市，对新能源汽车消费者、整车厂和零部件厂进行补贴，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领域、政府用车领域、邮政物流等专用领域的使用，建立充电站设施等。

驱动电机、电控系统、动力电池是新能源电动汽车的核心部分，称为“三电”。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成长带动了新一轮电机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发展。一辆新能源汽车通常配备 1 台驱动电机，中高端车型以配备 2 台驱动电机为主。根据 EV Tank 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配套用驱动电机数量达 342 万台，最近 5 年复合增长率达 43.60%。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装机量达 1,522.9 万套，同比增长 40.4%。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将被进一步拉动。

（二）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精密冲压行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在国内业界具有较高知名度，在规模供应、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拥有一定优势，是国内少数可实现从原材料分剪到产品冲压及后道工序全工艺流程的企业。

公司与东南大学建立合作关系，成立“江苏省电子精密冲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致力于高速级进模具、精密冲压技术、电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为公司培

养技术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技术能力满足客户对高端铁芯产品的需求。

参考 EV tank 统计的 2022 年至 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2022 年至 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达到 1,082.40 万辆、1,465.30 万辆和 1,823.6 万辆。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分别实现销售 140.61 万套、113.12 万套和 222.21 万套，假设每辆新能源汽车配备 1.5 台驱动电机，估算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66%、5.15%和 8.12%，具有行业代表性。

（三）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致力于高速级进模具、金属成形技术和铁芯产品电磁性能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经拥有授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 76 项。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所使用的高性能硅钢片高强度、低铁损、轻薄化的特点，公司自主开发模内点胶技术，目前已取得了宝马集团、采埃孚相关产品定点，相关产品已处于批量生产阶段。通过采用点胶工艺，公司能够显著减少叠铆工艺在冲片表面形成的叠铆点，使冲片表面更加平整，减少了通电后产生的涡流损耗，降低了铁芯的发热和噪音，进而提升电机性能。

此外，公司还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了国家工信部的工艺一条龙示范企业、江苏省质量服务信誉 AAA 级优秀企业、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省级智能车间、无锡市瞪羚入库企业、江阴市重点骨干企业等荣誉。公司坚持产学研结合的研发创新方式，不断开拓创新，保持在行业内技术领先地位。

2、客户优势

大规模、专业化的零部件制造企业面对的客户通常是各个行业中的头部企业，包括大型跨国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领先企业，这些客户对产品的品质和供货稳定性普遍有着较高的要求。为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对零部件的供应商

选择非常慎重，从合格供应商认证到批量生产往往需要较长的周期。进入跨国企业采购链，则需要更长的认证时间。客户一旦建立起对零部件厂商的信任，客户粘性将较高。此外，在新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中，如供应商已经取得其他知名企业合格供应商认证，将为新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提供参考依据，缩短甚至豁免认证程序，有利于企业未来新业务开拓。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在精密冲压业务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储备，在长期服务国际一线知名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在产品尺寸精度、稳定性以及模具研发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经验优势、技术优势，产品已经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中得到成功验证。

近年来，随着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工艺水平、生产规模的持续提高，公司在强化重点客户和重点类型产品的资源配置和客户开发工作基础上，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新客户及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仅取得了法雷奥、汇川技术、巨一科技等存量客户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新产品定点，同时也开发了台达电子、比亚迪、日本电产、采埃孚、宝马集团、华域汽车、索恩格、博格华纳、中车时代、无锡星驱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新客户，具备客户优势。

3、规模优势

精密冲压铁芯的生产具有典型的规模效应，企业投产前需要进行生产车间建设、冲压机床采购、配套工艺设备采购，以及整个生产线的调试组装，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在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固定成本得到有效分摊，边际生产成本会逐步下降，规模效益逐步显现。同时，具备相当的生产规模不仅可以增强企业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还可以利用产品品类齐全的特点，合理规划原材料、冲床等生产资料的使用，在单位成本上占据优势，有效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在精密冲压铁芯生产上已经具备规模优势。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为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成了 35 条专门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的生产线，理论产能达到 6.02 万吨/年，能够有效匹配大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厂商和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产品需求。

4、全工艺流程优势

精密冲压铁芯的生产，工艺环节较多。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原材料分剪、冲压、焊接、注塑、铸铝等全工艺流程生产工艺和生产能力的精密冲压铁芯生产企业之一。

通过全工艺流程优势，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各类工艺设备的协同效应，根据客户需求，合理规划各类生产资料，有效降低单位成本，为客户提供涵盖全工艺流程的高精度、高附加值的产品。

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在精密冲压业务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储备，掌握**点胶**、自扣铆、氩弧焊、激光焊接等各类型铁芯的核心生产工艺，具备使用0.2mm 等超薄硅钢批量生产的加工能力。在长期服务国内外一线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在铁芯产品的尺寸精度、质量稳定性以及模具开发等方面已经具备一定的经验积累和技术优势，产品已在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中实现长期批量供应。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25 年 6 月 15 日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蓝博靖　　张　帅

2025 年 6 月 15 日

内核负责人：_____
平长春

2025 年 6 月 15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唐松华

2025 年 6 月 15 日

保荐人总经理：_____
马　骁

2025 年 6 月 15 日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5 年 6 月 15 日

保荐人（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蓝博靖和张帅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蓝博靖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张帅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 1 家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为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未曾担任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蓝博靖

张　帅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5 日

RSM 容诚

审计报告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510Z001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DH43BCJ0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3	合并利润表	3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7	母公司利润表	10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4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142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510Z0013 号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精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新精科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新精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

1、事项描述

华新精科公司与收入的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24 及附注五、37 相关内容。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华新精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420,526,399.44 元、1,188,798,759.40 元、1,191,922,372.09 元。

华新精科公司主要从事硅钢冲压铁芯、精密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营业收入是华新精科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可能存在管理层操纵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的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华新精科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华新精科公司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对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波动的分析等；

（3）检查华新精科公司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出库单、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提单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华新精科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华新精科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结合对华新精科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6）对华新精科公司重要客户进行访谈；

（7）对华新精科公司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准确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会计期间：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

1、事项描述

华新精科公司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10 及附注五、3 相关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新精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576,508,568.33 元、309,582,629.01 元、476,238,250.72 元，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为人民币 28,839,105.46 元、15,913,374.65 元、23,841,269.04 元。

华新精科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重大，由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并在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华新精科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并对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和测试；

（2）检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会计政策，评估所使用方法的恰当性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3）通过分析华新精科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4）获取华新精科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政策执行，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准确；

（5）检查与应收账款余额相关的销售发票、签收记录，并对重要应收账款执

行函证程序；

（6）关注上期末应收账款本期回款情况，本期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款情况，以验证管理层相关估计的合理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新精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新精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新精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新精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新精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新精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新精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510Z0013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志忠（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玉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鹏鹤

2025 年 4 月 1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41,735,293.51	443,056,354.34	135,468,81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5,159,849.12	27,993,007.45	123,748,755.21
应收账款	五、3	547,669,462.87	293,669,254.36	452,396,981.68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0,569,221.99	1,572,242.83	729,594.90
预付款项	五、5	46,213,345.21	52,451,416.04	83,042,744.12
其他应收款	五、6	1,262,445.72	2,910,474.85	1,325,087.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240,124,524.92	184,166,025.08	149,113,029.97
合同资产	五、8		307,962.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4,651,364.36	5,138,817.98	21,925,026.49
流动资产合计		1,127,385,507.70	1,011,265,555.09	967,750,031.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1,229,57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351,393,080.56	336,051,780.17	224,549,869.67
在建工程	五、12	164,268,300.84	32,475,536.59	66,563,814.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3	6,751,148.70	7,551,861.48	73,720.40
无形资产	五、14	39,566,417.21	34,672,065.81	35,862,479.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23,168,168.03	13,504,902.39	6,278,16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7,785,480.98	5,826,589.47	6,005,95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16,956,307.58	38,400,553.44	22,830,557.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888,903.90	479,712,861.15	362,164,557.72
资产总计		1,837,274,411.60	1,490,978,416.24	1,329,914,589.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60,069,819.45	32,034,465.75	130,103,281.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449,850,000.00	340,450,000.00	266,303,000.00
应付账款	五、21	121,178,806.35	106,843,980.12	71,165,925.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2	737,886.63	1,005,902.39	188,308.5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9,124,435.46	17,319,502.76	11,451,312.17
应交税费	五、24	29,200,120.15	21,259,170.37	469,554.24
其他应付款	五、25	68,464.78	1,070,208.24	15,729,329.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1,890,231.95	2,517,685.49	88,511.32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23,564,681.83	33,236,088.61	77,488,118.82
流动负债合计		705,684,446.60	555,737,003.73	572,987,34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9	5,414,894.42	6,770,779.66	19,638.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0	975,912.44		
递延收益	五、31	11,948,149.88	10,891,355.96	7,157,89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21,051,187.86	25,149,163.98	25,230,810.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90,144.60	51,311,299.60	32,408,344.35
负债合计		745,074,591.20	607,048,303.33	605,395,685.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2	131,212,500.00	131,212,500.00	131,21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3	231,875,707.90	228,802,412.17	225,206,616.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186,731.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5	67,808,367.76	52,271,444.66	36,689,775.33
未分配利润	五、36	609,246,430.19	471,643,756.08	331,410,01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0,329,737.58	883,930,112.91	724,518,903.49
少数股东权益		51,870,08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199,820.40	883,930,112.91	724,518,90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7,274,411.60	1,490,978,416.24	1,329,914,589.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0,526,399.44	1,188,798,759.40	1,191,922,372.0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7	1,420,526,399.44	1,188,798,759.40	1,191,922,372.09
二、营业总成本		1,234,647,103.77	1,016,630,396.81	1,062,430,630.3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7	1,130,311,015.69	928,892,966.60	990,584,495.21
税金及附加	五、38	5,331,326.76	3,230,651.34	3,000,671.80
销售费用	五、39	10,060,155.41	8,592,421.07	6,069,169.70
管理费用	五、40	47,186,064.97	33,247,707.82	25,696,181.79
研发费用	五、41	44,845,460.52	44,385,584.84	40,506,698.80
财务费用	五、42	-3,086,919.58	-1,718,934.86	-3,426,586.91
其中：利息费用	五、42	1,780,601.39	3,302,956.70	3,201,757.25
利息收入	五、42	4,913,408.37	3,631,227.62	984,594.80
加：其他收益	五、43	4,364,567.52	2,878,474.50	1,647,039.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604,504.13	-143,883.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4		-470,428.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650,046.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12,689,615.69	12,883,702.81	-1,074,220.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8,306,335.73	-8,825,514.22	-1,126,716.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1,144,494.75	-514,971.43	128,366.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357,967.34	178,446,171.00	129,066,211.5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9	669,123.52	94,712.39	186,090.33
减：营业外支出	五、50	1,045,178.57	1,223,765.98	1,076,166.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981,912.29	177,317,117.41	128,176,135.57
减：所得税费用	五、51	20,328,501.87	21,501,703.60	14,450,156.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653,410.42	155,815,413.81	113,725,978.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653,410.42	155,815,413.81	113,725,978.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139,597.21	155,815,413.81	113,725,978.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6,186.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8,799.30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731.73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731.73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6,731.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067.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132,209.72	155,815,413.81	113,725,978.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326,328.94	155,815,413.81	113,725,978.7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4,119.22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19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19	0.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827,685.99	1,246,456,554.41	859,747,67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81,878.11	38,846,815.98	12,812,36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9,412,374.03	34,096,875.01	96,887,80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821,938.13	1,319,400,245.40	969,447,84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8,913,761.92	705,910,776.24	820,358,46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158,400.49	97,885,277.92	79,173,19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28,815.97	7,184,141.19	30,214,76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21,505,233.68	50,277,773.78	104,884,57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206,212.06	861,257,969.13	1,034,630,9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4,273.93	458,142,276.27	-65,183,14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52	44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4,550.32	326,54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3,210.71	3,777,307.60	227,955.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19,451,96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819,722.35	54,103,852.55	227,955.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647,372.99	69,228,186.21	29,661,91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52	500,000,000.00	61,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647,372.99	130,928,186.21	29,661,91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27,650.64	-76,824,333.66	-29,433,96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52,000,000.00	151,266,925.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00,000.00	52,000,000.00	151,266,925.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500,000.00	105,516,000.00	75,2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8,581.69	2,852,263.03	2,904,532.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4,935,573.36	3,010,517.75	4,439,06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04,155.05	111,378,780.78	82,583,59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95,844.95	-59,378,780.78	68,683,332.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5,336.63	586,210.25	2,968,235.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460,742.99	322,525,372.08	-22,965,54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520,953.26	20,995,581.18	43,961,12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60,210.27	343,520,953.26	20,995,581.18

法定代表人：郭正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杨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燕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212,500.00				228,802,412.17				52,271,444.66	471,643,756.08	883,930,112.91		883,930,11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1,212,500.00	-	-	-	228,802,412.17	-	-	-	52,271,444.66	471,643,756.08	883,930,112.91	-	883,930,112.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73,295.73	-	186,731.73	-	15,536,923.10	137,602,674.11	156,399,624.67	51,870,082.82	208,269,70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731.73			153,139,597.21	153,326,328.94	-3,194,119.22	150,132,209.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073,295.73	-	-	-	-	-	3,073,295.73	55,064,202.04	58,137,497.7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37,500,000.00	37,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73,295.73						3,073,295.73		3,073,295.73
4．其他											-	17,564,202.04	17,564,202.04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536,923.10	-15,536,923.10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5,536,923.10	-15,536,923.10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1,212,500.00	-	-	-	231,875,707.90	-	186,731.73	-	67,808,367.76	609,246,430.19	1,040,329,737.58	51,870,082.82	1,092,199,820.40

法定代表人：郭正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杨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燕玲

3-2-1-5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212,500.00				225,206,616.56				36,689,775.33	331,410,011.60	724,518,903.49		724,518,90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1,212,500.00	-	-	-	225,206,616.56	-	-	-	36,689,775.33	331,410,011.60	724,518,903.49	-	724,518,903.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595,795.61	-	-	-	15,581,669.33	140,233,744.48	159,411,209.42	-	159,411,20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5,815,413.81	155,815,413.81	-	155,815,413.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595,795.61	-	-	-	-	-	3,595,795.61	-	3,595,795.6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95,795.61						3,595,795.61		3,595,795.61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581,669.33	-15,581,669.33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5,581,669.33	-15,581,669.33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1,212,500.00	-	-	-	228,802,412.17	-	-	-	52,271,444.66	471,643,756.08	883,930,112.91	-	883,930,112.91

法定代表人：郭正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杨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燕玲

3-2-1-54-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钢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57,253,757.02				25,317,073.08	229,056,735.09	531,627,565.19		531,627,56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	-	-	157,253,757.02	-	-	-	25,317,073.08	229,056,735.09	531,627,565.19	-	531,627,565.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12,500.00	-	-	-	67,952,859.54	-	-	-	11,372,702.25	102,353,276.51	192,891,338.30	-	192,891,33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3,725,978.76	113,725,978.76	-	113,725,97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12,500.00	-	-	-	67,952,859.54	-	-	-	-	-	79,165,359.54	-	79,165,359.5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212,500.00				63,664,900.00						74,877,400.00		74,877,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87,959.54						4,287,959.54		4,287,959.54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372,702.25	-11,372,702.25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1,372,702.25	-11,372,702.25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1,212,500.00	-	-	-	225,206,616.56	-	-	-	36,689,775.33	331,410,011.60	724,518,903.49	-	724,518,903.49

法定代表人：郭平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杨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燕玲

3-2-1-5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370,900.17	442,950,316.96	135,361,495.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159,849.12	27,993,007.45	123,748,755.21
应收账款	十七、1	543,226,959.46	293,669,254.36	452,396,981.68
应收款项融资		10,569,221.99	1,572,242.83	729,594.90
预付款项		32,175,969.97	52,451,416.04	83,042,744.1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235,496.70	2,910,474.85	1,325,087.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9,680,637.00	184,166,025.08	149,113,029.97
合同资产			307,962.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05,368.87	5,138,817.98	21,925,026.49
流动资产合计		1,071,324,403.28	1,011,159,517.71	967,642,714.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1,173,227.52	13,873,227.52	2,643,655.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1,107,766.21	336,046,822.68	224,544,912.18
在建工程		109,662,259.03	32,475,536.59	66,563,814.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51,148.70	7,551,861.48	73,720.40
无形资产		39,566,417.21	34,672,065.81	35,862,479.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168,168.03	13,504,902.39	6,278,16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5,480.98	5,826,589.47	6,005,95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847,665.55	38,400,553.44	22,830,557.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062,133.23	482,351,559.38	364,803,255.95
资产总计		1,754,386,536.51	1,493,511,077.09	1,332,445,970.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3,152.78	32,034,465.75	130,103,281.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9,850,000.00	340,450,000.00	266,303,000.00
应付账款		116,134,234.13	106,843,980.12	71,165,925.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37,886.63	1,005,902.39	188,308.55
应付职工薪酬		18,682,988.23	17,319,502.76	11,451,312.17
应交税费		29,197,073.19	21,258,357.68	468,741.55
其他应付款		4,090,030.00	5,160,208.24	19,819,329.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0,231.95	2,517,685.49	88,511.32
其他流动负债		23,564,681.83	33,236,088.61	77,488,118.82
流动负债合计		674,180,278.74	559,826,191.04	577,076,528.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14,894.42	6,770,779.66	19,638.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75,912.44		
递延收益		11,948,149.88	10,891,355.96	7,157,89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51,187.86	25,149,163.98	25,230,810.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90,144.60	51,311,299.60	32,408,344.35
负债合计		713,570,423.34	611,137,490.64	609,484,872.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212,500.00	131,212,500.00	131,21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3,747,710.11	230,674,414.38	227,078,618.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773,520.03	52,236,596.93	36,654,927.60
未分配利润		608,082,383.03	468,250,075.14	328,015,05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0,816,113.17	882,373,586.45	722,961,09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4,386,536.51	1,493,511,077.09	1,332,445,970.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410,562,448.98	1,188,798,759.40	1,191,922,372.0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122,788,221.33	928,892,966.60	990,584,495.21
税金及附加		5,325,151.34	3,230,651.34	3,000,671.80
销售费用		9,781,327.86	8,592,421.07	6,069,169.70
管理费用		40,880,621.30	33,247,707.82	25,695,901.79
研发费用		44,845,460.52	44,385,584.84	40,506,698.80
财务费用		-3,458,734.00	-1,720,214.31	-3,427,350.69
其中：利息费用		1,712,889.89	3,302,956.70	3,201,757.25
利息收入		4,663,586.42	3,630,986.07	984,392.58
加：其他收益		4,364,567.52	2,878,474.50	1,647,039.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604,504.13	-143,883.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470,428.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046.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70,196.60	12,883,702.81	-1,074,220.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06,335.73	-8,825,514.22	-1,126,716.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4,494.75	-514,971.43	128,366.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198,491.39	178,447,450.45	129,067,255.34
加：营业外收入		669,123.47	94,712.39	186,090.33
减：营业外支出		169,882.00	1,223,765.98	1,076,166.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697,732.86	177,318,396.86	128,177,179.35
减：所得税费用		20,328,501.87	21,501,703.60	14,450,156.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369,230.99	155,816,693.26	113,727,022.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369,230.99	155,816,693.26	113,727,022.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369,230.99	155,816,693.26	113,727,022.54

法定代表人：郭正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杨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燕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6,368,126.96	1,246,456,554.41	859,747,67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81,878.11	38,846,815.98	12,704,809.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17,698.28	34,096,633.46	96,887,60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767,703.35	1,319,400,003.85	969,340,08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0,645,878.55	705,910,776.24	820,358,46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679,743.87	97,885,277.92	79,173,19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24,874.82	7,184,141.19	30,214,76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66,492.92	50,276,252.78	104,883,32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416,990.16	861,256,448.13	1,034,629,74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49,286.81	458,143,555.72	-65,289,66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4,550.32	326,54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3,210.71	3,777,307.60	227,955.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367,761.03	54,103,852.55	227,955.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395,983.24	69,228,186.21	29,661,91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7,300,000.00	61,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695,983.24	130,928,186.21	29,661,91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28,222.21	-76,824,333.66	-29,433,96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52,000,000.00	151,266,925.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00	52,000,000.00	151,266,925.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500,000.00	105,516,000.00	75,2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8,581.69	2,852,263.03	2,904,532.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5,573.36	3,010,517.75	4,439,06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94,155.05	111,378,780.78	82,583,59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4,155.05	-59,378,780.78	68,683,332.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2,565.12	586,210.25	2,968,235.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719,098.95	322,526,651.53	-23,072,05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414,915.88	20,888,264.35	43,960,31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95,816.93	343,414,915.88	20,888,264.35

法定代表人：郭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玲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212,500.00				230,674,414.38				52,236,596.93	468,250,075.14	882,373,58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1,212,500.00	-	-	-	230,674,414.38	-	-	-	52,236,596.93	468,250,075.14	882,373,586.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73,295.73	-	-	-	15,536,923.10	139,832,307.89	158,442,526.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5,369,230.99	155,369,23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073,295.73	-	-	-	-	-	3,073,295.7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73,295.73						3,073,295.73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536,923.10	-15,536,923.10	-
1．提取盈余公积									15,536,923.10	-15,536,923.1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1,212,500.00	-	-	-	233,747,710.11	-	-	-	67,773,520.03	608,082,383.03	1,040,816,113.17

法定代表人：郭平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杨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玲燕

3-2-1-6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212,500.00				227,078,618.77				36,654,927.60	328,015,051.21	722,961,09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1,212,500.00	-	-	-	227,078,618.77	-	-	-	36,654,927.60	328,015,051.21	722,961,097.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595,795.61	-	-	-	15,581,669.33	140,235,023.93	159,412,48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5,816,693.26	155,816,693.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595,795.61	-	-	-	-	-	3,595,795.6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95,795.61						3,595,795.61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581,669.33	-15,581,669.33	-
1．提取盈余公积									15,581,669.33	-15,581,669.3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1,212,500.00	-	-	-	230,674,414.38	-	-	-	52,236,596.93	468,250,075.14	882,373,586.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6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59,125,759.23				25,282,225.35	225,660,730.92	530,068,71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	-	-	159,125,759.23	-	-	-	25,282,225.35	225,660,730.92	530,068,715.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12,500.00	-	-	-	67,952,859.54	-	-	-	11,372,702.25	102,354,320.29	192,892,382.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3,727,022.54	113,727,022.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12,500.00	-	-	-	67,952,859.54	-	-	-	-	-	79,165,359.5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212,500.00				63,664,900.00						74,877,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87,959.54						4,287,959.54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372,702.25	-11,372,702.25	-
1．提取盈余公积									11,372,702.25	-11,372,702.2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1,212,500.00	-	-	-	227,078,618.77	-	-	-	36,654,927.60	328,015,051.21	722,961,097.58

法定代表人：郭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燕

3-2-1-62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至 2024 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称为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26,369,294.43 元折为公司股份 41,927,789.65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41,927,789.65 元，其余 84,441,504.78 元作为资本公积，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依法登记注册。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872,210.35 元，新增股份全部由无锡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 46,800,000 元。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华新科技，代码：871300。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华新科技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华兴变压器制造厂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12,581,781.00 元。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 34,218,219.00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511,317.00 元，新增股份全部由广东港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 41,729,536.00 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61,455.00 元，新增股份分别由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润新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庞彩皖以货币认缴。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 51,790,991.00 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 68,209,009.00 元。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 12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212,500.00 元，新增股份分别由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认缴。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 131,212,500.00 元。

本公司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3827632 97，法定代表人为郭正平，住所为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云顾路 137 号，控股股东为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

本公司属于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精密冲压铁芯及与铁芯生产相关的精密冲压模具。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大于 200 万人民币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大于 200 万人民币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大于 200 万人民币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大于 5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净资产或收入占集团净资产或收入的 1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

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

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

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销售货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销售模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

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

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

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

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3）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7.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1-50 年	土地出让年限
软件	5 年	受益期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及改造工程	5 年	按预计受益期限
模具	加工产量	按合同约定/按产品寿命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2.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国内销售

A、精密冲压铁芯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寄售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对账确认的实际领用产品数量明细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来料加工收入，公司收到客户提供的原材料，加工后销售给客户，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客户自提的，公司根据

提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精密冲压模具收入确认原则

精密冲压模具的销售，在取得客户出具的最终验收证明或模具对应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取得量产订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C、废料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废料销售为自提模式，公司根据提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出口销售

公司出口销售分为直接出口销售、海外仓库交货及寄售销售。

直接出口销售：采用 FOB、CIF、EXW、FCA、DAP 结算条款，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在 FOB、CIF、EXW、FCA 结算条款下，公司在取得提单和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按照提单载明的日期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在 DAP 结算条款下，公司在取得出口报关单，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海外仓库交货销售：公司将产品先行出口至公司海外仓库，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并经客户验收入库后，公司取得客户结算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海外寄售：公司按照与客户对账确认的实际领用产品数量明细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5.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

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

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

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

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

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5%
HUASION INVESTMENT PTE. LTD.	17%
HUASION INTERNATIONAL PTE. LTD.	17%
HUASION MOTOR MEXICO S.A. DE C.V.	30%

2. 税收优惠

（1）本公司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公司报告期的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5%。

（2）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原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740.21	12,770.61	7,027.14
银行存款	121,051,470.06	343,508,182.65	20,988,554.04
其他货币资金	120,675,083.24	99,535,401.08	114,473,230.82
合计	241,735,293.51	443,056,354.34	135,468,812.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17,654.10	—	—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该部分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除上述受限资金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6,484,051.71	1,324,202.59	25,159,849.12	29,459,663.33	1,472,983.17	27,986,680.16
商业承兑汇票	—	—	—	6,660.30	333.01	6,327.29
合计	26,484,051.71	1,324,202.59	25,159,849.12	29,466,323.63	1,473,316.18	27,993,007.45

（续上表）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0,211,847.59	6,510,592.38	123,701,255.21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	2,500.00	47,500.00
合计	130,261,847.59	6,513,092.38	123,748,755.21

（2）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3,539,390.54	—	28,171,948.63
商业承兑汇票	—	—	—	6,660.30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	23,539,390.54	—	28,178,608.93

（续上表）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11,177,646.16
商业承兑汇票	—	50,000.00
合计	—	111,227,646.16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84,051.71	100.00	1,324,202.59	5.00	25,159,849.12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26,484,051.71	100.00	1,324,202.59	5.00	25,159,849.12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26,484,051.71	100.00	1,324,202.59	5.00	25,159,849.12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66,323.63	100.00	1,473,316.18	5.00	27,993,007.45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29,459,663.33	99.98	1,472,983.17	5.00	27,986,680.16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6,660.30	0.02	333.01	5.00	6,327.29
合计	29,466,323.63	100.00	1,473,316.18	5.00	27,993,007.45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261,847.59	100.00	6,513,092.38	5.00	123,748,755.21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130,211,847.59	99.96	6,510,592.38	5.00	123,701,255.21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	0.04	2,500.00	5.00	47,500.00
合计	130,261,847.59	100.00	6,513,092.38	5.00	123,748,755.21

（4）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1,472,983.17	-148,780.58	—	—	—	1,324,202.59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333.01	-333.01	—	—	—	—
合计	1,473,316.18	-149,113.59	—	—	—	1,324,202.59

②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6,510,592.38	-5,037,609.21	—	—	—	1,472,983.17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2,500.00	-2,166.99	—	—	—	333.01
合计	6,513,092.38	-5,039,776.20	—	—	—	1,473,316.18

③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2,190,693.93	4,319,898.45	—	—	—	6,510,592.38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2,500.00	—	—	—	2,500.00
合计	2,190,693.93	4,322,398.45	—	—	—	6,513,092.38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76,297,032.49	300,941,266.31	476,043,769.10
1 至 2 年	207,106.85	8,634,916.42	96,319.53
2 至 3 年	—	2,017.29	98,162.09
3 至 4 年	—	4,428.99	—
4 至 5 年	4,428.99	—	—
小计	576,508,568.33	309,582,629.01	476,238,250.72
减：坏账准备	28,839,105.46	15,913,374.65	23,841,269.04
合计	547,669,462.87	293,669,254.36	452,396,981.6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6,508,568.33	100.00	28,839,105.46	5.00	547,669,462.87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576,508,568.33	100.00	28,839,105.46	5.00	547,669,462.87
合计	576,508,568.33	100.00	28,839,105.46	5.00	547,669,462.87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582,629.01	100.00	15,913,374.65	5.14	293,669,254.36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309,582,629.01	100.00	15,913,374.65	5.14	293,669,254.36
合计	309,582,629.01	100.00	15,913,374.65	5.14	293,669,254.36

③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6,238,250.72	100.00	23,841,269.04	5.01	452,396,981.68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476,238,250.72	100.00	23,841,269.04	5.01	452,396,981.68
合计	476,238,250.72	100.00	23,841,269.04	5.01	452,396,981.68

（3）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按销售货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6,297,032.49	28,814,851.59	5.00
1-2 年	207,106.85	20,710.68	10.00
4-5 年	4,428.99	3,543.19	80.00
合计	576,508,568.33	28,839,105.46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941,266.31	15,047,063.32	5.00
1-2 年	8,634,916.42	863,491.64	10.00
2-3 年	2,017.29	605.19	30.00
3-4 年	4,428.99	2,214.50	50.00
合计	309,582,629.01	15,913,374.65	5.14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6,043,769.10	23,802,188.46	5.00
1-2 年	96,319.53	9,631.95	10.00
2-3 年	98,162.09	29,448.63	30.00
合计	476,238,250.72	23,841,269.04	5.01

（4）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913,374.65	12,925,730.81	—	—	—	28,839,105.46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15,913,374.65	12,925,730.81	—	—	—	28,839,105.46
合计	15,913,374.65	12,925,730.81	—	—	—	28,839,105.46

②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841,269.04	-7,927,894.39	—	—	—	15,913,374.65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23,841,269.04	-7,927,894.39	—	—	—	15,913,374.65
合计	23,841,269.04	-7,927,894.39	—	—	—	15,913,374.65

③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281,117.60	—	10,500,000.00	781,117.60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945,647.49	7,182,080.21	—	286,458.66	—	23,841,269.04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16,945,647.49	7,182,080.21	—	286,458.66	—	23,841,269.04
合计	28,226,765.09	7,182,080.21	10,500,000.00	1,067,576.26	—	23,841,269.04

其中，报告期内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收回或转回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或转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2022 年度	宁波金源电气有限公司	5,250,000.00	诉讼收回	存在诉讼，客户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预计无法收回
2022 年度	宁波科奥电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诉讼收回	存在诉讼，客户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0,250,000.00	—	—

（5）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67,576.26

（6）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70,430,750.45	29.56	8,521,537.51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24,489,199.44	21.59	6,224,459.97
采埃孚集团[注 3]	40,667,048.67	7.05	2,033,352.43
艾尔多集团[注 4]	39,683,133.54	6.88	1,984,156.67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5,256,944.86	4.38	1,262,847.24
合计	400,527,076.96	69.47	20,026,353.82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东莞弗迪动力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并披露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2、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岳阳汇川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控制技术有限公司、INOVANCE Automotive (HK) Investment Co., Limited、等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并披露为深圳市汇川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3、报告期内，公司对 ZF Friedrichshafen AG 及其下属采埃孚电驱动科技（沈阳）有限公司、ZF POWERTRAIN MODULES SALTILLO, S.A. de C.V、采埃孚电驱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ZF Transmissions Gray Court LLC 等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并披露为采埃孚集团，下同。

4、报告期内，公司对 ELDOR CORPORATION S.P.A（简称“艾尔多集团”）及其下属 ELDOR Elektronik ve Plastik Malzemeleri Üretim ve Ticaret Ltd. Şti、艾尔多汽车动力总成（大连）有限责任公司、ELDOR Automotive Powertrain USA LLC、ELDOR DO BRASIL COMPONENTES AUTOMOTIVO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等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并披露为艾尔多集团，下同。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2,460,812.88	16.93	2,623,040.64
艾尔多集团	48,745,911.14	15.73	2,857,301.75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949,598.76	10.95	1,697,479.94
台达电子[注 5]	31,919,519.04	10.30	1,595,975.95
采埃孚集团	24,545,674.40	7.92	1,227,283.72
合计	191,621,516.22	61.83	10,001,082.00

注：5、报告期内，公司对 Delta Electronics, Inc.（简称“台达电子”）及其下属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Delta Electronics (Germany) GmbH 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并披露为台达电子，下同。

③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4,815,935.66	43.01	10,240,796.78
法雷奥[注 6]	49,798,765.67	10.46	2,489,938.28
台达电子	44,135,016.34	9.27	2,206,750.82
艾尔多集团	41,707,787.03	8.76	2,085,389.35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92,104.53	3.74	889,605.23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358,249,609.23	75.24	17,912,480.46

注：6、报告期内，公司对 Valeo Siemens eAutomotive Germany GmbH（简称“法雷奥”）及其下属法雷奥新能源汽车（常熟）有限公司、法雷奥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法雷奥汽车动力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并披露为法雷奥，下同。

4.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0,569,221.99	1,572,242.83	729,594.90

（2）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9,294,801.61	—	43,269,593.38	—

（续上表）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180,524.64	—

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937,247.90	88.58	52,451,416.04	100.00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至 2 年	5,276,097.31	11.42	—	—
合计	46,213,345.21	100.00	52,451,416.04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897,299.05	99.82
1 至 2 年	145,445.07	0.18
合计	83,042,744.1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	22,737,543.92	49.20
无锡飞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3,911,303.04	30.10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595,282.70	7.78
宁波建欣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629,000.00	3.52
天津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1,017,079.67	2.20
合计	42,890,209.33	92.80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	36,351,174.81	69.30
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6,072,167.09	11.58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4,525,120.08	8.63
江西新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358,181.00	2.59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0,999.65	2.46
合　　计	49,597,642.63	94.56

③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	27,972,537.74	33.68
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13,544,670.38	16.31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13,197,319.67	15.8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9,051,473.98	10.90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4,391,092.48	5.29
合　　计	68,157,094.25	82.07

6.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62,445.72	2,910,474.85	1,325,087.07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24,153.39	3,054,184.05	1,394,828.49
1 至 2 年	5,000.00	10,000.00	—
小计	1,329,153.39	3,064,184.05	1,394,828.49
减：坏账准备	66,707.67	153,709.20	69,741.42
合计	1,262,445.72	2,910,474.85	1,325,087.0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款	1,000,059.48	2,974,265.98	1,284,828.49
备用金	215,000.00	15,000.00	110,000.00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	—
其他	94,093.91	74,918.07	—
小计	1,329,153.39	3,064,184.05	1,394,828.49
减：坏账准备	66,707.67	153,709.20	69,741.42
合计	1,262,445.72	2,910,474.85	1,325,087.0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29,153.39	66,707.67	1,262,445.7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329,153.39	66,707.67	1,262,445.72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64,184.05	153,709.20	2,910,474.8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064,184.05	153,709.20	2,910,474.85

C.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94,828.49	69,741.42	1,325,087.0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394,828.49	69,741.42	1,325,087.07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1,439,183.72	1,439,183.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9,741.42	—	—	69,741.4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1,439,183.72	1,439,183.7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741.42	—	—	69,741.4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3,967.78	—	—	83,967.7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3,709.20	—	—	153,709.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7,001.53	—	—	-87,001.5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707.67	—	—	66,707.67

⑤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439,183.72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1,000,059.48	1 年以内	75.24	50,002.97
张品强	备用金	210,000.00	1 年以内	15.80	10,500.00
江阴市顾山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其他	65,726.52	1 年以内	4.94	3,286.33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	28,367.39	1 年以内	2.13	1,418.37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50	1,000.00
合计	—	1,324,153.39	—	99.61	66,207.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2,974,265.98	1 年以内	97.07	148,713.30
张品强	备用金	10,000.00	1-2 年	0.33	1,000.00
王莎莎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0.16	250.00
江阴市顾山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73,830.87	1 年以内	2.41	3,691.54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其他	1,087.20	1 年以内	0.03	54.36
合计	—	3,064,184.05	—	100.00	153,709.2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1,284,828.49	1 年以内	92.11	64,241.42
张品强	备用金	110,000.00	1 年以内	7.89	5,500.00
合计	—	1,394,828.49	—	100.00	69,741.42

7.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4,286,776.75	4,060,680.66	100,226,096.09	96,247,551.21	1,361,396.97	94,886,154.24
原材料	106,661,477.33	5,429,801.67	101,231,675.66	83,843,697.54	8,307,855.02	75,535,842.52
发出商品	37,054,262.79	—	37,054,262.79	13,393,747.69	—	13,393,747.69
委托加工物资	1,314,777.19	—	1,314,777.19	324,650.48	—	324,650.48
在产品	297,713.19	—	297,713.19	25,630.15	—	25,630.15
合计	249,615,007.25	9,490,482.33	240,124,524.92	193,835,277.07	9,669,251.99	184,166,025.08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3,129,000.65	825,996.15	52,303,004.50
原材料	89,612,585.58	1,541,744.58	88,070,841.00
发出商品	7,163,355.55	—	7,163,355.55
委托加工物资	1,031,147.34	—	1,031,147.34
在产品	544,681.58	—	544,681.58
合　计	151,480,770.70	2,367,740.73	149,113,029.97

（2）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①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307,855.02	2,986,480.85	—	5,864,534.20	—	5,429,801.67
库存商品	1,361,396.97	5,336,063.42	—	2,636,779.73	—	4,060,680.66
合计	9,669,251.99	8,322,544.27	—	8,501,313.93	—	9,490,482.33

②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41,744.58	7,052,358.21	—	286,247.77	—	8,307,855.02
发出商品	—	803,621.94	—	803,621.94	—	—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25,996.15	969,534.07	—	434,133.25	—	1,361,396.97
合计	2,367,740.73	8,825,514.22	—	1,524,002.96	—	9,669,251.99

③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25,946.60	241,909.34	—	26,111.36	—	1,541,744.58
库存商品	234,591.85	903,797.96	—	312,393.66	—	825,996.15
合计	1,560,538.45	1,145,707.30	—	338,505.02	—	2,367,740.73

8.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模具款项	—	—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计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模具款项	324,170.70	16,208.54	307,962.1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计	324,170.70	16,208.54	307,962.16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模具款项	324,170.70	16,208.54	307,962.1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324,170.70	16,208.54	307,962.16
合计	—	—	—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①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销售模具款项	16,208.54	-16,208.54	—	—	—	—

②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销售模具款项	—	—	—	—	16,208.54	16,208.54

③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销售模具款项	35,199.50	—	—	35,199.50	—	—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152,873.80	—	8,860,758.15
预付发行费用	4,498,490.56	5,138,817.98	3,914,716.98
预交所得税	—	—	9,149,551.36
合计	14,651,364.36	5,138,817.98	21,925,026.49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	—	—	—	—	—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1,229,571.80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	—	—	—	—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	-11,229,571.80	—	—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	—	—	—	—	—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11,700,000.00	—	-470,428.2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	—	—	—	—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	—	11,229,571.80	—

说明：2023 年 8 月，本公司与无锡飞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宝玺投资控股（海南）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39%、35%和 26%，公司将其作为联营企业并按照权益法核算。

2024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与宝玺投资控股（海南）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宝玺投资控股（海南）有限公司在所有行使表决权方面与本公司一致，因此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对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65.00%，对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故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起将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宝玺投资控股（海南）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日，上海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了《加入协议》，确认其享有和履行《一致行动协议》中应当由乙方宝玺投资控股（海南）有限公司享有和履行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自身作为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完全接受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且同意受其约束。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合计控制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65.00%的表决权。

11.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51,393,080.56	336,051,780.17	224,549,869.67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6,998,119.99	324,667,148.34	5,703,028.71	8,282,005.61	445,650,302.65
2.本期增加金额	356,094.69	59,178,736.82	618,761.06	765,403.54	60,918,996.11
（1）购置	—	—	618,761.06	465,846.02	1,084,607.08
（2）在建工程转入	356,094.69	59,178,736.82	—	299,557.52	59,834,389.03
3.本期减少金额	—	14,083,421.90	237,051.53	66,034.29	14,386,507.72
（1）处置或报废	—	14,083,421.90	237,051.53	66,034.29	14,386,507.72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7,354,214.68	369,762,463.26	6,084,738.24	8,981,374.86	492,182,791.04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338,446.17	79,037,668.35	4,401,833.46	6,820,574.50	109,598,522.48
2.本期增加金额	5,208,344.88	30,925,853.04	406,456.44	509,712.23	37,050,366.59
（1）计提	5,208,344.88	30,925,853.04	406,456.44	509,712.23	37,050,366.59
3.本期减少金额	—	5,571,247.05	225,198.96	62,732.58	5,859,178.59
（1）处置或报废	—	5,571,247.05	225,198.96	62,732.58	5,859,178.59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546,791.05	104,392,274.34	4,583,090.94	7,267,554.15	140,789,710.48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	—	—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2,807,423.63	265,370,188.92	1,501,647.30	1,713,820.71	351,393,080.56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7,659,673.82	245,629,479.99	1,301,195.25	1,461,431.11	336,051,780.17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0,669,686.93	198,151,547.86	5,921,549.88	7,884,608.34	312,627,393.01
2.本期增加金额	6,328,433.06	137,343,624.28	583,186.83	628,084.35	144,883,328.52
（1）购置	—	77,513,517.89	583,186.83	628,084.35	78,724,789.07
（2）在建工程转入	6,328,433.06	59,830,106.39	—	—	66,158,539.45
3.本期减少金额	—	10,828,023.80	801,708.00	230,687.08	11,860,418.88
（1）处置或报废	—	10,828,023.80	801,708.00	230,687.08	11,860,418.88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6,998,119.99	324,667,148.34	5,703,028.71	8,282,005.61	445,650,302.65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323,456.83	62,650,030.00	4,766,544.63	6,337,491.88	88,077,523.34
2.本期增加金额	5,014,989.34	21,931,310.09	356,826.03	695,592.50	27,998,717.96
（1）计提	5,014,989.34	21,931,310.09	356,826.03	695,592.50	27,998,717.96
3.本期减少金额	—	5,543,671.74	721,537.20	212,509.88	6,477,718.82
（1）处置或报废	—	5,543,671.74	721,537.20	212,509.88	6,477,718.82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338,446.17	79,037,668.35	4,401,833.46	6,820,574.50	109,598,522.48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	—	—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7,659,673.82	245,629,479.99	1,301,195.25	1,461,431.11	336,051,780.17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6,346,230.10	135,501,517.86	1,155,005.25	1,547,116.46	224,549,869.67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343,968.47	158,303,792.19	5,872,522.80	7,224,287.36	213,744,570.82
2.本期增加金额	58,325,718.46	41,148,942.29	318,407.08	660,320.98	100,453,388.81
（1）购置	3,266,298.28	26,927,243.12	318,407.08	654,303.28	31,166,251.76
（2）投资者投入	52,995,200.00	—	—	—	52,995,200.00
（3）在建工程转入	2,064,220.18	14,221,699.17	—	6,017.70	16,291,937.05
3.本期减少金额	—	1,301,186.62	269,380.00	—	1,570,566.62
（1）处置或报废	—	1,301,186.62	269,380.00	—	1,570,566.62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0,669,686.93	198,151,547.86	5,921,549.88	7,884,608.34	312,627,393.01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511,080.25	48,864,151.19	4,547,860.62	5,771,668.80	69,694,760.86
2.本期增加金额	3,812,376.58	14,797,058.92	461,126.01	565,823.08	19,636,384.59
（1）计提	3,812,376.58	14,797,058.92	461,126.01	565,823.08	19,636,384.59
3.本期减少金额	—	1,011,180.11	242,442.00	—	1,253,622.11
（1）处置或报废	—	1,011,180.11	242,442.00	—	1,253,622.11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323,456.83	62,650,030.00	4,766,544.63	6,337,491.88	88,077,523.34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	—	—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6,346,230.10	135,501,517.86	1,155,005.25	1,547,116.46	224,549,869.67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832,888.22	109,439,641.00	1,324,662.18	1,452,618.56	144,049,809.96

②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232,319.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767,095.5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454,300.89

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7,833,741.23	办理中

12.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64,268,300.84	32,475,536.59	66,563,814.69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	101,822,966.96	—	101,822,966.96	26,944,705.00	—	26,944,705.00
微特电机铁芯项目	7,839,292.07	—	7,839,292.07	1,256,637.16	—	1,256,637.16
软件工程	—	—	—	4,274,194.43	—	4,274,194.43
调试中设备	12,635,398.22	—	12,635,398.22	—	—	—
墨西哥基地项目	41,970,643.59	—	41,970,643.59	—	—	—
合计	164,268,300.84	—	164,268,300.84	32,475,536.59	—	32,475,536.59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	59,135,858.55	—	59,135,858.55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微特电机铁芯项目	3,730,902.79	—	3,730,902.79
精密铁芯注塑项目	2,987,609.71	—	2,987,609.71
软件工程	709,443.64	—	709,443.64
合计	66,563,814.69	—	66,563,814.69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	42,456.00	26,944,705.00	132,912,484.97	58,034,222.99	—	101,822,966.98
微特电机铁芯项目	1,500.00	1,256,637.16	8,382,820.95	1,800,166.04	—	7,839,292.07
墨西哥基地项目	5,736.00	—	41,970,643.59	—	—	41,970,643.59
合计	—	28,201,342.16	183,265,949.51	59,834,389.03	—	151,632,902.6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	65.04%	65.04%	—	—	—	自筹
微特电机铁芯项目	64.26%	64.26%	—	—	—	自筹
墨西哥基地项目	73.17%	73.17%	—	—	—	自筹
合计	—	—	—	—	—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	42,456.00	59,135,858.55	73,070,484.63	105,261,638.18	—	26,944,705.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	33.74%	34%	—	—	—	自筹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	42,456.00	2,664,424.78	67,078,574.28	10,607,140.51	—	59,135,858.5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	16.53%	18%	—	—	—	自筹

13.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①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9,200,288.35	9,200,288.35
2.本期增加金额	1,199,550.12	1,199,550.12
租赁	1,199,550.12	1,199,550.12
3.本期减少金额	73,370.88	73,370.88
租赁到期	73,370.88	73,370.88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326,467.59	10,326,467.59
二、累计折旧	—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48,426.87	1,648,426.87
2.本期增加金额	1,981,998.55	1,981,998.55
（1）计提	1,981,998.55	1,981,998.55
3.本期减少金额	55,106.53	55,106.53
（1）处置	55,106.53	55,106.53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75,318.89	3,575,318.89
三、减值准备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751,148.70	6,751,148.70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551,861.48	7,551,861.48

说明：本期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981,998.55 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494,848.49 元、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费为 1,487,150.06 元。

②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3,313.61	273,313.61
2.本期增加金额	8,926,974.74	8,926,974.74
租赁	8,926,974.74	8,926,974.74
3.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9,200,288.35	9,200,288.35
二、累计折旧	—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9,593.21	199,593.21
2.本期增加金额	1,448,833.66	1,448,833.66
（1）计提	1,448,833.66	1,448,833.66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48,426.87	1,648,426.87
三、减值准备	—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551,861.48	7,551,861.48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3,720.40	73,720.40

说明：本期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448,833.66 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66,647.58 元、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费为 1,382,186.08 元。

③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05,822.45	1,705,822.45
2.本期增加金额	—	—
租赁	—	—
3.本期减少金额	1,432,508.84	1,432,508.84
租赁到期	1,432,508.84	1,432,508.84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3,313.61	273,313.61
二、累计折旧	—	—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40,753.91	1,140,753.91
2.本期增加金额	491,348.14	491,348.14
（1）计提	491,348.14	491,348.14
3.本期减少金额	1,432,508.84	1,432,508.84
（1）处置	1,432,508.84	1,432,508.84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9,593.21	199,593.21
三、减值准备	—	—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3,720.40	73,720.40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65,068.54	565,068.54

说明：本期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491,348.14 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96,181.82 元、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费为 395,166.32 元。

14.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926,755.00	1,909,953.02	39,836,708.02
2.本期增加金额	—	6,987,591.23	6,987,591.23
（1）购置	—	6,987,591.23	6,987,591.23
（2）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926,755.00	8,897,544.25	46,824,299.25
二、累计摊销	—	—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70,983.03	1,393,659.18	5,164,642.21
2.本期增加金额	1,004,930.37	1,088,309.46	2,093,239.83
（1）计提	1,004,930.37	1,088,309.46	2,093,239.8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75,913.40	2,481,968.64	7,257,882.04
三、减值准备	—	—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	—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150,841.60	6,415,575.61	39,566,417.21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155,771.97	516,293.84	34,672,065.81

②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926,755.00	1,813,953.02	39,740,708.02
2.本期增加金额	—	96,000.00	96,000.00
（1）购置	—	96,000.00	96,000.0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926,755.00	1,909,953.02	39,836,708.02
二、累计摊销	—	—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73,486.23	1,104,742.26	3,878,228.49
2.本期增加金额	997,496.80	288,916.92	1,286,413.72
（1）计提	997,496.80	288,916.92	1,286,413.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70,983.03	1,393,659.18	5,164,642.21
三、减值准备	—	—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	—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155,771.97	516,293.84	34,672,065.81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5,153,268.77	709,210.76	35,862,479.53

③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836,382.00	1,716,607.89	17,552,989.89
2.本期增加金额	22,090,373.00	97,345.13	22,187,718.13
（1）投资者投入	22,090,373.00	—	22,090,373.00
（2）购置	—	97,345.13	97,345.1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926,755.00	1,813,953.02	39,740,708.02
二、累计摊销	—	—	—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28,188.68	803,045.06	2,731,233.74
2.本期增加金额	845,297.55	301,697.20	1,146,994.75
（1）计提	845,297.55	301,697.20	1,146,994.75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73,486.23	1,104,742.26	3,878,228.49
三、减值准备	—	—	—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	—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5,153,268.77	709,210.76	35,862,479.53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908,193.32	913,562.83	14,821,756.15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335,867.89	360,884.85	1,144,870.42	—	2,551,882.32
模具费	10,169,034.50	19,946,101.94	9,498,850.73	—	20,616,285.71
合计	13,504,902.39	20,306,986.79	10,643,721.15	—	23,168,168.03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026,901.81	717,993.85	1,409,027.77	—	3,335,867.89
模具费	2,251,263.77	11,496,409.36	3,578,638.63	—	10,169,034.50
合计	6,278,165.58	12,214,403.21	4,987,666.40	—	13,504,902.39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276,839.19	1,753,577.98	1,003,515.36	—	4,026,901.81
模具费	2,853,622.28	2,073,868.78	2,676,227.29	—	2,251,263.77
合计	6,130,461.47	3,827,446.76	3,679,742.65	—	6,278,165.58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90,482.33	1,423,572.35	9,685,460.53	1,452,819.08
信用减值准备	29,910,596.63	4,486,589.50	17,540,400.03	2,631,060.01
政府补助	11,948,149.88	1,792,222.48	10,891,355.96	1,633,703.39
租赁负债	7,305,126.37	1,095,768.96	8,278,574.74	1,241,786.21
合计	58,654,355.21	8,798,153.29	46,395,791.26	6,959,368.69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83,949.27	357,592.39
信用减值准备	30,424,102.84	4,563,615.43
政府补助	7,157,895.46	1,073,684.32
租赁负债	73,720.40	11,058.06
合计	40,039,667.97	6,005,950.2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40,341,252.41	21,051,187.86	167,661,093.17	25,149,163.98
使用权资产	6,751,148.70	1,012,672.31	7,551,861.48	1,132,779.22
合计	147,092,401.11	22,063,860.17	175,212,954.65	26,281,943.20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68,131,681.61	25,219,752.24
使用权资产	73,720.40	11,058.06
合计	168,205,402.01	25,230,810.30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672.31	7,785,480.98	1,132,779.22	5,826,58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2,672.31	21,051,187.86	1,132,779.22	25,149,163.98

（续上表）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005,95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230,810.30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9,419.09	—	—
可抵扣亏损	6,580,551.40	—	—
合计	6,899,970.49	—	—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7	4,201.37	—	—
2028	1,206,226.16	—	—
2029	4,119,158.23	—	—
2034	1,250,965.64	—	—
合计	6,580,551.40	—	—

说明：公司子公司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所得税亏损可弥补年限为 5 年，HUASION INVESTMENT PTE. LTD.、HUASION INTERNATIONAL PTE. LTD. 所得税亏损可弥补年限为 3 年，HUASION MOTOR MEXICO S.A. DE C.V. 所得税亏损可弥补年限为 10 年。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61,047,123.29	—	61,047,123.29	—	—	—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的长期资产款	55,909,184.29	—	55,909,184.29	38,400,553.44	—	38,400,553.44
合计	116,956,307.58	—	116,956,307.58	38,400,553.44	—	38,400,553.44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的长期资产款	22,522,595.49	—	22,522,595.49
合同资产-模具销售款	324,170.70	16,208.54	307,962.16
合计	22,846,766.19	16,208.54	22,830,557.65

1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0,675,083.24	120,675,083.24	保证	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3,539,390.54	22,362,421.01	票据背书	票据背书
固定资产	163,085,979.03	117,156,142.10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7,926,755.00	33,150,841.60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345,227,207.81	293,344,487.95	—	—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9,535,401.08	99,535,401.08	保证	承兑汇票保证金、冻结的存款
应收票据	28,178,608.93	26,769,678.48	票据背书	票据背书
固定资产	163,016,952.48	128,386,160.29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0,779,482.00	27,345,786.00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321,510,444.49	282,037,025.85	—	—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4,473,230.82	114,473,230.82	保证	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1,227,646.16	105,666,263.85	票据背书、贴现	票据背书、贴现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52,265,087.34	46,808,545.41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5,220,100.00	13,853,925.71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293,186,064.32	280,801,965.79	—	—

19.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60,000,000.00	32,000,000.00	84,437,600.00
质押借款	—	—	35,570,643.39
信用借款	—	—	1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9,819.45	34,465.75	95,037.93
合计	60,069,819.45	32,034,465.75	130,103,281.32

20.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9,850,000.00	340,450,000.00	266,303,000.00

21.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费用款项	84,961,626.25	55,583,961.13	22,129,266.70
设备、工程款	36,217,180.10	51,260,018.99	49,036,658.68
合计	121,178,806.35	106,843,980.12	71,165,925.38

（2）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阴市六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45,779.81	未到结算期
闳深精密模具（常州）有限公司	2,113,274.34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359,054.15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铭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044,882.98	未到结算期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358,868.99	未到结算期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7,423,319.54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9,827,071.51	—

说明： 2022 年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2.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737,886.63	1,005,902.39	188,308.55

23.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合并增加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319,502.76	339,074.03	17,658,576.79	120,368,708.04	118,902,849.37	19,124,435.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9,194,551.12	9,194,551.12	—
三、辞退福利	—	—	—	61,000.00	61,000.00	—
合计	17,319,502.76	339,074.03	17,658,576.79	129,624,259.16	128,158,400.49	19,124,435.46

说明：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2 日将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4 年初应付职工薪酬-短期薪酬为 339,074.03 元，其中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款 335,584.03 元、应付医疗保险费 1,890.00 元、应付住房公积金 1,600.00 元。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451,312.17	96,378,666.87	90,510,476.28	17,319,502.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291,401.64	7,291,401.64	—
三、辞退福利	—	83,400.00	83,400.00	—
合计	11,451,312.17	103,753,468.51	97,885,277.92	17,319,502.76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522,773.01	74,877,331.52	73,948,792.36	11,451,312.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152,909.60	5,152,909.60	—
三、辞退福利	—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10,522,773.01	80,060,241.12	79,131,701.96	11,451,312.1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合并增加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81,579.67	335,584.03	17,617,163.70	107,233,333.69	105,739,954.63	19,110,542.76
二、职工福利费	—	—	—	3,975,635.61	3,975,635.61	—
三、社会保险费	—	1,890.00	1,890.00	4,881,817.59	4,883,707.5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90.00	1,890.00	4,021,882.43	4,023,772.43	—
工伤保险费	—	—	—	480,005.58	480,005.58	—
生育保险费	—	—	—	379,929.58	379,929.58	—
四、住房公积金	—	1,600.00	1,600.00	2,392,336.00	2,393,93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923.09	—	37,923.09	876,723.73	900,754.12	13,892.70
六、劳务费	—	—	—	1,008,861.42	1,008,861.42	—
合计	17,319,502.76	339,074.03	17,658,576.79	120,368,708.04	118,902,849.37	19,124,435.46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51,312.17	86,547,490.71	80,717,223.21	17,281,579.67
二、职工福利费	—	3,513,027.27	3,513,027.27	—
三、社会保险费	—	3,286,376.73	3,286,376.7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97,202.90	2,697,202.90	—
工伤保险费	—	314,476.46	314,476.46	—
生育保险费	—	274,697.37	274,697.37	—
四、住房公积金	—	2,022,188.50	2,022,188.5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00,904.90	562,981.81	37,923.09
六、劳务费	—	408,678.76	408,678.76	—
合计	11,451,312.17	96,378,666.87	90,510,476.28	17,319,502.76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13,273.01	67,460,697.29	66,522,658.13	11,451,312.17
二、职工福利费	—	2,866,645.40	2,866,645.40	—
三、社会保险费	—	2,787,711.18	2,787,711.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76,498.80	2,376,498.80	—
工伤保险费	—	269,915.41	269,915.41	—
生育保险费	—	141,296.97	141,296.97	—
四、住房公积金	—	1,571,041.00	1,571,041.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00.00	170,000.00	179,500.00	—
六、劳务费	—	21,236.65	21,236.65	—
合计	10,522,773.01	74,877,331.52	73,948,792.36	11,451,312.1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8,916,311.78	8,916,311.78	—
2.失业保险费	—	278,239.34	278,239.34	—
合计	—	9,194,551.12	9,194,551.12	—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7,070,847.80	7,070,847.80	—
2.失业保险费	—	220,553.84	220,553.84	—
合计	—	7,291,401.64	7,291,401.64	—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4,997,296.83	4,997,296.83	—
2.失业保险费	—	155,612.77	155,612.77	—
合计	—	5,152,909.60	5,152,909.60	—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423,438.53	3,596,420.36	—
企业所得税	18,030,890.05	17,184,972.16	812.69
房产税	228,120.21	227,520.65	221,211.10
土地使用税	24,196.78	22,855.77	22,855.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9,904.69	42.86	78,163.18
教育费附加	599,904.69	42.85	80,694.94
其他税费	293,665.20	227,315.72	65,816.56
合计	29,200,120.15	21,259,170.37	469,554.24

25.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68,464.78	1,070,208.24	15,729,329.52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	68,464.78	1,070,208.24	2,829,329.52
押金	—	—	12,900,000.00
其他款项	—	—	—
合计	68,464.78	1,070,208.24	15,729,329.52

②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阴市理文炉料有限公司	3,600,000.00	未到结算期

说明： 2023 年末、2024 年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90,231.95	1,507,795.08	88,511.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09,890.41	—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890,231.95	2,517,685.49	88,511.32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23,539,390.54	28,178,608.93	75,657,002.77
已背书的迪链/E 信通票证	—	5,000,000.00	1,820,596.62
待转销项税	25,291.29	57,479.68	10,519.43
合计	23,564,681.83	33,236,088.61	77,488,118.82

28.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	9,509,890.41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09,890.41	—
合计	—	8,500,000.00	—

29.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7,924,012.90	9,210,884.14	114,219.8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18,886.53	932,309.40	6,069.94
小计	7,305,126.37	8,278,574.74	108,149.9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90,231.95	1,507,795.08	88,511.32
合计	5,414,894.42	6,770,779.66	19,638.59

30.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应付返利款	975,912.44	—	—	销售返利

31.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0,891,355.96	2,964,550.00	1,907,756.08	11,948,149.88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7,157,895.46	5,131,300.00	1,397,839.50	10,891,355.96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7,111,265.61	1,246,100.00	1,199,470.15	7,157,895.46

32. 股本

（1）2024 年度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73,184,592.00	—	—	73,184,592.00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15,794.00	—	—	10,315,794.00
广东港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403,761.00	—	—	17,403,761.00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嘉兴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142.00	—	—	973,142.00
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2,083.00	—	—	2,302,083.00
嘉兴润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3,129.00	—	—	5,663,129.00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38,891.00	—	—	6,138,891.00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1,948.00	—	—	5,831,948.00
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4,724.00	—	—	1,534,724.00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1,039,088.00	—	—	1,039,088.00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4,983,681.00	—	—	4,983,681.00
庞彩皖	1,841,667.00	—	—	1,841,667.00
合计	131,212,500.00	—	—	131,212,500.00

（2）2023 年度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73,184,592.00	—	—	73,184,592.00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15,794.00	—	—	10,315,794.00
广东港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403,761.00	—	—	17,403,761.00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嘉兴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142.00	—	—	973,142.00
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2,083.00	—	—	2,302,083.00
嘉兴润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3,129.00	—	—	5,663,129.00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38,891.00	—	—	6,138,891.00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1,948.00	—	—	5,831,948.00
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4,724.00	—	—	1,534,724.00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1,039,088.00	—	—	1,039,088.00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4,983,681.00	—	—	4,983,681.00
庞彩皖	1,841,667.00	—	—	1,841,667.00
合计	131,212,500.00	—	—	131,212,500.00

（3）2022 年度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67,994,861.00	5,189,731.00	—	73,184,592.00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15,794.00	—	—	10,315,794.00
广东港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403,761.00	—	—	17,403,761.00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嘉兴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142.00	—	—	973,142.00
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2,083.00	—	—	2,302,083.00
嘉兴润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3,129.00	—	—	5,663,129.00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38,891.00	—	—	6,138,891.00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1,948.00	—	—	5,831,948.00
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4,724.00	—	—	1,534,724.00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	1,039,088.00	—	1,039,088.00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4,983,681.00	—	4,983,681.00
庞彩皖	1,841,667.00	—	—	1,841,667.00
合计	120,000,000.00	11,212,500.00	—	131,212,500.00

说明：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212,500

元，新增股份分别由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认缴。此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846 号”验资报告。

33. 资本公积

（1）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1,945,851.07	—	—	211,945,851.07
其他资本公积	16,856,561.10	3,073,295.73	—	19,929,856.83
合计	228,802,412.17	3,073,295.73	—	231,875,707.90

说明：本期增加 3,073,295.73 元系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3）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1,945,851.07	—	—	211,945,851.07
其他资本公积	13,260,765.49	3,595,795.61	—	16,856,561.10
合计	225,206,616.56	3,595,795.61	—	228,802,412.17

说明：本期增加 3,595,795.61 元系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4）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8,280,951.07	63,664,900.00	—	211,945,851.07
其他资本公积	8,972,805.95	4,287,959.54	—	13,260,765.49
合　　计	157,253,757.02	67,952,859.54	—	225,206,616.56

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212,500.00 元，新增股份分别由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 74,877,400.00 元认缴，其中 11,212,500.00 元计入股本，股本溢价 63,664,9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本期增加 4,287,959.54 元系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34.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78,799.30	—	—	—	186,731.73	292,067.57	186,731.73

说明：2022 年度、2023 年度无其他综合收益。

35. 盈余公积

（1）2024 年度

项　目	202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271,444.66	15,536,923.10	—	67,808,367.76

（2）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689,775.33	15,581,669.33	—	52,271,444.66

（3）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317,073.08	11,372,702.25	—	36,689,775.33

说明：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1,643,756.08	331,410,011.60	229,056,735.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1,643,756.08	331,410,011.60	229,056,735.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139,597.21	155,815,413.81	113,725,978.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536,923.10	15,581,669.33	11,372,702.25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9,246,430.19	471,643,756.08	331,410,011.60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9,823,057.55	984,721,255.26	1,062,762,865.82	801,470,603.59
其他业务	140,703,341.89	145,589,760.43	126,035,893.58	127,422,363.01
合计	1,420,526,399.44	1,130,311,015.69	1,188,798,759.40	928,892,966.60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2,445,847.14	860,887,432.98
其他业务	129,476,524.95	129,697,062.23
合计	1,191,922,372.09	990,584,495.21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	—
内销	1,040,722,151.11	896,446,317.66	815,661,998.91	681,848,226.87
外销	379,804,248.33	233,864,698.03	373,136,760.49	247,044,739.73
合计	1,420,526,399.44	1,130,311,015.69	1,188,798,759.40	928,892,966.60
按产品类型分类	—	—	—	—
精密冲压铁芯	1,245,717,807.33	969,291,590.01	1,008,280,435.66	784,019,897.64
精密冲压模具	34,105,250.22	15,429,665.25	54,482,430.16	17,450,705.95
其他	140,703,341.89	145,589,760.43	126,035,893.58	127,422,363.01
合计	1,420,526,399.44	1,130,311,015.69	1,188,798,759.40	928,892,966.60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内销	1,050,641,704.79	888,585,793.22
外销	141,280,667.30	101,998,701.99
合计	1,191,922,372.09	990,584,495.21
按产品类型分类	—	—
精密冲压铁芯	1,050,105,445.27	851,784,857.93
精密冲压模具	12,340,401.87	9,102,575.05
其他	129,476,524.95	129,697,062.23
合计	1,191,922,372.09	990,584,495.21

3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4,505.45	649,566.19	948,790.00
教育费附加	1,004,703.27	380,505.09	576,989.55
地方教育附加	669,802.19	266,529.32	371,800.45
房产税	893,940.89	907,150.88	636,572.50
土地使用税	96,787.12	107,806.35	70,414.20
其他	991,587.84	919,093.51	396,105.10
合计	5,331,326.76	3,230,651.34	3,000,671.80

39.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147,224.17	6,058,021.39	4,392,704.65
差旅费	452,811.13	431,296.50	133,359.51
销售佣金	461,745.12	466,668.04	424,403.02
折旧费	103,919.89	243,955.74	302,990.87
宣传费	521,090.30	434,757.96	89,312.45
业务招待费	774,603.70	316,219.72	215,182.77
样品	—	6,780.00	42,977.81
其他	598,761.10	634,721.72	468,238.62
合计	10,060,155.41	8,592,421.07	6,069,169.70

40.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265,435.20	16,136,562.98	10,336,443.63
咨询与服务费	6,438,260.71	1,542,660.79	2,240,661.67
折旧与摊销	3,843,659.11	2,793,383.08	1,673,305.36
股份支付	3,073,295.73	3,595,795.61	4,287,959.54
办公费	3,956,366.93	3,198,594.16	1,645,041.11
差旅费	1,423,519.48	816,411.19	557,569.22
业务招待费	1,328,900.14	1,094,784.33	1,055,564.44
物业保洁费	795,044.50	784,005.35	670,609.29
修理费	670,932.52	509,073.50	752,095.74
装修费	368,354.96	676,003.50	825,456.10
水电费	983,908.49	415,194.95	290,832.50
汽车费	255,057.81	292,417.73	228,115.04
其他	1,783,329.39	1,392,820.65	1,132,528.15
合计	47,186,064.97	33,247,707.82	25,696,181.79

41.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9,826,747.17	19,709,821.59	16,976,376.39
材料、燃料与动力	23,658,899.27	23,342,160.39	23,007,809.38
折旧费	1,054,051.19	835,904.71	509,092.28
其他	305,762.89	497,698.15	13,420.75
合计	44,845,460.52	44,385,584.84	40,506,698.80

42.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780,601.39	3,302,956.70	3,201,757.2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65,511.58	81,026.57	15,444.12
减：利息收入	4,913,408.37	3,631,227.62	984,594.80
利息净支出	-3,132,806.98	-328,270.92	2,217,162.45
汇兑损失	3,257,888.19	4,666,347.71	2,537,662.34
减：汇兑收益	3,771,156.86	6,532,813.87	8,653,626.66
汇兑净损失	-513,268.67	-1,866,466.16	-6,115,964.32
其他	559,156.07	475,802.22	472,214.96
合计	-3,086,919.58	-1,718,934.86	-3,426,586.91

43.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140,583.08	2,878,474.50	1,634,090.1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07,756.08	1,397,839.50	1,199,470.15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32,827.00	1,480,635.00	434,620.0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23,984.44	—	12,949.49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6,372.76	—	12,949.49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7,611.68		
合计	4,364,567.52	2,878,474.50	1,647,039.64

44.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4,504.13	326,544.95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70,428.20	—
合计	1,604,504.13	-143,883.25	—

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046.19	—	—

4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925,730.81	7,927,894.39	3,317,919.7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9,113.59	5,039,776.20	-4,322,398.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001.53	-83,967.78	-69,741.42
合计	-12,689,615.69	12,883,702.81	-1,074,220.08

4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322,544.27	-8,825,514.22	-1,145,707.3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208.54	—	18,990.96
合计	-8,306,335.73	-8,825,514.22	-1,126,716.34

4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144,494.75	-514,971.43	128,366.64

4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款	669,123.47	94,711.59	186,090.33
其他	0.05	0.80	—
合计	669,123.52	94,712.39	186,090.33

说明：上述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5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7,173.67	1,090,421.03	223,630.18
滞纳金	83,078.33	24,248.67	848,536.14
其他	884,926.57	109,096.28	4,000.00
合计	1,045,178.57	1,223,765.98	1,076,166.32

说明：上述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51.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385,369.50	21,403,989.19	—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56,867.63	97,714.41	14,450,156.81
合计	20,328,501.87	21,501,703.60	14,450,156.8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69,981,912.29	177,317,117.41	128,176,135.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497,286.83	26,597,567.61	19,226,420.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3,642.14	-127.95	-104.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7,885.34	983,416.21	572,324.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5,648.23	319.87	260.9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639,670.75	-6,618,841.48	-5,844,875.66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的影响	460,994.36	539,369.34	643,193.93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的影响	—	—	-147,063.24
所得税费用	20,328,501.87	21,501,703.60	14,450,156.81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5,197,377.00	6,611,935.00	1,680,720.00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124,647.63	3,631,227.62	984,594.80
收到的营业外收入	669,123.52	94,712.39	186,090.33
收到的往来款	344,853.12	4,995,000.00	6,703,449.20
收到的个税手续费	76,372.76	—	12,949.49
收到的保证金	—	18,764,000.00	87,320,000.00
合计	9,412,374.03	34,096,875.01	96,887,803.82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现费用	19,610,993.09	11,821,307.55	16,442,909.19
支付的往来款	1,781,532.26	19,559,121.28	269,127.00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92,708.33	133,344.95	852,536.14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8,764,000.00	87,320,000.00
合计	21,505,233.68	50,277,773.78	104,884,572.33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	440,000,000.00	50,000,000.00	—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结构性存款	440,000,000.00	50,000,000.00	—
购买大额存单	60,000,000.00	—	—
支付联营企业投资款	—	11,700,000.00	—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500,000,000.00	61,700,000.00	—

③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451,961.32	—	

说明：2024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与宝玺投资控股（海南）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宝玺投资控股（海南）有限公司在所有行使表决权方面与本公司一致，因此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对华晟创研的表决权比例为 65%，对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故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起将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4 年初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账面货币资金金额为 19,451,961.32 元。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2,709,659.70	1,224,101.00	3,914,716.98
支付的租赁负债	2,225,913.66	1,786,416.75	524,343.69
合计	4,935,573.36	3,010,517.75	4,439,060.67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2,034,465.75	72,000,000.00	69,819.45	44,034,465.75	—	60,069,819.45
长期借款（含 1 年以内）	9,509,890.41	—	—	9,509,890.41	—	—
租赁负债（含 1 年以内）	8,278,574.74	—	1,252,465.29	2,225,913.66	—	7,305,126.37
合计	49,822,930.90	72,000,000.00	1,322,284.74	55,770,269.82	—	67,374,945.82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30,103,281.32	42,000,000.00	34,465.75	105,016,000.00	35,087,281.32	32,034,465.75
长期借款（含 1 年以内）	—	10,000,000.00	9,890.41	500,000.00	—	9,509,890.41
租赁负债（含 1 年以内）	108,149.91	—	9,956,841.58	1,786,416.75	—	8,278,574.74
合计	130,211,431.23	52,000,000.00	10,001,197.74	107,302,416.75	35,087,281.32	49,822,930.90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3,794,701.39	151,266,925.85	356,355.47	75,240,000.00	74,701.39	130,103,281.32
租赁负债（含 1 年以内）	596,351.31	—	—	488,201.40	—	108,149.91
合计	54,391,052.70	151,266,925.85	356,355.47	75,728,201.40	74,701.39	130,211,431.23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149,653,410.42	155,815,413.81	113,725,978.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06,335.73	8,825,514.22	1,126,716.34
信用减值损失	12,689,615.69	-12,883,702.81	1,074,220.08
固定资产折旧	37,050,366.59	27,998,717.96	19,636,384.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81,998.55	1,448,833.66	491,348.14
无形资产摊销	2,093,239.83	1,286,413.72	1,146,994.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43,721.15	4,987,666.40	3,679,74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144,494.75	514,971.43	-128,366.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7,173.67	1,090,421.03	223,630.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0,046.19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342,847.49	3,582,769.11	233,521.74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4,504.13	143,883.2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8,891.51	179,360.73	163,35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97,976.12	-81,646.32	14,286,799.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281,044.11	-43,878,509.33	-11,157,727.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486,977.08	169,275,179.93	-331,354,713.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267,566.67	132,507,733.37	117,334,377.06
其他	4,130,089.65	7,329,256.11	4,334,58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4,273.93	458,142,276.27	-65,183,147.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060,210.27	343,520,953.26	20,995,581.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3,520,953.26	20,995,581.18	43,961,123.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460,742.99	322,525,372.08	-22,965,542.44

说明：1）其他包括递延收益的变动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分别为 24,081.90 万元、29,877.20 万元和 24,482.01 万元。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21,060,210.27	343,520,953.26	20,995,581.18
其中：库存现金	8,740.21	12,770.61	7,027.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051,470.06	343,508,182.65	20,988,554.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60,210.27	343,520,953.26	20,995,581.18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1）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354,374.28	7.1884	2,547,384.07
比索（墨西哥）	200,901.92	0.3498	70,270.03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3,719,002.84	7.1884	26,733,680.02
欧元	4,425,707.15	7.5257	33,306,544.30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105,332.00	7.1884	757,168.5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	—	—
其中：美元	861,510.05	7.5257	6,483,466.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1,845,787.87	7.0827	13,073,161.75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2,599,379.14	7.0827	18,410,622.63
欧元	4,913,276.00	7.8592	38,614,418.74
应付账款	—	—	—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2,859.61	7.0827	232,734.7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	—	—
其中：美元	—	—	—
欧元	1,050,862.19	7.8592	8,258,936.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709,618.08	6.9646	4,942,206.08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2,915,506.35	6.9646	20,305,335.53
欧元	3,601,575.50	7.4229	26,734,134.78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3,624.77	6.9646	25,245.07

55.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物主要为房屋建筑物，遵照租赁行业一般惯例确定租赁双方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对价值量较低的资产的租赁及租赁期短于 12 个月的租赁采用简化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主要租赁活动为房屋出租。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活动全部为经营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无回购、余值担保及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条款。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9,826,747.17	19,709,821.59	16,976,376.39
材料、燃料和动力	23,658,899.27	23,342,160.39	23,007,809.38
折旧费	1,054,051.19	835,904.71	509,092.28
其他	305,762.89	497,698.15	13,420.75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44,845,460.52	44,385,584.84	40,506,698.8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4,845,460.52	44,385,584.84	40,506,698.80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3 年 8 月，本公司与无锡飞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宝玺投资控股（海南）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宝玺”）共同设立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简称“华晟创研”），持股比例分别为 39%、35%和 26%。

2024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与海南宝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海南宝玺在所有行使表决权方面与本公司一致，因此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对华晟创研的表决权比例为 65%，对华晟创研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故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起将华晟创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宝玺投资控股（海南）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日，上海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加入协议》，确认其享有和履行《一致行动协议》中应当由乙方宝玺投资控股（海南）有限公司享有和履行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自身作为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完全接受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且同意受其约束。上述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合计控制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65.00%的表决权。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分别投资 HUASION INVESTMENT PTE. LTD.、HUASION INTERNATIONAL PTE. LTD.、HUASION MOTOR MEXICO S.A. DE C.V.。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江阴	江阴	贸易	100.00	—	同控合并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江阴	江阴	制造	39.00	—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HUASION	10,000.00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	—	39.00	签订一致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元						行动协议
HUASION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0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	39.00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HUASION MOTOR MEXICO S.A. DE C.V.	50,000.00 比索	墨西哥	墨西哥	制造	—	39.00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变更”。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联营企业信息

2023 年度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制造业	39.00	—	权益法

（2）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资产	20,411,445.17
非流动资产	8,739,600.00
资产合计	29,151,045.17
流动负债	357,271.33
负债合计	357,271.3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229,571.80
调整事项	—
——商誉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229,571.8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206,226.16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九、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2024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891,355.96	2,964,550.00	1,907,756.08	11,948,149.88	与资产相关

（2）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157,895.46	5,131,300.00	1,397,839.50	10,891,355.96	与资产相关

（3）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111,265.61	1,246,100.00	1,199,470.15	7,157,895.46	与资产相关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收益	4,140,583.08	2,878,474.50	1,634,090.15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

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9.47%（2023 年末：61.83%；2022 年末：75.24%）；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61%（2023 年末：100.00%；2022 年末：100.0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

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0,069,819.45	—	—	—
应付票据	449,850,000.00	—	—	—
应付账款	121,178,806.35	—	—	—
其他应付款	68,464.78	—	—	—
其他流动负债	23,564,681.83	—	—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0,231.95	—	—	—
租赁负债	—	1,967,904.53	1,616,851.42	1,830,138.47
合计	656,622,004.36	1,967,904.53	1,616,851.42	1,830,138.4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2,034,465.75	—	—	—
应付票据	340,450,000.00	—	—	—
应付账款	106,843,980.12	—	—	—
其他应付款	1,070,208.24	—	—	—
其他流动负债	33,236,088.61	—	—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7,685.49	—	—	—
长期借款	—	8,500,000.00	—	—
租赁负债	—	1,552,147.36	1,618,889.65	3,599,742.65
合计	516,152,428.21	10,052,147.36	1,618,889.65	3,599,742.6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0,103,281.32	—	—	—
应付票据	266,303,000.00	—	—	—
应付账款	71,165,925.38	—	—	—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15,729,329.52	—	—	—
其他流动负债	77,488,118.82	—	—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511.32	—	—	—
租赁负债	—	19,638.59	—	—
合计	560,878,166.36	19,638.59	—	—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资产和负债有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详见附注五、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4. 金融资产转移

（1）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截 止 日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	应收票据	23,539,390.54	未终止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 止 日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09,294,801.61	终止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	应收票据	28,178,608.93	未终止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43,269,593.38	终止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贴现	应收票据	111,227,646.16	未终止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61,180,524.64	终止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

（2）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截 止 日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109,294,801.61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43,269,593.38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61,180,524.64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569,221.99	10,569,221.99
（1）应收款项融资	—	—	10,569,221.99	10,569,221.99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0,569,221.99	10,569,221.99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572,242.83	1,572,242.83
（1）应收款项融资	—	—	1,572,242.83	1,572,242.8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572,242.83	1,572,242.83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29,594.90	729,594.90
（1）应收款项融资	—	—	729,594.90	729,594.9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729,594.90	729,594.9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因此采用账面价值为公允价值。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	股权投资	2,000.00	55.78	55.7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合计直接持有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年度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3 年度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吴翠娣	实际控制人郭正平的配偶
郭斌	董事
郭理新	郭斌之父
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	周燕玲（前财务负责人,2021 年 8 月离任）的配偶和儿子持股 100%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吴翠娣之弟吴颂刚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任职期间：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周文龙担任该企业董事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孙公司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子公司
无锡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股东
周波	监事

说明：

（1）周燕玲自 2021 年 8 月卸任公司财务总监，其配偶及儿子持股 100%的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在之后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

（2）周文龙自 2021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其担任董事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23 年 3 月周文龙卸任董事，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之后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郭理新	工程、修理劳务	—	3,815.00	42,937.00
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	材料	—	—	19,308.85
合计	—	—	3,815.00	62,245.8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539,849.38	2,176,594.38	1,110,503.72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提供加工劳务、材料	5,952.74	5,143.12	204,555.98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42,452.83	—
合计	—	545,802.12	2,224,190.33	1,315,059.70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房屋	—	3,814.68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	—	—	318,253.97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厂房	—	—	91,743.12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厂房	—	—	—
合计	—	—	—	409,997.09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正平、吴翠娣	35,000,000.00	2020-10-1	2024-10-1	是（注 1）
郭正平、吴翠娣	50,000,000.00	2021-2-25	2025-1-24	是（注 2）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1-3-18	2022-3-17	是
郭正平、吴翠娣	80,000,000.00	2021-3-18	2022-3-17	是
郭云蓉	80,000,000.00	2021-3-18	2022-3-17	是
郭婉蓉	80,000,000.00	2021-3-18	2022-3-17	是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1-3-18	2022-3-17	是
郭正平	30,000,000.00	2021-6-24	2022-6-23	是
吴翠娣	30,000,000.00	2021-6-24	2022-6-23	是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1-12-23	2022-12-22	是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1-12-23	2022-12-22	是
郭正平、吴翠娣	150,000,000.00	2021-12-23	2022-12-22	是
郭云蓉	150,000,000.00	2021-12-23	2022-12-22	是
郭婉蓉	150,000,000.00	2021-12-23	2022-12-22	是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12-23	2026-12-23	是（注 3）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12-24	2022-12-23	是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1-20	2027-1-20	是（注 4）
郭正平、吴翠娣	42,000,000.00	2022-2-22	2025-2-21	是（注 5）
郭正平	50,000,000.00	2022-12-2	2023-11-30	是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翠娣	50,000,000.00	2022-12-2	2023-11-30	是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22-12-16	2023-12-15	是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22-12-16	2023-12-15	是
郭正平、吴翠娣	270,000,000.00	2022-12-16	2023-12-15	是
郭云蓉	270,000,000.00	2022-12-16	2023-12-15	是
郭婉蓉	270,000,000.00	2022-12-16	2023-12-15	是
郭正平、吴翠娣	50,000,000.00	2023-1-16	2024-1-15	是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3-2	2023-8-30	是（注 6）
郭正平、吴翠娣	60,000,000.00	2023-4-11	2028-4-11	是（注 7）
郭正平	50,000,000.00	2023-7-25	2024-7-24	是
吴翠娣	50,000,000.00	2023-7-25	2024-7-24	是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23-12-19	2024-12-6	否（注 8）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23-12-19	2024-12-6	否（注 8）
郭正平、吴翠娣	270,000,000.00	2023-12-19	2024-12-6	否（注 8）
郭云蓉	270,000,000.00	2023-12-19	2024-12-6	否（注 8）
郭婉蓉	270,000,000.00	2023-12-19	2024-12-6	否（注 8）
郭正平、吴翠娣	50,000,000.00	2024-2-5	2025-2-4	否
郭正平、吴翠娣	80,000,000.00	2024-3-22	2029-12-31	否
郭正平、吴翠娣	84,000,000.00	2024-6-14	2027-6-14	否
郭正平	60,000,000.00	2024-8-1	2025-6-27	否
郭正平	160,000,000.00	2024-9-9	2025-9-8	否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4-12-9	2025-12-9	否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4-12-9	2025-12-9	否
郭正平、吴翠娣	250,000,000.00	2024-12-9	2025-12-9	否
郭云蓉	250,000,000.00	2024-12-9	2025-12-9	否
郭婉蓉	250,000,000.00	2024-12-9	2025-12-9	否

注 1：关联担保合同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被新关联方担保合同替换并终止；

注 2：关联担保合同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被关联担保合同替换并终止；

注 3：抵押合同因抵押物权属变更，已于 2022 年 1 月终止失效，属于实际履行完毕。

注 4：抵押合同因抵押物权属变更，已于 2022 年 7 月终止失效，属于实际履行完毕；

注 5：关联担保合同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被新关联方担保合同替换并终止；

注 6：保证合同因提前还款，主合同履行完毕，已于 2023 年 8 月终止；

注 7：关联担保合同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被新关联方担保合同替换并终止；

注 8：关联方担保合同已经到期，主债务尚未到期，担保到期日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5,000.00	2023-10-7	2023-11-7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10-19	2023-11-7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3-10-23	2023-11-7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5,000.00	2023-9-13	2023-12-15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9-20	2023-12-15

注：本公司与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为日利率 0.1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利息 1,087.20 元。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45,430.85	8,416,249.69	5,271,211.24

（6）其他关联交易

2022 年 4 月 22 日，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价值 34,657,100.00 元的资产认缴公司新增股份 5,189,731 股，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价值 33,281,200.00 元的资产认缴本公司新增股份 4,983,681 股，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以价值 6,939,100.00 元的资产认缴本公司新增股份 1,039,088 股，上述增资的非货币资产价值，依据江苏普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分别出具的（苏普评报字（2022）第 026 号）、（苏普评报字（2022）第 027 号）、（苏普评报字（2022）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15,897.90	45,794.90
应收账款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	45,558.00	2,277.90
其他应收款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	1,087.20	54.3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3,614.14	29,180.71
应收账款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7,331.72	366.59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2024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监事、高管、核心人员	—	—	30,000.00	223,500.00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监事、高管、核心人员	3.40-7.45	48 个月-72 个月	—	—

（3）2023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监事、高管、核心人员	3.40-7.45	60 个月-84 个月	—	—

（4）2022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监事、高管、核心人员	3.40-7.45	72 个月-96 个月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价差法	价差法	价差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PE 价格	PE 价格	PE 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929,856.83	16,856,561.10	13,260,765.49

3.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3,073,295.73	3,595,795.61	4,287,959.54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1）2016 年 7 月公司通过无锡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股权激励，转让价格合计 873.00 万元，持有本公司股份 2,567,647 股，每股成本 3.40 元；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参照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129 号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每元公允价格为 6.11 元。服务期限为 15 年，自受让日之次日开始起算。

根据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补充签订的《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约定，“乙方自丙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48 个月和 60 个月后，可分批解禁 40%、30%和 30%的所持丙方股份总额”。

（2）2017 年 8 月郭婉蓉通过无锡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股权激励，

转让价格合计 87 万元，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882 股，每股成本 3.4 元；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参照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272 号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每元公允价格为 6.86 元。服务期限为 15 年，自受让日之次日开始起算。

根据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补充签订的《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约定，“乙方自丙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48 个月和 60 个月后，可分批解禁 40%、30%和 30%的所持丙方股份总额”。

（3）2021 年 2 月郭婉蓉将其持有本公司 145 万股转让给公司管理层，每股成本 7.45 元；公司距授予日最近一轮融资价格为每股 18.74 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公允价格参照此价值确认。根据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签订的《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约定，“乙方自丙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48 个月和 60 个月后，可分批解禁 40%、30%和 30%的所持丙方股份总额”。

（4）2021 年 6 月公司通过嘉兴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股权激励，将其持有本公司 42 万股转让给公司管理层，每股成本 7.45 元；公司距授予日最近一轮融资价格为每股 18.74 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公允价格参照此价值确认。根据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签订的《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约定，“乙方自丙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48 个月和 60 个月后，可分批解禁 40%、30%和 30%的所持丙方股份总额”。

（5）2021 年 12 月郭婉蓉将其持有本公司 34.66 万股转让给公司管理层，每股成本 3.76 元；公司距授予日最近一轮融资价格为每股 6.52 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公允价格参照此价值确认。根据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签订的《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约定，“乙方自丙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48 个月和 60 个月后，可分批解禁 40%、30%和 30%的所持丙方股份总额”。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24 年 12 月 3 日，Feintool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以下简称“法因图尔集团”）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就其持有的欧洲专利 EP1833145B1 对本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2025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在德国聘请律师向法院申请获取诉讼材料，以了解对方诉求。

其后，发行人随即分别在境内外聘请了 Eisenführ Speiser Patentanwälte Rechtsanwälte PartGmbB（“德国专利及诉讼代理律师”）、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专利律师（“康达专利律师”）进行研判。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德国专利及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 EP1833145B1 专利的非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以及《根据法因图尔国际控股公司基于 EP1833145B1 发起的德国专利侵权诉讼对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权损害赔偿最高金额的分析法律意见书》、康达专利律师出具的《关于华新精科境外专利侵权诉讼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专利侵权咨询报告》，本公司生产以及在德国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不构成侵权行为。且根据前述境内外专利律师意见，境外诉讼本公司胜诉概率在 90%以上。综上，本公司未确认或有负债和预计负债。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8,00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15,00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27,00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27,000.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2024 年 12 月 6 日
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25,000.00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公司在编制申报期各期现金流量表时，因基于对交易实质的理解，未充分关注应付票据对应保证金的上述实际流向，将开具票据时向承兑银行支付的保证金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在票据到期时将相应保证金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上述情形使得“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并使得该等保证金对应金额款项更晚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列报的要求，为了增加报告期间相关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更准确反映本公司现金流量实际情况，2024 年 6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对申报期各期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影响如下（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微小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0.76	-11,811.98	9,68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76,658.53	5,377.32	82,035.85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77.76	-17,189.30	10,488.46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0.74	-11,811.98	9,68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58.53	5,377.32	82,03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77.63	-17,189.30	10,488.33

2.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冲压铁芯业务，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71,536,528.36	300,941,266.31	476,043,769.10
1 至 2 年	207,106.85	8,634,916.42	96,319.53
2 至 3 年	—	2,017.29	98,162.09
3 至 4 年	—	4,428.99	—
4 至 5 年	4,428.99	—	—
小计	571,748,064.20	309,582,629.01	476,238,250.72
减：坏账准备	28,521,104.74	15,913,374.65	23,841,269.04
合计	543,226,959.46	293,669,254.36	452,396,981.6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1,748,064.20	100.00	28,521,104.74	5.00	543,226,959.46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571,748,064.20	100.00	28,521,104.74	5.00	543,226,959.46
合计	571,748,064.20	100.00	28,521,104.74	5.00	543,226,959.46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582,629.01	100.00	15,913,374.65	5.14	293,669,254.36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309,582,629.01	100.00	15,913,374.65	5.14	293,669,254.36
合计	309,582,629.01	100.00	15,913,374.65	5.14	293,669,254.36

③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6,238,250.72	100.00	23,841,269.04	5.01	452,396,981.68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476,238,250.72	100.00	23,841,269.04	5.01	452,396,981.68
合计	476,238,250.72	100.00	23,841,269.04	5.01	452,396,981.68

（3）报告期计提坏账情况

报告期各期按销售货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1,536,528.36	28,496,850.87	5.00
1-2 年	207,106.85	20,710.68	10.00
4-5 年	4,428.99	3,543.19	80.00
合计	571,748,064.20	28,521,104.74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941,266.31	15,047,063.32	5.00
1-2 年	8,634,916.42	863,491.64	10.00
2-3 年	2,017.29	605.19	30.00
3-4 年	4,428.99	2,214.50	50.00
合计	309,582,629.01	15,913,374.65	5.14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6,043,769.10	23,802,188.46	5.00
1-2 年	96,319.53	9,631.95	10.00
2-3 年	98,162.09	29,448.63	30.00
合计	476,238,250.72	23,841,269.04	5.01

（4）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913,374.65	12,607,730.09	—	—	—	28,521,104.74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15,913,374.65	12,607,730.09	—	—	—	28,521,104.74
合计	15,913,374.65	12,607,730.09	—	—	—	28,521,104.74

②2023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841,269.04	-7,927,894.39	—	—	—	15,913,374.65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23,841,269.04	-7,927,894.39	—	—	—	15,913,374.65
合计	23,841,269.04	-7,927,894.39	—	—	—	15,913,374.65

③2022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281,117.60	—	10,500,000.00	781,117.60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945,647.49	7,182,080.21	—	286,458.66	—	23,841,269.04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16,945,647.49	7,182,080.21	—	286,458.66	—	23,841,269.04
合计	28,226,765.09	7,182,080.21	10,500,000.00	1,067,576.26	—	23,841,269.04

其中，报告期内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收回或转回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或转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2022 年度	宁波金源电气有限公司	5,250,000.00	诉讼收回	存在诉讼，客户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预计无法收回
2022 年度	宁波科奥电源有	5,000,000.00	诉讼收回	存在诉讼，客户未按照约

收回或转回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或转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限公司			定时间付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0,250,000.00	—	—

（5）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67,576.26

（5）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70,430,750.45	29.81	8,521,537.51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4,489,199.44	21.77	6,224,459.97
艾尔多集团	39,683,133.54	6.94	1,984,156.67
采埃孚集团	36,253,047.02	6.34	1,812,652.35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5,256,944.86	4.42	1,262,847.24
合计	396,113,075.31	69.28	19,805,653.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460,812.88	16.93	2,623,040.64
艾尔多集团	48,745,911.14	15.73	2,857,301.75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949,598.76	10.95	1,697,479.94
台达电子	31,919,519.04	10.30	1,595,975.95
采埃孚集团	24,545,674.40	7.92	1,227,283.72
合计	191,621,516.22	61.83	10,001,082.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4,815,935.66	43.01	10,240,796.78
法雷奥	49,798,765.67	10.46	2,489,938.28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台达电子	44,135,016.34	9.27	2,206,750.82
艾尔多集团	41,707,787.03	8.76	2,085,389.35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92,104.53	3.74	889,605.23
合计	358,249,609.23	75.24	17,912,480.46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35,496.70	2,910,474.85	1,325,087.07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95,786.00	3,054,184.05	1,394,828.49
1 至 2 年	5,000.00	10,000.00	—
小计	1,300,786.00	3,064,184.05	1,394,828.49
减：坏账准备	65,289.30	153,709.20	69,741.42
合计	1,235,496.70	2,910,474.85	1,325,087.0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款	1,000,059.48	2,974,265.98	1,284,828.49
备用金	215,000.00	15,000.00	110,000.00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其他	65,726.52	74,918.07	—
小计	1,300,786.00	3,064,184.05	1,394,828.49
减：坏账准备	65,289.30	153,709.20	69,741.42
合计	1,235,496.70	2,910,474.85	1,325,087.0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00,786.00	65,289.30	1,235,496.7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300,786.00	65,289.30	1,235,496.70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64,184.05	153,709.20	2,910,474.8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064,184.05	153,709.20	2,910,474.85

C.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94,828.49	69,741.42	1,325,087.0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394,828.49	69,741.42	1,325,087.07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1,439,183.72	1,439,183.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9,741.42	—	—	69,741.4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	—	1,439,183.72	1,439,183.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	69,741.42	—	—	69,741.4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3,967.78	—	—	83,967.7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3,709.20	—	—	153,709.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8,419.90			-88,419.9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289.30			65,289.30

⑤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439,183.72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1,000,059.48	1 年以内	76.88	50,002.97
张品强	备用金	210,000.00	1 年以内	16.14	10,500.00
江阴市顾山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其他	65,726.52	1 年以内	5.05	3,286.33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54	1,000.00
王莎莎	备用金	5,000.00	1-2 年	0.39	500.00
合计	—	1,300,786.00	—	100.00	65,289.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2,974,265.98	1 年以内	97.07	148,713.30
张品强	备用金	10,000.00	1 至 2 年	0.33	1,000.00
王莎莎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0.16	250.00
江阴市顾山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73,830.87	1 年以内	2.41	3,691.54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其他	1,087.20	1 年以内	0.03	54.36
合计	—	3,064,184.05	—	100.00	153,709.2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1,284,828.49	1 年以内	92.11	64,241.42
张品强	备用金	110,000.00	1 年以内	7.89	5,500.00
合计	—	1,394,828.49	—	100.00	69,741.42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173,227.52	—	41,173,227.52	2,643,655.72	—	2,643,655.72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11,229,571.80	—	11,229,571.80
合　　计	41,173,227.52	—	41,173,227.52	13,873,227.52	—	13,873,227.5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43,655.72	—	2,643,655.72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2,643,655.72	—	2,643,655.72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43,655.72	—	—	2,643,655.72	—	—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38,529,571.80	—	38,529,571.80	—	—
合计	2,643,655.72	38,529,571.80	—	41,173,227.52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43,655.72	—	—	2,643,655.72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43,655.72	—	—	2,643,655.72	—	—

（3）对联营企业投资

①2024 年度

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	—	—	—	—	—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1,229,571.80	—	—	—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	—	—	—	—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	-11,229,571.80	—	—

②2023 年

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	—	—	—	—	—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11,700,000.00	—	-470,428.20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	—	—	—	—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	—	11,229,571.80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67,705,785.77	975,490,660.14	1,062,762,865.82	801,470,603.59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42,856,663.21	147,297,561.19	126,035,893.58	127,422,363.01
合计	1,410,562,448.98	1,122,788,221.33	1,188,798,759.40	928,892,966.60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2,445,847.14	860,887,432.98
其他业务	129,476,524.95	129,697,062.23
合计	1,191,922,372.09	990,584,495.21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4,504.13	326,544.95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70,428.20	—
合计	1,604,504.13	-143,883.25	—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4,494.75	-514,971.43	128,36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2,827.00	1,480,635.00	434,62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54,550.32	326,544.95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9,691.58	74,918.07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0,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055.05	-1,129,053.59	-890,075.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47,063.2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166,519.10	238,073.00	10,319,973.8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23,845.57	55,544.64	1,653,217.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42,673.53	182,528.36	8,666,756.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3,930.88	—	—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76,604.41	182,528.36	8,666,756.87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相关规定，公司将设备投资补贴政府补助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对 2022 年度同时进行调整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2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0	1.14	1.14

②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7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4	1.19	1.19

③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5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0	0.82	0.82

公司名称：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118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0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illegible]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2012 月/m 2 日/d 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illegible]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资格检查专用章

2020 4 30

2019 年/y 3 月/m 15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年/y 月/m 日/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y 11 月/m 22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y 11 月/m 22 日/d

3-2-1-153
193

119

姓名 Full name [illegible]
性别 Sex [illegib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illegibl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illegible]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林志忠
注师编号:1101015600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m 日/d

证书编号：1101015601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6 月换发

6

许玉霞(11010156012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许玉霞(11010156012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2〕152号。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许玉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0-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32119881012078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101020362092

许玉霞(11010156012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 年任职资格检查。

许玉霞(110101560122)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3-2-1-154
194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张鹏鹤(11010032082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2〕152号。

张鹏鹤(11010032082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任职资格检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鹏鹤(110100320823)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RSM | 容诚

审阅报告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阅字[2025]510Z000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登录“全国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PY4WV8SE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4
6	母公司利润表	5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6
8	财务报表附注	7-91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阅 报 告

容诚阅字[2025]510Z0004 号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精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华新精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新精科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阅字[2025]510Z0004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志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玉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鹏鹤

2025 年 7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阴和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28,728,387.17	241,735,293.51	短期借款	五、17	92,758,666.67	60,069,81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43,620,745.99	25,159,849.12	应付票据	五、18	371,400,000.00	449,85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510,895,199.84	547,669,462.87	应付账款	五、19	159,623,279.37	121,178,806.35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35,879,124.85	10,569,221.9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68,188,370.76	46,213,345.21	合同负债	五、20	12,513,940.28	737,886.63
其他应收款	五、6	545,392.66	1,262,445.7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4,611,317.05	19,124,435.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2	19,866,570.29	29,200,120.15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3	7,523,201.17	68,464.78
存货	五、7	244,153,105.18	240,124,524.92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2,105,056.45	1,890,23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41,867,165.64	23,564,681.83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8,853,522.61	14,651,364.36	流动负债合计		722,269,196.92	705,684,446.60
流动资产合计		1,165,863,849.06	1,127,385,507.7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五、26	5,120,697.41	5,414,89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五、27		975,912.44
固定资产	五、9	409,351,899.02	351,393,080.56	递延收益	五、28	10,914,857.14	11,948,149.88
在建工程	五、10	197,854,521.56	164,268,30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19,652,135.97	21,051,187.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87,690.52	39,390,144.60
使用权资产	五、11	5,813,760.23	6,751,148.70	负债合计		757,956,887.43	745,074,591.20
无形资产	五、12	38,306,972.39	39,566,417.21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股本	五、29	131,212,500.00	131,212,5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34,073,253.15	23,168,168.03	资本公积	五、30	233,729,409.89	231,875,70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7,388,301.61	7,785,480.98	减：库存股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88,482,056.45	116,956,307.58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75,084.25	186,73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270,764.41	709,888,903.90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五、32	67,808,367.76	67,808,367.76
				未分配利润	五、33	707,591,397.54	609,246,43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416,759.44	1,040,329,737.58
				少数股东权益		48,760,966.59	51,870,08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9,177,726.03	1,092,199,820.40
资产总计		1,947,134,613.46	1,837,274,41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7,134,613.46	1,837,274,411.60

法定代表人：郭平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杨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玲印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751,613,071.25	629,498,542.13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751,613,071.25	629,498,542.13
二、营业总成本		641,591,975.98	528,625,118.9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590,908,810.53	479,970,380.80
税金及附加	五、35	2,512,596.88	1,694,894.13
销售费用	五、36	5,183,908.82	5,120,668.21
管理费用	五、37	25,957,945.58	23,168,406.15
研发费用	五、38	23,374,169.73	20,372,691.29
财务费用	五、39	-6,345,455.56	-1,701,921.65
其中:利息费用	五、39	1,487,018.10	995,536.49
利息收入	五、39	1,805,115.62	2,458,169.59
加：其他收益	五、40	3,892,367.65	2,537,0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301,551.01	787,433.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650,046.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996,083.17	-3,396,839.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5,408,814.78	-4,032,360.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39,616.98	27,970.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238,797.28	97,446,683.5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147,383.33	315,346.6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22,526.88	1,031,058.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363,653.73	96,730,971.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13,953,174.51	12,000,538.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10,479.22	84,730,433.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10,479.22	84,730,433.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44,967.35	86,630,151.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4,488.13	-1,899,718.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275.58	-392.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647.48	-153.0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647.48	-153.0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647.48	-153.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628.10	-239.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124,203.64	84,730,040.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233,319.87	86,629,998.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9,116.23	-1,899,957.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5,660,823.94	513,334,85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58,358.72	14,758,796.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9,123,826.08	11,539,80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943,008.74	539,633,45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4,244,594.88	484,230,65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24,985.11	65,569,00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50,905.79	22,344,94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1,976,346.29	10,968,72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996,832.07	583,113,32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6,176.67**	**-43,479,87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49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7,43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700.00	39,823.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9,451,96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00.00	170,279,218.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83,987.93	24,558,50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49		2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83,987.93	284,558,50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3,287.93**	**-114,279,28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0	4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00,000.00	5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300,000.00	5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4,202.78	807,04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405,753.12	2,387,87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59,955.90	56,694,91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0,044.10**	**-2,494,91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909.94**	**1,183,231.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43,842.78**	**-159,070,85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60,210.27	343,520,95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104,053.05**	**184,450,101.97**

法定代表人：郭平印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杨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玲燕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illegibl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08,405,752.82	224,370,900.17	短期借款		60,022,750.00	30,033,15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3,620,745.99	25,159,849.12	应付票据		371,400,000.00	449,850,000.00
应收账款	十六、1	499,351,947.43	543,226,959.46	应付账款		138,557,847.91	116,134,234.13
应收款项融资		35,879,124.85	10,569,221.9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1,076,859.29	32,175,969.97	合同负债		1,613,301.24	737,886.63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437,259.87	1,235,496.70	应付职工薪酬		14,116,693.99	18,682,988.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9,863,581.42	29,197,073.19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490,030.00	4,090,030.00
存货		220,287,604.73	229,680,637.00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5,056.45	1,890,23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41,756,665.58	23,564,681.83
其他流动资产		22,255,817.70	4,905,368.87	流动负债合计		660,925,926.59	674,180,278.74
流动资产合计		1,091,315,112.68	1,071,324,403.2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41,173,227.52	41,173,227.52	租赁负债		5,120,697.41	5,414,89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975,912.44
固定资产		409,048,357.97	351,107,766.21	递延收益		10,914,857.14	11,948,149.88
在建工程		128,924,891.54	109,662,25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52,135.97	21,051,187.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87,690.52	39,390,144.60
使用权资产		5,813,760.23	6,751,148.70	负债合计		696,613,617.10	713,570,423.34
无形资产		38,306,972.39	39,566,417.21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股本		131,212,500.00	131,212,5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34,073,253.15	23,168,168.03	资本公积		235,601,412.10	233,747,71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8,301.61	7,785,480.98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461,074.22	103,847,665.55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189,838.63	683,062,133.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773,520.03	67,773,520.03
				未分配利润		708,303,902.07	608,082,38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2,891,334.20	1,040,816,113.17
资产总计		1,839,504,951.31	1,754,386,53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9,504,951.31	1,754,386,536.51

法定代表人：郭平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杨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上海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735,194,318.69	627,063,075.41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576,804,524.70	478,078,806.36
税金及附加		2,475,930.49	1,691,793.83
销售费用		4,748,913.89	4,939,719.48
管理费用		21,026,678.42	20,339,602.81
研发费用		23,374,169.73	20,372,691.29
财务费用		-7,762,634.30	-1,567,695.14
其中：利息费用		839,301.43	993,224.79
利息收入		1,798,526.76	2,304,108.73
加：其他收益		3,883,185.59	2,537,0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301,551.01	787,433.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046.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7,908.62	-3,206,334.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08,814.78	-4,032,360.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16.98	27,970.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047,081.16**	**99,971,922.59**
加：营业外收入		147,383.33	315,346.65
减：营业外支出		19,770.94	155,761.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174,693.55**	**100,131,507.55**
减：所得税费用		13,953,174.51	12,286,451.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21,519.04**	**87,845,055.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21,519.04	87,845,055.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221,519.04**	**87,845,055.62**

法定代表人：郭平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4,912,688.88	511,001,01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58,358.72	14,758,796.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7,459.48	80,021,72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828,507.08	605,781,53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604,363.14	475,437,073.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79,170.01	63,833,18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14,181.31	22,342,35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4,875.09	77,405,19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192,589.55	639,017,81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5,917.53**	**-33,236,27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7,43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700.00	39,823.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00.00	150,827,256.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90,393.46	24,108,77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90,393.46	291,908,77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9,693.46**	**-141,081,51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4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4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5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5,736.11	807,0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753.12	2,387,87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11,489.23	56,694,91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8,510.77**	**-14,694,91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0,866.93**	**1,183,246.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85,601.77**	**-187,829,46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95,816.93	343,414,91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81,418.70**	**155,585,448.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称为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26,369,294.43 元折为公司股份 41,927,789.65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41,927,789.65 元，其余 84,441,504.78 元作为资本公积，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依法登记注册。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872,210.35 元，新增股份全部由无锡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 46,800,000.00 元。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华新科技，代码：871300。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华新科技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华兴变压器制造厂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12,581,781.00 元。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 34,218,219.00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511,317.00 元，新增股份全部由广东港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 41,729,536.00 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61,455.00 元，新增股份分别由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润新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庞彩皖以货币认缴。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 51,790,991.00 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 68,209,009.00 元。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 12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212,500.00 元，新增股份分别由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认缴。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 131,212,500.00 元。

本公司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382763297，法定代表人为郭正平，住所为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云顾路 137 号，控股股东为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

本公司属于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精密冲压铁芯及与铁芯生产相关的精密冲压模具。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大于 200 万人民币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大于 200 万人民币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大于 200 万人民币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大于 5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净资产或收入占集团净资产或收入的 1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

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

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

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销售货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销售模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

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

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

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

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7.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1-50 年	土地出让年限
软件	5 年	受益期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

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装修及改造工程	5 年
模具	加工产量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2.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

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

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国内销售

A、精密冲压铁芯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寄售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对账确认的实际领用产品数量明细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来料加工收入，公司收到客户提供的原材料，加工后销售给客户，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客户自提的，公司根据提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精密冲压模具收入确认原则

精密冲压模具的销售，在取得客户出具的最终验收证明或模具对应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取得量产订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C、废料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废料销售模式分为送货和自提，对于自提模式，公司根据提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送货模式，公司将废料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出口销售

公司出口销售分为直接出口销售、海外仓库交货及寄售销售。

直接出口销售：采用 FOB、CIF、EXW、FCA、DAP 结算条款，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在 FOB、CIF、EXW、FCA 结算条款下，公司在取得提单和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按照提单载明的日期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在 DAP 结算条款下，公司在取得出口报关单，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海外仓库交货销售：公司将产品先行出口至公司海外仓库，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并经客户验收入库后，公司取得客户结算清单时确

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海外寄售：公司按照与客户对账确认的实际领用产品数量明细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5.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

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

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一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5%
HUASIONINVESTMENTPTE.LTD.	17%
HUASIONINTERNATIONALPTE.LTD.	17%
HUASION MOTOR MEXICO S.A. DEC.V.	30%

2. 税收优惠

（1）本公司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公司报告期的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5%。

（2）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098.21	8,740.21
银行存款	136,087,954.84	121,051,470.06
其他货币资金	87,624,334.12	120,675,083.24
合计	223,728,387.17	241,735,293.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749,715.92	2,617,654.10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该部分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除上述受限资金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5,916,574.73	2,295,828.74	43,620,745.99	26,484,051.71	1,324,202.59	25,159,849.1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45,916,574.73	2,295,828.74	43,620,745.99	26,484,051.71	1,324,202.59	25,159,849.12

（2）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1,584,017.56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916,574.73	100.00	2,295,828.74	5.00	43,620,745.99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45,916,574.73	100.00	2,295,828.74	5.00	43,620,745.99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45,916,574.73	100.00	2,295,828.74	5.00	43,620,745.99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84,051.71	100.00	1,324,202.59	5.00	25,159,849.12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26,484,051.71	100.00	1,324,202.59	5.00	25,159,849.12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26,484,051.71	100.00	1,324,202.59	5.00	25,159,849.12

（4）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1,324,202.59	971,626.15	—	—	—	2,295,828.74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1,324,202.59	971,626.15	—	—	—	2,295,828.74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37,486,818.58	576,297,032.49
1 至 2 年	313,351.20	207,106.85
4 至 5 年	4,428.99	4,428.99
小计	537,804,598.77	576,508,568.33
减：坏账准备	26,909,398.93	28,839,105.46
合计	510,895,199.84	547,669,462.8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7,804,598.77	100.00	26,909,398.93	5.00	510,895,199.84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537,804,598.77	100.00	26,909,398.93	5.00	510,895,199.84
合计	537,804,598.77	100.00	26,909,398.93	5.00	510,895,199.84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6,508,568.33	100.00	28,839,105.46	5.00	547,669,462.87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576,508,568.33	100.00	28,839,105.46	5.00	547,669,462.87
合计	576,508,568.33	100.00	28,839,105.46	5.00	547,669,462.87

（3）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7,486,818.58	26,874,520.61	5.00
1-2 年	313,351.20	31,335.13	10.00
4-5 年	4,428.99	3,543.19	80.00
合计	537,804,598.77	26,909,398.93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6,297,032.49	28,814,851.59	5.00
1-2 年	207,106.85	20,710.68	10.00
4-5 年	4,428.99	3,543.19	80.00
合计	576,508,568.33	28,839,105.46	5.00

（4）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8,839,105.46	-1,929,706.53	—	—	—	26,909,398.93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28,839,105.46	-1,929,706.53	—	—	—	26,909,398.93
合计	28,839,105.46	-1,929,706.53	—	—	—	26,909,398.9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15,459,791.09	21.47	5,772,989.54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97,922,122.60	18.21	4,902,760.64
采埃孚集团[注 3]	53,124,740.19	9.88	2,656,237.00
艾尔多集团[注 4]	40,842,486.93	7.59	2,042,124.34
索恩格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17,221,456.82	3.20	861,072.84
合计	324,570,597.63	60.35	16,235,184.36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东莞弗迪动力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并披露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2、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岳阳汇川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INOVANCE Automotive (HK) Investment Co., Limited、等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并披露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3、报告期内，公司对 ZF Friedrichshafen AG 及其下属采埃孚电驱动科技（沈阳）有限公司、ZF POWERTRAIN MODULES SALTILLO, S.A. de C.V、采埃孚电驱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ZF Transmissions Gray Court LLC、ZF North America, Inc.等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并披露为采埃孚集团，下同。

4、报告期内，公司对 ELDOR CORPORATION S.P.A（简称“艾尔多集团”）下属 ELDOR Elektronik ve Plastik Malzemeleri Üretim ve Ticaret Ltd. Şti、艾尔多汽车动力总成（大连）有限责任公司、ELDOR Automotive Powertrain USA LLC、ELDOR DO BRASIL COMPONENTES AUTOMOTIVO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等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并披露为艾尔多集团，下同。

4.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35,879,124.85	10,569,221.99

（2）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1,684,648.64	—	109,294,801.61	—

（3）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250,966.49	89.83	40,937,247.90	88.58
1 至 2 年	6,937,404.27	10.17	5,276,097.31	11.42
合计	68,188,370.76	100.00	46,213,345.21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	48,133,708.84	70.59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无锡飞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6,891,241.87	10.11
德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23,489.46	4.29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714,888.73	3.98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2,464,152.93	3.61
合计	63,127,481.83	92.58

6.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45,392.66	1,262,445.72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74,097.54	1,324,153.39
1 至 2 年	—	5,000.00
小计	574,097.54	1,329,153.39
减：坏账准备	28,704.88	66,707.67
合计	545,392.66	1,262,445.7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278,760.00	215,000.00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出口退税款	—	1,000,059.48
其他	275,337.54	94,093.91
小计	574,097.54	1,329,153.39
减：坏账准备	28,704.88	66,707.67
合计	545,392.66	1,262,445.7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74,097.54	28,704.88	545,392.6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74,097.54	28,704.88	545,392.66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29,153.39	66,707.67	1,262,445.7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329,153.39	66,707.67	1,262,445.72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707.67	—	—	66,707.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8,002.79	—	—	-38,002.7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8,704.88	—	—	28,704.88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张品强	备用金	270,000.00	1 年以内	47.03	13,500.00
江阴市顾山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其他	161,511.35	1 年以内	28.13	8,075.57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	108,153.19	1 年以内	18.84	5,407.66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3.48	1,000.00
王莎莎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0.87	250.00
合计	—	564,664.54	—	98.35	28,233.23

7.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4,591,508.64	5,328,978.46	119,262,530.18	104,286,776.75	4,060,680.66	100,226,096.09
原材料	92,900,427.49	2,996,826.83	89,903,600.66	106,661,477.33	5,429,801.67	101,231,675.66
发出商品	33,950,610.80	—	33,950,610.80	37,054,262.79	—	37,054,262.79
委托加工物资	608,061.33	—	608,061.33	1,314,777.19	—	1,314,777.19
在产品	428,302.21	—	428,302.21	297,713.19	—	297,713.19
合计	252,478,910.47	8,325,805.29	244,153,105.18	249,615,007.25	9,490,482.33	240,124,524.92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060,680.66	6,945,381.25	—	5,677,083.45	—	5,328,978.46
原材料	5,429,801.67	-1,536,566.47	—	896,408.37	—	2,996,826.83
合计	9,490,482.33	5,408,814.78	—	6,573,491.82	—	8,325,805.29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8,141,390.82	10,152,873.80
中介服务费	20,712,131.79	4,498,490.56
合计	38,853,522.61	14,651,364.36

9.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09,351,899.02	351,393,080.56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7,354,214.68	369,762,463.26	6,084,738.24	8,981,374.86	492,182,791.04
2.本期增加金额	929,203.54	78,186,963.73	355,752.22	8,199.00	79,480,118.49
（1）购置	929,203.54	34,984,283.19	355,752.22	8,199.00	36,277,437.95
（2）在建工程转入	—	43,202,680.54	—	—	43,202,680.54
3.本期减少金额	—	895,706.99	—	—	895,706.99
（1）处置或报废	—	895,706.99	—	—	895,706.99
4.2025 年 6 月 30 日	108,283,418.22	447,053,720.00	6,440,490.46	8,989,573.86	570,767,202.54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546,791.05	104,392,274.34	4,583,090.94	7,267,554.15	140,789,710.48
2.本期增加金额	2,457,244.61	18,063,964.39	223,786.11	432,280.73	21,177,275.84
（1）计提	2,457,244.61	18,063,964.39	223,786.11	432,280.73	21,177,275.84
3.本期减少金额	—	551,682.80	—	—	551,682.80
（1）处置或报废	—	551,682.80	—	—	551,682.80
4.2025 年 6 月 30 日	27,004,035.66	121,904,555.93	4,806,877.05	7,699,834.88	161,415,303.52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	—	—	—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81,279,382.56	325,149,164.07	1,633,613.41	1,289,738.98	409,351,899.02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2,807,423.63	265,370,188.92	1,501,647.30	1,713,820.71	351,393,080.56

②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2,656.91

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6,574,849.96	办理中

10.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97,854,521.56	164,268,300.84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	120,775,156.96	—	120,775,156.96	101,822,966.96	—	101,822,966.96
微特电机铁芯项目	8,149,734.58	—	8,149,734.58	7,839,292.07	—	7,839,292.07
调试中设备	—	—	—	12,635,398.22	—	12,635,398.22
墨西哥工程项目	68,929,630.02	—	68,929,630.02	41,970,643.59	—	41,970,643.59
合计	197,854,521.56	—	197,854,521.56	164,268,300.84	—	164,268,300.84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	42,456.00	101,822,966.96	60,466,374.97	41,514,184.97	—	120,775,156.96
微特电机铁芯项目	1,500.00	7,839,292.07	1,998,938.08	1,688,495.57	—	8,149,734.58
墨西哥工程项目	11,506.65	41,970,643.59	26,958,986.43	—	—	68,929,630.02
合计	—	151,632,902.62	89,424,299.48	43,202,680.54	—	197,854,521.5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	79.29	79.29	—	—	—	自筹
微特电机铁芯项目	77.59	77.59	—	—	—	自筹
墨西哥工程项目	59.90	59.90	—	—	—	自筹
合计	—	—	—	—	—	—

11.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326,467.59
2.本期增加金额	—
租赁	—
3.本期减少金额	—
租赁到期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10,326,467.59
二、累计折旧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75,318.89
2.本期增加金额	937,388.47
（1）计提	937,388.47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4,512,707.3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三、减值准备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
四、账面价值	—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5,813,760.23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751,148.70

说明：2025 年 1-6 月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937,388.47 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199,925.02 元、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费为 737,463.45 元。

1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926,755.00	8,897,544.25	46,824,299.2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37,926,755.00	8,897,544.25	46,824,299.25
二、累计摊销	—	—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75,913.40	2,481,968.64	7,257,882.04
2.本期增加金额	502,465.19	756,979.63	1,259,444.82
（1）计提	502,465.19	756,979.63	1,259,444.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5,278,378.59	3,238,948.27	8,517,326.86
三、减值准备	—	—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四、账面价值	—	—	—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2,648,376.41	5,658,595.98	38,306,972.39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150,841.60	6,415,575.61	39,566,417.21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551,882.32	657,541.43	575,468.29	—	2,633,955.46
模具费	20,616,285.71	16,615,374.65	5,792,362.67	—	31,439,297.69
合计	23,168,168.03	17,272,916.08	6,367,830.96	—	34,073,253.15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25,805.29	1,248,870.79	9,490,482.33	1,423,572.35
信用减值准备	28,602,688.01	4,290,403.20	29,910,596.63	4,486,589.50
政府补助	10,914,857.14	1,637,228.57	11,948,149.88	1,792,222.48
租赁负债	7,225,753.86	1,083,863.08	7,305,126.37	1,095,768.96
合计	55,069,104.30	8,260,365.64	58,654,355.21	8,798,153.2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31,014,239.78	19,652,135.97	140,341,252.41	21,051,187.86
使用权资产	5,813,760.23	872,064.03	6,751,148.70	1,012,672.31
合计	136,828,000.01	20,524,200.00	147,092,401.11	22,063,860.17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2,064.03	7,388,301.61	1,012,672.31	7,785,48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2,064.03	19,652,135.97	1,012,672.31	21,051,187.86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31,244.54	319,419.09
可抵扣亏损	11,085,917.43	6,580,551.40
合计	11,717,161.97	6,899,970.49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7	4,201.37	4,201.37
2028	1,209,572.48	1,206,226.16
2029	4,119,158.23	4,119,158.23
2030	2,988,367.95	—
2034	1,250,965.64	1,250,965.64
2035	1,513,651.76	—
合计	11,085,917.43	6,580,551.40

说明：公司子公司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所得税亏损可弥补年限为 5 年，HUASIONINVESTMENTPTE.LTD.、HUASIONINTERNATIONALPTE.LTD.所得税亏损可弥补年限为 3 年，HUASIONMOTORMEXICOS.A.DEC.V.所得税亏损可弥补年限为 10 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61,827,123.29	—	61,827,123.29	61,047,123.29	—	61,047,123.29
预付的长期资产款	26,654,933.16	—	26,654,933.16	55,909,184.29	—	55,909,184.29
合计	88,482,056.45	—	88,482,056.45	116,956,307.58	—	116,956,307.58

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7,624,334.12	87,624,334.12	保证	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41,584,017.56	39,504,816.68	票据背书	票据背书
固定资产	85,845,863.34	63,096,797.30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7,926,755.00	32,648,376.40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252,980,970.02	222,874,324.50	—	—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0,675,083.24	120,675,083.24	保证	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3,539,390.54	22,362,421.01	票据背书	票据背书
固定资产	163,085,979.03	117,156,142.10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7,926,755.00	33,150,841.60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345,227,207.81	293,344,487.95	—	—

17.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89,700,000.00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58,666.67	69,819.45
合计	92,758,666.67	60,069,819.45

18.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1,400,000.00	449,850,000.00

19.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费用款项	101,300,394.63	84,961,626.25
设备、工程款	58,322,884.74	36,217,180.10
合计	159,623,279.37	121,178,806.35

（2）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阴市六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45,779.81	未到结算期

20.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2,513,940.28	737,886.63

21.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9,124,435.46	68,437,918.92	72,951,037.33	14,611,317.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238,947.78	5,238,947.78	—
三、辞退福利	—	35,000.00	35,000.00	—
合计	19,124,435.46	73,711,866.70	78,224,985.11	14,611,317.0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10,542.76	59,989,250.19	64,727,260.41	14,372,532.54
二、职工福利费	—	2,608,191.87	2,608,191.87	—
三、社会保险费	—	2,896,082.25	2,896,082.2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85,335.65	2,285,335.65	—
工伤保险费	—	333,420.08	333,420.08	—
生育保险费	—	277,326.52	277,326.52	—
四、住房公积金	—	1,350,304.00	1,350,30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92.70	1,024,859.98	799,968.17	238,784.51
六、劳务费	—	569,230.63	569,230.63	—
合计	19,124,435.46	68,437,918.92	72,951,037.33	14,611,317.0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离职后福利：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5,080,416.48	5,080,416.48	—
2.失业保险费	—	158,531.30	158,531.30	—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	5,238,947.78	5,238,947.78	—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167,327.38	9,423,438.53
企业所得税	10,983,966.80	18,030,890.05
房产税	244,467.39	228,120.21
土地使用税	59,242.14	24,196.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150.68	599,904.69
教育费附加	96,150.68	599,904.69
其他税费	219,265.22	293,665.20
合计	19,866,570.29	29,200,120.15

23.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7,523,201.17	68,464.78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	123,201.17	68,464.78
押金	6,400,000.00	—
其他款项	1,000,000.00	—
合计	7,523,201.17	68,464.78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05,056.45	1,890,231.95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41,584,017.56	23,539,390.54
待转销项税	283,148.08	25,291.29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1,867,165.64	23,564,681.83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7,753,719.48	7,924,012.9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27,965.62	618,886.53
小计	7,225,753.86	7,305,126.3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05,056.45	1,890,231.95
合计	5,120,697.41	5,414,894.42

27.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应付返利款	—	975,912.44	销售返利

28.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11,948,149.88	—	1,033,292.74	10,914,857.14

29. 股本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73,184,592.00	—	—	73,184,592.00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15,794.00	—	—	10,315,794.00
广东港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403,761.00	—	—	17,403,761.00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嘉兴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142.00	—	—	973,142.00
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2,083.00	—	—	2,302,083.00
嘉兴润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3,129.00	—	—	5,663,129.00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38,891.00	—	—	6,138,891.00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1,948.00	—	—	5,831,948.00
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4,724.00	—	—	1,534,724.00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1,039,088.00	—	—	1,039,088.00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4,983,681.00	—	—	4,983,681.00
庞彩皖	1,841,667.00	—	—	1,841,667.00
合计	131,212,500.00	—	—	131,212,500.00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1,945,851.07	—	—	211,945,851.07
其他资本公积	19,929,856.83	1,853,701.99	—	21,783,558.82
合计	231,875,707.90	1,853,701.99	—	233,729,409.89

说明：本期增加 1,853,701.99 元系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31.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6,731.73	-286,275.58	—	—	—	-111,647.48	-174,628.10	75,084.25

32.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7,808,367.76	—	—	67,808,367.76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9,246,430.19	471,643,756.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9,246,430.19	471,643,756.08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344,967.35	153,139,597.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536,923.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7,591,397.54	609,246,430.19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8,726,582.97	515,728,441.55	567,343,243.42	414,233,631.99
其他业务	72,886,488.28	75,180,368.98	62,155,298.71	65,736,748.81
合计	751,613,071.25	590,908,810.53	629,498,542.13	479,970,380.80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	—
内销	547,818,245.30	472,268,286.50	403,687,661.75	342,981,903.14
外销	203,794,825.95	118,640,524.03	225,810,880.38	136,988,477.66
合计	751,613,071.25	590,908,810.53	629,498,542.13	479,970,380.80
按产品类型分类	—	—	—	—
精密冲压铁芯	660,937,798.39	501,406,193.80	547,649,125.40	409,233,394.10
精密冲压模具	17,788,784.58	14,322,247.75	19,694,118.02	5,000,237.89
其他	72,886,488.28	75,180,368.98	62,155,298.71	65,736,748.81
合计	751,613,071.25	590,908,810.53	629,498,542.13	479,970,380.80

3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7,495.83	383,929.11
教育费附加	418,497.50	230,357.46
地方教育附加	278,998.32	153,571.65
房产税	516,303.34	437,260.92
土地使用税	141,822.78	47,052.55
其他	459,479.11	442,722.44
合计	2,512,596.88	1,694,894.13

36.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3,559,644.26	3,500,278.47
宣传费	448,709.50	410,405.02
业务招待费	422,143.44	403,839.94
差旅费	231,824.14	304,934.99
销售佣金	156,745.42	260,778.16
折旧费	37,754.95	54,800.94
样品	—	23.58
其他	327,087.11	185,607.11
合计	5,183,908.82	5,120,668.21

3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11,973,476.21	11,152,373.93
咨询与服务费	3,577,385.23	3,574,089.32
折旧与摊销	1,904,009.12	1,755,226.37
股份支付	1,853,701.99	1,639,024.07
办公费	1,792,681.09	1,535,674.23
差旅费	1,190,506.51	807,470.51
修理费	723,130.67	355,445.79
业务招待费	548,798.69	726,654.99
水电费	465,322.74	190,252.83
物业保洁费	453,390.03	355,872.15
汽车费	221,501.94	158,438.05
装修费	73,700.00	211,045.46
其他	1,180,341.36	706,838.45
合计	25,957,945.58	23,168,406.15

38.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10,979,627.28	9,449,442.98
材料、燃料与动力	11,741,445.78	10,332,048.59
折旧费	545,661.06	487,975.48
其他	107,435.61	103,224.24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合计	23,374,169.73	20,372,691.29

3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1,487,018.10	995,536.4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3,968.10	200,402.06
减：利息收入	1,805,115.62	2,458,169.59
利息净支出	-318,097.52	-1,462,633.10
汇兑损失	2,372,622.49	31,812.09
减：汇兑收益	8,644,174.88	531,208.27
汇兑净损失	-6,271,552.39	-499,396.18
其他	244,194.35	260,107.63
合计	-6,345,455.56	-1,701,921.65

40.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52,292.74	2,460,637.24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33,292.74	940,137.24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9,000.00	1,520,500.0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740,074.91	76,372.76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81,731.45	76,372.76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2,658,343.46	—
合计	3,892,367.65	2,537,010.00

41.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87,433.83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1,551.01	—
合计	-301,551.01	787,433.83

42. 公允价值变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50,046.19

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29,706.53	-3,769,524.3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71,626.15	328,801.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002.79	43,882.98
合计	996,083.17	-3,396,839.64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存货跌价损失	-5,408,814.78	-4,016,151.9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6,208.53
合计	-5,408,814.78	-4,032,360.44

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9,616.98	27,970.44

4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赔偿款	147,383.33	315,346.65

说明：上述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561.25	75,026.87
其他	7,558.58	875,296.57
滞纳金	11,407.05	80,734.82
合计	22,526.88	1,031,058.26

说明：上述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8.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55,047.03	9,030,671.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1,872.52	2,969,867.03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合计	13,953,174.51	12,000,538.7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109,363,653.73	96,730,971.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404,548.06	14,509,645.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6,438.16	283,490.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932.88	77,747.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71,201.89	16.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60,311.3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506,125.46	-3,055,903.69
股份支付的影响	278,055.30	245,853.61
所得税费用	13,953,174.51	12,000,538.74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收到的保证金	6,400,000.00	—
收到的往来款	1,350,595.68	6,909,313.07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25,115.62	1,963,718.38
收到的政府补助	119,000.00	2,275,050.00
收到的营业外收入	147,383.33	315,346.65
收到的个税手续费	81,731.45	76,372.76
合计	9,123,826.08	11,539,800.86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付现费用	11,797,833.63	8,728,309.45
支付的往来款	159,547.03	737,922.51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18,965.63	80,734.82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	1,421,760.00
合计	11,976,346.29	10,968,726.78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	—	150,000,000.00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购买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00
购买大额存单	—	60,000,000.00
合计	—	260,000,000.00

③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451,961.32

说明：2024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与宝玺投资控股（海南）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宝玺投资控股（海南）有限公司在所有行使表决权方面与本公司一致，因此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对华晟创研的表决权比例为 65%，对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故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起将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4 年初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账面货币资金金额为 19,451,961.32 元。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1,235,459.70	1,100,000.00
支付的租赁负债	170,293.42	1,287,878.14
合计	1,405,753.12	2,387,878.14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0,069,819.45	113,000,000.00	58,666.67	80,369,819.45	—	92,758,666.67
租赁负债	7,305,126.37	—	718,215.59	170,293.42	627,294.68	7,225,753.86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含 1 年以内）						
合计	67,374,945.82	113,000,000.00	776,882.26	80,540,112.87	627,294.68	99,984,420.53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5,410,479.22	84,730,433.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08,814.78	4,032,360.44
信用减值准备	-996,083.17	3,396,839.64
固定资产折旧	21,177,275.84	17,726,799.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7,388.47	1,060,934.23
无形资产摊销	1,259,444.82	767,963.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67,830.96	2,454,27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616.98	-27,970.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61.25	75,026.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50,046.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8,320.08	-684,457.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551.01	-787,43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179.37	-792,976.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9,051.89	3,762,843.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81,236.96	-33,437,607.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74,375.47	-161,481,505.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935,713.91	34,921,205.71
其他	820,409.25	1,453,43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6,176.67	-43,479,876.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104,053.05	184,450,101.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060,210.27	343,520,953.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43,842.78	-159,070,851.29

说明：1）其他包括递延收益的变动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18,782.80 万元。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现金	136,104,053.05	184,450,101.97
其中：库存现金	16,098.21	15,848.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6,087,954.84	184,434,253.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104,053.05	184,450,101.97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6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3,772,883.46	7.1586	27,008,563.54
欧元	82,457.94	8.4024	692,844.60
比索	618,159.92	0.3809	235,444.75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3,976,380.68	7.1586	28,465,318.74
欧元	7,752,642.99	8.4024	65,140,807.46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2,682,145.94	7.1586	19,200,409.93
欧元	12,500.00	8.4024	105,03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	—	—
其中：美元	763,802.20	8.4024	6,417,771.61

52.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物主要为房屋建筑物，遵照租赁行业一般惯例确定租赁双方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对价值量较低的资产的租赁及租赁期短于 12 个月的租赁采用简化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主要租赁活动为房屋出租。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活动全部为经营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无回购、余值担保及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条款。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10,979,627.28	9,449,442.98
材料、燃料与动力	11,741,445.78	10,332,048.59
折旧费	545,661.06	487,975.48
其他	107,435.61	103,224.24
合计	23,374,169.73	20,372,691.2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374,169.73	20,372,691.29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江阴	江阴	贸易	100.00	—	同控合并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江阴	江阴	制造	39.00	—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HUASIONINVESTMENTPTE.LTD.	10,0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	—	39.00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HUASIONINTERNATIONALPTE.LTD.	10,0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	39.00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HUASIONMOTORMEXICOS.A.DEC.V.	14,803.8060 万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	墨西哥	制造	—	39.00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八、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25年6月30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948,149.88	—	1,033,292.74	10,914,857.14	与资产相关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其他收益	1,152,292.74	2,460,637.24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

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0.35%（比较期：69.4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8.35%（比较期：99.61%）。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92,758,666.67	—	—	—
应付票据	371,400,000.00	—	—	—
应付账款	159,623,279.37	—	—	—
其他应付款	7,523,201.17	—	—	—
其他流动负债	41,867,165.64	—	—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5,056.45	—	—	—
租赁负债	—	2,165,255.98	1,843,608.56	1,111,832.87
合计	675,277,369.30	2,165,255.98	1,843,608.56	1,111,832.8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0,069,819.45	—	—	—
应付票据	449,850,000.00	—	—	—
应付账款	121,178,806.35	—	—	—
其他应付款	68,464.78	—	—	—
其他流动负债	23,564,681.83	—	—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0,231.95	—	—	—
租赁负债	—	1,967,904.53	1,616,851.42	1,830,138.47
合计	656,622,004.36	1,967,904.53	1,616,851.42	1,830,138.47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资产和负债有关。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详见附注五、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4. 金融资产转移

（1）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	41,584,017.56	未终止	用于背书的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98,651,480.03	终止	用于背书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63,033,168.61	终止	用于贴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98,651,480.03	—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63,033,168.61	-301,551.01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5,879,124.85	35,879,124.85
（1）应收款项融资	—	—	35,879,124.85	35,879,124.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35,879,124.85	35,879,124.85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569,221.99	10,569,221.99
（1）应收款项融资	—	—	10,569,221.99	10,569,221.9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0,569,221.99	10,569,221.99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因此采用账面价值为公允价值。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	股权投资	2,000.00	55.78	55.7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合计直接持有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吴翠娣	实际控制人郭正平的配偶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任职期间：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周文龙担任该企业董事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孙公司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子公司

说明：周文龙自 2021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其担任董事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23 年 3 月周文龙卸任董事，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之后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	539,849.38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正平、吴翠娣	50,000,000.00	2021-2-25	2025-1-24	是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12-23	2026-12-23	是（注 1）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1-20	2027-1-20	是（注 2）
郭正平、吴翠娣	42,000,000.00	2022-2-22	2025-2-21	是
郭正平、吴翠娣	60,000,000.00	2023-4-11	2028-4-11	是（注 3）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23-12-19	2024-12-6	是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23-12-19	2024-12-6	是
郭正平、吴翠娣	270,000,000.00	2023-12-19	2024-12-6	是
郭云蓉	270,000,000.00	2023-12-19	2024-12-6	是
郭婉蓉	270,000,000.00	2023-12-19	2024-12-6	是
郭正平、吴翠娣	50,000,000.00	2024-2-5	2025-2-4	是
郭正平、吴翠娣	80,000,000.00	2024-3-22	2029-12-31	否
郭正平、吴翠娣	84,000,000.00	2024-6-14	2027-6-14	否
郭正平	60,000,000.00	2024-8-1	2025-6-27	否（注 4）
郭正平	160,000,000.00	2024-9-9	2025-9-8	否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4-12-9	2025-12-9	否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4-12-9	2025-12-9	否
郭正平、吴翠娣	250,000,000.00	2024-12-9	2025-12-9	否
郭云蓉	250,000,000.00	2024-12-9	2025-12-9	否
郭婉蓉	250,000,000.00	2024-12-9	2025-12-9	否
郭正平	100,000,000.00	2025-2-21	2026-2-2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抵押合同因抵押物权属变更，已于 2022 年 1 月终止失效，属于实际履行完毕。

注 2：抵押合同因抵押物权属变更，已于 2022 年 7 月终止失效，属于实际履行完毕。

注 3：关联担保合同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被新关联方担保合同替换并终止。

注 4：关联方担保合同已经到期，主债务尚未到期，担保到期日为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24,975.70	4,502,018.87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末，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2025 年 1-6 月授予		2025 年 1-6 月行权		2025 年 1-6 月解锁		2025 年 1-6 月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监事、高管、核心人员	—	—	300,000.00	1,020,000.00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监事、高管、核心人员	3.40-7.45	42 个月-66 个月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价差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PE 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1,783,558.82

3.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2025 年 1-6 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5 年 1-6 月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监事、高管、核心人员	1,853,701.99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担　保　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27,000.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25,000.00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冲压铁芯业务，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25,318,012.83	571,536,528.36
1 至 2 年	313,351.20	207,106.85
4 至 5 年	4,428.99	4,428.99
小计	525,635,793.02	571,748,064.20
减：坏账准备	26,283,845.59	28,521,104.74
合计	499,351,947.43	543,226,959.4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5,635,793.02	100.00	26,283,845.59	5.00	499,351,947.43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525,635,793.02	100.00	26,283,845.59	5.00	499,351,947.43
合计	525,635,793.02	100.00	26,283,845.59	5.00	499,351,947.43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1,748,064.20	100.00	28,521,104.74	5.00	543,226,959.46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571,748,064.20	100.00	28,521,104.74	5.00	543,226,959.46
合计	571,748,064.20	100.00	28,521,104.74	5.00	543,226,959.46

（3）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8,521,104.74	-2,237,259.15	—	—	—	26,283,845.59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28,521,104.74	-2,237,259.15	—	—	—	26,283,845.59
合计	28,521,104.74	-2,237,259.15	—	—	—	26,283,845.5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15,459,791.09	21.97	5,772,989.54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7,922,122.60	18.63	4,902,760.64
采埃孚集团	48,746,197.40	9.27	2,437,309.87
艾尔多集团	40,842,486.93	7.77	2,042,124.34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索恩格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17,221,456.82	3.28	861,072.84
合计	320,192,054.84	60.92	16,016,257.23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37,259.87	1,235,496.70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0,273.55	1,295,786.00
1 至 2 年	—	5,000.00
2 至 3 年	—	—
小计	460,273.55	1,300,786.00
减：坏账准备	23,013.68	65,289.30
合计	437,259.87	1,235,496.7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款	—	1,000,059.48
备用金	278,760.00	215,000.00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其他	161,513.55	65,726.52
小计	460,273.55	1,300,786.00
减：坏账准备	23,013.68	65,289.30
合计	437,259.87	1,235,496.7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60,273.55	23,013.68	437,259.87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60,273.55	23,013.68	437,259.87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00,786.00	65,289.30	1,235,496.7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300,786.00	65,289.30	1,235,496.7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289.30	—	—	65,289.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2,275.62	—	—	-42,275.6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3,013.68	—	—	23,013.68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173,227.52	—	41,173,227.52	41,173,227.52	—	41,173,227.52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余额
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43,655.72	—	—	2,643,655.72	—	—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8,529,571.80	—	—	38,529,571.80	—	—
合计	41,173,227.52	—	—	41,173,227.52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2,248,369.10	501,961,943.79	563,393,816.79	412,342,057.55
其他业务	72,945,949.59	74,842,580.91	63,669,258.62	65,736,748.81
合计	735,194,318.69	576,804,524.70	627,063,075.41	478,078,806.36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787,433.83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1,551.01	—
合计	-301,551.01	787,433.83

十七、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616.98	27,970.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000.00	1,520,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437,48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5,784.83	197,565.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856.45	-715,711.6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79,258.26	2,467,804.8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8,599.80	469,807.62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0,658.46	1,997,997.1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81.12	-507,234.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2,339.58	2,505,231.5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1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8	0.75	0.75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3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6	0.64	0.64

公司名称：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3年 03月 0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196

证书序号：002269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3-2929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湘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20 4 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0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y 2 月/m 27 日/d

2019 年/y 3 月/m 15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年/y 月/m 日/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y 11 月/m 22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y 11 月/m 22 日/d

3-29398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林宏忠
注册编号:1101015600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许玉霞(11010156012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1101015601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4

许玉霞(11010156012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2〕162号

5

姓名 Full name 许玉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0-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福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121198810120787X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许玉霞(11010156012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任职资格检查。

许玉霞(1101015601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3-2949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8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2 月 06 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 10-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张鹏鹤(11010032082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年度检验审查，准予注册（2022）152号。
张鹏鹤(11010032082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年度检验审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
This
this r
年，
after
张鹏鹤(110100320823)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7

RSM 容诚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510Z001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510Z0014 号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精科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新精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新精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510Z0014号内控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志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玉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鹏鹤

2025 年 4 月 18 日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合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HUASION MOTOR MEXICO S.A. DE C.V.、HUASION INVESTMENT PTE. LTD.和HUASION INTERNATIONAL PTE. LTD.。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财务报告、筹资管理、费用报销、印章管理、人力资源、销售管理、研发项目、采购活动、仓库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货币活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等业务和事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采购活动、仓库管理等业务和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

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 万元(含) 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50 万元(含)-5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118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0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2012 月/m 2 日/d 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资格检查专用章

2020 4 30

2019 年/y 3 月/m 15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y 月/m 日/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y 11 月/m 22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y 11 月/m 22 日/d

3-2-4-11
306

611

姓名 Full name 林志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7-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illegibl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2666
1101020362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林志忠
注师编号:1101015600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证书编号：1101015601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6 月换发

4

许玉霞(11010156012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许玉霞(11010156012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2〕62号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许玉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0-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321198810120782X

6

广东[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01012036209209

许玉霞(11010156012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 年任职资格检查。

许玉霞(110101560122)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3-2-4-12
30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 10-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82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12 月 06 日 /y /m /d

张鹏鹤(11010032082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2〕152号。

张鹏鹤(11010032082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任职资格检查。

广州分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 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鹏鹤(110100320823)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普通合伙)
17)

年 /y 月 /m 日 /d

7

RSM 容诚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0Z0011 号

容诚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30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G0TCB19A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0Z0011 号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精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新精科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新精科公司申请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华新精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新精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新精科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0Z0011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志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玉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鹏鹤

2025年 4月 18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4,494.75	-514,971.43	128,366.6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2,827.00	1,480,635.00	434,620.00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54,550.32	326,544.95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9,691.58	74,918.07	
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500,000.00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055.05	-1,129,053.59	-890,075.99
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7,063.24
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166,519.10	238,073.00	10,319,973.89
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23,845.57	55,544.64	1,653,217.02
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42,673.53	182,528.36	8,666,756.87
1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533,930.88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76,604.41	182,528.36	8,666,756.87

法定代表人：郭正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杨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燕玲

3-2-5-7
3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118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0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2012 月/m 2 日/d 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资格检查专用章

2020 4 30

2019 年/y 3 月/m 15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y 月/m 日/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y 11 月/m 22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y 11 月/m 22 日/d

3-2-5-9
317

119

姓名 Full name 林志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7.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70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林志忠
注师编号:1101015600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m 日/d

证书编号：1101015601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6 月换发

许玉霞(11010156012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许玉霞(11010156012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2〕162号。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许玉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0-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321198810120782X

许玉霞(11010156012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 年任职资格检查。

许玉霞(1101015601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3-2-5-10
318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张鹏鹤(11010032082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2〕152号。

张鹏鹤(11010032082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任职资格检查。

1101020362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鹏鹤(110100320823)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普通合伙)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4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2
正 文.....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设立.....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2
八、发行人的业务.....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7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3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1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41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41

释 义

华新精科、公司、发行人	指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华新科技	指	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新精科曾用名
华新有限	指	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华新科技前身
苏盛投资、新盛公司	指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市新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互创	指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港建	指	广东港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鸿通、嘉兴鸿通	指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达创投	指	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新创投	指	嘉兴润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天创投	指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毅达创投	指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星创投	指	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诚钢铁	指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系苏盛投资子公司
子泰机械	指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系德诚钢铁子公司
华兴变压器	指	华兴变压器制造厂有限公司（Wah Hing Transformer Manufactory Limited）
温氏家族	指	温开强及其配偶和子女
温氏家族信托	指	温开强成立的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家族信托，该信托全资持有 Wonderful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	指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848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66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67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6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4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3 号）
《公司章程》	指	不时重述、修订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4 号

致：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

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根据需要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除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外，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记录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该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华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原名为“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副字第 005730 号）。2016 年 6 月 1 日，华新有限以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方式变更为“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更名为“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

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发行人系由华新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华新有限 2002 年 8 月 19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的承诺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

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内容共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内容共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

zxgk.court.gov.cn/）等系统查询公开披露的监管、处罚与违法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开披露的监管与处罚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13,121.25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上限为4,373.75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最近 3 年，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下同）分别为 3,557.76 万元、4,790.62 万元及 7,086.30 万元，均为正，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为 15,434.68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 1 年净利润为 7,086.30 万元，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63,623.19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已依法缴纳出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不存在法律瑕疵，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经营活动必需的土地、主要房屋、生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更换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以及财务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2、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在各自注册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并且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2 名，均为法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达到两人以上，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华新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发起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发行人系由华新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华新有限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11 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盛投资	73,184,592	55.78
2	广东港建	17,403,761	13.26
3	无锡互创	10,315,794	7.86
4	航天创投	6,138,891	4.68
5	毅达创投	5,831,948	4.44
6	润新创投	5,663,129	4.32
7	子泰机械	4,983,681	3.80
8	友达创投	2,302,083	1.75
9	庞彩皖	1,841,667	1.40
10	辰星创投	1,534,724	1.17

11	德诚钢铁	1,039,088	0.79
12	无锡鸿通	973,142	0.74
合计		**131,212,500**	**100.00**

1、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航天创投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H1688。其基金管理人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01173。

毅达创投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CU058。其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32972。

润新创投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SW476。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07965。

友达创投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T47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07965。

辰星创投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X094。其基金管理人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68747。

2、股东间关联关系

（1）郭云蓉、郭婉蓉为郭正平的女儿，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郭婉蓉同时为股东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无锡互创、无锡鸿通 0.65%、0.00003%的份额。

（3）股东德诚钢铁系股东苏盛投资全资子公司，股东子泰机械系德诚钢铁全资子公司。

（4）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均为发行人董事郭云蓉。

（5）润新创投与友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穿透核查并合并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剔除重复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2 人。

4、本所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机构股东均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所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发行人为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系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按照公司当期每股净资产确定授予价格，价格公允合理，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已缴纳完毕相关认购款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制订及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盛投资持有发行人 73,184,59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7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盛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已超过 50%，苏盛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郭云蓉和郭婉蓉为郭正平的女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的持股情况如下：

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合计持有苏盛投资 100%股权，共同控制苏盛投资，从而通过苏盛投资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73,184,592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55.78%；

德诚钢铁为苏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因而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共同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1,039,088 股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79%；

子泰机械为苏盛投资的全资孙公司，因而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共同通过子泰机械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4,983,681股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3.80%；

郭婉蓉系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而通过无锡互创间接控制发行人 7.86%的股份，通过无锡鸿通间接控制发行人 0.74%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60%的股份；

综上，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三人通过苏盛投资、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合计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68.97%。同时，报告期内郭正平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曾兼任总经理、郭云蓉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郭婉蓉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对发行人经营政策、财务政策和重大人事任命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此外，报告期内，吴翠娣曾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10%的股份，且与郭正平系夫妻关系，郭云蓉和郭婉蓉为其与郭正平的女儿，前述四人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吴翠娣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022 年 10 月 13 日，吴翠娣已将其持有苏盛投资的全部10%股份转让给郭正平，其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之一是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因此，不再认定吴翠娣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同时，自公司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翠娣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高管职务，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亦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郭婉蓉一直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其家族内部持股安排调整并未导致持有、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员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保持稳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 2 名，该等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时间、入股原因、取得股份价格、方式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取得股份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德诚钢铁	增资	693.91	103.91	2022 年 4 月 25 日	苏盛投资全资子公司，其所有的土地计划未来用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厂房扩建，故以相关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	6.68	协商确定
2	子泰机械	增资	3,328.12	498.37	2022 年 4 月 25 日	苏盛投资全资孙公司，其部分厂房出租予发行人使用，为保证发行人核心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故以相关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	6.68	协商确定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德诚钢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诚钢铁持有公司 1,039,08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9%，德诚钢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50.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云蓉
注册地址	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93 号
成立日期	2003.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53200613J
营业期限	2003.9.8 至 2053.9.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诚钢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盛投资	1,750.50	100.00
合计		**1,750.5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诚钢铁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德诚钢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子泰机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泰机械持有公司 4,983,68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0%，子泰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3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云蓉
注册地址	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93 号
成立日期	2020.1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2QPER2Q
营业期限	2020.10.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泰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诚钢铁	1,730.00	100.00
合计		**1,7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子泰机械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全资孙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子泰机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诚钢铁	（1）新增股东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分别为苏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系控股股东苏盛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2）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均由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控制； （3）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郭婉蓉实际控制无锡互创、无锡鸿通；	1,039,088	0.79
2	子泰机械		4,983,681	3.80
3	苏盛投资		73,184,592	55.78
4	无锡互创		10,315,794	7.86
5	无锡鸿通		973,142	0.74
德诚钢铁、子泰机械、苏盛投资、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90,496,297	68.97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分别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德诚钢铁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苏盛投资（100%）	郭正平（20%）	发行人董事长
	郭婉蓉（4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郭云蓉（40%）	发行人董事

（2）子泰机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德诚钢铁（100%）	苏盛投资（100%）	郭正平（20%）	发行人董事长
		郭婉蓉（4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郭云蓉（40%）	发行人董事

同时，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均为发行人董事郭云蓉。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公司、郭正平、苏盛投资、广东港建、无锡互创、航天创投、郭斌与航天创投约定了业绩承诺、上市对赌以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公司、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与毅达创投、友达创投、润新创投、辰星创投约定了上市对赌以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公司、郭正平、苏盛投资、广东港建、无锡互创、郭斌、郭婉蓉、郭云蓉、吴翠娣与庞彩皖约定了业绩承诺、上市对赌以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但是截至报告期末，前述主体均已签署终止协议，确认前述约定的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对发行人以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华新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发行人自成立后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华新有限、华新科技、华新精科的历次股权/股份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5%、85.46%、87.04%和 87.7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发行人营业收入 8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苏盛投资。

发行人股东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分别为苏盛投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系苏盛投资一致行动人。

3、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①广东港建持有发行人 13.26%的股份；

②发行人股东无锡互创及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郭婉蓉，其中无锡互创持有发行人 7.86%的股份，无锡鸿通持有发行人 0.74%的股份；

③发行人股东润新创投及友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润新创投持有发行人 4.32%的股份；友达创投持有发行人 1.75%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07%。

（2）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①港建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广东港建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6%的股份；

②温承华直接持有港建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6%的股份。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郭正平	公司董事长
2	郭斌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郭婉蓉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郭云蓉	公司董事
5	温开强	公司董事
6	李臻洋	公司董事
7	周文龙	公司董事
8	蒋薇倩	公司独立董事
9	任建伟	公司独立董事
10	辛小标	公司独立董事
11	周波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2	陈锋	公司监事会主席
13	陆滋	公司监事
14	周杨	公司财务总监

5、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郭云蓉	苏盛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郭婉蓉	苏盛投资监事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该等自然人各自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苏盛投资持股 100%，郭云蓉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郭云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2003.11.25 吊销）	苏盛投资持股 60%并且郭正平担任董事长	制造、加工服装，针纺织品。

4	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2014.4.2 吊销）	苏盛投资持股 5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卫生器材的制造。
5	江阴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郭正平持股 35.00%	电子变压器、整流器、LED 灯驱动器的开发、生产、加工；LED 灯及各类灯具灯饰的组装，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插座、充电器、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家居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婉蓉持有份额 0.6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婉蓉持有份额 0.0000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30 日注销）	郭云蓉、郭正平及其配偶吴翠娣合计持股 100%，吴翠娣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建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顾山中科恒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
2	江阴瑞福得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并由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1.18%
3	江阴市新龚企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39.78%
4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之妻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无锡中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100%
7	日达仙保健用品（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配偶姐姐合计持股 80%，配偶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8	上海镕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及配偶父亲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9	无锡中佳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间接持股 100%，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10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纸张经营部（2009.5.8 吊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 100%控制
11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及其子温承华合计持股 36.97%，温开强担任副董事长
12	温氏家族信托	董事温开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成立的家族信托
13	Wonderful International Co.,Ltd（BVI）	温氏家族信托 100%直接控制
14	华兴集团有限公司（BVI）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
15	华兴中国制造有限公司（BVI）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
16	东莞华兴电器有限公司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长
17	华兴变压器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有 81.18%普通股，董事温开强直接持有 1%普通股及 90%无表决权递延股
18	Be Hug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1.18%
19	环球海外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1.18%
20	深圳华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2 月吊销）	董事温开强担任副董事长，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20.30%
21	得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100%
22	爱伦琴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及其弟弟合计持股 100%，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
23	Wah Hing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温开强直接持股 90%并担任董事
24	有成实业（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45%，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担任董事

25	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6	万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直接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27	潮侨塑胶厂商会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
28	新时代致富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29	耀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0	润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1	协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2	金旺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3	泰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6%并担任董事
34	致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5	华光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6	卓越创富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7	广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6.5%并担任董事
38	厦门湖里区汇誉衡电子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12 日注销）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曾担任董事并于 2020 年 7 月卸任、董事温开强配偶之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9	东锋（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配偶之弟担任董事
40	万乐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41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文龙任董事
42	江苏秋林特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文龙任董事
43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文龙任董事
44	无锡顺铉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周文龙任董事
45	江苏悦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直接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46	上海悦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47	江苏悦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
48	悦通企业管理集团（无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100%，蒋薇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9	奇总管咨询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100%，其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苏州悦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间接持股 95%
51	悦通企业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间接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52	悦通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间接持股 51%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53	江阴悦通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间接持股 48.45%并间接控制
54	京通（无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55	无锡和勤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持股 5%
56	无锡日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其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7	无锡益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其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8	无锡久龙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9	嘉勤（无锡）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间接持股 46.55%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60	永诚世佳（无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61	无锡日通双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配偶持股 95%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62	无锡泓纲物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配偶持股 11%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63	无锡悦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64	江苏融碳智合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95%
65	苏州丰哲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60.5%并担任执行董事
66	福里曼（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7	上海阿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直接持股 30%
68	江阴市耀龙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陈锋之配偶担任财务总监
69	江阴市万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陈锋之女配偶父亲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女配偶母亲持股 30%
70	江阴市有澄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陈锋之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1	江阴市羽倩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陆滋配偶持股 37.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2	江苏德鑫和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杨持股 40%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以及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	吴科	公司历史董事	卸任	2020 年 5 月

序号	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2	周强	公司历史监事	卸任	2022 年 4 月
3	周燕玲	公司历史财务负责人	卸任	2021 年 8 月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2）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以及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华新精科 5.12%股份	股权被动稀释至 5%以下	2022 年 4 月
2	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配偶吴翠娣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注销	2020 年 12 月
3	江阴盛达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33%、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任副董事长	公司注销	2018 年 8 月
4	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25%、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	郭正平、温开强退出投资并卸任	2018 年 7 月
5	长风鸿通（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公司注销	2022 年 1 月
6	INTERGUIADOR PTE.LTD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0%并担任董事	公司注销	2021 年 9 月
7	深圳华佳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副董事长	温开强卸任	2018 年 5 月
8	漳州和创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温开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间接持有 52.57%财产份额	温开强卸任	2021 年 6 月
9	漳州慧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温开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间接持有 43.82%财产份额	温开强卸任	2021 年 6 月
10	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	公司注销	2021 年 5 月
11	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	公司注销	2021 年 8 月
12	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	公司注销	2021 年 8 月
13	雅宝电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合计持股 39.30%，均任董事	已告解散（注销）	2021 年 8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4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	独立董事蒋薇倩任负责人	蒋薇倩卸任	2018 年 3 月
15	易俐特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儿子任董事	蒋薇倩儿子卸任	2021 年 5 月
16	绍兴新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陆滋持股 100%	退出投资	2019 年 7 月
17	江阴市顾山美纳堡酒庄	历史监事周强之姐配偶出资 100%	周强卸任	2022 年 4 月
18	江阴市驰泰贸易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周强之姐配偶、周强之姐合计持股 100%	公司注销	2021 年 6 月
19	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配偶、儿子合计持股 100%	周燕玲卸任	2021 年 8 月
20	江阴市扬羊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儿子持股 100%	周燕玲卸任	2021 年 8 月
21	江阴宽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配偶持股 51%	公司注销	2021 年 2 月
22	江阴市维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燕玲卸任	2021 年 8 月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增资、关联资金拆借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及执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产权界定清楚，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将部分自有土地、房屋设置抵押担保，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抵押事项已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抵押权的设立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合法使用以及正常生产经营。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财产产权界定清晰，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互相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73.12万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462.24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大华会计师审核，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身于 2014 年发生一次吸收合并，发行人于 2019 年发生一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章节。

有关华新有限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章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分立、增资和减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的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载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全体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3、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董事郭斌兼任总经理之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高于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治理及发展的需求，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的变动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蒋薇倩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鉴于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需求。相关劳务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合同纠纷。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	44,458.00	44,458.00
2	精密冲压及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6,740.33	6,740.33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1,198.33**	**71,198.33**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预计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尚未取得的部分募投项目用地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已获得行政审批局等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均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的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上实施，涉及小部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新增土地，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存在一起标的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已结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14 日，华新有限与宁波金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金源”）、浙江金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金源”）、宁波科奥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科奥”）、盱眙县翠屏山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翠屏山庄”）签订《协议书》，确认宁波金源、浙江金源、宁波科奥共计欠华新有限货款 12,088,632.53 元及相应利息，约定：（1）由翠屏山庄以名下土地、房产的银行抵押剩余价值部分和名下其他装潢设施等全部资产为上述欠款以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宁波金源、浙江金源、宁波科奥在 2016 年 1 月 10 日前向华新有限支付上述款项本息总额的 50%，余款 50%部分在 2016 年 6 月底前付清。上述三方若不能依照该还款计划向华新有限归还款项，华新有限有权提前主张权利，同时有权提前要求翠屏山庄承担担保责任。后续宁波金源、浙江金源、宁波科奥以及担保人翠屏山庄均未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付款。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翠屏山庄承担保证责任，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3 月，江阴市人民法院针对公司与翠屏山庄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6）苏 0281 民初 2021 号民事判决，要求翠屏山庄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公司人民币 12,088,623.53 元，并承担该款项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至归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的利息。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与翠屏山庄及第三人胡元成分别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但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均未能全部履行上述协议。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被执行人翠屏山庄、第三人淮安市盱眙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三方协议》，约定翠屏山庄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具体支付方式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淮安市盱眙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 500 万元，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淮安市盱眙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再支付 500 万元给公司。该 1,000 万元与（2016）苏 0281 民初 2021 号判决书项下差额款项由公司与浙江金源在本协议签订后另行协商处理，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合计共收到该协议下 1000 万元款项。

2022 年 8 月 8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2022）苏 0281 执恢 916 号），关于公司与盱眙县翠屏山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强制执行，现翠屏山庄已经履行全部付款义务，且同意本案作结案处理。至此，江阴市人民法院（2016）苏 0281 民初 2021 号民事判决已执行完毕。

此外，鉴于在（2016）苏 0281 民初 2021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被执行人翠屏山庄应给付公司所担保的货款12088632.53元及利息，以及诉讼费101430元。执行过程中，公司与被执行人翠屏山庄、第三人淮安市盱眙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三方协议》，约定翠屏山庄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就被执行人翠屏山庄履行判决应付标的与最终达成的《执行和解三方协议》1000 万元差额部分，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浙江金源签署《协议书》，约定浙江金源支付 80 万元，其中 30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浙江金源库存红酒抵付给公司，余款 50 万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 25 万元，第二期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 25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价值 30 万元红酒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第一期 25 万元还款、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第二期 25 万元还款，公司与浙江金源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协议书》已经履行完毕。

（二）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新精科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执业细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赵小岑

陆映舟

2023 年 3 月 1 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4-2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8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2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2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2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3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39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48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63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63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63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64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的补充核查 66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67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的补充核查 68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71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72
十八、结论意见 72
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73**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73
问题 2. 关于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90
问题 3. 关于德诚钢铁及子泰机械 91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实物增资 106
问题 4.1. 关于资产来源及关联租赁 106
问题 4.2. 关于增资定价及其他 118

问题 5. 关于吊销或注销的关联方 136
问题 6. 关于土地使用瑕疵 147
问题 21. 关于其他问题 153
问题 21.1 153
问题 21.3 158

释 义

华新精科、公司、发行人	指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华新科技	指	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新精科曾用名
华新有限	指	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华新科技前身
华超新材、华新贸易	指	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华新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盛投资、新盛公司	指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市新盛集团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隆恩科技	指	深圳市隆恩科技有限公司
佳新模具	指	江阴佳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互创	指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港建	指	广东港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鸿通、嘉兴鸿通	指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达创投	指	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新创投	指	嘉兴润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天创投	指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毅达创投	指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星创投	指	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诚钢铁	指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系苏盛投资子公司
子泰机械	指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系德诚钢铁子公司
郭氏家族	指	郭正平及其配偶吴翠娣、女儿郭云蓉及郭婉蓉
华兴变压器	指	华兴变压器制造厂有限公司（WahHing Transformer Manufactory Limited）
温氏家族	指	温开强及其配偶和子女
温氏家族信托	指	温开强成立的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家族信托，该信托全资持有 Wonderful International Co. ,Ltd.
江阴邦泰	指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互创	指	INTERGUIADOR PTE.LTD
西城三联	指	江苏西城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运昌	指	江阴运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法雷奥	指	Valeo Siemense Automotive Germany Gmb H 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台达电子	指	Delta Electronics, Inc.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艾尔多集团	指	Eldor Corporation S.P.A 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昕诺飞	指	Signify North America Corp-Electromagnetics 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SMP 集团	指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NYSE:SMP）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新加坡互创	指	INTERGUIADOR PTE. LTD.（新加坡互创有限公司）
华晟创研	指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新加坡华晟投资	指	HUASION INVESTMENT PTE. LTD.，系华晟创研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华晟国际	指	HUASION INTERNATIONAL PTE. LTD.，系新加坡华晟投资全资子公司
飞展模具	指	无锡飞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华晟创研的股东之一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招股说明书》	指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102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436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438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437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4-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4-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3】第 2222 号康达股发字【2023】0094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3 号）
《公司章程》	指	不时重述、修订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补充披露期间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4-2 号

致：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0094 号）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4-1 号）。

本所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的承诺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内容共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

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内容共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系统查询公开披露的监管、处罚与违法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开披露的监管与处罚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13,121.25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上限为 4,373.75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最近 3 年，即 2020 年、2021年、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下同）分别为 4,790.62万元、7,086.30 万元、10,402.87 万元，均为正，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为 22,279.79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 1 年净利润为 10,402.87 万元，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46,052.36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未发生变化。

（二）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主要从事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770.78	88.68%	106,244.58	89.14%	73,686.96	87.04%	36,062.68	85.46%
其他业务收入	6,479.88	11.32%	12,947.65	10.86%	10,976.25	12.96%	6,134.24	14.54%
合计	**57,250.66**	**100.00%**	**119,192.24**	**100.00%**	**84,663.21**	**100.00%**	**42,196.9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6%、87.04%、89.14%和 88.6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发行人营业收入 8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苏盛投资。发行人股东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分别为苏盛投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系苏盛投资一致行动人。

3、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港建持有发行人 13.26%的股份；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互创及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郭婉蓉，其中无锡互创持有发行人 7.86%的股份，无锡鸿通持有发行人 0.74%的股份；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新创投及友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润新创投持有发行人 4.32%的股份；友达创投持有发行人 1.75%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07%。

（2）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港建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广东港建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6%的股份；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承华直接持有港建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6%的股份。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郭正平	公司董事长
2	郭斌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郭婉蓉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郭云蓉	公司董事
5	温开强	公司董事
6	李臻洋	公司董事
7	周文龙[注]	公司董事
8	袁亚光	公司董事
9	蒋薇倩	公司独立董事
10	任建伟	公司独立董事
11	辛小标	公司独立董事
12	周波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3	陈锋	公司监事会主席
14	陆滋	公司监事
15	周杨	公司财务总监

注：周文龙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袁亚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郭云蓉	苏盛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郭婉蓉	苏盛投资监事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该等自然人各自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苏盛投资持股100%，郭云蓉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100%，郭云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2003.11.25 吊销）	苏盛投资持股 60%并且郭正平担任董事长	制造、加工服装，针纺织品。
4	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2014.4.2 吊销）	苏盛投资持股 5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卫生器材的制造。
5	江阴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郭正平持股 35.00%	电子变压器、整流器、LED 灯驱动器的开发、生产、加工；LED 灯及各类灯具灯饰的组装，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插座、充电器、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家居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婉蓉持有份额0.6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婉蓉持有份额0.0000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8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9月30日注销）	郭云蓉、郭正平及其配偶吴翠娣合计持股100%，吴翠娣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建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顾山中科恒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
2	江阴瑞福得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并由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81.18%
3	江阴市新龚企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39.78%
4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之妻弟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无锡中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合计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100%
7	日达仙保健用品（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配偶姐姐合计持股80%，配偶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8	日达仙护理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35.66%
9	上海镕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及配偶父亲合计持股100%，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10	无锡中佳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及配偶父亲合计间接持股100%，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11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纸张经营部（2009年5月8日吊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100%控制
12	江苏中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100%持股且担任执行董事
13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及其子温承华合计持股36.97%，温开强担任副董事长
14	温氏家族信托	董事温开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成立的家族信托
15	Wonderful International Co.,Ltd（BVI）	温氏家族信托100%直接控制
16	华兴集团有限公司（BVI）（Wah Hing Holdings Limited）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82%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7	华兴中国制造有限公司（BVI）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
18	东莞华兴电器有限公司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长
19	华兴变压器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有 81.18%普通股，董事温开强直接持有 1%普通股及 90%无表决权递延股
20	Be Hug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1.18%
21	环球海外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1.18%
22	深圳华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2 月吊销）	董事温开强担任副董事长，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20.30%
23	得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100%
24	爱伦琴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及其弟弟合计持股 100%，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
25	Wah Hing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温开强直接持股 90%并担任董事
26	有成实业（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45%，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担任董事
27	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8	万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直接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29	潮侨塑胶厂商会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
30	新时代致富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1	耀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2	润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3	协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4	金旺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5	泰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6%并担任董事
36	致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7	华光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8	卓越创富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9	广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6.5%并担任董事
40	雅宝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直接持股 26.71%并担任董事
41	东锋（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配偶之弟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42	万乐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43	东莞市华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间接持股 50%
44	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45	江苏亚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46	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47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48	江苏品品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49	无锡宏创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0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1	上海明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2	北京博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3	江苏金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4	依柯力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5	青岛高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6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7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8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9	北京图知天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60	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61	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62	杭州憬知梦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63	江苏悦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直接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64	上海悦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100%，蒋薇倩担任执行董事
65	江苏悦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39%，蒋薇倩担任执行董事
66	悦通企业管理集团（无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100%，蒋薇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7	奇总管咨询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100%，其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8	苏州悦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100%
69	悦通企业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80%，蒋薇倩担任执行董事
70	悦通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51%，蒋薇倩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71	京通（无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持股 80%，蒋薇倩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72	福里曼（江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100%
73	江阴悦通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51%
74	无锡和勤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及其配偶持股 100%，其兄担任执行董事
75	无锡日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持股 95%，其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6	无锡益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其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7	无锡久龙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8	嘉勤（无锡）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间接持股 46.55%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79	永诚世佳（无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80	无锡日通双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配偶持股 95%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81	无锡泓纲物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配偶持股 11%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82	上海悦荟通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配偶持股 100%
83	无锡悦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84	江苏融碳智合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之子合计持股 95%，其子担任执行董事
85	苏州丰哲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70%，其子担任执行董事
86	福里曼（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100%，其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7	梁溪悦荟商务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配偶担任负责人
88	苏州工业园区荟聚企业管理服务部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担任负责人
89	上海阿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直接持股 30%
90	江阴市耀龙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陈锋之配偶担任财务总监
91	江阴市万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陈锋之女配偶父亲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女配偶母亲持股 30%
92	江阴市有澄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陈锋之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3	江阴市羽倩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陆滋配偶持股 37.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4	江苏德鑫和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杨持股 4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95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周文龙担任董事
96	江苏秋林特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周文龙担任董事
97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周文龙担任董事
98	无锡顺铉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周文龙担任董事

注：（1）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温承华持有东莞市华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2）2023 年 5 月 4 日，蒋薇倩及其子退出对江阴悦通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

（3）东锋（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注销。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以及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	吴科	公司历史董事	卸任	2020 年 5 月
2	周强	公司历史监事	卸任	2022 年 4 月
3	周燕玲	公司历史财务负责人	卸任	2021 年 8 月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2）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以及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华新精科 5.12%股份	股权被动稀释至 5%以下	2022 年 4 月
2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郭云蓉、郭正平及其配偶吴翠娣合计持股 100%，吴翠娣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注销	2022 年 9 月
3	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配偶吴翠娣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注销	2020 年 1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4	江阴盛达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33%、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任副董事长	公司注销	2018 年 8 月
5	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25%、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长	郭正平、温开强退出投资并卸任	2018 年 7 月
6	长风鸿通（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公司注销	2022 年 1 月
7	INTERGUIADOR PTE.LTD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0%并担任董事	公司注销	2021 年 9 月
8	深圳华佳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副董事长	温开强卸任	2018 年 5 月
9	漳州和创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温开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间接持有 52.57%财产份额	温开强卸任	2021 年 6 月
10	漳州慧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温开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间接持有 43.82%财产份额	温开强卸任	2021 年 6 月
11	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	公司注销	2021 年 5 月
12	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	公司注销	2021 年 8 月
13	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	公司注销	2021 年 8 月
14	雅宝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合计持股 39.30%，均任董事	已告解散（注销）	2021 年 8 月
15	厦门湖里区汇誉衡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曾担任董事并于 2020 年 7 月卸任、董事温开强配偶之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注销	2022 年 8 月
16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	独立董事蒋薇倩任负责人	蒋薇倩卸任	2018 年 3 月
17	易俐特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儿子任董事	蒋薇倩儿子卸任	2021 年 5 月
18	绍兴新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陆滋持股 100%	退出投资	2019 年 7 月
19	江阴市顾山美纳堡酒庄	历史监事周强之姐配偶出资 100%	周强卸任	2022 年 4 月
20	江阴市驰泰贸易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周强之姐配偶、周强之姐合计持股 100%	公司注销	2021 年 6 月
21	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配偶、儿子合计持股 100%	周燕玲卸任	2021 年 8 月
22	江阴市扬羊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儿子持股 100%	周燕玲卸任	2021 年 8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23	江阴宽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配偶持股 51%	公司注销	2021 年 2 月
24	江阴市维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燕玲卸任	2021 年 8 月

（二）关联交易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同类采购/营业收入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营业收入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营业收入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营业收入金额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0	0.0036%	1.93	0.0020%	1.85	0.0026%	5.54	0.017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2.97	0.16%	131.51	0.12%	24.84	0.03%	19.97	0.0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0.64	-	527.12	-	419.44	-	305.24	-
关联租赁	-	-	41.00	-	109.68	-	70.54	-

注：上表中，同期采购总额指同期原材料或同类外协加工服务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联担保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的补充核查”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关联增资	-	7,487.74	-	-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联方资金拆入	-	-	-	500.00
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修理服务	0.38	4.29	20.65	4.52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系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	提供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方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21 年 9 月 19 日	保证	是
2	发行人	郭婉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19 年 02 月 18 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保证	是
3	发行人	郭云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19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保证	是
4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19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保证	是
5	发行人	苏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19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保证	是
6	发行人	郭正平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保证	是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	提供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方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是否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苏盛投资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保证	是
8	发行人	无锡互创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保证	是
9	发行人	郭婉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保证	是
10	发行人	郭云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保证	是
11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保证	是
12	发行人	苏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保证	是
13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500	2020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	保证	是
14	发行人	苏盛投资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保证	是
15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保证	否
16	发行人	德诚钢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保证	是
17	发行人	郭婉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保证	是
18	发行人	郭云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保证	是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	提供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方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是否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保证	是
20	发行人	苏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保证	是
21	发行人	郭正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保证	是
22	发行人	吴翠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保证	是
23	发行人	德诚钢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保证	是
24	发行人	德诚钢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6 年 12 月 23 日	抵押	是
25	发行人	郭婉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保证	是
26	发行人	郭云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保证	是
27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保证	是
28	发行人	苏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保证	是
29	发行人	苏盛投资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保证	是
30	发行人	子泰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7 年 1 月 20 日	抵押	是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	提供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方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是否履行完毕
31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200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保证	是
32	发行人	苏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7,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保证	否
33	发行人	德诚钢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7,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保证	否
34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7,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保证	否
35	发行人	郭云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7,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保证	否
36	发行人	郭婉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7,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保证	否
37	发行人	郭正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保证	否
38	发行人	吴翠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保证	否
39	发行人	苏盛投资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1,000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保证	否
40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28 年 4 月 11 日	保证	否

注 1：上表第 13 项关联担保合同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被上表第 15 项关联担保合同替换并终止。

注 2：上表第 24 项抵押合同因抵押物权属变更，已于 2022 年 1 月终止。

注 3：上表第 30 项抵押合同因抵押物权属变更，已于 2022 年 7 月终止。

注 4：上表第 39 项保证合同因提前还款，主合同履行完毕，已于 2023 年 8 月终止。

注 5：上表第 31 项关联担保合同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被上表第 40 项关联担保合同替换并终止。

（2）关联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新的关联增资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入。

5、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吴尚初	周转材料-退火铁盒、外协加工服务	-	-	-	4.17
	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	低值易耗品（抹布）	1.60	1.93	1.85	1.37
	合计		**1.60**	**1.93**	**1.85**	**5.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外协加工服务、条料	0.43	20.46	20.22	19.97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冲压铁芯、精密冲压模具	92.55	111.05	4.62	-
	合计		**92.97**	**131.51**	**24.84**	**19.9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0.64	527.12	419.44	305.24
关联租赁	苏盛投资	厂房	-	31.83	84.91	63.32
	子泰机械	厂房	-	9.17	18.58	-
	德诚钢铁	厂房	-	-	6.19	7.22
	合计		**-**	**41.00**	**109.68**	**70.5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修理服务	郭理新	采购工程建设服务、修理服务	0.38	4.29	20.65	4.52

注 1：吴科自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5 月卸任公司董事，其父亲吴尚初在之后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

关联方；

注 2：周燕玲自 2021 年 8 月卸任公司财务总监，其配偶及儿子持股 100%的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在之后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

注 3：股东毅达创投委派的周文龙自 2021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其担任董事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23 年 3 月周文龙卸任董事，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之后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

注 4：郭理新系董事兼总经理郭斌的父亲。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主要是因前述关联交易产生，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	-	0.73	0.04	4.00	0.20	1.94	0.10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34	4.12	58.36	2.92	35.17	1.76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和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系前述经常性关联销售产生。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德诚钢铁	-	-	7.88	7.88
郭理新	-	-	3.38	-
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	0.88	-	0.5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德诚钢铁的应付账款系应付厂房租金；对郭理新应付账款系零星工程款、修理款等；对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系应付抹布采购款。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郭正平	-	-	2.40	-
郭斌	-	-	4.74	0.10
周波	-	-	0.0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郭正平等公司高管、监事的其他应付款为日常工作报销款。

（三）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周转材料-退火铁盒、低值易耗品（抹布），各期采购金额较小，占同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极低。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吴尚初采购退火铁盒相关材料及外协加工服务，相关合作已于 2020 年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采购定价主要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以及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各期，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向关联方客户销售外协加工服务、条料、精密冲压铁芯、精密冲压模具，销售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此外，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成为关联方之前已与公司长期开展合作，在成为关联方后交易价格或金额未出现大幅变动。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期正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自有土地房屋已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仓储、办公等需求。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拥有部分闲置不动产，公司基于便利性因素考虑，向关联方苏盛投资、子泰机械、德诚钢铁租赁厂房。关联租赁价格系

参考周边地区的市场租赁价格以及出租方向第三方出租价格后，由承租方及出租方协商确定。

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再向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进行厂房租赁。公司原向苏盛投资、子泰机械租赁的厂房已过户为自有厂房。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对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关联租赁已终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或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均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主要原因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时，金融机构出于风险控制的需要，要求借款方的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因此，关联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增信及筹资效率，更快地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增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租赁厂房。为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核心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华新精科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之“12、2022 年 4 月，华新精科第五次增资至 13,121.25 万元”。

（3）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苏盛投资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 2020 年，主要基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求，一个月内即还清借款及利息，资金拆借参考人民币一年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确定，按照年利率 4.785%计付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4）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修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就偶发需求向个人供应商郭理新采购大棚工程建设服务、零星修理服务等，金额较小。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1、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及执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针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产生，系在保证公司资金周转正常的情况下开展的交易。所有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审议不同事项时所涉及的关联方采用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

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针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 2022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产生，系在保证公司资金周转正常的情况下开展的交易。所有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审议不同事项时所涉及的关联方采用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方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一）关联方”之“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相关内容。

2、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续交易情况

（1）与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后续交易情况

苏盛投资于 2018 年 7 月退出对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同日郭正平卸

任董事、温开强卸任董事长，12 个月内（即至 2019 年 7 月）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方。2019 年 1-7 月，公司向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金额为 12.11 万元，销售条料的金额为 19.49 万元。2019 年 8 月开始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2019 年 8-12 月、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8.76 万元、3.74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向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销售条料金额分别为 8.11 万元、27.64 万元、12.11 万元、2.29 万元和 0 万元。

（2）与吴尚初后续交易情况

吴科自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5 月卸任公司董事，其父亲吴尚初在之后 12 个月内（即至 2021 年 5 月）仍为公司关联方。2019 年 11 月-12 月、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吴尚初采购退火铁盒、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为 4.49 万元、4.17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而继续交易的情形。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规范本企业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七）本企业保证，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一）将严格规范本人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七）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一）将严格规范本人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七）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

（七）同业竞争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一）关联方”）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公司/本人愿意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未来如有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5）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子公司华晟创研、2 家参股孙公司新加坡华晟投资、新加坡华晟国际，具体情况如下：

1、华晟创研

公司名称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CW0A8A8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

	件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华晟创研的公司章程，华晟创研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新精科	1950.00	1170.00	39.00	货币
2	飞展模具	1750.00	1050.00	35.00	货币
3	宝玺投资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1300.00	780.00	26.00	货币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

2、新加坡华晟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UASION INVESTMENT PTE. LTD.（新加坡华晟投资）
注册地址	346C KING GEORGE'S AVENUE KING GEORGE'S BUILDING SINGAPORE (208577)
注册资本	10,000 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10,000 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UEN（单一机构识别号码）	202344156C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批发、其他控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新加坡华晟投资的注册证书，新加坡华晟投资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新加坡元）	实缴出资额（新加坡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晟创研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新加坡华晟国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UASION INTERNATIONAL PTE. LTD.（新加坡华晟国际）
注册地址	346C KING GEORGE'S AVENUE KING GEORGE'S BUILDING SINGAPORE (208577)
注册资本	10,000 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10,000 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UEN（单一机构识别号码）	202346924K
经营范围	各种商品的批发贸易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新加坡华晟国际的注册证书，新加坡华晟国际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新加坡元）	实缴出资额（新加坡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加坡华晟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二）自有不动产权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房屋未发生增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他项权利
1	华新精科	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7 号	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截至 2055.4.25	15,471.10	16,428.75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他项权利
2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	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截至 2067.8.3	20,000.00	16,561.86	抵押
3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	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截至 2053.6.24	6,351.20	14,940.12	抵押
4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3295 号	顾山镇云顾路 19-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截至 2059.7.6	10,408.00	/	抵押
5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1 号	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截至 2054.1.18	17,455.60	9,855.06	抵押

上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3295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1 号，四宗土地都处于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及 19 号这一区域内，并通过内部道路及空闲用地互相连接。为整合资源、充分合理利用土地，发行人拟收购该部分零散空闲土地。

根据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和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拟收购的 23.34 亩土地已纳入江阴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506 批次实施方案中且已组卷上报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审批。待批准后，将按照流程推进土地挂牌等手续。发行人后续竞得上述 23.34 亩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2023 年 1 月 27 日，前述面积地块已经江苏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纳入江阴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506 批实施方案（见苏政挂 B[2023]3 号）。

根据江阴市顾山镇镇长办公会议纪要（顾政纪[2023]8 号）的确认，由于江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发生调整，华新地块集土入市手续暂缓办理。针对此期间符合规划的地块，由企业与村集体或投资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利用集体土地新建工业项目。企业将土地租赁合同、集土不动产权证作为土地权属证明，办理实际工业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后续，待江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恢复推进后，由企业按届时入市要求完善土地入市相关手续后取得该地块土地的使用权。

2023 年 9 月 12 日，江阴市顾山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该 23.34 亩土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51472 号。

2023 年 9 月 14 日，江阴市顾山镇召开镇长办公会议（顾政纪[2023]8 号），同意由江阴市顾山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新精科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3 年。租期届满后，华新精科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2023 年 9 月 15 日，江阴市顾山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新精科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2、瑕疵房产

公司房产大部分已取得产权证书，但存在部分自建房屋因历史上未及时办理规划、施工许可暂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新精科瑕疵房产建筑面积为 3190.04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5.23%。

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及逾期不拆除被处罚的风险，但考虑到以下情况，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上述瑕疵房产的账面净值及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②上述瑕疵房产主要作为仓库和生产配套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高；

③2022 年 7 月 14 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华新精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 月 9 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华新精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7 月 18 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华新精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22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华新精科“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或被我局调查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16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3】第 5 号）确认华新精科“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3】第 30 号）确认华新精科“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2022 年 9 月 2 日，华新精科通过了江阴市消防救援大队的消防验收，并取得江阴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消防安全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队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江阴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安

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消防安全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队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20 日，江阴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消防安全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队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顾山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精科”）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其厂区内建筑物的合规性由本单位管理监督。经查实，华新精科位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厂区及云顾路 19 号的厂区内建有多处建筑物或临时搭建的构筑物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以下称“瑕疵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10,408.62 平方米。其中华新精科建造的瑕疵建筑物面积为 4,563.6 平方米，……本单位同意华新精科维持现状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由其建造的瑕疵建筑物，本单位不会责令华新精科强制拆除上述由其建造的瑕疵建筑物，华新精科建造并使用上述瑕疵建筑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④公司已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补办上述瑕疵房产审批手续，推进完善房屋产权手续。

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子泰机械、德诚钢铁，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已就上述瑕疵房产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正就无证瑕疵房产积极补办相关规划等手续，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其尽快办妥产权证，如发行人因瑕疵房产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包括被要求停止使用、拆除或罚款），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经营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不动产

1、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项租赁房屋，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汉宏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华新精科	Am Landhagen 88, 59302 Oelde	根据实际货物量的托架计算	仓库	2023.1.1-2025.12.31	正在履行

2、租赁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项租赁土地，发行人租赁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	华新精科	云顾路 19 号内部分工业用地	3.98 亩	停车场	2018.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	华新精科	云顾路 19 号内部分工业用地	3.98 亩	停车场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	华新精科	云顾路 137 号旁部分工业用地	1.2 亩	建造厂房后出租[注]	2019.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4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华新精科	云顾路 137 号旁部分工业用地	1.2 亩	建造厂房后出租[注]	2022.1.1-2024.12.31	正在履行
5	江阴市顾山投资有限公司	华新精科	云顾路 19 号内部分工业用地	23.34 亩	仓库、道路、停车场	2023.9.15-2026.9.14	正在履行

注 1：上述第 3、4 项租赁土地上房屋的对外出租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不动产”之“3、对外出租房产”；

注 2：根据 2023 年 9 月 14 日《顾山镇镇长办公会议纪要》（顾政纪[2023]8 号）确认，上述第 5 项租赁土地租期届满后，发行人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华士管理所顾山管理服务科出具《情况说明》，明确上述土地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目前实际用途与该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不发生冲突。发行人在租赁、使用上述土地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0 月 20 日，新龚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向发行人出租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议案，最终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 63 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之规定，集体建设用地出租应按照规定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行人自新龚村村委租赁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未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存在瑕疵。但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建设用地未改变土地用途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经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租赁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目前实际用途与该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不发生冲突。发行人在租赁、使用上述土地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对外出租房产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情况无变化。

（四）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获取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新精科	一种定子片焊接扭斜工装	2017100457947	发明	2017.1.22	2023.6.9	原始取得	无
2	华新精科	一种铁芯的去油处理装置及去油处理工艺	2020115945165	发明	2020.12.29	2023.6.9	原始取得	无
3	华新精科	一种旋转式铁芯叠片压装模具及压装方法	2020115777047	发明	2020.12.28	2023.7.4	原始取得	无
4	华新精科	一种用于电机铁芯压铸件打孔攻丝一体化加工的工艺装备	2022234701777	实用新型	2022.12.26	2023.7.4	原始取得	无
5	华新精科	一种传感器铁芯快速检测装置	2022234702318	实用新型	2022.12.26	2023.8.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获取方式	他项权利
6	华新精科	一种用于铸铝转子铰孔和端面压标的生产线	2022235114807	实用新型	2022.12.28	2023.8.22	原始取得	无
7	华新精科	一种 T 型拼块铁芯的锁紧检测工具	2023209499772	实用新型	2023.4.25	2023.8.22	原始取得	无
8	华新精科	一种电动工具铁芯压铆自动线的紧凑型布置结构	2023209120319	实用新型	2023.4.21	2023.9.26	原始取得	无
9	华新精科	一种模具维修翻转工装	2023209499768	实用新型	2023.4.25	2023.9.26	原始取得	无

注：此前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201720078461X”与上述第 1 项发明专利系同名专利，为避免重复授权，2023 年 6 月 9 日，该实用新型专利“201720078461X”被放弃专利权后失效。

（五）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无变化。

（六）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情况无变化。

（七）发行人的资产抵押情况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将部分自有土地、房屋设置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之“（一）重大合同”之“3、借款、贷款及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抵押事项已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抵押权的设立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合法使用以及正常生产经营。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财产产权界定清晰，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并通过订单进一步明确具体交易信息。本部分重大销售合同指，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新精科	比亚迪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1 年 2 月 26 日签订并生效，除出现供需双方停止合作、因条款变更等原因，供需双方签订新的同等效力的协议，协议长期有效	因签署新的框架协议，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2 年 11 月 22 日签订，除出现供需双方停止合作、因条款变更等原因，供需双方签订新的同等效力的协议，协议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华新精科	法雷奥[注]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因签署新的框架协议，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0 年 7 月 2 日签订并生效	正在履行
3	华新精科	台达电子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4	华新精科	艾尔多集团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2 年 6 月 6 日签订并生效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5	华新精科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15 年 12 月 3 日签订并生效，有效期无限延续，当事人有权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框架协议，效力延续至月底	正在履行
	华新精科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16 年 6 月 21 日签订并生效，任何一方可通过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在当年年底终止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华新精科	宁波中策亿特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7	华新精科	汇川技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19 年 10 月 13 日签订并生效，在双方协议终止或依法、已供货协议规定终止之前，始终有效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西门子签订《汽车采购协议》，后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与法雷奥西门子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汽车采购协议》之合同关系转移至该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与 SMP 集团未签署框架协议，通过订单开展相应销售活动，且单笔订单金额相对较小，故未在本表列示。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宝马集团的相关产品定点并取得《定点信》，与宝马集团签订了《质量保证协议》、《服务等级协议》等协议，并未签署框架协议，公司与宝马集团主要通过前述已签订协议、《定点信》、其列示于官方网站上的采购条款及具体订单开展相应销售活动，且单笔订单金额相对较小，故未在本表列示。

2、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

公司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通过订单进一步明确具体交易信息。对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公司则通过下达制式订单开展相应采购活动。本部分重大采购合同指：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

或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新精科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1,151.81	购买钢材	2020 年 5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1,323.31	购买钢材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009.43	购买钢材	2021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211.17	购买钢材	2021 年 5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1,070.82	购买钢材	2021 年 6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1,246.99	购买钢材	2021 年 6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1,383.87	购买钢材	2021 年 7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1,394.80	购买钢材	2022 年 3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1,765.65	购买钢材	2022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1,109.75	购买钢材	2022 年 9 月 2 日	履行完毕
			1,689.50	购买钢材	2022 年 9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3,958.75	购买钢材	2022 年 11 月 2 日	履行完毕
			3,464.15	购买钢材	2023 年 1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2,036.55	购买钢材	2023 年 1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1,260.00	购买钢材	2023 年 3 月 1 日	履行完毕
			1,050.40	购买钢材	2023 年 4 月 4 日	履行完毕
			1,128.50	购买钢材	2023 年 5 月 6 日	正在履行
			1,195.81	购买钢材	2023 年 6 月 1 日	正在履行
2	华新精科	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1,440.21	购买钢材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1,293.10	购买钢材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456.04	购买钢材	2022 年 4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1,085.43	购买钢材	2022 年 7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1,409.54	购买钢材	2022 年 8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3	华新精科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280.99	购买钢材	2021 年 10 月 8 日	履行完毕
			1,017.73	购买钢材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1,214.86	购买钢材	2022 年 1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1,877.51	购买钢材	2022 年 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1,383.94	购买钢材	2022 年 3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1,445.84	购买钢材	2022 年 12 月 9 日	履行完毕
			1,568.08	购买钢材	2023 年 3 月 6 日	正在履行
			1,467.33	购买钢材	2023 年 5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4	华新精科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华新精科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购买 BMW Heat 项目硅钢材料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6	华新精科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	履行完毕
7	华新精科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1,057.40	购买钢材	2021 年 8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1,629.00	购买钢材	2022 年 2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2,274.00	购买钢材	2022 年 3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153.00	购买钢材	2022 年 4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258.00	购买钢材	2022 年 5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1,016.00	购买钢材	2022 年 6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1,170.00	购买钢材	2022 年 7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1,745.00	购买钢材	2022 年 8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1,745.00	购买钢材	2022 年 9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注 1：本表所列金额系含税金额；

注 2：履行情况系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2、设备、物流服务及建设工程施工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备、物流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服务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新精科	会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8.24 万美元	1 台高速冲床设备采购	2020 年 9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147.80 万美元	1 台高速冲床设备采购	2022 年 6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147.80 万美元	1 台高速冲床设备采购	2022 年 6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2	华新精科	日本电产京利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3,850.00 万元	5 台高速精密冲床设备采购	2022 年 6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3	华新精科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1,636.00 万元	4 台压力机采购	2022 年 5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4	华新精科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 万元	5 台高速精密冲床设备采购	2022 年 5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5	华新精科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1,320.00 万元	3 台压力机采购	2022 年 9 月 2 日	履行完毕
6	华新精科	汉宏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双方均无明确的相反意见，协议将自动延期，期限同前	正在履行
7	华新精科	江阴市六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02.00 万元	提供“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工程施工服务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正在履行

注 1：本表所列金额系含税金额；

注 2：履行情况系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3、借款、贷款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约定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148256D20032401	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	履行完毕
2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148256D19031801	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8日	履行完毕
3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2122901	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4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549088710	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	履行完毕
5	华新精科	1,09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549088789	2021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	履行完毕
6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1122901	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	履行完毕
7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2030201	2022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	履行完毕
8	华新精科	160万美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4873033	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8日	履行完毕
9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2060701	2022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	履行完毕
10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2022012100LJX22017	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	正在履行
11	华新精科	1,2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3011301	2023年1月19日-2024年1月17日	正在履行
12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3031501	2023年3月22日-2025年3月20日	正在履行
13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2023012100LJB22118	2023年3月2日-2024年3月1日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系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上述第 1-12 项均系授信合同对应下的借款合同，对应担保合同详见本节下文“（2）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之“上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

上述第 13 项借款合同无对应的授信合同，该项借款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2023 年 3 月 2 日，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签订编号为澄商银保借字 2023012100B201408 号的《保证合同》，为华新精科上述第 13 项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2）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授信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申请人	授信金额（万元）	约定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150148256E190226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华新精科	8,000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150148256E200316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华新精科	6,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150148256E21032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华新精科	8,000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150148256E21122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华新精科	1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5	150148256E211223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华新精科	15,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6	150148256E221219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华新精科	17,000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7	510XY20210199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华新精科	3,000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8	510XY20220417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华新精科	5,000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9	PIFU320000000N2022064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华新精科	信用额度 5,000 万元（信用风险敞口 3,5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申请人	授信金额（万元）	约定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0	PIFU320000000N2023032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华新精科	信用额度 8,000 万元（信用风险敞口 5,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1	07800LK20A78A7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华新精科	本协议项下每笔线上流贷的借款金额、用途、起息日、到期日、利率、利率调整方式和还款方式等均以贷款人在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上出具的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保证	履行完毕
12	07800LK22BI68BI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华新精科	本协议项下每笔线上流贷的借款金额、用途、起息日、到期日、利率、利率调整方式和还款方式等均以贷款人在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上出具的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保证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系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上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具体担保情况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具体担保情况
1	150148256E190226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苏盛投资、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四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150148256E19022601-1~4，担保期限为2019年2月18日至2020年2月17日；抵押担保：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137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5158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150148256E16071501-4，担保期限为2016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7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19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4957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150148256E19080901，担保期限为2019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2日
2	150148256E200316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苏盛投资、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四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150148256E20031601-1~4，担保期限为2020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抵押担保：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137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5158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150148256E19050601，担保期限为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0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19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4957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150148256E19080901，担保期限为2019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2日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具体担保情况
3	150148256E21032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苏盛投资、华超新材、德诚钢铁、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六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150148256E21032301-1~6，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抵押担保：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515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19050601，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19080901，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③子泰机械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5534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11801，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具体担保情况
4	150148256E21122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苏盛投资、华超新材、德诚钢铁、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六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150148256E21122301-2~7，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抵押担保：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515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31901，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因云顾路 137 号换发新证，重新签署抵押合同，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房产和土地（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3011301，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31902，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③德诚钢铁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634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1122301-1，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④华新精科以其持有云顾路 137 号-自动化立体仓库等 54 件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3021601，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具体担保情况
5	150148256E211223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苏盛投资、华超新材、德诚钢铁、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六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150148256E21122301-2~7，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抵押担保：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515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31901，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因云顾路 137 号换发新证，重新签署抵押合同，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房产和土地（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3011301，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31902，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③子泰机械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5534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11801，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④华新精科以其持有云顾路 137 号-自动化立体仓库等 54 件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3021601，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具体担保情况
6	150148256E221219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苏盛投资、华超新材、德诚钢铁、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六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150148256E22121901-1~6，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抵押担保：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的房产和土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121901-7，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房产和土地（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3011301，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③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31902,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④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1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70101,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⑤华新精科以其持有云顾路 137 号-自动化立体仓库等 54 件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3021601，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
7	510XY20210199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郭正平吴翠娣夫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510XY202101998301、510XY202101998302，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具体担保情况
8	510XY20220417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郭正平吴翠娣夫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510XY202204174101、510XY202204174102，担保期限为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11月30日
9	PIFU320000000N2022064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担保	郭正平、吴翠娣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HTC320616100ZGDB2022N014，担保期限为2022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
10	PIFU320000000N2023032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郭正平吴翠娣夫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2023-GS-001，担保期限按银行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抵押担保：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19-1号的不动产权（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3295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2023-GS-001，担保期限为2023年1月11日至2028年1月11日
11	07800LK20A78A7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吴翠娣、郭正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07800KB20198202、07800KB21AGA0K3、07800BY22BG2E94，担保期限为2018年9月19日至2021年9月19日、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1日2021年2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
12	07800LK22BI68BI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吴翠娣、郭正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07800BY22BG2E94，担保期限为2021年2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补充核查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互相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38.11 万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280.36 万元；上述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大华会计师审核，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分立、增资和减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订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生变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郭正平、郭斌、温开强、李臻洋、袁亚光、郭云蓉、蒋薇倩、任建伟、辛小标，其中郭正平为董事长，蒋薇倩、任建伟、辛小标为独立董事。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情况无变化。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陆滋、陈锋、周波，其中陈锋为监事会主席，周波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情况无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总经理为郭斌，郭婉蓉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杨任财务总监。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郭婉蓉简历变化情况如下：

郭婉蓉，女，199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

于新加坡管理大学创新与创业管理学、香港理工大学 IGDS 制造系统工程与管理学。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 International Quality and Productivity Centre 任 Account Manager；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于公司历任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2022 年 4 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周文龙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袁亚光为公司新董事；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亚光为公司新董事。

2、监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监事无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4、本所律师意见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治理及发展的需求，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的变动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情况无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质证件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相关税收优惠待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获得年度	补贴项目	享受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江阴市技术合同输出方奖补等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江阴市技术合同输出方奖补等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澄科发办[2023]4 号）	10.00
2023 年度	2022 年江阴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补助资金	《关于进一步促进“江阴板块”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澄委办[2022]28 号）	9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纳税鉴证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认可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按时申报纳税并足额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长泾税务分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华超新材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需办理环评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现有的主要在产生产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7 月 18 日，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在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该局环保方面行政处罚。2023 年 1 月 13 日，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受过该局环保方面行政处罚。2023 年 7 月 20 日，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受过该局环保方面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相关的证书无变化。

2022 年 7 月 14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华超新材于报告期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2023 年 1 月 9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华超新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信用信息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2023 年 7 月 17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华超新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企业信用信息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三）安全生产

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或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殊行业。

2022 年 7 月 14 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2023 年 1 月 12 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2023 年 7 月 18 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的补充核查

（一）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工总人数为 816 人，除实习人员和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及子公司已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障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比例	差异原因
2023 年 6 月 30 日	811	787	97.04%	差异 24 人（退休返聘 22 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1 人，个人异地缴纳 1 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74	639	94.81%	差异 35 人（退休返聘 20 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3 人，个人异地缴纳 2 人，入职当月未缴纳 10 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8	497	89.07%	差异 61 人（退休返聘 19 人，期末入职 2 人，个人异地缴纳 1 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17 人，其他应缴未缴 22 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9	380	88.58%	差异 49 人（退休返聘 16 人，个人异地缴纳 1 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9 人，其他应缴未缴 23 人）

注：实习人员不计入员工人数。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在德国当地招聘一名中国籍员工，但因公司未在派驻地德国设立分支机构，由公司委托德国第三方专业机构代缴该员工的社会保险费。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比例	差异原因
2023 年 6 月 30 日	811	787	97.04%	差异 24 人（退休返聘 22 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1 人，个人异地缴纳 1 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74	642	95.25%	差异 32 人（退休返聘 20 人，个人异地缴纳 1 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3 人，入职当月未缴纳 8 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8	497	89.07%	差异 61 人（退休返聘 19 人，期末入职 2 人，个人异地缴纳 1 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17 人，其他应缴未缴 22 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9	345	80.42%	差异 84 人（退休返聘 18 人，入职当月未缴纳 2 人，个人异地缴纳 1 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18 人，其他应缴未缴 45 人）

注：实习人员不计入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其中，部分员工基于下述原因自愿放弃缴纳：部分员工由于自身工作变动频繁，无法保证社保、公积金连续缴纳；部分员工出于当期个人收入考虑，不愿因扣缴社保、公积金而影响个人实际工资收入。其他应缴未缴情形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前期，由于规范意识不强，公司亦存在考虑到员工的稳定性，在员工入职之初 2 个月内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随着公司规范意识的加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不存在其他应缴未缴情形。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022 年 7 月 27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函》，证明华超新材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华超新材未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022 年 7 月 18 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13 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25 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27 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华超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华超新材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8 日，江阴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

2023 年 1 月 13 日，江阴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

2023 年 7 月 24 日，江阴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

2022 年 7 月 27 日，江阴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华超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华超新材按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钢铁和子泰机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出具承诺：

“一、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

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本公司/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鉴于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服务提供方	服务人数	合同履行期限
保安服务合同	对方为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江阴市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2020.1.1-2020.12.31
			4	2021.1.1-2022.12.31
			5	2023.1.1-2024.12.31
保洁服务合同	对方为公司提供保洁服务	苏州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	2020.1.1-2020.12.31
			4	2021.1.1-2022.12.31
			6	2023.1.1-2024.12.3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47.62 万元、48.49 万元、67.06 万元和 30.7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需求。相关劳务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合同纠纷。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郭正平之妻吴翠娣曾因持有控股股东苏盛投资10%的股份而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022 年 10 月，吴翠娣将其持有苏盛投资全部股份转让给郭正平，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因而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翠娣也不再担任苏盛投资及其子公司子泰机械、德诚钢铁的法定代表人；（2）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和郭婉蓉四人；股权转让后，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三人，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郭婉蓉，未发生变更；（3）郭婉蓉为员工持股平台无锡互创和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股权转让前，四人共同控制的股权架构持续时间，报告期各期末吴翠娣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2）郭婉蓉作为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的持续时间，报告期内支配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公司治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其他股东认可等情况，股权转让前将吴翠娣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吴翠娣持续参与苏盛投资的经营并担任重要职务，在报告期内转让苏盛投资股权的具体原因及背景、股权转让是否具备合理性、吴翠娣是否仍担任重要职务；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2）吴翠娣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该类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吴翠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涉及经营违法违规情形；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

（3）多人共同控制情况下出现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是否明确，相关安排在

首发后的可预期内是否稳定、有效；

（4）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事务执行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郭婉蓉能否实际控制持股平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股权转让前，四人共同控制的股权架构持续时间，报告期各期末吴翠娣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报告期内，郭正平之妻吴翠娣曾因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10.00%的股份而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022 年 10 月 13 日，吴翠娣已将其持有苏盛投资的全部 10.00%股份转让给郭正平，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因而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和郭婉蓉四人，其中郭正平与吴翠娣为夫妻关系，郭云蓉与郭婉蓉为其女儿，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实控人为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三人，仍为郭氏家族成员，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报告期初至今，吴翠娣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和规范运作。此外，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述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郭婉蓉，未发生变更。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保持稳定。

1、股权转让前，四人共同控制苏盛投资的情况

苏盛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苏盛投资工商档案，郭正平、吴翠娣、郭婉蓉、郭云蓉四人在苏盛投资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变动时间及背景[注]	郭正平	吴翠娣	郭云蓉	郭婉蓉	合计
2004.5 改制确认后	42.07%	28.97%	28.97%	-	100.00%
2005.6 第一次增资后	58.00%	21.00%	21.00%	-	100.00%
2008.9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10.00%	10.00%	40.00%	40.00%	100.00%
2022.10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	20.00%	-	40.00%	40.00%	100.00%

注：苏盛投资系郭氏家族的持股平台，股权变动均系家庭内部财产重新分配，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

200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吴翠娣股权转让前，郭正平、吴翠娣、郭婉蓉、郭云蓉四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100%股权，共同控制苏盛投资。

2、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股权架构的情况

苏盛投资、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是发行人的一级股东，苏盛投资是郭氏家族的持股平台，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是苏盛投资的子公司、孙公司，无锡互创、无锡鸿通是郭婉蓉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郭正平、吴翠娣、郭婉蓉、郭云蓉四人通过上述企业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时间	直接股东持股比例					四人分别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				四人合计控制比例
	苏盛投资	无锡互创	无锡鸿通	德诚钢铁	子泰机械	郭婉蓉	郭云蓉	郭正平	吴翠娣	
2008.9	70.00	-	-	-	-	28.00	28.00	7.00	7.00	70.00
2009.3	70.00	-	-	-	-	28.00	28.00	7.00	7.00	70.00
2016.9	62.71	10.41	-	-	-	35.49	25.08	6.27	6.27	73.12
2019.6	85.76	14.24	-	-	-	48.54	34.30	8.58	8.58	100.00
2020.4	70.32	11.68	-	-	-	39.81	28.13	7.03	7.03	82.00
2021.11	70.32	10.67	1.01	-	-	39.81	28.13	7.03	7.03	82.00
2021.12	56.66	8.60	0.81	-	-	32.07	22.66	5.67	5.67	66.07
2022.4	55.78	7.86	0.74	0.79	3.80	32.75	24.15	6.04	6.04	68.97
2022.10	55.78	7.86	0.74	0.79	3.80	32.75	24.15	12.07	-	68.97

注：表格中的时间均为发行人前身、发行人、苏盛投资等主体相关股权变动后的时间节点。

如上表所示，2022 年 10 月吴翠娣股权转让前，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和郭婉蓉四人通过苏盛投资、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合计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68.97%。其中，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郭婉蓉四人通过苏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73,184,592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55.78%；通过德诚钢铁

间接持有发行人 1,039,088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79%；通过子泰机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4,983,681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3.80%；郭婉蓉通过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合计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8.60%。

综上，四人共同控制的股权架构持续时间为 200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

3、报告期各期末吴翠娣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根据苏盛投资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截至 2022 年 10 月吴翠娣股权转让前，吴翠娣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200 万元出资额，占苏盛投资注册资本的 10%。报告期各期末，吴翠娣通过苏盛投资及其子公司德诚钢铁、孙公司子泰机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吴翠娣直接持有苏盛投资的比例	相关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吴翠娣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吴翠娣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万股）
			苏盛投资	德诚钢铁	子泰机械		
1	2019.12.31	10.00%	85.76%	-	-	8.58%	293.46
2	2020.12.31	10.00%	70.32%	-	-	7.03%	293.46
3	2021.12.31	10.00%	56.66%	-	-	5.67%	679.95
4	2022.6.30	10.00%	55.78%	0.79%	3.80%	6.04%	792.07
5	2022.12.31	-	55.78%	0.79%	3.80%	-	-
6	2023.6.30	-	55.78%	0.79%	3.80%	-	-

如上表所示，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吴翠娣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8.58%、7.03%、5.67%、6.04%、0%及 0%，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分别为 293.46 万股、293.46 万股、679.95 万股、792.07 万股、0 万股及 0 万股。2021 年末间接持股比例降低而间接持股数量提高，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郭婉蓉作为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的持续时间，报告期内支配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更

2008 年 9 月苏盛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后，郭婉蓉持有苏盛投资 40%股权。2008 年 9 月至今，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和郭婉蓉四人分别支配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间	四人分别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				郭婉蓉是否为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
	郭婉蓉	郭云蓉	郭正平	吴翠娣	
2008.9	28.00%	28.00%	7.00%	7.00%	是，与郭云蓉同为最高
2009.3	28.00%	28.00%	7.00%	7.00%	是，与郭云蓉同为最高
2016.9	35.49%	25.08%	6.27%	6.27%	是
2019.6	48.54%	34.30%	8.58%	8.58%	是
2020.4	39.81%	28.13%	7.03%	7.03%	是
2021.11	39.81%	28.13%	7.03%	7.03%	是
2021.12	32.07%	22.66%	5.67%	5.67%	是
2022.4	32.75%	24.15%	6.04%	6.04%	是
2022.10	32.75%	24.15%	12.07%	-	是

注：表格中的时间均为发行人前身、发行人、苏盛投资相关股权变动后的时间节点。

如上表所示，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郭婉蓉与郭云蓉同为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2016 年 9 月至今，郭婉蓉一直为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报告期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过变更。

二、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公司治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其他股东认可等情况，股权转让前将吴翠娣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吴翠娣持续参与苏盛投资的经营并担任重要职务，在报告期内转让苏盛投资股权的具体原因及背景、股权转让是否具备合理性、吴翠娣是否仍担任重要职务；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公司治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其他股东认可等情况，股权转让前将吴翠娣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股东大会决策方面，根据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工商档案，200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吴翠娣股权转让前，吴翠娣持有苏盛投资 10%的股权，且担任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文件，2022 年 10 月吴翠娣股权转让前，吴翠娣均代表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同时，根据各共同实际控制人确认，苏盛投

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的表决权均系郭氏家族的共同合意。

公司治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方面，根据各共同实际控制人确认，因郭氏家族中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三人均已在发行人层面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可以实现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故吴翠娣未在发行人层面有相关任职，主要通过担任股东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参与发行人重大战略决策。

一致行动关系方面，首次申报的报告期（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6 月）各期末，吴翠娣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8.58%、7.03%、5.67%、6.04%，均超过 5%，且与郭正平系夫妻关系，郭云蓉和郭婉蓉为其与郭正平的女儿，前述四人为直系亲属，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协议约定方面，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郭婉蓉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4 人作为苏盛投资的股东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苏盛投资代表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或作出的表决均为 4 人一致意思表示的结果。

综上，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吴翠娣在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层面的任职及代表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行使表决权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吴翠娣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比例、吴翠娣与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以及郭氏家族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022 年 10 月股权转让前将吴翠娣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具有合理性。

2、吴翠娣持续参与苏盛投资的经营并担任重要职务，报告期内转让苏盛投资股权的具体原因及背景、股权转让是否具备合理性、吴翠娣是否仍担任重要职务；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报告期内转让苏盛投资股权的具体原因及背景、股权转让是否具备合理性、吴翠娣是否仍担任重要职务

根据对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次苏盛投资股权转让系考虑到吴翠娣的年龄及身体情况，其继续参与苏盛投资的经营管理存在一定困难，因而对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2022 年 10 月 13 日，吴翠娣与其丈夫郭正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

有的苏盛投资 10%股权全部转让给郭正平。该股权转让行为系共同实际控制人家庭财产的内部分配，具备合理性。

股权转让后，吴翠娣不再担任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法定代表人并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上述变更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翠娣不再参与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经营管理，不再在上述公司担任重要职务。

（2）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经发行人律师访谈各实际控制人并经各实际控制人承诺，上述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清晰。

（二）吴翠娣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该类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吴翠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涉及经营违法违规情形；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

1、吴翠娣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该类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翠娣及其亲属仍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该类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翠娣本人无对外投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郭氏家族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郭氏家族仍存在的控制或投资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2022 年收入
1	芜湖歌斐顺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吴翠娣配偶郭正平持股 2.33%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	约 1,400 万元（2021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郭氏家族仍存在的控制或投资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2022 年收入
			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阴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吴翠娣配偶郭正平持股 35.00%	LED 驱动器、充电器、插座、电子变压器的开发、生产、销售	约 2 亿元
3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吴翠娣配偶郭正平持股 20%，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持股 40%，吴翠娣大女儿郭云蓉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84.98 万元
4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苏盛投资持股 10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
5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德诚钢铁持股 100%	报告期内曾从事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99.36 万元
6	江阴顾山中科恒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盛投资持股 8.9147%	创业投资业务	-
7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持股 0.6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
8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持股 0.0000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

注：本表不包含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芜湖歌斐顺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江阴顾山中科恒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

上述第 2 项江阴旺达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驱动器、充电器、插座、电子变压器的开发、生产、销售，根据江阴旺达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未从事铁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报告期内亦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上述第 3、4、5 项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方面：1）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出租土地、厂房，并以前述土地、厂房向发行人增资，具体情况参见“问题 4.1/一/（三）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土地及厂房的情况”以及“问题 4.2/一/（一）各土地、房产本次评估较历史成本增值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的回复；2）报告期内，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3）2020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基于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拆入资金 5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苏盛投资归还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1.53 万元，利息按照年化利率 4.785%计付，该利率系参考人民币一年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确定，定价公允。

2）吴翠娣其他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吴翠娣其他近亲属仍存在的控制或投资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2022 年收入
1	无锡中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的父亲合计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纸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约 1.4 亿元
2	日达仙保健用品（江苏）有限公司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的父亲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吴翠娣小女儿配偶之姐持股 20%	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
3	日达仙护理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的父亲持股 35.6618%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
4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	纸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约 120 万元
5	上海镕千科技有限公司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2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
6	无锡中佳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20%	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	约 1,500 万元
7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吴翠娣弟弟吴颂刚持股 100%	电讯、电器配件、变压器的制造、加工	约 3,400 万元
8	江苏中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纸制品进出口	-

上述第 7 项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的主营业务为电讯、电器配件、变压器的制造、加工，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但不构成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参见“问题 21.3/一”的回复。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方面：报告期内，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向发行人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及条料，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9.97 万元、20.22 万元、20.46 万元、0.43 万元。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方面：根据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提供的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其主要供应商中，上海馨启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新亚特钢铁工贸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钢材供应商，上述公司均为经营规模较大的钢材代理商，同为发行人及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合计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0.36%、0.30%、0.11%，占比极低；其主要客户中，浙江埃能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8%、0%及 0%，占比极低。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结果、郭氏家族 4 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水，报告期内，上述其他企业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吴翠娣及其亲属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该类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外，吴翠娣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吴翠娣及其近亲属曾存在的控制或投资关系	持股期间/任职期间	实际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注销前一年收入
1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吴翠娣曾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翠娣配偶郭正平曾持股 50%，吴翠娣大女儿郭云蓉曾持股 25%	2006.11-2022.9（注销）	向海外客户销售变压器零配件、塑料骨架及铝线等非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	25.07 万元
2	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吴翠娣曾间接持股 1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9-2020.12（注销）	未实际经营	-
3	长风鸿通（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父亲曾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0.8-2022.1（注销）	未实际经营	-
4	INTERGUIADOR PTE. LTD.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父亲曾持股 90%并担任董事	2014.5-2021.9（注销）	向南美地区销售金属制品	-

上表第 1 项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江阴邦泰主营业务为向海外客户销售变压器零配件、塑料骨架及铝线等非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报告期内，江阴邦泰未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主要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提供配套零部件，因而与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此外，经查看江阴邦泰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客户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曾因其自身原因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向江阴邦泰拆借资金合计 300 万元用于临时周转。除因前述重叠客户、供应商事项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正常业务和资金往来以及上述资金拆借情形外，江阴邦泰与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上表第 2、3 项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长风鸿通（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未曾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曾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上表第 4 项 INTERGUIADOR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互创”）主营业务为向南美地区销售金属制品。报告期内新加坡互创无实际业务，2018 年 12 月即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申请注销，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获准。报告期内新加坡互创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吴翠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涉及经营违法违规情形

（1）吴翠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江阴市公安局顾山派出所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吴翠娣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翠娣未控制任何企业，其曾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翠娣未控制任何企业，不涉及控制的企业违法违规情形。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吴翠娣曾经与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共同控制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江阴邦泰、江阴源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前述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吴翠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曾经控制的企业亦不涉及经营违法违规情形。

3、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

如前文所述，吴翠娣的对外投资活动均系与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共同作出，曾经控制或者投资的企业与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控制或者投资的企业高度重合，相关企业报告期内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同时，吴翠娣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郭正平的配偶、郭婉蓉和郭云蓉的母亲，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及其他相关首次公开发行监管要求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吴翠娣虽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已经严格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法定职责履行义务。吴翠娣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曾经控制的企业不涉及经营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

（三）多人共同控制情况下出现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是否明确，相关安排在首发后的可预期内是否稳定、有效

2016 年 12 月，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郭婉蓉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4 人作为苏盛投资的股东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苏盛投资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苏盛投资代表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或作出的表决均为 4 人一致意思表示的结果。在各方拟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苏盛投资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苏盛投资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应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郭正平意见为准。

2022 年 10 月，因家族内部持股调整，吴翠娣将其所持有的苏盛投资股权全部转让给郭正平，不再间接或者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权益。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于 2023 年 4 月 7 日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

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以郭正平的意见为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因此，2016 年 12 月及 2023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均已明确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发生分歧或纠纷，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2023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间不可撤销。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如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协议自动续期，自动续期的期限为每次 12 个月”。因此上述一致行动安排在首发后的可预期内稳定有效。

（四）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事务执行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郭婉蓉能否实际控制持股平台

1、无锡互创的合伙协议约定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锡互创的《合伙协议》，合伙事务的执行约定如下：

“第十六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人数 1 名。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风险投资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行使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之对外代表。

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拥有《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拥有的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以及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收取管理费的权利。

第十九条 在此基础上，本协议还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或执行对有限合伙企业之业务必需或有益的相关事务的权利，包括：1、聘用代理人、雇员、经纪人、律师及会计师对有限合伙企业业务的管理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2、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仲裁等，以解决与有限合伙企业有关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3、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收入、所得、亏损、折旧等事务；4、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根据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之基本原则，

采取为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2016 年 5 月 9 日，无锡互创全体合伙人签署委托书，一致同意委托郭婉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互创未曾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2、无锡鸿通的合伙协议约定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锡鸿通的《合伙协议》，合伙事务的执行约定如下：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获得管理费和报酬。

第十六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郭婉蓉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业务经营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一）全面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各项业务的经营管理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包括但不限于：1、就经营项目的条件是否符合合伙企业的整体利益以及最终是否进行经营做出决定；2、就转让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做出决定；3、决定其他与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业务相关的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团队应本着追求合伙企业及其有限合伙人良好经营管理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开发有价值的项目，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慎的调查和评估，聘任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等；（二）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三）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各类业务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合伙企业的业务项目的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四）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五）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六）除根据本协议规定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其他事务的决策和管理；（七）法律或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2021 年 11 月 3 日，无锡鸿通全体合伙人签署委托书，一致同意委托郭婉蓉为执行

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鸿通未曾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上述《合伙协议》，郭婉蓉作为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3、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合伙事务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律师的核查，郭婉蓉作为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述《合伙协议》，全权负责该合伙企业业务经营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包括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协议等。无锡互创、无锡鸿通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活动，其合伙事务主要是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在无锡互创、无锡鸿通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历次股东大会上，郭婉蓉均代表无锡互创、无锡鸿通行使表决权，其余合伙人未提出异议。

综上，郭婉蓉能够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苏盛投资、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全套工商档案、最新营业执照、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郭氏家族 4 人的调查表等，了解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郭婉蓉四人的股权变动时间、持股数量及比例；

2、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全套工商档案、吴翠娣的调查表、郭氏家族 4 人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访谈郭氏家族，了解吴翠娣任职、参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确认郭氏家族管理控制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及内部的人员分工；

3、访谈郭氏家族，了解吴翠娣转让苏盛投资股权的具体原因，确认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清晰；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吴翠娣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的工商信息，取得郭氏家族 4 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该等企业关于公司经营

情况的说明、注销证明文件等，了解吴翠娣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情况；

5、查阅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对比报告期内江阴邦泰的银行流水和序时账、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提供的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新加坡互创注销证明，了解吴翠娣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6、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等网站，取得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确认吴翠娣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查阅实际控制人之间于 2016 年 10 月及 2023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8、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访谈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婉蓉，了解合伙事务的执行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08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10 月吴翠娣股权转让前，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和郭婉蓉四人通过苏盛投资、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共同控制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至今，郭婉蓉一直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报告期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过变更；

2、（1）结合吴翠娣曾经在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层面的任职及代表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行使表决权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吴翠娣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比例，吴翠娣与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以及郭氏家族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022 年 10 月股权转让前将吴翠娣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具有合理性。（2）本次苏盛投资股权转让系考虑到吴翠娣的年龄及身体情况后郭氏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具备合理性。吴翠娣不再于苏盛投资、

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担任重要职务。（3）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清晰；

3、（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吴翠娣本人无对外投资，其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中：1）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作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出租土地、厂房，并以前述土地、厂房向发行人增资，同时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苏盛投资曾于 2020 年 5 月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发行人已于同月归还并支付合理利息；2）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但不构成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及条料，其主要供应商中，上海馨启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新亚特钢铁工贸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钢材供应商，上述公司均为经营规模较大的钢材代理商，其主要客户中，浙江埃能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在电气设备铁芯领域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1 年与其存在极少量交易，同为发行人及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的供应商或客户具有合理性；3）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吴翠娣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外，吴翠娣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中：1）江阴邦泰主营业务为向海外客户销售变压器零配件、塑料骨架及铝线等非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报告期内，江阴邦泰未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主要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提供配套零部件，因而与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2）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长风鸿通（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未曾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曾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3）新加坡互创主营业务为向南美地区销售金属制品。报告期内新加坡互创无实际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翠娣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控制的企业不涉及经营违法违规情形；

（4）吴翠娣虽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已经严格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法定职责履行义务。吴翠娣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曾经控制的企业不涉及经营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

4、共同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多人共同控制情况下出现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明确，相关安排在首发后的可预期内稳定、有效；

5、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之约定，郭婉蓉系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能够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问题 2. 关于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苏盛投资系村集体资产改制后的民营企业，其前身为江阴市新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公司）；新盛公司与无锡佳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新电器）等均为江阴新盛集团的成员单位，共同组成经济联合体；（2）郭正平曾任佳新电器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数名董事、监事、技术总监来自佳新电器；（3）1998 年，新盛公司进行集体企业改制，但仍保留集体企业的营业执照，直至 2004 年彻底完成改制，更名为苏盛投资；改制过程中，苏盛投资部分历史改制资料由于年代久远存在遗失情况；（4）苏盛投资在改制后的 2004 年的验资报告中未显示银行函证及打款凭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改制的简要过程及履行的程序、主管部门对瑕疵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新盛集团的运作模式、新盛公司与新盛集团的关系、新盛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目前的存续状态；各成员单位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的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有无业务或资金往来；

（2）佳新电器是否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主要产品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经

营情形、佳新电器注销的原因，相关人员从佳新电器转移至发行人的背景及过程；

（3）佳新电器、苏盛投资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主营业务、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曾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实际控制人设立发行人前身的背景、设立后对资产、业务、人员的整合情况；

（4）实际控制人收购苏盛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大额负债，相关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苏盛投资是否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此前所述事实情况、核查程序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无更新与调整。

问题 3. 关于德诚钢铁及子泰机械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2020 年 10 月，郭正平、林小强等四名自然人签署协议，因三联控股关联企业结欠四名自然人欠款 1,600 万元，三联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将其持有的德诚钢铁部分股权折抵；德诚钢铁 100%股权作价 2,500 万元，由苏盛投资出资受让，转让完成后德诚钢铁股权全部登记于苏盛投资名下；（2）根据银行流水记录，2019 年 12 月苏盛投资已支付先期股权转让款 9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苏盛投资足额支付了德诚钢铁股权款 2,500 万元；（3）2020 年 11 月 17 日，三联控股将苏盛投资支付给其的银行本票合计 1600 万元存入苏盛投资账户；四名自然人签署协议约定对 1,600 万元的分配比例，苏盛投资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给各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子泰机械报告期内曾从事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请发行人说明：

（1）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经营范围、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2）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四名自然人的背景，对 1600 万元收益进行分配的具体比例及确定依据、相关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收购时，德诚钢铁的主要资产情况及经营情况，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德诚钢铁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收购所涉税款缴纳情况，收购后人员业务整合和公司治理运行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子泰机械是否曾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人员去向，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请申报会计师说明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经营范围、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1、德诚钢铁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经营范围、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1）德诚钢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

①2003 年 8 月，德诚钢铁设立

2003 年 8 月 1 日，江阴市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合金钢”）和 Australia Yang Yang PTY Ltd（以下简称“澳大利亚扬扬”）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德诚钢铁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其中江阴合金钢以现金方式出资 150 万美元，澳大利亚扬扬以现汇方式出资 100 万美元。

2003 年 8 月 8 日，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报告的批复》（澄外管[2003]146 号），同意江阴合金钢、澳大利亚扬扬投资建办“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15 日，江阴合金钢和澳大利亚扬扬签署《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合同》。

2003 年 8 月 20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合营合同、企业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3]145 号），同意江阴合金

钢、澳大利亚扬扬共同投资建办“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及所共同签署的合营合同、企业章程等其他合营公司事项。

2003 年 8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7603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753200613。

2003 年 9 月 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德诚钢铁注册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副字第 006512 号）。

德诚钢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阴合金钢	1,500,000.00	60.00%	货币
2	澳大利亚扬扬	1,0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00**	**100.00%**	-

② 2008 年 6 月，德诚钢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5 日，德诚钢铁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澳大利亚扬扬将其持有的德诚钢铁 40%股权（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1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同日，澳大利亚扬扬与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江阴合金钢与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共同签署新的《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10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8]118 号），同意德诚钢铁股东澳大利亚扬扬的全部股权（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转让给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2008 年 6 月 1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7603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753200613。

2008 年 6 月 26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01607）。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诚钢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阴合金钢	1,500,000.00	60.00%	货币
2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1,0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00**	**100.00%**	-

③ 2013 年 4 月，德诚钢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1 日，德诚钢铁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江阴合金钢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0%）以 1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投资方西城三联等事项。

同日，江阴合金钢与西城三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德诚钢铁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15 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3]39 号），同意德诚钢铁股东江阴合金钢将其全部股权（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0%）转让给新投资方西城三联等其他事项。

2013 年 3 月 1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7603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753200613。

2013 年 4 月 3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01607）。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诚钢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城三联	1,500,000.00	60.00%	货币
2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1,0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00**	**100.00%**	-

④2020 年 3 月，德诚钢铁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9 年 12 月 20 日，德诚钢铁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西城三联将其持有的德诚钢铁的全部股权以 1,050.3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苏盛投资，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将持有的德诚钢铁的全部股权以 700.2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苏盛投资。德诚钢铁由外商投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原合同、章程终止；德诚钢铁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解聘张全兴总经理职务。

同日，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西城三联分别与苏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与西城三联共同签署《合同、章程终止协议书》；同日，苏盛投资签署修改后的《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4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53200613J）。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诚钢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17,50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7,505,000.00**	**100.00%**	-

（2）德诚钢铁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向德诚钢铁核发的《营业执照》，德诚钢铁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德诚钢铁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德诚钢铁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284.30	4,180.56	3,972.53	2,651.42
净资产	1,648.33	1,648.70	-4,414.62	-4,216.06
营业收入	-	67.51	6.19	7.22
净利润	-0.36	209.18	-198.56	-76.66

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德诚钢铁原股东，德诚钢铁自 2014 年后已经关停，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德诚钢铁收入主要来自于出租闲置厂房获取的租金。

2、子泰机械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经营范围

（1）子泰机械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

①2020 年 10 月，子泰机械设立

2020 年 10 月 14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320281Z00055168），预留企业名称为“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德诚钢铁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德诚钢铁签署了《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21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子泰机械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2QPER2Q）。

子泰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德诚钢铁	1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0.00**	**100.00%**	**-**

②2021 年 4 月，子泰机械增资至 1,73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 日，德诚钢铁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修改子泰机械章程；同意子泰机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30 万元，股东德诚钢铁增资 1,600 万元，其中以实物形式出资 79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形式出资 810 万元。同日，德诚钢铁签署了修改后的《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德诚钢铁的以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已经评估。无锡德恒方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评估报告》（锡德评字（2021）第 23-1 号），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6348 号上房屋建筑及 17,455.6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6,184,400.00 元，其中房屋评估净值为 7,968,263.81 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净值为 8,216,176.36 元。其中，1,600 万元计入德诚钢铁实收资本，剩余 18.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4 月 15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2QPER2Q）。

本次增资后，子泰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德诚钢铁	1,730.00	100.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1,730.00**	**100.00%**	-

（2）子泰机械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向子泰机械核发的《营业执照》，子泰机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子泰机械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子泰机械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3,660.62	3,557.93	1,568.50	-
净资产	3,643.65	3,534.08	1,613.24	-
营业收入	-	80.74	50.16	-
净利润	-20.43	253.24	13.24	-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子泰机械主要收入来自出租自有厂房获取的租金，以及从事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的收入。2022 年净利润主要来源于 2022 年 4 月向华新精科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增资所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2023 年 1-6 月子泰机械无实际经营，日常产生管理费用导致亏损。

（二）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四名自然人的背景，对 1600 万元收益进行分配的具体比例及确定依据、相关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对郭正平等人、德诚钢铁原股东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访谈确认，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为：截至本次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之时，德诚钢铁原股东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结欠郭正平等 4 人 1,600 万元，为清偿该笔债务，同时债权人之一郭正平控制的苏盛投资有购地需求，因此协商决定由苏盛投资收购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德诚钢铁的股权。

德诚钢铁原股东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与郭正平等 4 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2003 年郭正平等 4 人拟对德诚钢铁进行投资，受限于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规定，自然人无法直接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营者，因而 4 人委托江阴合金钢对德诚钢铁进行出资并持有德诚钢铁的股权。经郭正平等人确认，2003 年-2012 年期间 4 人合计向德诚钢铁投入 1,807.50 万元。

2012 年，由于德诚钢铁经营不善，郭正平等 4 人决定退出德诚钢铁，并收回对德诚钢铁的投资款，计划由江阴合金钢将其代为持有的德诚钢铁股权转让后将该笔股权转让款返还给前述 4 名实际投资人。2012 年 9 月 12 日，江阴合金钢与江阴运昌签署《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德诚钢铁 60%股权转让给江阴运昌，转让价格为 1,241.50 万元。根据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的书面确认，2013 年 3 月，在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手续时，由江阴运昌的关联企业西城三联受让了德诚钢铁 60%股权，实际受让价格仍为 1,241.50 万元。截至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时，西城三联一直未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除该笔债务外，双方明确了德诚钢铁在此次股权转让前结欠江阴合金钢（实际为 4 名实际投资人）248.18 万元债务亦由江阴运昌承担。因此，截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江阴运昌及其关联方西城三联结欠郭正平等 4 名实际投资人合计 1,489.68 万元。

2015 年至 2019 年，江阴合金钢、江阴运昌及西城三联全资子公司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等江阴运昌的关联方数次签署补充协议确认上述债务的还款进度及还款余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相关方确认上述债务余额本息合计为 1,600 万元。由西城三联、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德诚钢铁的股权作价 2,500.00 万元折抵，由

苏盛投资受让股权，900 万元差额由苏盛投资根据西城三联的指示支付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虹桥支行账户，用于归还西城三联的关联企业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的抵押贷款。此后，西城三联及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分别与江阴合金钢（实际为郭正平等 4 人）指定的受让方苏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应持有的德诚钢铁全部股权转让。

2、四名自然人的背景，对 1600 万元收益进行分配的具体比例及确定依据、相关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四名自然人的背景

根据对郭正平等人的访谈，郭正平与林小强、俞盛均系多年好友，其中林小强当时为江阴合金钢实际控制人，俞盛当时为江阴市冷拉型钢厂厂长，李某为俞盛亲属。因当时看好钢铁行业的发展，所以 4 人商议后决定对德诚钢铁进行投资。

（2）对 1600 万元收益进行分配的具体比例及确定依据

根据郭正平、林小强、俞盛等人签署的协议和访谈，以及苏盛投资的银行流水，各方对 1,600.00 万元收益分配的确定依据和分配过程如下：

1）确认可分配金额

因苏盛投资在收购德诚钢铁后，需办理 19-3 号地块产权登记手续，预计将产生税费，该税费将实际由郭正平支出，以及郭正平作为代表向西城三联及其关联公司追讨欠款的过程中曾产生咨询费、律师费等支出（以下合称“郭正平代付税杂费”）。经 4 人协商一致，确认前述郭正平代付税杂费将在最终分配时优先得到清偿，因此最终可供 4 人共同分配的金额为 1,331.33 万元，具体为：

项目	金额（万元）
可分配金额合计	1,600.00
减：1、房产转让税费（预估）[1]	210.00
2、咨询费、律师费等 [2]	58.67
剩余可共同分配金额	**1,331.33**

注：1、2021 年 10 月 22 日，苏盛投资向德诚钢铁支付 210.00 万元往来款，用于税费支付。同日，德诚钢铁向江阴市税务局支付合计金额 2,109,819.81 元的税费。苏盛投资款项来源于郭正平提供的借款；
2、自 2012 年起，郭正平代表 4 人开始向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追讨股权转让款等欠款，期间历经多次谈判，并聘请咨询机构、律师等专业人士进行咨询协助，过程中产生费用合计约 586,660.00 元。

2）确认财产分配比例

根据郭正平等人确认，2003 年-2012 年合计委托江阴合金钢对德诚钢铁的投入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比例
1	郭正平	500.00	27.66%
2	林小强	500.00	27.66%
3	俞盛	500.00	27.66%
4	李某	307.50	17.01%
合计		**1,807.50**	**100.00%**

上述投入金额中，1,245.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50.42 万美元）系郭正平等 4 人于 2003 年通过江阴合金钢对德诚钢铁进行的实缴出资；2004 年-2012 年期间郭正平等 4 人陆续通过江阴合金钢向德成钢铁提供借款合计 562.50 万元。

3）确认最终分配金额

基于郭正平等 4 人在 2003 年-2012 年期间对德诚钢铁的实际投入金额及比例，以及郭正平代付税杂费等情况，经 4 人进一步合议，郭正平等 4 人对 1,600 万元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分配比例	剩余财产分配金额	由郭正平代付税杂费等	实际取得的利益分配
1	郭正平	27.66%	368.30	268.67	636.96
2	林小强	27.66%	368.30	-	368.30
3	俞盛	27.66%	368.30	-	368.30
4	李某	17.01%	226.44	-	226.44
合计		**100.00%**	**1,331.33**	**268.67**	**1,600.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苏盛投资向郭正平、林小强、俞盛支付了相关款项。其中李某由于个人原因，委托俞盛代为履行签字收款手续。根据对郭正平等人的访谈确认，上述 4 人对于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无异议，对 1,600 万元收益进行分配的具体比例及确定依据认可，相关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收购时，德诚钢铁的主要资产情况及经营情况，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德诚钢铁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收购所涉税款缴纳情况，收购后人员业务整合和公司治理运行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收购时，德诚钢铁的主要资产情况及经营情况，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

收购时的经营情况：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德诚钢铁原股东，德诚钢铁于2014 年即应政府节能减排要求停止生产经营，厂内主要生产线、机器设备等资产已于当时拆除并变卖，厂内人员均已安置离开，截至德诚钢铁本次被收购之时，德诚钢铁无实际经营业务。

收购时的资产情况：2020 年 3 月，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时，德诚钢铁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1）登记于德诚钢铁名下，位于顾山镇新龚村的 22,350.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当时的使用权证号：澄土（2004）第 003404 号）及土地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以下简称“19-2 号地块及厂房”）；（2）属于德诚钢铁所有、暂登记于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名下（相关暂登记情形详见“问题 4.1/一/（一）重新梳理各关联方获取 15 号、19-2 号和 19-3 号地块的过程及方式、取得时间及使用期限、土地性质、获取价格；德诚钢铁 2009 年即购入 19-3 号地块、19-2 号地块，但至 2021 年、2022 年才获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使用权是否长期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的回复），位于顾山镇新龚村的 10,4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号：澄土（2009）第 28660 号）及土地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以下简称“19-3 号地块及厂房”）。

根据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及交易对方西城三联，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上述德诚钢铁主要剩余资产价值，参考同期顾山镇及周边城镇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成交价格，协商确定为 2,500 万元。

经查询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江苏土地市场网发布的同期顾山镇及周边城镇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成交情况如下：

土地编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亩）	成交价（万元）	单位价格（万元/亩）	成交时间
澄地 2019-G-C-041	顾山镇解放村	工业用地	18.83	753	40.00	2019 年 8 月 27 日

澄地 2019-G-C-059	新桥镇何巷村	工业（汽车制造业）	20.39	761	37.32	2020 年 1 月 3 日
澄地 2019-G-C-061	顾山镇李家桥村	工业（纺织业）用地	37.77	1,511	40.01	2020 年 1 月 22 日
澄地 2020-G-C-017	华士镇华西一村、华西二村	仓储（工业）	143.51	8,096	56.41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结合上表，同期顾山镇及周边城镇工业用地挂牌出让价格区间为 37.32-56.41 万元/亩。本次收购确定的剩余资产价值（土地）为 50 万元/亩*49.14 亩，取整为 2,500 万元，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是定价系参考市场价值，具有公允性。

2、德诚钢铁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收购所涉税款缴纳情况

2020 年 3 月，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工商变更后，德诚钢铁的股东由西城三联和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变更为苏盛投资，根据访谈苏盛投资及郭正平、林小强等人并查阅苏盛投资、郭正平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收购完成后，德诚钢铁的股权为苏盛投资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五条，“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第六条，“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三）转让财产所得……”。苏盛投资作为股权受让方，不是本次收购的纳税主体，无需就本次收购缴纳税款。

3、收购后人员业务整合和公司治理运行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德诚钢铁原股东，德诚钢铁被苏盛投资收购前已经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不涉及业务整合。

2019 年 12 月 20 日，德诚钢铁原股东西城三联与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签署《合同、章程终止协议书》，一致同意双方签署的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原合同、章程终止，同时免去各方委派的董事、监事。同日，苏盛投资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委派吴翠娣为执行董事，并通过《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对股东、执行董事等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自此德诚钢铁建立了新的公司管理层，并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章程制度，公司治理运行良好。

本次收购系基于转让双方真实的商业需求，且定价公允。根据对郭正平、林小强等

人的访谈，并查阅苏盛投资、郭正平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经由股权受让方苏盛投资全额支付完成，并经收款方郭正平、林小强、俞盛均确认。根据当事方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郭正平、林小强、俞盛、李某确认，本次收购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清晰，已经得到清偿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收购完成后，德诚钢铁的股权为苏盛投资真实持有，林小强、俞盛、李某均不持有德诚钢铁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因此，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子泰机械是否曾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人员去向，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等

1、子泰机械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子泰机械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报告期内曾开展厂房租赁业务及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2022 年 4 月，子泰机械以 19-2 号地块及厂房向发行人完成增资后，相关厂房均由发行人使用，子泰机械不再从事原有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泰机械未曾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人员去向，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等

（1）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 2020 年 10 月成立至 2022 年 4 月向发行人增资前，子泰机械原规划业务开展均不及预期。

与此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所需厂房面积有所增加，出于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扩张的需求，以及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子泰机械以 19-2 号地块及其上厂房向发行人增资。

结合上述原因，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2）相关资产、人员去向，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等

2022 年 4 月，子泰机械向发行人增资前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 19-2 号地块及厂房，增资完成后，子泰机械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华新精科股权。

2022 年 4 月增资完成后，子泰机械遣散了原从事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的员工。子泰机械未来业务发展定位为持有华新精科公司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泰机械无其他业务经营规划。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全套工商档案、最新营业执照、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了解德诚钢铁、子泰机械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2、查阅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访谈了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主要负责人，了解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3、调取并查阅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苏盛投资和德诚钢铁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并访谈郭正平、林小强等人和交易对方西城三联、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主要负责人，了解了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当时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关四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及其对 1,600 万元收益进行分配的具体比例及确定依据；

4、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确认江阴合金钢、苏盛投资、江阴运昌、西城三联、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之间就相关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查阅德诚钢铁的工商档案、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时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协议、收购时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西城三联、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的主要负责人，了解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收购所涉税款缴纳、收购后人员业务整合和公司治理运行情况等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查阅郭正平、苏盛投资相关流水并访谈郭正平、林小强等人，确认德诚钢铁不存在股权代持；

7、查阅子泰机械营业执照、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录及购销合同并访谈子泰机械主要负责人，分析子泰机械曾从事的业务是否和发行人相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了解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及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

8、通过企查查查询及访谈对郭正平、林小强、俞盛等人进行相关背景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经营范围、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进行说明。

2、（1）德诚钢铁系设立于 2003 年 8 月的中外合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被苏盛投资收购。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为：截至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之时，德诚钢铁原股东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结欠郭正平等 4 人 1,600 万元，为清偿该笔债务，同时债权人之一郭正平控制的苏盛投资有购地需求，因此协商决定由苏盛投资收购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德诚钢铁的股权。

（2）收购德诚钢铁时，郭正平等 4 人系基于 2004 年投资德诚钢铁时的实际出资比例，以及考虑郭正平代付的税杂费等情况对 1,600 万元进行分配；经当事人确认，收购时涉及的相关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1）收购时，德诚钢铁无实际经营业务，德诚钢铁主要剩余资产为其持有的 19-2 号地块及厂房、19-3 号地块及厂房。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前述德诚钢铁主要剩余资产价值，参考同期顾山镇及周边城镇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成交价格，协商确定为 2,500 万元。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是定价系参考市场价值，具有公允性。

（2）收购完成后，德诚钢铁的股权为苏盛投资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苏盛投资作为股权受让方无需就本次收购缴纳税款。

（3）德诚钢铁被苏盛投资收购前已经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本次收购后不涉及业务整合；苏盛投资已委派执行董事、监事并建立内部章程制度，完成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良好，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子泰机械曾从事的业务为厂房租赁业务及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未曾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出于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的考虑，2022 年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子泰机械持有的 19-2 号地块及厂房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同时子泰机械原规划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最终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子泰机械相关资产、人员均已安置妥当，未来业务发展定位为持有华新精科公司股权，无其他业务经营规划。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实物增资

问题 4.1. 关于资产来源及关联租赁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用土地、房产向发行人增资；增资前，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相关土地、厂房，用途为开料车间、注塑车间及办公场所等；（2）苏盛投资用于出资的 15 号地块及房产系其 2005 年支付 180 万元购入；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用于出资的 19-3 号地块、19-2 号地块及相关房产均系德诚钢铁 2009 年购入；（3）2020 年 3 月，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 100%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主要对应 19-2 号地块和 19-3 号地块及相应房产；（4）2021 年 4 月，德诚钢铁以 19-2 号土地及房产对其全资子公司子泰机械进行增资，子泰机械动于 2022 年 1 月取得该地块不产权证书；子泰机械曾将厂房分别租赁给苏晟电子、东顺新能源及发行人；（5）2021 年 7 月，德诚钢铁与顾山镇人民政府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取得了 19-3 地块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

（1）重新梳理各关联方获取 15 号、19-2 号和 19-3 号地块的过程及方式、取得时间及使用期限、土地性质、获取价格；德诚钢铁 2009 年即购入 19-3 号地块、19-2 号地块，但至 2021 年、2022 年才获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使用权是否长期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德诚钢铁向子泰机械增资的背景及具体情况、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增资前后子泰机械的资产变化情况；德诚钢铁未直接向发行人转让相关土地、房产或向发行人增资，而通过先向子泰机械增资，再由子泰机械向发行人增资的交易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土地及厂房的情况，包括持续时间、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占发行人厂房的比例等；参考非关联第三方的房租价格，说明报告期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4）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资产直接转让给发行人而采取实物增资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剩余资产构成、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本次增资是否彻底解决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问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重新梳理各关联方获取 15 号、19-2 号和 19-3 号地块的过程及方式、取得时间及使用期限、土地性质、获取价格；德诚钢铁 2009 年即购入 19-3 号地块、19-2 号地块，但至 2021 年、2022 年才获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使用权是否长期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重新梳理各关联方获取15号、19-2号和19-3号地块的过程及方式、取得时间及使用期限、土地性质、获取价格

根据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地籍档案，其各自取得的 15 号、19-2 号和 19-3 号地块的情况如下：

编号	原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及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	土地性质	初始获取价格（不含税）
15 号地块	苏盛投资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	参见“问题 4.2/一/（一）各土地、房产本次评估较历史成本增值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之回复		至 2053 年 6 月 24 日	国有建设用地	1,800,000 元
19-2 号地块	子泰机械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1 号	2004 年德诚钢铁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后以该不动产向子泰机械增资	2004 年 3 月 18 日	至 2054 年 1 月 8 日	国有建设用地	3,017,700 元
19-3 号地块	德诚钢铁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3295 号	参见“问题 4.1/一/（一）/2、德诚钢铁 2009 年即购入 19-3 号地块、19-2 号地块，但至 2021 年、2022 年才获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		至 2059 年 7 月 6 日	国有建设用地	3,497,088 元

			使用权是否长期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之回复			

2、德诚钢铁 2009 年即购入 19-3 号地块、19-2 号地块，但至 2021 年、2022 年才获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使用权是否长期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德诚钢铁 2009 年即购入 19-3 号地块，但至 2021 年才获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经还原至德诚钢铁，德诚钢铁持有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不存在瑕疵，2022 年 4 月德诚钢铁以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4 日的《会议纪要》（顾委纪〔2020〕7 号）、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09 年，德诚钢铁因申报的钢铁项目限批，导致项目无法立项，因此由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以协议出让的方式代为取得 19-3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澄土国用（2009）第 28660 号）。前述 19-3 号地块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时，出让金 2,997,504 元和相关费用均由德诚钢铁有限公司支付，其地上建（构）筑物都由德诚钢铁建设并一直使用。

2020 年 3 月初，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完成工商变更，德诚钢铁股东由西城三联及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变更为苏盛投资。完成收购后，苏盛投资及德诚钢铁即着手解决相关土地使用权瑕疵。2020 年 3 月 14 日，中共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委员会、顾山镇人民政府召开党委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顾委纪〔2020〕7 号），原则同意相关土地转让相关事宜。

2021 年 6 月 21 日，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同意将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还原给德诚钢铁，由德诚钢铁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1 年 7 月 15 日，德诚钢铁与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11 月 30 日，德诚钢铁取得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1016066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3 年 6 月 30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3】第 22 号）确认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宗地上无土

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该局查处处罚情形。

综上，德诚钢铁 2009 年即实际购入 19-3 号地块，但至 2021 年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存在合理性。2020 年 3 月初，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完成工商变更。完成收购后，苏盛投资及德诚钢铁即着手解决相关土地使用权瑕疵。2021 年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经还原至德诚钢铁，德诚钢铁持有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不存在瑕疵，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已确认该宗地上无土地违法违规行为，2022 年 4 月德诚钢铁以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德诚钢铁 2004 年即购入 19-2 号地块并于同年获取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德诚钢铁 2004 年购入 19-2 地块后即于同年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具体取得过程如下：

2004 年 1 月 19 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和德诚钢铁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澄土出合字（2004）第 94 号），约定将坐落于顾山镇新龚村的 22,351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德诚钢铁，价格为 3,017,700 元。

德诚钢铁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取得澄国用（2004）第 00340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德诚钢铁向子泰机械增资的背景及具体情况、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增资前后子泰机械的资产变化情况；德诚钢铁未直接向发行人转让相关土地、房产或向发行人增资，而通过先向子泰机械增资，再由子泰机械向发行人增资的交易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德诚钢铁向子泰机械增资的背景及具体情况，未直接向发行人转让相关土地、房产或向发行人增资，而通过先向子泰机械增资，再由子泰机械向发行人增资的交易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主要考虑到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 19-2 号地块、19-3 号地块（均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与苏盛投资持有的 15 号地块（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及华新精科持有的地块（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地理位置较为接近。

2020 年，苏盛投资计划安排子公司开展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考虑到德诚钢铁历史上主要从事普碳合金钢加工、铸造相关业务，经营范围与拟开展的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差异较大，故德诚钢铁于 2020 年 10 月设立子泰机械开展该新业务。当时德诚钢铁持有的 19-2 地块处于闲置状态，同时基于当时扩大子泰机械规模和注册资本的考虑，德诚钢铁最终以 19-2 地块及其上厂房对子泰机械进行增资，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

而后续子泰机械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所需厂房面积有所增加，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子泰机械以 19-2 号地块及其上厂房向发行人增资，不仅满足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扩张的需求，也保证了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

综上，德诚钢铁以土地、房产向子泰机械增资的背景为子泰机械规划开展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对相关土地及厂房有实际使用需求，德诚钢铁未直接向发行人转让相关土地、房产或向发行人增资，而通过先向子泰机械增资，再由子泰机械向发行人增资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德诚钢铁向子泰机械增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增资前后子泰机械的资产变化情况

（1）关于评估程序：本次德诚钢铁的以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履行了相应评估程序。无锡德恒方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评估报告》（锡德评字（2021）第 23-1 号），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6348 号上房屋建筑及 17,455.6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6,184,400.00 元，其中房屋评估净值为 7,968,263.81 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净值为 8,216,176.36 元。而地方税务主管机关在核定本次增资涉及的不动产权价值为 31,120,037 元，并以该价值作为本次增资入股的计税依据向德诚钢铁征缴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填发的《税收完税证明》，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已按照地方税务机关要求履行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合计 889,066.79 元的纳税义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涉税联系单》（一分局土增（2022）00037 号），确认本次增资符合免征土地增值税条件。

（2）关于增资前后子泰机械的资产变化情况：根据子泰机械财务报表及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本次增资前由于子泰机械刚刚成立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而无任何资产；本次增资后，子泰机械持有的主要资产为 19-2 号土地及厂房。

（三）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土地及厂房的情况，包括持续时间、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占发行人厂房的比例等；参考非关联第三方的房租价格，说明报告期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土地及厂房的情况，包括持续时间、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占发行人厂房的比例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土地及厂房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证载坐落位置）	地块编号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占租赁期限期末发行人厂房比例
1	苏盛投资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15 号	4,480	开料车间及办公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8.61%
2	苏盛投资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15 号	5,190	开料车间及办公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8.38%
3	德诚钢铁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	19-2 号	1,500	注塑车间及办公	2020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2.42%
4	子泰机械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	19-2 号	1,500	注塑车间及办公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2.42%

注：1、租赁期限期末发行人厂房总面积为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面积及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瑕疵房产面积之和；
2、地块编号对应示意图，请参见问题“4.2/一/（二）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产过户预计完成时间；出售部分资产是否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使用；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该次资产出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租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的不动产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自有土地房屋已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仓储、办公等需求。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拥有部分闲置不动产，且地理位置相距 1 公里左右，公司基于便利性因素考虑，向关联方苏盛投资、子泰机械、德诚钢铁租赁厂房。

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开料分条、冲压/点胶，亦包括焊接，退火、注塑、铸铝等后道工序。

公司向苏盛投资租赁的厂房用于开料车间及办公。开料车间用于将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即硅钢卷料按照需求分剪为不同宽度的条料（即开料分条），便于进行后续冲压等工序。开料分条工序非公司核心生产工序，若无开料车间，公司亦可直接购买硅钢条料进行生产。公司同时租赁配套办公场地，面积较小，非公司主要办公场所；

公司向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租赁的厂房用于注塑车间及办公。注塑工序为铁芯生产的后道工序，可增加铁芯的绝缘性能、增强散热性能等，报告期内，公司仅向少量有需求的工业工控类客户提供包含注塑工序的产品。因此，注塑工序并非公司核心生产工序。公司同时租赁配套办公场地，面积较小，非公司主要办公场所。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厂房面积占发行人厂房总面积比例分别为 11.49%和 10.81%，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对有限。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子泰机械、德诚钢铁将相关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形式向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不再向前述关联方租赁相关房产。

2、参考非关联第三方的房租价格，说明报告期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其租赁期限、周边同地段或相似地段类似厂房的租金价格情况比较如下:

房屋性质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价格（元/年）	面积（平方米）	租金单价（元/每年每平米）
发行人租赁的关联方房屋	苏盛投资	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725,276.00	4,480.00	161.89
	苏盛投资	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891,600.00	4,480.00（车间） 710.00（办公室）	171.79
	苏盛投资	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1,002,500.00	4,480.00（车间） 710.00（办公室）	193.16
	德诚钢铁	顾山镇云顾路 19-1 号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0,000.00	1,500.00	180.00
	德诚钢铁	顾山镇云顾路 19-1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70,000.00	1,500.00	180.00
	子泰机械	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0,000.00	1,500.00	180.00

房屋性质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价格（元/年）	面积（平方米）	租金单价（元/每年每平米）
	子泰机械	顾山镇云顾路19号	2022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	300,000.00	1,500.00	200.00
公开市场出租的房屋	-	顾山镇	2022年10月20日起，12个月起租	1,368,750.00	7,500.00	182.50
	-	顾山镇	2022年9月23日起，12个月起租	365,000.00	2,000.00	182.50
	-	顾山镇	2022年10月24日起，12个月起租	401,500.00	2,000.00	200.75
	-	顾山镇	2022年10月20日起，12个月起租	591,300.00	2,700.00	219.00

注：上表公开市场出租的厂房信息来源为58同城、安居客。

由上表可见，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地区的市场租赁价格、厂房硬件设施适配生产或办公的情况，由承租方及出租方协商确定，同时报告期内随着时间推移有一定涨幅，定价公允。

（四）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资产直接转让给发行人而采取实物增资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剩余资产构成、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本次增资是否彻底解决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问题

1、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资产直接转让给发行人而采取实物增资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实物、土地使用权增资涉及对价7,487.74万元，金额较高。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1.26亿元，短期借款6,799.88万元。若采用资产转让方式，现金支付对价将导致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无法保证，若对外借款，发行人短期借款已超过6,000万元，再行举债难度及资金成本较大。

此外，采取实物、土地使用权增资方式亦体现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控制权。

综上，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资产直接转让给发行人而采取实物、土地使用权增资方式具备合理性。

2、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剩余资产构成、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本次增资是否彻底解决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问题

（1）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剩余资产构成、目前的经营情况等

1）苏盛投资剩余资产构成及目前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苏盛投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	178.85
预付账款	0.60	-
其他应收款	1,478.42	1,723.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779.41**	**7,779.41**
其中：1、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9.41	5,299.41
2、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2,480.00	2,4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8.77**	**1,383.63**
其中：江阴顾山中科恒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8.77	1,383.63
固定资产	**300.91**	**316.32**
其中：1、房屋及建筑物	274.78	285.17
2、运输设备	19.77	21.29
3、电子设备及其他	6.36	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28	179.28
资产总计：	**11,131.39**	**11,560.91**

2022 年，苏盛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进行房地产租赁，净利润主要来源于 2022 年 4 月向发行人实物、土地使用权增资所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2023 年 1-6 月，苏盛投资继续从事股权投资、进行房地产租赁，由于日常经营费用较高，形成小额亏损。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11,131.39	8,849.21	15.11	-65.5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1,560.91	8,910.93	79.92	1,872.03

2）德诚钢铁剩余资产构成及目前经营情况

根据德诚钢铁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德诚钢铁总资产为 4,284.30 万元，其中：①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4,091.51 万元，包括对子泰机械及华新精科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②其他剩余资产包括少量无形资产、货币资金及预付账款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德诚钢铁已无实际经营活动，由于仍有少量费用发生，2023 年 1-6 月小额亏损；2022 年少量收入系房地产租金收入，净利润主要来源于 2022 年 4 月向华新精科土地使用权增资所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4,284.30	1,648.33	-	-0.3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4,180.56	1,648.70	67.51	209.18

3）子泰机械剩余资产构成及目前经营情况

根据子泰机械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子泰机械总资产为 3,660.62 万元，其中：①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328.12 万元，系对华新精科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②其他剩余资产包括少量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子泰机械已无实际经营活动，由于仍有费用发生，2023 年 1-6 月小额亏损；2022 年少量收入系房地产租金收入，2022 年净利润主要来源于 2022 年 4 月向华新精科实物、土地使用权增资所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2022 年、2023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3,660.62	3,643.65	-	-20.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3,557.93	3,534.08	80.74	253.24

（2）本次增资是否彻底解决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问题

本次增资后，公司不再向股东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租赁厂房，除向新龚村村委会租赁 3.98 亩工业用地作为停车场、租赁 1.2 亩工业用地建造厂房后出租外，发行人生产、办公用房均为自有不动产，不再租赁第三方厂房，彻底解决了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问题。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地籍档案、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了解各关联方获取 15 号、19-2 号和 19-3 号地块的具体情况和过程；

2、取得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确认 19-3 号宗地上无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德诚钢铁不存在被该局处罚情形；

3、查阅子泰机械的工商档案、评估报告、完税证明、子泰机械的资产负债表，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正平，了解德诚钢铁向子泰机械增资的具体背景和过程，确认以相关土地及房屋增资的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土地及厂房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实地走访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的土地及厂房，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土地及厂房的具体情况；

5、查询市场公开信息，了解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的周边同地段或相似地段类似厂房的租金市场价格；

6、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了解未将相关资产直接转让给发行人而采取实物增资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7、查阅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财务报表，了解其剩余资产构成以及目前的经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09 年购入 19-3 号地块时，德诚钢铁因申报的钢铁项目限批，导致项目无法立项而无法获得土地指标，因此由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以协议出让的方式代为取得 19-3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澄土国用（2009）第 28660 号）。前述 19-3 号地块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时，出让金 2,997,504 元和相关费用均由德诚钢铁有限公司支付，其地上建（构）筑物都由德诚钢铁建设并一直使用。2021 年，为明晰 19-3 号地块的产权，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同意将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还原给德诚钢铁，由德诚钢铁办理不动产权证书。2023 年 6 月 30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3】第 22 号）确认该宗地上无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该局查处处罚情形。因此德诚钢铁 2009 年即实际购入 19-3 号地块，但至 2021 年才获取不动产权证书存在合理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德诚钢铁 2004 年购入 19-2 地块后即于同年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1）考虑到子泰机械开展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对于厂房的需求，而股东德诚钢铁当时持有的 19-2 地块处于闲置状态，遂决定将该地块及其上厂房规划给子泰机械使用。同时基于当时扩大子泰机械规模和注册资本的考虑，德诚钢铁最终以 19-2 地块及其上厂房对子泰机械进行增资。（2）本次德诚钢铁的以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履行了相应评估程序。（3）本次增资前由于子泰机械刚刚成立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而无任何资产；本次增资后，子泰机械持有的主要资产为 19-2 号土地及厂房。（4）德诚钢铁以土地、房产向子泰机械增资的背景为苏盛投资拟开展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而德诚钢铁经营范围与拟开展业务差异较大，故新设子泰机械规划开展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对相关土地及厂房有实际使用需求。而后续子泰机械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所需厂房面积有所增加，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子泰机械以 19-2 号地块及其上厂房向发行人增资，不仅满足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扩张的需求，

也保证了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因此，德诚钢铁未直接向发行人转让相关土地、房产或向发行人增资，而通过先向子泰机械增资，再由子泰机械向发行人增资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1）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土地及厂房主要系公司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自有房屋已无法满足正常生产、仓储、办公等需求，向关联方租赁其部分离发行人地理位置较近的闲置不动产。其中，发行人向苏盛投资租赁的厂房用于开料车间及办公。在该厂房中开展的开料分条工序非公司核心生产工序，若无开料车间，公司亦可直接购买硅钢条料进行生产。公司同时租赁配套办公场地，面积较小，非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发行人向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租赁的厂房用于注塑车间及办公，在该厂房中开展的注塑工序并非公司核心生产工序。公司同时租赁配套办公场地，面积较小，非公司主要办公场所；（2）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厂房面积占发行人厂房总面积比例分别为 11.49%和 10.81%，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对有限。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子泰机械、德诚钢铁将相关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形式向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不再向前述关联方租赁相关房产。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地区的市场租赁价格，由承租方及出租方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相近，定价公允；

4、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资产直接转让给发行人而采取实物增资方式主要系对价金额较高，现金支付对价将导致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无法保证，该时点下发行人再行举债难度及资金成本较大，且实物增资方式有利于实控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具备合理性。本次增资后，除向新龚村村委会租赁 3.98 亩工业用地作为停车场、租赁 1.2 亩工业用地建造厂房后出租外，发行人生产、办公用房均为自有不动产，不再租赁第三方厂房，彻底解决了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问题。

问题 4.2. 关于增资定价及其他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关联方实物增资金额合计 7,487.74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1,212,500 股；（2）2020 年 11 月，德诚钢铁将 19-2 部分地块共 4,895 平方米向江阴市华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出售，作价 367.00 万元，相关土地及房产不动产权证过户尚未完成；（3）德诚钢铁曾用 19-2 号土地及房产对子泰机械增资，在子泰机械获取不动产权证书前，德诚钢铁将 19-2 号土地上的厂房进行地坪加固和地基升高，合计支出 1,055.80 万元，交易对方为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江阴市康辉钢品

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19-3 号土地上尚有需拆除的房产，苏盛投资计划于 2023 年 3 月前完成拆除。

请发行人说明：

（1）各土地、房产本次评估较历史成本增值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2）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产过户预计完成时间；出售部分资产是否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使用；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该次资产出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德诚钢铁在本次增资前对 19-2 地块改扩建的背景、具体内容及合理性，改扩建前后的变化情况、改扩建是否基于真实的需求、是否影响本次评估作价；工程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已全额支付，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改扩建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5）待拆除房产的情况及背景、拆除进展、拆除费用及承担方，拆除房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影响对该地块的使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各土地、房产本次评估较历史成本增值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德诚钢铁、全资孙公司子泰机械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方式出资，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江苏普信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分别出具苏普评报字（2022）第 026 号、第 027 号和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出资金额与评估值一致，具备公允性。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评估值/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公司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不动产权证号

1	苏盛投资	3,465.71	5,189,731	土地使用权及实物	2022 年 4 月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2421 号
2	德诚钢铁	693.91	1,039,088	实物	2022 年 4 月	苏（2021）不动产权第 1016066 号
3	子泰机械	3,328.12	4,983,681	土地使用权及实物	2022 年 4 月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5534 号
合计		**7,487.74**	**11,212,500**	-	-	-

1、苏盛投资所出资土地及房产的增值情况

苏盛投资用于出资的土地及房产（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2421 号），即 15 号地块，苏盛投资于 2005 年通过承担江阴市红豆毛纺厂债务方式取得，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8007 号）记载，15 号地块原土地使用权人为江阴市红豆毛纺厂（新龚村集体企业）。在江阴市红豆毛纺厂作为集体企业存续期间结欠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顾山支行 348 万元，以其名下 15 号地块土地及房屋作抵押。

2005 年江阴市红豆毛纺厂由于经营不善倒闭，在偿还 168 万元后，剩余 180 万元无力清偿。在新龚村村委会协调下，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顾山支行与江阴市红豆毛纺厂、苏盛投资达成协议：在苏盛投资代江阴市红豆毛纺厂偿还剩余 180 万元后，15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归属于苏盛投资。但当年苏盛投资未及时办理该土地和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2012 年，苏盛投资对原江阴市红豆毛纺厂厂房进行推倒重建，后建成目前发行人租用的开料车间，工程总价为 858.60 万元。后续，苏盛投资陆续对开料车间及厂区进行升级改造，后续改造支出共 385.22 万元。

2017 年 1 月，苏盛投资与新龚村村委会[1]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等并完成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1] 2005 年 2 月，江阴市红豆毛纺厂根据顾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顾集（2005)2 号《关于江阴市红豆毛纺厂实行改制的批复》改制，但是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仍属于村集体所有。

2017 年 1 月 20 日，苏盛投资取得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2325 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次评估中，15 号地块房屋建筑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 3,063.22 万元，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402.49 万元，合计评估价值为 3,465.71 万元，较初始取得成本及后续改造成本合计 1,423.82 万元增值 143.41%。由于苏盛投资初始取得土地使用权时间为 2005 年，重建房屋建筑物时间为 2012 年，距离实物出资时间 2022 年年份较长，增值幅度较大具备合理性。

2、德诚钢铁及子泰机械所出资土地及房产的增值情况

德诚钢铁出资土地（苏（2021）不动产权第 1016066 号），即 19-3 号地块，以及子泰机械出资土地及房产（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5534 号），即 19-2 号地块及相关房产，均由德诚钢铁于 2009 年购入。

2020 年 3 月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 10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2,500.00 万元。由于 2014 年，应政府节能减排要求，德诚钢铁已停止生产经营，厂内主要生产线、机器设备等资产已于当时拆除并变卖，厂内人员均已安置离开，截至德诚钢铁本次被收购之时，德诚钢铁无实际经营业务，故苏盛投资所支付股权转让款主要对应 19-2 号地块和 19-3 号地块及相应房产。被苏盛投资收购后，德诚钢铁陆续在 2020 年对 19-2 号土地上的厂房进行地坪加固和地基升高、地上车间翻建及加层等相关土建工程、车间行车梁制作工程，合计支出为 1,055.8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 日，德诚钢铁将 19-2 部分地块共 4,895 平方米向江阴市华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出售，作价 367.00 万元。2021 年，德诚钢铁以 19-2 号地块剩余面积及相关房产向子泰机械实物出资，地方税务局核定计税依据（评估值）为 3,112.00 万元。

本次评估中，德诚钢铁 19-3 地块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价值为 693.91 万元，因该土地上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且拟于近期拆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建筑物价值；子泰机械 19-2 地块上剩余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 2,236.30 万元，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价值 1,091.82 万元，合计 3,328.12 万元，较子泰机械取得相关土地及房产时评估值 3,112.00 万元增值 6.94%。

综上，德诚钢铁及子泰机械所出资土地及房产历史取得成本按以下公式测算：

苏盛投资通过收购德诚钢铁 100%股权取得相关土地及房产的成本 2,500.00 万元+19-2 地块房产后续投入 1,055.80 万元-19-2 部分地块作价 367.00 万元向江阴市华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出售=3,188.80 万元

本次增资 19-2 及 19-3 地块及相应房产总评估值为 4,022.13 万元，较德诚钢铁及子泰机械所出资土地及房产历史取得成本 3,188.80 万元增值 26.13%，考虑到资金的时间成本、土地及房产的市场价值增值，具备合理性。

（二）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产过户预计完成时间；出售部分资产是否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使用；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该次资产出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产过户预计完成时间；出售部分资产是否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使用；

（1）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产过户预计完成时间

据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后，需对 19-2 地块及厂房进行重新规划及整体改扩建。而 19-2 地块东西走向较为狭长，19-2 地块东侧部分处于发行人规划的新厂区整体的突出部分，将其单独分割并对外出售具有较好的经济性。相关土地情况示意如下图所示，其中黄色框所示为发行人整体新厂区范围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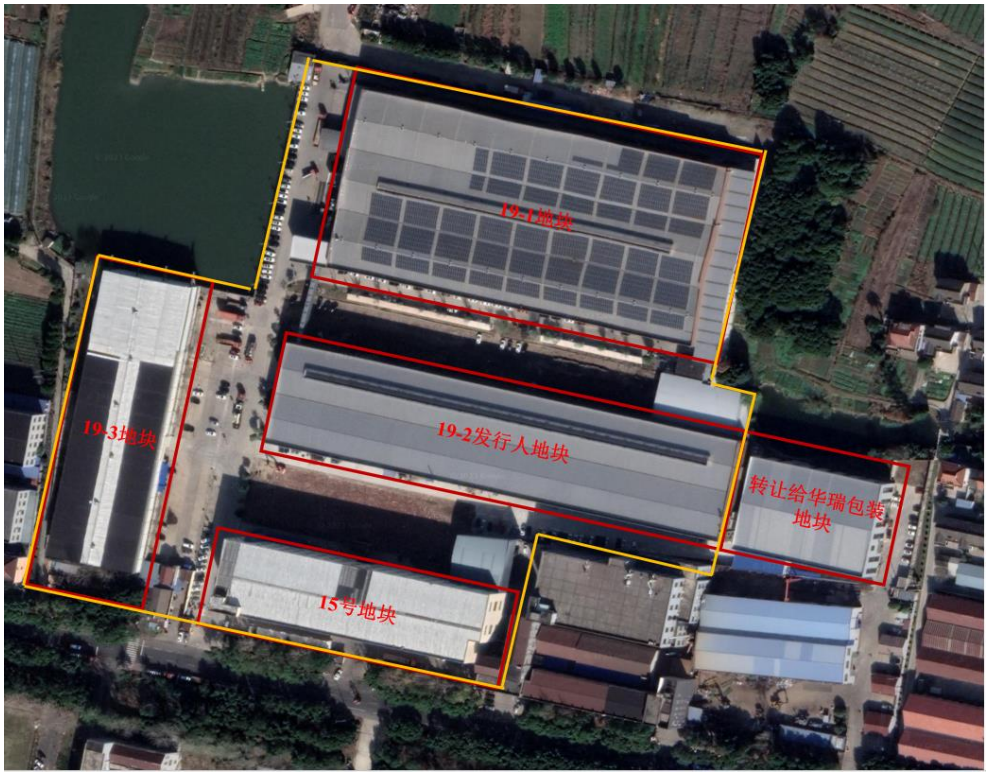

注：图源为近期卫星图，显示的华瑞包装地上建筑为其从德诚钢铁购买土地后自建。

与此同时，设立于江阴市顾山镇的江阴市华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购买土地用于建设厂房，遂双方达成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合意。2020 年 11 月 3 日，苏盛投资和华瑞包装签署了《关于德诚钢铁部分土地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土地转让协议》”），约定德诚钢铁将 19-2 部分地块转让给华瑞包装，最终转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以实际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面积为准，每亩价格为 50 万元。

2021 年 3 月 9 日，德诚钢铁就原 19-2 地块土地完成分割，分割前原 19-2 地块土地面积为 22,350.6 平方，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澄国用（2004）第 003404 号。本次土地分割完成后，德诚钢铁就分割后两块土地分别办理了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6348 号（对应 19-2 地块）、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6349 号（对应出售部分 19-2 地块）不动产权证，面积分别为 17,455.69 平方米、4,895.00 平方米。

2021 年 3 月 31 日，苏盛投资、德诚钢铁与华瑞包装签署《关于德诚钢铁部分土地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该出售部分 19-2 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确定为 4,89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 367 万元，已经支付 100 万元，剩余 267 万元应于《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支付，同时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应按华瑞包装的要求配合其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涉及的相关税费均由华瑞

包装承担。

根据土地款支付凭证，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及 2022 年 1 月 8 日，华瑞包装分别支付 100.00 万元、248.50 万元和 18.50 万元，已按照上述《土地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足额支付土地转让款。

因此，本次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具有合理性，土地转让款已足额支付。经访谈华瑞包装主要负责人确认，由于各方约定本次土地过户涉及的相关税费均由华瑞包装承担，考虑到相关税费的金额较大，而华瑞包装在完成土地转让款支付后流动资金不足，故暂未要求苏盛投资及德诚钢铁配合其完成过户。同时华瑞包装主要负责人于访谈中明确，华瑞包装将于 2023 年 12 月之前完成该不动产权过户。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述出售给华瑞包装的 19-2 地块完成过户，华瑞包装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不动产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06 号）。

（2）出售部分资产是否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证、土地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经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2021 年 3 月，德诚钢铁已完成 19-2 地块的分割并就分割后的两块土地分别办理了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6348 号（对应 19-2 地块）、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6349 号（对应出售部分 19-2 地块）不动产权证书，19-2 地块与 19-2 部分已出售土地之间权属、边界清晰，各自可独立进行建设，19-2 部分已出售土地位于 19-2 地块的东侧，处于发行人规划的新厂区整体的突出部分，将其单独分割并对外出售具有较好的经济性，德诚钢铁出售该部分资产不会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使用该地块。

2、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该次资产出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华瑞包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市华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梦娇
注册地址	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01-1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37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包装机械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建华 75%；王梦娇 2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梦娇 监事：王建华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交易双方，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华瑞包装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该次资产出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询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江苏土地市场网发布的同期顾山镇及周边城镇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成交情况如下：

土地编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亩）	成交价（万元）	单位价格（万元/亩）	成交时间
澄地 2019-G-C-041	顾山镇解放村	工业用地	18.83	753	40.00	2019 年 8 月 27 日
澄地 2019-G-C-059	新桥镇何巷村	工业（汽车制造业）	20.39	761	37.32	2020 年 1 月 3 日
澄地 2019-G-C-061	顾山镇李家桥村	工业（纺织业）用地	37.77	1,511	40.01	2020 年 1 月 22 日
澄地 2020-G-C-017	华士镇华西一村、华西二村	仓储（工业）	143.51	8,096	56.41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结合上表，同期顾山镇及周边城镇工业用地挂牌出让价格区间为 37.32-56.41 万元/亩。经访谈交易双方确认，本次土地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亩，系参考同期江阴市土地挂牌出让价格，同时考虑购买成本后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且本次资产出

售系 19-2 地块东侧部分处于发行人整体新厂区突出部分，将其单独分割并对外出售具有较好的经济性，交易对方资产购买系其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购买土地用于建设厂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德诚钢铁在本次增资前对 19-2 地块改扩建的背景、具体内容及合理性，改扩建前后的变化情况、改扩建是否基于真实的需求、是否影响本次评估作价；工程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已全额支付，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改扩建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1、德诚钢铁在本次增资前对 19-2 地块改扩建的背景、具体内容及合理性，改扩建前后的变化情况、改扩建是否基于真实的需求、是否影响本次评估作价；

（1）对 19-2 地块改扩建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2020 年 3 月，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后，德诚钢铁所拥有的位于 19-2 地块上房屋建筑年久失修，仅剩建筑承重柱及部分外墙，现存外墙也均已严重脱落，房屋建筑地面不平整，且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无法使用，无法供正常生产经营使用。在此背景下，德诚钢铁对其进行改扩建，以满足未来对外出租及开展相关业务的需求。

（2）对 19-2 地块改扩建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

对 19-2 地块改扩建的承包方为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以下简称“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及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钢品”）。具体改扩建协议签订情况、合同计划工期及实际完工情况、款项支付情况等如下所示：

1）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苏盛投资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就德诚钢铁位于江阴市云顾路 19 号地上车间翻建及加层相关土建工程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金额为 269 万元。根据对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的访谈，苏盛投资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按照前述合同履行各自义务，具体工程实施计划、实施情况、付款约定及实际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计划工期	实际完工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合同约定付款金额		实际付款时间	实际付款金额	首次付款方
根据苏盛投资（甲方）通知日起60日内完成	（1）2020年5月进场，2020年5月-6月拆除原有钢结构屋面和墙面； （2）2020年6月-7月将原有厂房的排架柱高度切割为统一高度； （3）2020年7月-8月，重建外围砖混结构墙面，在原有地坪的基础上回填加高； （4）2020年9月-10月，进场粉刷、浇筑地坪	合同签订后	工程款的20%	53.80	2020年9月	53.60	苏盛投资
		工程竣工验收后	工程款的20%	53.80	2021年1月	110.00	苏盛投资
		2020年12月底	工程款的20%	53.80			苏盛投资
		2021年底	付清余款40%	107.60	2021年8月	50.00	苏盛投资
补充工程	2020年10月-12月开展内部结构调整	至2021年12月31日付清	/	10.00	2022年1月	65.40	德诚钢铁
合计				**279.00**	**/**	**279.00**	**/**

注：上表合同计划工期与实际完工工期差异较大，根据访谈确认系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修改，相应付款节点顺延，符合工程施工类合同履行习惯，双方均无异议。

当苏盛投资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于2020年5月6日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即将履行完毕时，苏盛投资及德诚钢铁考虑到上述改扩建工程的实际发包方为德诚钢铁，遂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协商后重新以德诚钢铁为发包方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新签合同》”），同时德诚钢铁又在原工程内容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加层、内部结构调整要求，该补充工程金额为10万元，因此《新签合同》总金额为279万元。2021年12月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将自苏盛投资处收到的全部工程款213.6万元分笔退回苏盛投资。同月，德诚钢铁将全部工程款279万元分笔支付给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2）康辉钢品

2020年5月6日、2020年10月25日，苏盛投资与康辉钢品就德诚钢铁位于江阴市云顾路19号地上车间翻建及加层、车间行车梁制作工程先后签署了两份《钢结构定做安装合同》，金额分别为660万元、116.8万元。根据对康辉钢品相关经办人员、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的访谈，苏盛投资与康辉钢品按照前述合同履行各自义务，具体工程实施计划、实施情况、付款约定及实际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日期	合同计划工期	实际完工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合同约定付款金额	实际付款时间	实际付款金额	首次付款方
2020 年 5 月 6 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30 日	（1）2020 年 6 月加工钢架梁；（2）2020 年 7 月-9 月安装加工后的钢架梁以及屋面板、墙面板	订立合同时	200.00	2020 年 6 月	150.00	苏盛投资
					2020 年 9 月	50.00	苏盛投资
			安装结束，经验收合格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0.00	2020 年 9 月	100.00	苏盛投资
					2020 年 10 月	100.00	苏盛投资
			2021 年 6 月 30 日	130.00	2021 年 5 月	267.18	苏盛投资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30.00			
2020 年 10 月 25 日	2020 年 10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0 月-12 月加层、车间行车梁制作	2020 年 11 月份	58.00	2021 年 2 月	5.00	苏盛投资
					2021 年 2 月	50.00	苏盛投资
			安装结束，经验收合格，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80	2021 年 2 月	60.00	苏盛投资
合计				**776.80**	/	**782.18**	/

注 1：上表中“实际付款合计”与“合同约定付款金额合计”的差额 5.38 万元系苏盛投资向康辉钢品支付的苏盛投资在云顾路 15 号地块自有厂房的维修费用，系款项合并支付，具有合理性；

注 2：上表中实际付款情况与合同约定情况稍有差异，经访谈双方确认系根据施工情况协商修改，双方均无异议。

前述款项支付完毕后，苏盛投资及德诚钢铁考虑到上述改扩建工程的实际发包方为德诚钢铁，在与康辉钢品协商后重新以德诚钢铁为发包方与康辉钢品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2021 年 12 月康辉钢品将收到的全部工程款 776.80 万元分笔退回苏盛投资。同月，德诚钢铁将全部工程款 776.80 万元分笔支付给康辉钢品。

（3）改扩建前后的变化情况、改扩建是否基于真实的需求、是否影响本次评估作价

本次改扩建前，德诚钢铁所拥有的位于 19-2 地块上房屋建筑年久失修，仅剩建筑承重柱及部分外墙，现存外墙也均已严重脱落，房屋建筑地面不平整，且供水、供电等

基础设施均无法使用，无法供正常生产经营使用。

本次改扩建后，德诚钢铁 19-2 地块上房屋建筑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外墙为乳胶漆、塑钢窗，地面用水泥铺浇平整；内部排水、照明等设施齐全，且考虑为方便生产物料存放以及卡车进出，对原环氧地坪进行了加固。德诚钢铁对 19-2 地块上房屋进行改扩建，系为满足未来对外出租及开展相关业务的需求，改扩建系基于真实需求。

本次增资的评估作价中，19-2 地块及房屋的增资作价与评估值一致。江苏普信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针对 19-2 地块及房屋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2）第 027 号），其评估范围涵盖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对房屋建筑物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因此，本次改扩建导致以该处土地及房产增资时，对应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作价相应提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德诚钢铁在本次增资前对 19-2 地块改扩建具备合理性，是基于其真实的需求，本次改扩建导致 19-2 地块及房屋建筑实际价值增加具有合理性。

2、工程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已全额支付，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改扩建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1）工程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已全额支付

经核查德诚钢铁相关银行流水，德诚钢铁本次改扩建的资金来源于向其股东苏盛投资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诚钢铁已按上述《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支付全部工程款，不存在工程款结算纠纷。德诚钢铁向股东苏盛投资借款及向交易对方支付工程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方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交易对方名称
苏盛投资	2021.12.14	55.00	德诚钢铁
苏盛投资	2021.12.15	280.00	德诚钢铁
苏盛投资	2021.12.15	280.00	德诚钢铁
苏盛投资	2021.12.15	50.00	德诚钢铁
苏盛投资	2021.12.17	270.00	德诚钢铁
苏盛投资	2021.12.17	60.00	德诚钢铁
苏盛投资	2022.1.14	88.00	德诚钢铁

付款方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交易对方名称
合计		**1,083.00**	-
德诚钢铁	2021.12.14	53.60	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德诚钢铁	2021.12.15	110.00	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德诚钢铁	2021.12.15	50.00	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德诚钢铁	2022.1.26	65.40	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德诚钢铁	2021.12.15	280.00	康辉钢品
德诚钢铁	2021.12.15	170.00	康辉钢品
德诚钢铁	2021.12.17	270.00	康辉钢品
德诚钢铁	2021.12.17	56.80	康辉钢品
合计		**1,055.80**	-

（2）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改扩建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的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及其总公司澄东建筑、康辉钢品基本情况如下：

①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

名称	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22393205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董洪年
营业场所	江阴市顾山镇康乐西街 14,16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公司	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

②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03521013L
注册资本	2,01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夏明芳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长泾镇花园路 100 号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9 月 8 日至 2028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限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用地起重机械的安装）；预应力多孔板、挂瓦板、桁条的制造、加工；建材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夏明芳：19.2270% 缪志兴：17.3439% 董洪年：17.3439% 俞建国：15.3617% 王军伟：15.3617% 王品德：15.3617%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夏明芳 董事：缪志兴、董洪年、俞建国、王军伟、王品德、龚正兴 监事：顾洪亮

③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

名称	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51441800J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辉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长泾镇工业园 B 区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钢结构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彩钢瓦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辉：90% 袁雪芬：1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辉 监事：袁雪芬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和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及其总公司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本次改扩建系基于德诚钢铁的真实业务需求，工程款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且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本次增资的定价为 6.68 元/股，系参考华新精科 2021 年 12 月增资引入航天创投、毅达创投、润新创投、友达创投、辰星创投、庞彩皖等外部投资者时公司投后估值，即 7.82 亿元。考虑到 2021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折算每股价值 6.52 元/股=7.82 亿元/12,000 万股，同时考虑到 2022 年一季度公司业绩自 2021 年一季度 1.19 亿元增长至 2.51 亿元，同比提升 110.05%，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68 元/股。

2022 年 4 月增资定价 6.68 元/股与 202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 6.52 元/股定价较为接近，具备公允性，不涉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五）待拆除房产的情况及背景、拆除进展、拆除费用及承担方，拆除房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影响对该地块的使用

1、待拆除房产的情况及背景

本次 19-3 号地块上待拆除房产具体包括 5,727 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及 90 平方米的二层办公楼，均为德诚钢铁所有，但因历史上未履行报建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子泰机械、德诚钢铁以相关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由于 19-3 号地块上待拆除房产无产权证书，故未以实物出资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报告期内，德诚钢铁曾将 19-3 号地块上待拆除房产对外出租。其后，因发行人拟于 19-3 地块开展募投项目，2022 年底，相关方已与德诚钢铁解除租赁合同并逐步搬离。

2、拆除进展、拆除费用及承担方，拆除房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影响对该地块的使用

（1）拆除费用及承担方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之 4.2 条约定“就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德诚钢铁增资不动产上现存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均由德诚钢铁负责拆除，相关费用均由德诚钢铁承担。同时，德诚钢铁承诺最迟于甲方向江苏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日之前与有资质的施工方签署拆除协议，确保不影响甲方募投项目的实施”。

鉴于德诚钢铁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无相关经办人员，遂由其唯一股东苏盛投资代其履行拆除义务。2022 年 9 月 16 日，苏盛投资与张家港市泓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拆房工程安全协议》，约定将在苏盛投资通知后 30 天完成拆除工作，拆除后的废品归张家港市泓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收益 106 万元由苏盛投资收取。拆除收益金额系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拆除后废品价值与拆除费用之差额。

（2）拆除进展、拆除房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影响对该地块的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 19-3 号地块上待拆除房产已拆除。

19-3 号地块上待拆除房产系德诚钢铁所有的瑕疵房产。报告期内，德诚钢铁曾将其向第三方出租，该待拆除房产并非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拟于该地块开展募投项目，拆除该地块上的瑕疵房产系排除该地块的使用权障碍，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亦不影响对该地块的使用。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及华瑞包装实际控制人，了解了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的原因、资产过户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2、查阅华瑞包装支付土地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转让合同

等，了解土地转让的基本情况，价款支付情况等；取得了出售给华瑞包装的 19-2 地块过户手续所涉及的完税证明，以及华瑞包装完成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确认过户已经完成；

3、实地查看了出售部分 19-2 地块及现发行人使用的 19-2 地块的现状及各自独立建设、生产经营情况；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受让方基本信息、德诚钢铁本次改扩建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5、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相关经办人员、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并查阅相关建设工程合同、工程价款支付记账凭证、支付凭证、苏盛投资银行流水、德诚钢铁银行流水等，了解德诚钢铁本次改扩建的背景、原因、改扩建的具体内容、工程款资金来源及工程价款支付情况；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正平、交易对方华瑞包装实际控制人，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华瑞包装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相关经办人员、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澄东建筑、康辉钢品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并取得相关土地租赁合同、了解待拆除房产的基本情况、历史用途及现状；

9、查阅德诚钢铁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苏盛投资与张家港市泓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拆房工程安全协议》及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出具的承诺，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以及实地走访查看，了解拆除进度、拆除费用及承担方。

10、查阅本次增资相关土地及房产的评估报告、历史取得和转让合同，了解增值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苏盛投资用于增资的土地及房产增值率为 143.41%，苏盛投资于 2005 年通过承担江阴市红豆毛纺厂债务方式取得 15 号地的使用权，但当年苏盛投资未及时办理该土地和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2017 年 1 月，苏盛投资完成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并取得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2325 号不动产权证书。2012 年苏盛投资出资重建 15 号地块上房屋建筑物，距离实物出资时间 2022 年年份较长，增值幅度较大具备合理性；德诚钢铁及子泰机械用于增资的土地及房产较测算历史取得成本增值率为 26.13%，考虑到资金的时间成本、土地和房产的市场价值增值，具备合理性；

2、本次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具有合理性，土地转让款已足额支付，华瑞包装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该不动产权资产过户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德诚钢铁已完成 19-2 地块的分割并就分割后的两块土地分别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两块土地边界清晰，各自可独立进行建设，德诚钢铁出售该部分资产不会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使用该地块；

3、交易对方华瑞包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该次资产出售定价系参考同期江阴市土地挂牌出让价格后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且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后，德诚钢铁所拥有的位于 19-2 地块上房屋建筑年久失修，仅剩建筑承重柱及部分外墙，现存外墙也均已严重脱落，房屋建筑地面不平整，且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无法使用，无法供正常生产经营使用。在此背景下，德诚钢铁对其进行改扩建，以满足未来对外出租及开展相关业务的需求。因此德诚钢铁在本次增资前对 19-2 地块改扩建具备合理性，是基于其真实的需求。本次增资的评估作价中，江苏普信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针对 19-2 地块及房屋出具的苏普评报字（2022）第 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本次改扩建导致以该处土地及房产增资时的评估作价相应提高，具有合理性。同时根据取得的《税收完税证明》，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已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缴纳了增值税、印花税等相关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情形。

5、德诚钢铁本次改扩建的工程款的来源于股东苏盛投资的借款、已经依照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工程价款，交易对方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及其总公司澄东建筑、康辉钢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改扩建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6、本次增资的定价为 6.68 元/股，系参考华新精科 2021 年 12 月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公司投后估值，并考虑到 2021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对应每股价值 6.52 元/股，同时考虑到 2022 年一季度公司业绩较 2021 年一季度提升 110.05%，各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不涉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7、发行人已介绍待拆除房产的情况及背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 19-3 号地块上待拆除房产已拆除。拆除房产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目前对该地块的使用。

问题 5. 关于吊销或注销的关联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1）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均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两家公司均被吊销；苏盛投资持有江阴盛达电机有限公司 33%股权，郭正平任副董事长，该公司 2018 年 8 月被注销；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有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吴翠娣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0 年注销；（2）郭正平持有江阴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35.00%的股份；（3）温氏家族控制的华兴变压器曾为发行人前身的创始股东，目前温承华通过广东港建持有发行人 13.26%股份，郭正平与温氏家族存在多项共同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

（1）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在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相关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温氏家族的合作历史及背景，共同投资的情况，共同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3）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在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相关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1、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在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经访谈相关关联方并经发行人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进行查询，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在存续期间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吊销/注销时间	关联关系	存续期间的主要经营业务
1	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吊销	苏盛投资持股 60%并且郭正平担任董事长	制造、加工服装，针纺织品
2	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	2014 年 4 月吊销	苏盛投资持股 50%	塑料制品、卫生器材的制造
3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纸张经营部	2009 年 5 月吊销	郭婉蓉配偶父亲 100%控制	纸张的销售，没有实际开展业务
4	深圳华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吊销	董事温开强担任副董事长，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20.30%	生产销售电源插头线
5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注销	郭云蓉、郭正平及其配偶吴翠娣合计持股 100%，吴翠娣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向海外客户销售变压器零配件、塑料骨架及铝线等非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
6	厦门湖里区汇誉衡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注销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曾担任董事并于 2020 年 7 月卸任、董事温开强配偶之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房屋租赁
7	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注销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郭正平配偶吴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吊销/注销时间	关联关系	存续期间的主要经营业务
			翠娣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江阴盛达电机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注销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33%、郭正平任副董事长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生产微电机，电动工具
9	长风鸿通（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注销	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计划生产销售婴幼儿手口湿巾，实际未开展经营业务
10	新加坡互创	2021 年 9 月注销	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0%并担任董事	金属制品的外贸业务
11	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注销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	1.电子新产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2.对老企业技术开发进行投资；3.接受新型电子产品的委托设计业务；4.该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信息咨询业务涉及国家限制性商品的生产销售时，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
12	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注销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	生产各种系列温度控制器
13	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注销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	设计、生产经营各种电源变压器、交直流电源供应器及小型家用电器
14	雅宝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注销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合计持股 39.30%，均任董事	电器及配件的交易；股权投资
15	江阴市驰泰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注销	历史监事周强之姐配偶、周强之姐合计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16	江阴宽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注销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配偶持股 51%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表第 5 项江阴邦泰主营业务为向海外客户销售变压器零配件、塑料骨架及铝线等非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报告期内，江阴邦泰主要向发行人部分海外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配套零部件，包括塑料骨架、漆包铝线等，因而与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报告期内，江阴邦泰与发行人之间无交易。报告期外，江阴邦泰曾向发行人按公允价格采购 EI 铁芯产品，销售给其客户，2014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向江阴邦泰销售铁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2018 年后，为减少关联交易，由发行人直接向有需求的客户销售铁芯产品。

上表第 10 项新加坡互创主营业务为向南美地区销售金属制品，2018 年 12 月新加坡互创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申请注销，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获准。

报告期外，公司曾与新加坡互创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新加坡互创已无实际经营并进行了注销，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相关关联方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江阴邦泰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已注销或吊销的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交易，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报告期内上述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2、相关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访谈相关关联方，相关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销、吊销的原因
一、吊销的企业		
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吊销）	郭正平	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
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2014 年 4 月吊销）	钱永基	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纸张经营部（2009 年 5 月吊销）	俞江	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
深圳华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2002 年 2 月吊销）	陈武连	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
二、注销的企业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30 日注销）	吴翠娣	外贸业务因外部环境影响开展不佳，自行清算注销
厦门湖里区汇誉衡电子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12 日注销）	施适钦	租赁收益不理想，出售物业后股东决定注销企业
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注销）	吴翠娣	未实际经营，自行清算注销
江阴盛达电机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注销）	林毅	经营不善，自行清算注销
长风鸿通（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注销）	俞江	自行清算注销
新加坡互创（2021 年 9 月注销）	俞江	自行清算注销
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注销）	温开强	1999 年 12 月因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注销
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注销）	温开强	1997 年 10 月因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注销
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注销）	温开强	2005 年 2 月因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注

		销
雅宝电子控股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注销）	香港公司，无法定代表人，董事为郭源星、温开强	自行解散注销
江阴市驰泰贸易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注销）	严天飞	本来计划开展钢材废料回收业务，但是后续考虑到运营成本较高，预期收益低，并没有实际开展业务，自行决定解散注销
江阴宽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注销）	董维丰	经营不善，自行清算注销

根据《公司法》对于曾担任被吊销企业法定代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限制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负有个人责任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23 号，2014 年 7 月 14 日失效），“企业逾期不接受年度检验，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职责，应负有个人责任，但年检期间法定代表人无法正常履行职权的除外。”

据此，虽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负有个人责任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23 号）规定已经废止，且当时的主管机关未认定郭正平、温开强对于营业执照被吊销事项负有个人责任，但基于审慎原则，郭正平、温开强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办理企业年检，应负有个人责任。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距离报告期初均已逾三年。

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郭正平、温开强虽负有个人责任，但不涉及其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且自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至首次申报报告期期初已逾三年，不影响郭正平、温开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的任职资格。

除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外，其他吊销关联方中，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系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其吊销时的法定代表人为钱永基，非发行

人现任董事，因此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纸张经营部系因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当时负责人为俞江，非发行人现任董事，因此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深圳华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系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其吊销时的法定代表人为陈武连，非发行人现任董事，因此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相关企业的吊销、注销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温氏家族的合作历史及背景，共同投资的情况，共同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正平及对温开强的访谈，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郭正平当时任职的顾山电讯曾为深圳市华达电子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而温开强控制的华兴变压器曾与深圳市华达电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深圳华佳电器有限公司，系合作伙伴关系，温开强与郭正平通过深圳市华达电子有限公司结识，并开展了一系列合作，主要共同投资了以下企业：

1、佳新电器

1998 年 8 月，新盛公司（苏盛投资前身，郭正平家族控制）受让顾山电讯的股权后，与华兴变压器共同成为佳新电器的股东（具体详见“问题 2/二/（二）佳新电器是否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主要产品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形、佳新电器注销的原因，相关人员从佳新电器转移至发行人的背景及过程”的回复）。2005 年 5 月，佳新电器因经营期限届满后解散、注销。

佳新电器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 EI 型系列硅钢冲压片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由于华新有限的部分业务系承继自佳新电器，因此佳新电器存续期间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合。由于佳新电器已于 2005 年 5 月注销，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发行人

2002 年 8 月，佳新电器经营期限届满前，郭正平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新盛公司与华

兴变压器共同参与投资设立了发行人前身华新有限。

3、加新精密

2002 年 9 月，佳新电器与华兴变压器共同参与投资设立了加新精密。2004 年 12 月，佳新电器因经营期限届满即将解散清算，遂将其持有的加新精密股权全部转让给苏盛投资。2018 年 7 月，苏盛投资与华兴变压器均将其持有的加新精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后退出（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三）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的回复）。

加新精密的主营业务为五金冲压、精密模切等多种电子产品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继电器冲压配件、精密端子五金冲压件、电机马达盖五金冲压件等五金冲压件。加新精密五金冲压业务中曾包括硅钢冲压产品，主要应用在家用电器等产品中，与发行人从事的电气设备铁芯业务较为相似。

根据加新精密提供的说明，其与发行人客户飞利浦照明电子（厦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昕诺飞电子（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诺飞”）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加新精密曾向昕诺飞提供 EI-39 等冲压铁芯、铜端子等传统照明灯具用变压器配件。2018 年左右，由于昕诺飞技术更新，传统照明灯具销量下滑，下调了 EI-39 等产品的采购价格，加新精密基于商业因素等考量决定逐步减少向其供应冲压铁芯类产品。2021 年至今，加新精密向昕诺飞仅供应铜端子产品。2020 年以来，昕诺飞均非加新精密前二十大客户，交易金额较小。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加新精密提供的说明，其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青岛佳晶

2006 年 3 月，苏盛投资与华兴变压器共同参与投资设立青岛佳晶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展精密机械、电子零部件、片式冲压件的制造、加工，与发行人从事类似业务。由于经营不善，2007 年 4 月青岛佳晶通过自行清算后解散、注销，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5、佳新模具

2007 年 5 月，经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苏盛投资与华兴变压器共同设立了佳新模具。2014 年 6 月，华新有限为增加模具开发业务，完善业务体系，遂吸收合并佳新模具。

佳新模具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机械模具及其零配件，塑料模具及零配件，金属冲压产品。发行人的模具业务系承继自佳新模具。报告期内，由于佳新模具 2014 年 6 月即被华新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温氏家族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即开展合作，曾先后共同投资佳新电器、发行人前身、加新精密、青岛佳晶、佳新模具，均曾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其中，佳新电器、青岛佳晶、佳新模具均在报告期外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温氏家族在报告期外退出加新精密。加新精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昕诺飞存在业务、资金往来，除此以外，加新精密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三）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2018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发行人董事温开强所控制华兴变压器分别将持有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新精密”）25%的股份，共 50%股份转让给厦门腾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腾尔”），同时郭正平卸任董事、温开强卸任董事长。厦门腾尔在受让前述股份前已持有加新精密 50%股份，前述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

1、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

前述股权转让交易对手为厦门腾尔，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文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6123323481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环东海域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33 号 2 层东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销售代理；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文钦	550.00	55.00%
	吴志仁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腾尔实业、张文钦、吴志仁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加新精密总经理张文钦，除报告期内与华新精科存在销售和采购业务往来外，加新精密（含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加新精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所控制的企业等，与华新精科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投资（持股）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购销关系等其他利益关系。

经取得并比对发行人离职员工花名册，厦门腾尔股东张文钦、吴志仁不是公司的前员工。

综上，经核查，厦门腾尔及其股东张文钦、吴志仁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的关联方，厦门腾尔股东张文钦、吴志仁不是公司的前员工。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1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加新精密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厂房设备等进行价值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加新精密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688.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37.83 万元，增值率为 79.98%。

根据华兴变压器与厦门腾尔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兴变压器将持有加新精密 2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422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22 万元）以

75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腾尔。

根据苏盛投资与厦门腾尔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苏盛投资将持有加新精密 2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422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22 万元）以 75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腾尔。

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参考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3、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根据加新精密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厦门腾尔的流水等资料及张文钦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均已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且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加新精密董事会一致决议通过，厦门腾尔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将股权转让款汇至转让方苏盛投资、华兴变压器的约定账户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实施完成且真实有效。

根据厦门腾尔、张文钦、吴志仁的银行流水及厦门腾尔向境外汇款的回单资料并经厦门腾尔实际控制人张文钦访谈确认，厦门腾尔受让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向自然人股东的借款，同时自然人股东资金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向郭正平家族或温开强家族借款的情形，本次关联方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实控人之一郭正平已完全退出加新精密，不存在股权代持、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报告期内华新精科与加新精密关联交易金额小，占同类交易比例低，不存在隐匿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登陆企查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访谈相关关联方，查阅已吊销企业的工商档案，了解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在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注销或吊销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访谈相关关联方，确认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开强，登陆登陆企查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温氏家族的合作历史及背景，共同投资的情况；

4、查阅加新精密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转让款支付凭证，访谈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方，并比对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关联方名单，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核查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2、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均系因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郭正平、温开强分别系当时的法定代表人，虽不排除个人责任，但不涉及其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且自上述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至报告期期初已逾三年，不影响郭正平、温开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的任职资格；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系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当时法定代表人为钱永基，与发行人现任董事无关，因此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除此以外，其他相关企业的吊销、注销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3、由于郭正当时任职的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厂曾为深圳市华达电子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而温开强控制的华兴变压器曾与深圳市华达电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深圳华佳电器有限公司，系合作伙伴关系，温开强与郭正平通过深圳市华达电子有限公司结识，并开展了一系列合作，曾先后共同投资佳新电器、发行人前身、加新精密、青岛佳晶、佳新模具，均曾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其中，佳新电器、青岛佳晶、佳新模具均在报告期外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

其实际控制人与温氏家族在报告期外退出加新精密。加新精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昕诺飞存在业务、资金往来，除此以外，加新精密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公司存在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2018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发行人董事温开强所控制华兴变压器分别将持有加新精密 25%的股份，共 50%股份，转让给厦门腾尔，同时郭正平卸任董事、温开强卸任董事长；该次交易对手方为厦门腾尔，其在受让前述股份前已持有加新精密 50%股份，经核查，厦门腾尔及其股东张文钦、吴志仁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的关联方，厦门腾尔股东张文钦、吴志仁不是公司的前员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参考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该交易对手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不是公司的前员工；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实控人之一郭正平已完全退出加新精密，不存在股权代持、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报告期内华新精科与加新精密关联交易金额小，占同类交易比例低，不存在隐匿的关联交易情况。

问题 6. 关于土地使用瑕疵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自有的四宗土地处于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及 19 号区域内，通过内部道路及空闲用地互相连接，发行人拟收购该部分零散空闲土地；（2）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和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部分区域内部道路及空闲用地面积合计 23.34 亩，已纳入审批流程，预计于 2023 年 4 月进行土地挂牌出让；（3）公司自新龚村村委租赁的两块土地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但未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华士管理所顾山管理服务科已明确上述土地目前实际用途与该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不发生冲突；（4）2022 年 10 月，新龚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向发行人出租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议案，最终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通过。

请发行人说明：

（1）收购取土地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障碍，收购资金来源，如未如期完成收购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展、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租赁土地存在的瑕疵是否经主管部门确认、是否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上述租赁土地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收购土地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障碍，收购资金来源，如未如期完成收购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展、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1、收购土地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根据《江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澄政规发〔2021〕3 号）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权属清晰，没有争议，并经依法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因此，依法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系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让、出租等）的前置条件。2023 年 3 月 17 日，江阴市顾山镇农民集体已经取得发行人拟收购的 23.34 亩土地所有权证书（苏 2023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2013710 号）。发行人拟收购前述土地的前置条件已具备。

根据《江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澄政规发〔2021〕3 号）第五条的规定，各镇（街道）负责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协调和指导试点工作。2022 年 12 月 13 日，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拟收购的 23.34 亩土地已纳入江阴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506 批次实施方案中且已组卷上报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审批。待批准

后，将按照流程推进土地挂牌等手续。发行人后续竞得上述 23.34 亩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2023 年 1 月 27 日，上述面积地块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纳入江阴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506 批实施方案（见苏政挂 B[2023]3 号）。

根据江阴市顾山镇镇长办公会议纪要（顾政纪[2023]8 号）的确认，“……我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发生调整，华新地块集土入市手续暂缓办理……针对此期间符合规划的地块，由企业与村集体或投资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利用集体土地新建工业项目。企业将土地租赁合同、集土不动产权证作为土地权属证明，办理实际工业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后续，待江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恢复推进后，由企业按届时入市要求完善土地入市相关手续后取得该地块土地的使用权。”

2023 年 9 月 12 日，江阴市顾山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该 23.34 亩土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51472 号。

2023 年 9 月 14 日，江阴市顾山镇召开镇长办公会议（顾政纪[2023]8 号），同意由江阴市顾山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新精科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3 年、租金 1.8 万元/亩/年。租期届满后，华新精科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2023 年 9 月 15 日，江阴市顾山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新精科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综上，华新精科计划收购的 23.34 亩土地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但由于江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发生调整，前述地块集土入市手续暂缓办理，公司已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并可优先续租。此外，根据江阴市顾山镇镇长办公会议纪要（顾政纪[2023]8 号）的确认，待江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恢复推进后，由华新精科按届时入市要求完善土地入市相关手续后取得该地块土地的使用权。预计发行人后续竞得上述 23.34 亩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收购资金来源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上述土地。

3、如未如期完成收购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展、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因江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发生调整，23.34 亩地块集土入市手续暂缓办理，前述土地未能如期完成收购。

鉴于：（1）发行人拟收购的 23.34 亩土地原系连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四块土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3295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1 号）的内部道路及空闲用地。在募投项目规划中，用于仓库、道路、停车场，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度较小；（2）发行人已经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并可优先续租。故未如期完成收购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展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二）租赁土地存在的瑕疵是否经主管部门确认、是否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上述租赁土地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瑕疵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土地存在的瑕疵
1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	发行人	云顾路 19 号内部分工业用地	3.42 亩	停车场	未履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审批手续
2			云顾路 137 号对面的工业用地	0.56 亩	停车场	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未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未履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审批手续
3			云顾路 137 号旁部分工业用地	1.2 亩	建造厂房后出租	

上述第 1 项租赁未履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审批手续，虽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江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的规定，但因《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江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并未对上述违法事项规定处罚规则，目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上述 2-3 项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未进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登记仍然出租，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第 63 条的规定，出租方存在被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土地管理法》第 82 条规定进行“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对于发行人而言可能面临无法继续租用上述土地的潜在风险，但并不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因此，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租赁土地瑕疵问题的主管部门。2022 年 10 月 21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士管理所顾山管理服务科和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精科”）向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新龚村委”）承租合计 5.18 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包括位于云顾路 137 号对面的 0.56 亩、位于云顾路 19 号的 3.42 亩、位于云顾路 137 号 1.2 亩），其中位于云顾路 137 号对面的 0.56 亩系存量建设用地、云顾路 19 号的 3.42 亩正在履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人市流转的前置审批程序。前述土地目前实际用途与该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不发生冲突。华新精科在租赁、使用上述土地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2022 年 7 月 22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或被该局调查的情形。”2023 年 1 月 16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3】第 5 号），确认“未发现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我局调查处理的情形。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2023 年 7 月 19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3】第 30 号），确认“未发现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我局调查处理的情形。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因此，上述租赁土地存在的瑕疵已经主管部门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顾山镇政府确认，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的用

途为停车场和建造厂房后出租给第三方，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无关，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低。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确定收购土地的进展情况，收购资金来源，明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

2、实地走访查看发行人拟收购的土地、发行人租赁的村集体土地情况，明确上述土地用途以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3、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会议纪要、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确认收购土地的进展情况以及租赁土地存在瑕疵的行政处罚风险；

4、查阅《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收购、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华新精科计划收购的 23.34 亩土地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但由于江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发生调整，前述地块集土入市手续暂缓办理，公司已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并可优先续租。此外，根据江阴市顾山镇镇长办公会议纪要（顾政纪[2023]8 号）的确认，待江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恢复推进后，由华新精科按届时入市要求完善土地入市相关手续后取得该地块土地的使用权。预计发行人后续竞得上述 23.34 亩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前述土地；发行人拟收购的 23.34 亩土地系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四块土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3295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1 号）的内部道路及空闲用地，在募投项目规划中，用于仓库、道路、停车场，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度较小，且发行人已经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并可优先续租。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上述土地未如期完成收购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展、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租赁土地存在的瑕疵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的用途为停车场和建造厂房后出租给第三方，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无关，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低。

问题 21. 关于其他问题

问题 21.1

请发行人说明：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含已注销、已吊销、已转让企业）；

（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含已注销、已吊销、已转让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苏盛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报告期内，郭正平之妻吴翠娣曾因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10.00%的股份而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022 年 10 月 13 日，吴翠娣已将其持有苏盛投资的全部 10.00%股份转让给郭正平，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因而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和郭婉蓉四人。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律师已经审慎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和吴翠娣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苏盛投资、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和吴翠娣及其近亲属的具体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苏盛投资、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和吴翠娣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检索；

根据上述核查程序并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和吴翠娣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全部企业（含已注销、已吊销、已转让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100.00%，郭云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00%，郭云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婉蓉持有份额 0.6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婉蓉持有份额 0.0000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吊销）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60.00%，郭正平担任董事长
6	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2014 年 4 月吊销）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50.00%
7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注销）	郭正平及吴翠娣、郭云蓉合计持股 100.00%，吴翠娣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8	无锡中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郭婉蓉配偶父亲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	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100%
10	日达仙保健用品（江苏）有限公司	郭婉蓉配偶父亲、配偶姐姐合计持股 80%，配偶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11	日达仙护理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35.6618%
12	上海镕千科技有限公司	郭婉蓉配偶及其父亲合计持股 100%，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13	无锡中佳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郭婉蓉配偶及其父亲合计间接持股 100%，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14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纸张经营部（2009 年 5 月吊销）	郭婉蓉配偶父亲 100%控制
15	江苏中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郭婉蓉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2020 年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月注销）	吴翠娣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长风鸿通（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注销）	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18	INTERGUIADOR PTE. LTD.（2021 年 9 月注销）	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0%并担任董事
19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吴翠娣之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包括报告期内已注销、已吊销、已转让企业。

（二）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为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含报告期内注销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云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2022 年产生的收入系房地产租金收入
2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云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曾从事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产生的收入系房地产租金收入
3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持有份额 0.6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持有份额 0.0000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5	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吊销）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60.00%，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长	制造、加工服饰，针纺织品
6	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2014 年 4 月吊销）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50.00%	制造塑料制品，卫生器材
7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及其配偶吴翠娣、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云蓉合计持股 100.00%，吴翠娣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向海外客户销售变压器零配件、塑料骨架及铝线等非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
8	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注销）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吴翠娣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曾实际开展业务

上表第 7 项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海外客户销售变压器零配件、塑料骨架及铝线等非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报告期内，江阴邦泰与发行人之间无交易，且未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前述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之妻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讯、电器配件、变压器的制造、加工
2	无锡中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纸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3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100%	纸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4	日达仙保健用品（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配偶姐姐合计持股 80%，配偶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5	日达仙护理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吴翠娣小女儿配偶父亲持股 35.6618%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6	上海镕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及其父亲合计持股 100%，配偶担任执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行董事	
7	无锡中佳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及其父亲合计间接持股 100%，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等
8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纸张经营部（2009.5.8 吊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 100%控制	纸张销售
9	长风鸿通（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计划生产销售婴幼儿手口湿巾，但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0	INTERGUIADOR PTE. LTD.（2021 年 9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0%并担任董事	金属制品的外贸业务
11	江苏中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纸制品进出口

上述第 1 项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的主营业务为电讯、电器配件、变压器的制造、加工，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但不构成竞争关系。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21.3/一、发行人说明”的回复。

上表第 10 项新加坡互创主营业务为向南美地区销售金属制品，2018 年 12 月新加坡互创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申请注销，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获准。报告期内，新加坡互创已无实际经营并进行了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工商信息，取得郭氏家族 4 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该等企业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注销证明文件等，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对比报告期内江阴邦泰的银行流水和序时账、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提供的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与该等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查阅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问题 2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历史上，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厂（以下简称顾山电讯）曾为江阴新盛集团的成员单位；目前郭正平之妻弟持有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100%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与顾山电讯在股权、实际控制人、业务等方面的关系，两家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类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与顾山电讯在股权、实际控制人、业务等方面的关系，两家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类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一）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与顾山电讯在股权、实际控制人、业务等方面的关系，两家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系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厂的铁芯车间改制而来，1997 年 12 月，吴颂刚经过公开拍卖程序与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签订《拍卖协议书》受让经评估的顾山电讯铁芯车间全部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与顾山电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2842452XD	91320281142222741N
股权结构	吴颂刚 100%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 100%（集体所有制企业）
实际控制人	吴颂刚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集体
主营业务	电讯、电器配件、变压器的制造、加工。	特种变压器的制造、加工
主要经营情况	存续，2022 年的收入约为 3,400 万元，利润约为 160 万元。（未经审计）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综上，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与顾山电讯在股权、实际控制人方面均无关联。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与顾山电讯的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

（二）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与顾山电讯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类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顾山电讯的主营业务为特种变压器的制造、加工，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但由于经营不善，2020 年起处于业务停滞状态。同时，由于顾山电讯的实际控制人为新龚村村集体，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因此，顾山电讯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的主营业务为电讯、电器配件、变压器的制造、加工，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但不构成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内容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历史沿革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系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厂的铁芯车间改制而来，1997 年 12 月，吴颂刚经过公开拍卖程序与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签订《拍卖协议书》受让经评估的顾山电讯铁芯车间全部资产。
资产	主要生产设备均系自购；生产所使用土地系向新龚村集体租赁；生产所使用地上厂房为自建。资产均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拥有独立且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
人员	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双方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员工流动情况，双方人员相互独立。
业务	主要产品为 S11、S13 系列三角形立体卷铁芯、硅钢剪片铁芯、R 型铁芯、C 型铁芯、环型铁芯、互感器铁芯及其配套骨架和底座，产品主要用于大型电力变压器设备等，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此外，其生产该等铁芯使用有取向硅钢，而发行人产品主要使用无取向硅钢。因此，产品、原材料、下游行业与发行人差异均较大。
生产工艺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主要生产工艺为卷绕，与发行人关键生产工艺冲压、叠铆/点胶差异较大，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差异亦较大。
技术	与发行人技术相互独立，不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情况。
财务	独立开展财务核算。
销售渠道	双方独立开展销售渠道建立及维护。
主要客户	根据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提供的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主要客户清单，其主要客户为电力设备企业，包括天津置信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共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阳飞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等，主要终端客户为国家电网，其中浙江埃能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8%、0%及 0%，占比极低。
主要供应商	根据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提供的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清单，其主要供应商为钢材代理商，主要供应商中，上海馨启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新亚特钢铁工贸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钢材供应商，上述公司均为经营规模较大的钢材代理商，同为发行人及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合计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0.36%、0.30%及 0.11%，占比极低。

如上表所示，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生产工艺、技术、财务、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多个维度来看，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与发行人的业务虽相似，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石志远

赵小岑

陆映舟

2023年12月27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4-3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 8
问题 2.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8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16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增资 34
问题 5. 关于注销的关联方江阴邦泰 45
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54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54
问题 2. 关于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71
问题 3. 关于德诚钢铁及子泰机械 72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实物增资 87
问题 4.1. 关于资产来源及关联租赁 87
问题 4.2. 关于增资定价及其他 99
问题 5. 关于吊销或注销的关联方 116
问题 6. 关于土地使用瑕疵 128
问题 21. 关于其他问题 133
问题 21.1 133
问题 21.3 139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14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4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142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46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47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7
六、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47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49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75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83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194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194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195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195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的补充核查 197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198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的补充核查 200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4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205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205
十九、结论意见 205

释 义

华新精科、公司、发行人	指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华新科技	指	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新精科曾用名
华新有限	指	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华新科技前身
华超新材、华新贸易	指	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华新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盛投资、新盛公司	指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市新盛集团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隆恩科技	指	深圳市隆恩科技有限公司
佳新模具	指	江阴佳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互创	指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港建	指	广东港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鸿通、嘉兴鸿通	指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达创投	指	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新创投	指	嘉兴润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天创投	指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毅达创投	指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星创投	指	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诚钢铁	指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系苏盛投资子公司
子泰机械	指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系德诚钢铁子公司
郭氏家族	指	郭正平及其配偶吴翠娣、女儿郭云蓉及郭婉蓉
华兴变压器	指	华兴变压器制造厂有限公司（WahHing Transformer Manufactory Limited）
温氏家族	指	温开强及其配偶和子女
温氏家族信托	指	温开强成立的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家族信托，该信托全资持有 Wonderful International Co. ,Ltd.
江阴邦泰	指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互创	指	INTERGUIADOR PTE.LTD
西城三联	指	江苏西城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运昌	指	江阴运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法雷奥	指	Valeo Siemense Automotive Germany Gmb H 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台达电子	指	Delta Electronics, Inc.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艾尔多集团	指	Eldor Corporation S.P.A 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昕诺飞	指	Signify North America Corp-Electromagnetics 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SMP 集团	指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NYSE:SMP）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新加坡互创	指	INTERGUIADOR PTE. LTD.（新加坡互创有限公司）
华晟创研	指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新加坡华晟投资	指	HUASION INVESTMENT PTE. LTD.（华晟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新加坡华晟国际	指	HUASION INTERNATIONAL PTE. LTD.（华晟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墨西哥华晟	指	HUASION MOTOR MÉXICO S.A. DE C.V（华晟创研精密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飞展模具	指	无锡飞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华晟创研的股东之一
海南宝玺	指	宝玺投资控股（海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华晟创研的股东之一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招股说明书》	指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0Z0057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0Z0097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0Z0096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0Z0095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4-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4-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4-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3】第 2222 号康达股发字【2023】0094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3 号）
《公司章程》	指	不时重述、修订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补充披露期间	指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4-3 号

致：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0094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4-1 号）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4-2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审核函上证上审〔2024〕32 号《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

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

问题 2.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苏盛投资等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2022 年 10 月吴翠娣将其所持有的苏盛投资股权全部转让给郭正平，不再间接或者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权益；（2）2016 年 12 月，郭氏家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郭正平意见为准；2023 年 4 月，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仍约定，出现意见分歧时以郭正平的意见为准；（3）2022 年 10 月，郭婉蓉、郭云蓉、郭正平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32.75%、24.15%、12.07%，其中郭婉蓉年龄最小，且自 2016 年起即为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4）郭正平系公司创始人，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长；郭云蓉自 2011 年起在发行人处工作，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郭婉蓉自 2015 年起在发行人处工作，报告期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请发行人说明：

（1）结合实际控制人的工作年限、工作履历、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等，进一步说明行使控制权的具体方式；

（2）由郭婉蓉实际支配公司最高比例股份表决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苏盛投资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等实际运作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对苏盛投资控制权的体现；

（4）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曾发生过意见分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的因素；

（5）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进一步说明最近三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的工作年限、工作履历、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等，进一步说明行使控制权的具体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及曾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翠娣的工作年限、工作履历、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如下：

姓名	工作年限	工作履历	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
郭正平	49 年	1975 年至 1997 年于村办企业历任车间工人、班组长、厂长。 1993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无锡佳新电器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2002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13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负责公司业务战略方向把控、重要经营事项决策。
郭云蓉	16 年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于江阴市顾山镇广电站任新闻部记者。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财务会计。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兼财务会计。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文员。	出席董事会，履行董事职责，提供行政支持。
郭婉蓉	10 年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 International Quality and Productivity Center 任 Account Manager。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 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法务、IT、行政等职能部门日常事务，同时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负责信息披露、筹备和召开三会及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
吴翠娣	40 年	1982 年 1 月至 1985 年 2 月，任顾山农具厂车床操作员。 1986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顾山标牌厂仓库主管。 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无锡佳新电器有限公司仓库主管。 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公司仓库主管。 200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苏盛投资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至今，退休。	曾代表股东苏盛投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未在公司层面任管理岗位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注：郭正平与吴翠娣为夫妻关系，郭云蓉、郭婉蓉为郭正平与吴翠娣的女儿。

由上表可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自公司设立时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7 月，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郭正平卸任公司总经理，由自公司

设立起历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的董事郭斌担任公司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郭正平始终任公司董事长，工作年限较长且在精密冲压行业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始终担任决策者、核心领导角色，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的统筹管理，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管理发挥着重要作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云蓉 2014 年 3 月起至今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 2015 年 8 月进入公司后，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所处的行业、业务、产品有深入了解。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日常经营事项，负责公司职能部门、公司上市事项等统筹工作，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发挥关键作用。

考虑到吴翠娣的年龄及身体情况，其继续参与苏盛投资的经营管理存在一定困难，因而对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即吴翠娣于 2022 年 10 月将在苏盛投资的持股全部转让给郭正平。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翠娣未在公司层面任管理岗位，主要通过担任股东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代表郭氏家族参与发行人重大战略决策。

因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及曾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翠娣均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且四人在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上理念一致，对各重大事项决策能够保持一致，从而共同行使控制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68.97%的表决权股份，对公司绝对控股，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挥了重大作用，在重大事项决策上能够保持一致，能够共同行使控制权。

（二）由郭婉蓉实际支配公司最高比例股份表决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郭正平、吴翠娣、郭婉蓉、郭云蓉四人分别享有的公司权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时间	直接股东持股比例					四人苏盛投资层面持股比例				四人分别享有公司权益比例			
	苏盛投资	无锡互创	无锡鸿	德诚钢	子泰机	郭婉蓉	郭云蓉	郭正平	吴翠娣	郭婉蓉	郭云蓉	郭正平	吴翠娣

			通	铁	械								
2008.9	70.00	-	-	-	-	40.00	40.00	10.00	10.00	28.00	28.00	7.00	7.00
2009.3	70.00	-	-	-	-	40.00	40.00	10.00	10.00	28.00	28.00	7.00	7.00
2016.9	62.71	10.41	-	-	-	40.00	40.00	10.00	10.00	30.01	25.08	6.27	6.27
2019.6	85.76	14.24	-	-	-	40.00	40.00	10.00	10.00	40.29	34.30	8.58	8.58
2020.4	70.32	11.68	-	-	-	40.00	40.00	10.00	10.00	33.04	28.13	7.03	7.03
2021.11	70.32	10.67	1.01	-	-	40.00	40.00	10.00	10.00	29.44	28.13	7.03	7.03
2021.12	56.66	8.60	0.81	-	-	40.00	40.00	10.00	10.00	23.01	22.66	5.67	5.67
2022.4	55.78	7.86	0.74	0.79	3.80	40.00	40.00	10.00	10.00	24.20	24.15	6.04	6.04
2022.10	55.78	7.86	0.74	0.79	3.80	40.00	40.00	20.00	-	24.20	24.15	12.07	-

注：表格中的时间均为发行人前身、发行人、苏盛投资等主体相关股权变动后的时间节点。

由上表可知，200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吴翠娣转让股权前，郭正平、吴翠娣夫妇分别持有苏盛投资 10%股权，其女儿郭云蓉、郭婉蓉分别持有苏盛投资 40%股权。

2016 年 9 月、2021 年 11 月，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无锡互创、无锡鸿通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综合考虑学历、专业背景等方面因素，经过家庭内部商讨及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同意，由郭婉蓉担任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郭婉蓉持有无锡互创 0.65%的合伙份额，持有无锡鸿通 0.00003%的合伙份额，持有合伙份额均较低。郭婉蓉仅因其在持股平台无锡互创及无锡鸿通中持有少量份额，相比郭云蓉多享有公司 0.05%权益比例。但因郭婉蓉系持股平台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根据《合伙协议》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能够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故从三人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来看，郭婉蓉为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苏盛投资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等实际运作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对苏盛投资控制权的体现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苏盛投资的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的公司章程规定和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内容	公司章程规定	实际运作情况
股东会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	报告期内，2022 年 10 月 13 日之前，苏盛投资由郭正平、吴翠娣、郭云

内容	公司章程规定	实际运作情况
	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其他职权：无。 **第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按一年两次定期召开，一般在年中和年末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关于其他事项，必须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蓉和郭婉蓉四人共同持有，出资比例分别为 10%、10%、40%和40%；2022 年 10 月 13 日，吴翠娣将其持有的苏盛投资10%股权转让给郭正平，苏盛投资由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三人共同持有，转让前后各股东均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苏盛投资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均参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事项均达成一致意见。
董事会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其他职权：无。	报告期内，2022 年 10 月吴翠娣股权转让之前，苏盛投资执行董事为吴翠娣；2022 年 10 月至今，苏盛投资的执行董事为郭云蓉，代表郭氏家族负责苏盛投资的日常经营决策，行使执行董事的各项职权。

苏盛投资系郭氏家族的持股平台，郭氏家族合计持有苏盛投资 100%的股份，能够通过持股在股东会层面形成对苏盛投资的共同控制。根据苏盛投资的工商档案，苏盛投资未设立董事会，200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吴翠娣股权转让前，吴翠娣担任苏盛投资的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2 年 10 月至今，郭云蓉担任苏盛投资的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代表郭氏家族行使执行董事的各项职权。苏盛投资的日常经营由郭氏家族共同负责，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三人在报告期内均拥有苏盛投资表决权，在各事项决策上能够协商一致，不存在意见分歧情形，对苏盛投资具有共同控制权。

（四）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曾发生过意见分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的因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苏盛投资报告期内的股东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曾发生过意见分歧，不存在纠纷；根据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发生分歧或纠纷，以郭正平的意见为准，故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影响控制权稳定的因素。

（五）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进一步说明最近三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郭正平之妻吴翠娣曾因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10.00%的股份而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022 年 10 月 13 日，因家庭财产的内部重新分配，吴翠娣与其丈夫郭正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苏盛投资 10%股权全部转让给郭正平。股权转让后，吴翠娣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不再担任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法定代表人并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因而不再将吴翠娣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具体分析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	公司满足情况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最近三年，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均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最近三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结构稳定，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未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1、2022 年 10 月股权转让前，公司实控人为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和郭婉蓉四人，其中郭正平与吴翠娣为夫妻关系，郭云蓉与郭婉蓉为其女儿，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实控人为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三人，仍为郭氏家族成员，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2、2016 年 12 月，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郭婉蓉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4 人作为苏盛投资的股东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苏盛投资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出现不一致，以郭正平意见为准；2023 年 4 月，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已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意见分歧或发生纠纷时以郭正平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无异议的情况下自动续期，该情况在最近三年及首发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
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最近三年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郭婉蓉，未发生变更，郭正平家族内部持股安排调整并未导致持有、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员发生变化。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郭氏家族 4 人的调查表，访谈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吴翠娣，了解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吴翠娣的工作年限、工作履历及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确认实际控制人行使控制权的具体方式；

2、查阅发行人、苏盛投资、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全套工商档案、最新营业执照、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郭氏家族 4 人的调查表等，了解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郭婉蓉四人的股权变动时间、持股数量及各自享有的权益比例；

3、查阅苏盛投资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文件、执行董事决定等相关材料，了解行使控制权的实际运作情况；

4、访谈各共同实际控制人，了解家族内部的股权和职责分配划分背景和原因，确认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意见分歧或潜在纠纷；查阅郭氏家族 4 人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 3 人于 2023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共同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各司其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不同作用，共同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是公司创始人，2013 年 6 月至今，郭正平始终任公司董事长，工作年限较长且在精密冲压行业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始终担任决策者、核心领导角色，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的统筹管理，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管理发挥着重要作用。郭云蓉 2014 年 3 月起至今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郭婉蓉自 2015 年 8 月起，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对公司的行业、业务、产品有深入了解。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日常经营事项，负责公司职能部门、公司上市等统筹工作，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发挥关键作用；

2、自 2008 年 9 月起，郭氏家族中女儿郭云蓉、郭婉蓉在苏盛投资层面的持股比例均为 40%，综合考虑学历、专业背景等方面因素，经过家庭内部沟通及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同意，由郭婉蓉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郭婉蓉持有无锡互创 0.65%的合伙份额，持有无锡鸿通 0.00003%的合伙份额，持有合伙份额均较低。郭婉蓉仅因其在持股平台无锡互创及无锡

鸿通中持有少量份额，相比郭云蓉多享有公司 0.05%权益比例。但因郭婉蓉系持股平台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根据《合伙协议》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能够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故从三人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来看，郭婉蓉为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苏盛投资的日常经营由郭氏家族共同负责，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三人在报告期内均拥有苏盛投资表决权，在各事项决策上能够协商一致，不存在意见分歧情形，对苏盛投资具有控制权；

4、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曾发生过意见分歧，根据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发生分歧或纠纷，以郭正平的意见为准，故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影响控制权稳定的因素；

5、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郭婉蓉，未发生变更，郭正平家族内部持股安排调整并未导致持有、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员发生变化，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厂（以下简称顾山电讯）为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新龚村委会）100%持股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注销；（2）发行人控股股东前身新盛公司系由江阴市佳新工贸公司（由顾山电讯作为举办单位出资设立）作为主体建立；1998 年新盛公司改制，其净资产所有权人新龚村委会执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后将新盛公司扣除固定资产后的净资产产权转让给郭正平，并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但公开招标竞买公告、《产权转让协议书》等由于年代久远已遗失；郭正平该时段在顾山电讯任职；（3）无锡佳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新电器）系顾山电讯、深圳华佳电器有限公司、香港华兴变压器厂

有限公司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顾山电讯原持有佳新电器 50%的股份，于 1998 年 8 月启动集体股转让重组工作，将其中的 30%转让给郭正平，剩余 20%集体股自 1998 年 8 月开始名义上转为新盛公司持有，顾山电讯仅保留分红权，2005 年佳新电器经营期限届满清算时由新龚村收回投资本金；（4）2005 年，佳新电器经营期限届满解散清算，相关资产、人员转移至发行人，佳新电器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 EI 型系列硅钢冲压片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业务类似；（5）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以下简称顾山电器）由顾山电讯的铁芯车间改制而来，该企业实际控制人吴颂刚为吴翠娣之弟，报告期内吴颂刚与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吴翠娣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内，顾山电器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

（1）新盛公司改制时，郭正平的任职情况，结合任职情况说明其受让新盛公司产权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在公开招标竞买公告、《产权转让协议书》等关键文件遗失情形下，是否具备充分依据佐证产权转让已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佳新电器股权所履行的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收购佳新电器资产及业务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佳新电器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与发行人现有产品、技术的异同；

（3）顾山电讯于 2022 年注销的原因及背景，报告期内郭正平是否仍在顾山电讯任职，如是，说明任职的具体情况；

（4）吴颂刚与吴翠娣资金往来的情况，包括资金往来发生背景、报告期各期的发生额及期末余额、资金用途及去向、是否流向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5）请简要梳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上的改制情况及资产来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新盛公司改制时，郭正平的任职情况，结合任职情况说明其受让新盛公司产权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在公开招标竞买公告、《产权转让协议书》等关键文件遗失情形下，是否具备充分依据佐证产权转让已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1、新盛公司改制时，郭正平的任职情况，结合任职情况说明其受让新盛公司产权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1998 年 8 月，新盛公司以租卖结合（不动产租赁、动产拍卖）的形式启动了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工作。根据新盛公司改制时依据的《关于全面推进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3 号），“实行租卖结合或先租后股，要把握好以下几个主要环节：一是选好承租者，承租者的确定必须采用公开招标、公平竞争、公正评价的方式择优选用，在同等条件下原企业承包人可优先承租。”《顾山镇关于镇村企业拍卖转让的实施意见》（顾政发（1997）4 号），“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处理债权债务的连续性，在同等条件下，原经营者予以优先。在无竞买对象的情况下，落实经营者承购。”采用租卖结合方式进行改制的，同等条件下原经营者优先。

根据顾山电讯、佳新电器、新盛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访谈郭正平确认，郭正平于 1992 年 8 月卸任顾山电讯厂长，1998 年 8 月新盛公司改制时，郭正平担任新盛公司的董事长、经理、厂长，是新盛公司的实际经营者，因此由其受让新盛公司产权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就原经营者受让改制企业资产的，新盛公司改制时依据《批转市委农工部关于<镇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澄委发[1995]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2 号）、《关于全面推进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3 号）、《顾山镇关于镇村企业拍卖转让的实施意见》（顾政发（1997）4 号），履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评估确认、产权转让等必要程序，前述程序中的公开招标竞买公告、《产权转让协议书》等由于年代久远已遗失，但江阴市顾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和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已于 2004 年就改制程序和改制结果进行了完善和确认。此外，前述政策文件中并未就产权受让方的任职情况规定特殊程序。

综上，郭正平于 1992 年 8 月卸任顾山电讯厂长，1998 年新盛公司改制时，郭正平担任新盛公司的董事长、经理、厂长，是新盛公司的实际经营者，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在同等条件下，其为镇村集体资产的优先承租和竞买方，因此郭正平受让新盛公司产权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已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评估确认、产权转让等必要程序，前述程序中遗失的公开招标竞买公告、《产权转让协议书》等已于 2004 年江阴市顾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和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或签署的多项文件中对相关程序的履行进行了确认。

2、在公开招标竞买公告、《产权转让协议书》等关键文件遗失情形下，是否具备充分依据佐证产权转让已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新盛公司 1998 年 8 月改制时的公开招标竞买公告、《产权转让协议书》目前已遗失，但在 2004 年就改制程序和改制结果进行再次完善和确认时，江阴市顾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江阴新盛集团公司实行改制的批复》（顾资发[2004]5 号）、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与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于 2004 年 3 月 28 日签署并经江阴市顾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鉴证的《企业性质变更协议书》以及《产权界定确认书》均对公开竞标、《产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等程序的履行进行了确认。

2022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分别召开村民委会会议、村党委会会议、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确认了新盛公司改制事项，确认：新盛公司已于 1998 年 8 月 8 日由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通过公开竞标，将产权转让给郭正平，产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充分，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新盛公司的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与争议，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给予确认的请示》，确认“华新精科控股股东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新盛公司）整个改制过程产权界定合法清晰，改制行为以及改制程序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整个改制过程及之后的相关资产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阴华新

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澄政办函〔2022〕564 号），确认“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有关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9 月 6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锡政办函[2023]23 号），确认“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

综上，虽然新盛公司 1998 年 8 月改制时的公开招标竞买公告、《产权转让协议书》目前已遗失，但是相关程序的履行已在 2004 年经当时的集体资产管理单位、原产权人确认，亦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江阴市人民政府、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确认改制的合规性及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佳新电器股权所履行的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收购佳新电器资产及业务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佳新电器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与发行人现有产品、技术的异同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佳新电器股权所履行的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收购佳新电器资产及业务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佳新电器股权所履行的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1）收购程序的履行

依据《批转市委农工部关于<镇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澄委发[1995]22号）《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2号）以及《关于全面推进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3号）对镇、村集体资产的产权处置的规定，佳新电器启动了股权转让重组的相关工作。

1998年1月11日，佳新电器召开一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对佳新电器进行股份制改组，对顾山电讯持有的佳新电器50%股份（以下简称“集体股”）进行公开社会拍卖。

1998年5月23日，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支委召开扩大会议，决定将顾山电讯所持佳新电器股本进行转让重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了佳新电器中方股本转让重组。

1998年8月18日，江阴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1998年4月30日，佳新电器资产总计16,379,214.86元，负债总计10,819,210.46元，净资产总计5,560,004.40元。

1998年8月18日，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甲方”）与郭正平（“乙方”）签署《关于无锡佳新电器有限公司中方股本转让重组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重组协议书》”），约定将顾山电讯所持有的佳新电器30%集体股按照评估价值以16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正平；剩余20%集体股（对应评估价值111.2万元）自1998年8月开始仅保留分红权，且每年分红金额固定为20%集体股对应评估价值111.2万元*15%，即16.68万元/年。顾山电讯不再参与佳新电器的经营管理，不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分别于1998年9月至2001年1月收到合计166.8万元转让款。此外，自1998年至2004年7月佳新电器开始清算前，佳新电器均根据前述约定向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支付固定分利。

1999年12月-2001年1月，佳新电器就上述集体股收购进行了工商变更：（1）由于在此时点新盛公司已经改制为郭正平控制的私营企业，因此本次变更时郭正平决定将其于1998年受让的30%股权登记于其控制的新盛公司名下；（2）剩余20%集体股转为新盛公司持有，但是根据约定继续由顾山电讯电器厂享有对应的分红权，且当佳新电器经营期限届满清算时仍然由新龚村收回111.2万元投资本金。工商变更的具体程序如下：

1999年12月8日佳新电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并决议：合营方顾山电讯由于生产需要同意退出其所占注册资本50%的股份（45.2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99.88万元）后全部转给新盛公司。据此，顾山电讯与新盛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佳新电器注册资资本的50%（45.25万美元，折合成等值人民币299.88万元）全部转让给新盛公司。

2000年11月7日，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佳新电器有限公

司股东转让股份、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0〕221号），同意佳新电器董事会决定，原合营方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厂全部股份（共45.25万美元）转让给新盛公司。

2000年11月，新盛公司、深圳华佳电器有限公司、香港华兴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无锡佳新电器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无佳新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1月11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佳新电器的上述变更，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004143号）。

2005年10月12日，在佳新电器经营期限届满并完成清算后，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收到了20%佳新电器集体股对应的111.2万元投资本金。

2）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分别召开村民委会会议、村党委会会议、村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补充确认

因1998年收购程序中的1998年5月23日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支委扩大会议的会议记录由于年代久远已遗失，2023年5月，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分别召开村民委会会议、村党委会会议、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补充审议确认了《转让重组协议书》中的集体股收购方案，及20%集体股对应投资本金111.2万元在佳新电器经营期限届满清算时由新龚村收回。同时确认佳新电器集体股的处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与争议，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3）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确认

2023年5月10日，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无锡佳新电器有限公司集体股处置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顾山电讯处置其持有的佳新电器股权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与争议，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佳新电器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2）发行人收购佳新电器资产及业务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根据佳新电器的营业执照及设立时的批复文件，其经营期限系自 1992 年 8 月 5 日至 2004 年 8 月 4 日，为期 12 年。佳新电器经营期限临近届满前，佳新电器的股东之一深圳华佳电器有限公司决定于佳新电器经营期限届满后退出投资，故佳新电器股东新盛公司、华兴变压器、深圳华佳电器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决定经营期限届满后解散清算。而佳新电器另外两位股东新盛公司、华兴变压器仍然看好佳新电器经营的 EI 型系列硅钢冲压片业务，因此合资成立了发行人前身“华新有限”，并在佳新电器解散清算时收购了佳新电器的不动产（仅有房屋，不包含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在相关资产转移至华新有限后，华新有限在佳新电器资产基础上继续开展业务，华新有限亦承继了佳新电器的客户、供应商。

华新有限收购佳新电器资产及业务系佳新电器全体董事的一致决议，且实际按照决议内容执行，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同时，鉴于：1）佳新电器自 1992 年设立至 2005 年注销期间均系中外合资企业而非集体所有制企业，在注销时已不存在集体股成分（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前文回复内容）；2）华新有限收购的佳新电器资产系清算资产，履行了相应资产清算程序。因此发行人收购佳新电器资产进而承接佳新电器业务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具体收购程序如下：

2004 年 7 月 19 日，佳新电器召开董事会，就以下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并报审批机关批准：经营期限届满后不再延长，并对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成立清算委员会；对不动产由清算委员会与华新有限协商按佳新电器账面价值收购，对动产则按市场价出售给华新有限。

2004 年 7 月 20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无锡佳新电器有限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4]170 号），同意佳新电器进行解散清算。

2004 年 8 月 23 日、24 日，佳新电器分别在《华东信息日报》和《工人日报》刊登清算公告。

2005 年 1 月 18 日，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无锡佳新电器有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暨会审字[2005]726），确认全部清算工作按照批准的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其中关于不动产由华新有限按佳新电器账面价值收购；对动产按市场

价出售给华新有限。

综上，华新有限收购佳新电器资产及业务系佳新电器全体董事的一致决议，且实际按照决议内容执行，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佳新电器自 1992 年设立至 2005 年注销期间均系中外合资企业而非集体所有制企业，且在注销时已不存在集体股成分，由于华新有限收购的佳新电器资产系清算资产，因此履行了相应资产清算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2、佳新电器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与发行人现有产品、技术的异同

（1）佳新电器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佳新电器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 EI 型系列硅钢冲压片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 EI 型系列硅、矽冲压片。EI 型铁芯按照铁芯形状来定义，由“E”型片和“I”型片叠加起来使用。由于 EI 型铁芯和 EE 型铁芯的中腿为方形，粗线难以绕制，所以常用于低压环境下的小功率线圈和变压器。该类产品结构简单，通用性较强。

（2）佳新电器与发行人现有产品、技术的异同

发行人精密冲压铁芯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其中电气设备铁芯以 EI 型铁芯为主，与佳新电器主要产品形态及工艺相同。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电气设备铁芯销售收入分别为 1.85 亿元、1.51 亿元和 1.23 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4%、14.25%和 11.61%，逐年降低。

与佳新电器相比，发行人现有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品种丰富，同时延伸产业链拓展了模具业务，佳新电器产品仅与发行人电气设备铁芯中的 EI 型铁芯形态及工艺相同，产品种类单一，且不具备模具的研发、生产能力。

EI 型铁芯产品结构简单，标准化程度较高，生产工艺要求相对较低，所应用技术较为简单、成熟。发行人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多年的技术积淀，在精密冲压铁芯冲压技术、生产工艺，精密冲压模具设计及制造等方面形成了佳新精密所不具备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包括铁芯大回转精密冲压技术、多工位激光焊接技术、铁芯模内铆压技术、定转子铁芯台风清洁技术、分体式自扣铆铁芯精密冲压技术、多列模块化冲压级进模制作技

术、高速级进模具预落料冲压技术、高速级进模模内点胶技术、叠铆铁芯叠厚控制技术等，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发行人具备丰富的精密冲压铁芯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并不断通过研发创新，进行技术和工艺的升级，将最新的技术创新应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

综上，佳新电器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 EI 型系列硅钢冲压片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 EI 型系列硅、矽冲压片，与发行人电气设备铁芯形态及工艺相同。由于该产品结构简单，标准化程度较高，生产工艺要求相对较低，所应用技术较为简单、成熟。发行人除具备研发生产该类简单产品的能力和技术积累外，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多年的技术积淀，在精密冲压铁芯冲压技术、生产工艺，精密冲压模具设计及制造等方面形成了佳新精密所不具备的一系列核心技术，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品种不断丰富，同时延伸产业链拓展了模具业务。

（三）顾山电讯于 2022 年注销的原因及背景，报告期内郭正平是否仍在顾山电讯任职，如是，说明任职的具体情况

经查阅顾山电讯 2001 年-2012 年的年检报告及访谈顾山电讯时任厂长、法定代表人，顾山电讯的经营情况始终不佳，连年利润微薄甚至部分年度亏损，直至 2020 年业务基本停滞，因此最终决定将该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顾山电讯、佳新电器的工商档案及郭正平填写的调查表，自 1988 年 7 月顾山电讯设立，郭正平即开始担任顾山电讯的厂长。1992 年 8 月，佳新电器设立，郭正平卸任顾山电讯厂长同时开始担任佳新电器的总经理。因此报告期内郭正平已不在顾山电讯任职。

（四）吴颂刚与吴翠娣资金往来的情况，包括资金往来发生背景、报告期各期的发生额及期末余额、资金用途及去向、是否流向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1、吴颂刚与吴翠娣资金往来的情况，包括资金往来发生背景、报告期各期的发生额及期末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吴颂刚与吴翠娣的资金往来情况为吴颂刚向姐姐吴翠娣现金借款，后通过其控制的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还款，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吴翠娣收入	吴翠娣支出	往来方式	付/还款对象	资金往来发生背景
2019 年	-	30.00	现金	吴颂刚	吴颂刚家庭及其所控制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资金周转紧张，向姐姐吴翠娣现金借款；后通过其控制的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向姐姐还款
2019/5/31	10.00	-	银行转账	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2020/9/28	20.00	-	银行转账	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上表中，吴颂刚与吴翠娣资金往来发生原因为近亲属间周转借款，双方基于信任未签署书面合同，也未约定利率，该笔借款在 2019 年-2020 年全额还款。2019 年末往来余额为吴颂刚欠款 20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吴颂刚与吴翠娣往来余额均为 0 元。

2、吴颂刚与吴翠娣拆借资金用途及去向、未流向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核查，前述 30 万元借款中 20 万元由吴颂刚妻子吴**及吴颂刚儿子吴*分批存入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并用于日常经营，10 万元现金用于家庭日常花销。

2019 年 2 月 25 日，吴颂刚儿子吴*将 8 万元现金存入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江阴农商银行顾山银行账户，存入前账户余额小于 10 万元，存入后当日，用于向上海辽硕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凌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金润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合计 8.64 万元钢材采购款，其中向上海辽硕实业有限公司支付 2.45 万元。2019 年 9 月 10 日，吴颂刚妻子吴**将 12 万元现金存入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江阴农商银行顾山银行账户，存入前账户余额小于 10 万元。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18 日，用于向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支付电费 3 万元；向上海傲希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凌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钢材采购款、向南通益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铁芯保护胶采购款，合计 12.01 万元。吴颂刚在现金借款并由其妻子和儿子向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银行账户现金存款时，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账户余额均较少，资金周转较为紧张，向姐姐吴翠娣借款并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具备合理性。

现金存款后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转账对象中的上海辽硕实业有限公司同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同为发行人供应商，其他转账对象均非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或供应商。

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主要从事电讯、电器配件、变压器铁芯的制造、加工、销售，向原材料贸易商上海辽硕实业有限公司小额采购钢材 2.45 万元具备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辽硕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往来金额较小，具体而言，2019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向上海辽硕实业有限公司合计采购金额为 22.00 万元，采购内容为硅钢卷料；由于原材料贸易商有偶发性工艺加工需求，2019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自上海辽硕实业有限公司取得的收入合计为 0.32 万元，销售内容为来料加工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作为国有电力公司，服务江阴市所有电力客户，其同为发行人及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的供应商具备合理性，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支付其生产经营产生电费 3 万元，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综上，吴颂刚与吴翠娣拆借现金 30 万元中 10 万元用于家庭日常开支，20 万元用于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采购钢材等及支付电费，资金去向为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供应商，其中上海辽硕实业有限公司及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但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均基于真实合同，具备商业合理性，其他资金转账对象均非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故吴颂刚与吴翠娣拆借资金不存在以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为目的流向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

（五）请简要梳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上的改制情况及资产来源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上的改制情况及资产来源

发行人自 2002 年 8 月 19 日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非集体企业，不涉及集体企业改制。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及企业类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企业类型
1	2002 年 8 月	公司成立	新盛公司持股 50.00%、隆恩科技持股 25.00%、华兴变压器持股 25.00%	中外合资企业
2	2002 年 12 月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新盛公司持股 70.00%、华兴变压器持股 30.00%	中外合资企业
3	2005 年 9 月	公司第一次增资	苏盛投资[注]持股 70.00%、华兴变压器持股 30.00%	中外合资企业
4	2009 年 3 月	公司第二次增资	苏盛投资持股 70.00%、华兴变压器持股 30.00%	中外合资企业
5	2014 年 6 月	公司第三次增资	苏盛投资持股 70.00%、华兴变压器持股 30.00%	中外合资企业
6	2016 年 6 月	公司整体变更为	不变	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7	2016 年 9 月	公司第四次增资	苏盛投资持股 62.71%、华兴变压器持股 26.88%、无锡互创持股 10.41%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8	2019 年 6 月	公司第一次减资	苏盛投资持股 85.76%、无锡互创持股 14.24%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9	2020 年 4 月	公司第五次增资	苏盛投资持股 70.32%、广东港建持股 18.00%、无锡互创持股 11.68%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	2021 年 11 月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苏盛投资持股 70.32%、广东港建持股 18.00%、无锡互创持股 10.67%、无锡鸿通持股 1.01%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1	2021 年 12 月	公司第六次增资	苏盛投资持股 56.66%、广东港建持股 14.50%、无锡互创持股 8.60%、航天创投持股 5.12%、毅达创投持股 4.86%、润新创投持股 4.72%、友达创投持股 1.92%、庞彩皖持股 1.53%、辰星创投持股 1.28%、无锡鸿通持股 0.81%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	2021 年 12 月	公司第七次增资	苏盛投资持股 56.66%、广东港建持股 14.50%、无锡互创持股 8.60%、航天创投持股 5.12%、毅达创投持股 4.86%、润新创投持股 4.72%、友达创投持股 1.92%、庞彩皖持股 1.53%、辰星创投持股 1.28%、无锡鸿通持股 0.81%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3	2022 年 4 月	公司第八次增资	苏盛投资持股 55.78%，广东港建持股 13.26%，无锡互创持股 7.86%，航天创投持股 4.68%，毅达创投持股 4.44%，润新创投持股 4.32%，子泰机械持股 3.80%，友达创投持股 1.75%，庞彩皖持股 1.40%，辰星创投持股 1.17%，德诚钢铁持股 0.79%，无锡鸿通持股 0.74%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来源系股东新盛公司及华兴变压器各自投入的出资。其后除发行人部分资产收购自佳新电器外（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佳新电器股权所履行的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收购佳新电器资产及业务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佳新电器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与发行人现有产品、技术的异同”的回复内容），其余资产均系发行人设立后逐步以自有资金投入形成。

2、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上的改制情况及资产来源

新盛公司于 1998 年 8 月依据《批转市委农工部关于<镇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澄委发[1995]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2 号）、《关于全面推进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3 号）、《顾山镇关于镇村企业拍卖转让的实施意见》（顾政发（1997）4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评估确认、产权转让等程序后完成改制，并于 2004 年就改制程序和改制结果进行了再次完善和确认。

（1）1998 年改制

1998 年 8 月 8 日，江阴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澄乡评[98]第 52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4 月 30 日，新盛公司资产评估值总计 3,360,899.32 元，负债评估值总计 785,504.67 元，净资产评估值 2,575,394.65 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1,869,906.37 元。顾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资产评估结果认定的通知》（顾山镇资（1998）第 146 号），确认上述评估结果。

1998 年 8 月，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与新盛公司签署《资产转移及房屋租赁协议书》，就新盛公司所属资产权属完成了产权界定，新盛公司净资产权属归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所有，新盛公司租赁使用办公大楼、生产大楼等房屋建筑物。1998 年 9 月 15 日，江苏省江阴市公证处对上述《资产转移及房屋租赁协议书》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1998]澄证经内字第 570 号）。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执行了公开招标竞买程序，并于 1998 年 8 月 8 日与郭正平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改制形式，将上述新盛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 2,575,394.65 元（其中固定资产 1,869,906.37 元）扣除村属房屋等不动产在内的 1,869,906.37 元固定资产后的 705,488.28 元净资产产权全部向郭正平转让，金额为 705,488.28 元。该等产权转让的对价系参照《资产评估报告》（澄乡评[98]第 521 号）确定，产权转让价款于 1998 年 9 月 13 日全部支付完毕。根据访谈实际控制人，本次改制相关的产权转让价款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家庭积累。前述程序中的公开招标竞买公告、《产权转让协议书》等由于年代久远已遗失，但是江阴市顾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江阴新盛集团公司实行改制的批复》（顾资发[2004]5 号）、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与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于 2004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企业性质变更协议书》以及《产权界定确认书》等文件已对上述程序的履行进

行了多次确认。

（2）2004 年再次确认新盛公司改制

由于 1998 年改制后的新盛公司在形式上仍保留集体企业营业执照，为完善工商登记手续，新盛公司于 2004 年就改制程序进行了再次确认，同时更名为苏盛投资。

1）批复确认、产权界定

2004 年 3 月 20 日，江阴市顾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阴新盛集团公司实行改制的批复》（顾资发[2004]5 号），同意改制形式仍按照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于 1998 年 8 月 8 日与郭正平签订的《产权转让协议书》确认的形式施行。

2004 年 3 月 28 日，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甲方）与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乙方）签署《产权界定确认书》，确认“江阴市新盛集团公司已于 1998 年 8 月 8 日由原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通过公开竞标，将产权转让给郭正平，产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到位，但没有及时办理企业改制的各项法定登记变更手续。鉴于以上情况，现经双方界定，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产权全部界定归乙方所有。”同日，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与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签署《企业性质变更协议书》，确认将新盛公司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性质变更为全部由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共同出资的私营企业。

2）验资

2004 年 4 月 23 日，江阴市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暨会验字[2004]第 66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3 月 28 日，新盛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工商登记

2004 年 5 月 18 日，更名后的苏盛投资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12123931），新盛公司的改制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改制事项已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江阴市人民政府、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确认改制的合规性及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相关函件内容参见本题“一/（一）新盛公司改制时，郭正平的任职情况，结合任职情况说明其受让新盛公司

产权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在公开招标竞买公告、《产权转让协议书》等关键文件遗失情形下，是否具备充分依据佐证产权转让已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的回复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顾山电讯、佳新电器的工商档案，取得郭正平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其在顾山电讯的任职情况；

2、查阅《批转市委农工部关于<镇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澄委发[1995]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2 号）、《关于全面推进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3 号）、《顾山镇关于镇村企业拍卖转让的实施意见》（顾政发（1997）4 号）等新盛公司改制依据的相关规定，确认由郭正平受让新盛公司产权的合规性及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要求；

3、查阅苏盛投资（新盛公司）的工商档案、改制档案、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新龚村村委会会议记录等，了解新盛公司的改制程序；

4、取得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确认文件，明确苏盛投资改制过程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5、查阅佳新电器的工商档案、评估报告、《转让重组协议书》、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佳新电器股权的情况；

6、查阅佳新电器的工商档案、佳新电器 2005 年清算时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收购佳新电器资产及业务的相关情况；

7、查阅佳新电器工商档案，了解佳新电器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了解佳新电器产品及技术与发行人现有产品、技术的异同；

8、查阅顾山电讯 2001 年-2012 年的年检报告及访谈顾山电讯时任厂长、法定代表人，了解顾山电讯的注销情况；

9、取得吴颂刚与吴翠娣之间资金往来的明细，访谈吴颂刚了解资金往来发生背景、报告期各期的发生额及期末余额、资金用途及去向、是否流向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取得资金去向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等；

10、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和企业类型变动，确认发行人非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了解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资产来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1）1998 年 8 月新盛公司改制时郭正平已不在举办单位顾山电讯任职。根据新盛公司改制时依据的《关于全面推进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及《顾山镇关于镇村企业拍卖转让的实施意见》（顾政发（1997）4 号），采用租卖结合方式进行改制的，同等条件下原经营者优先。自 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改制时，郭正平均担任新盛公司的董事长、经理、厂长，是新盛公司的实际经营者。因此由其受让新盛公司产权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且新盛公司改制时依据的《关于全面推进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及《顾山镇关于镇村企业拍卖转让的实施意见》（顾政发（1997）4 号）等并未就产权受让方的任职情况规定特殊程序，新盛公司的改制已经履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评估确认、产权转让等必要程序；（2）虽然新盛公司 1998 年 8 月改制时的公开招标竞买公告、《产权转让协议书》目前已遗失，但是江阴市顾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江阴新盛集团公司实行改制的批复》（顾资发[2004]5 号）、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与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于 2004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企业性质变更协议书》以及《产权界定确认书》等文件已对上述程序的履行进行了多次确认。且无锡市人民政府、江阴市人民政府、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均已确认改制的合规性及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2、（1）依据《批转市委农工部关于<镇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澄委发[1995]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2 号）以及《关于全面推进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3 号）对镇、村集体资产的产权处置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佳新电器股权履行了内部审议、资产评估、股权转让等程序并经有权机关批准，收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并由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予以确认；（2）华

新有限收购佳新电器资产及业务系佳新电器全体董事的一致决议，且实际按照决议内容执行，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佳新电器自 1992 年设立至 2005 年注销期间均系中外合资企业而非集体所有制企业，且在注销时已不存在集体股成分。由于华新有限收购的佳新电器资产系清算资产，因此履行了相应资产清算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3）佳新电器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 EI 型系列硅钢冲压片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 EI 型系列硅、矽冲压片，与发行人电气设备铁芯形态及工艺相同。由于该产品结构简单，标准化程度较高，生产工艺要求相对较低，所应用技术较为简单、成熟。发行人除具备研发生产该类简单产品的能力和技术积累外，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多年的技术积淀，在精密冲压铁芯冲压技术、生产工艺，精密冲压模具设计及制造等方面形成了佳新精密所不具备的一系列核心技术，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品种不断丰富，同时延伸产业链拓展了模具业务；

3、由于顾山电讯的经营情况始终不佳，连年利润微薄甚至部分年度亏损，直至 2020 年业务基本停滞，因此最终将该公司予以注销。郭正平于 1992 年 8 月卸任顾山电讯的厂长，因此报告期内郭正平已不在顾山电讯任职；

4、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吴颂刚与吴翠娣的资金往来情况为吴颂刚向姐姐吴翠娣现金借款，后通过其控制的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还款，2019 年末往来余额为吴颂刚欠款 20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吴颂刚与吴翠娣往来余额均为 0 元；吴颂刚与吴翠娣拆借现金 30 万元中 10 万元用于家庭日常开支，20 万元用于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采购钢材等及支付电费，资金去向为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供应商，其中上海辽硕实业有限公司及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但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均基于真实合同，具备商业合理性，其他资金转账对象均非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故吴颂刚与吴翠娣拆借资金不存在以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为目的流向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

5、（1）发行人自 2002 年 8 月 19 日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非集体企业，不涉及集体企业改制。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来源系股东新盛公司及华兴变压器各自投入的出资。其后除发行人部分资产收购自佳新电器外，其余资产均系发行人设立后逐步以自有资金投入形成；（2）新盛公司于 1998 年 8 月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评估确认、产权转让等程序后完成改制，并于 2004 年就改制程序和改制结果进行了再次完善和确

认。整个改制过程产权界定合法清晰，改制行为以及改制程序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的资产来源系实际控制人的家庭积累。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增资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2020 年 3 月，苏盛投资以协商价 2,500 万元收购德诚钢铁，德诚钢铁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 19-2 号地块及厂房、19-3 号地块及厂房，其中 19-3 号地块登记于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名下，存在土地使用权瑕疵；（2）2020 年德诚钢铁对 19-2 号土地上的厂房进行地坪加固和地基升高、地上车间翻建及加层等相关土建工程、车间行车梁制作工程，合计支出 1,055.80 万元，价款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支付完毕；（3）2021 年，德诚钢铁以 19-2 号地块向子泰机械实物出资，评估价值为 1,618.44 万元，地方税务局核定计税依据（评估值）为 3,112.00 万元；（4）19-3 地块土地使用权瑕疵的情况为，2009 年德诚钢铁因申报项目无法立项，由顾山镇人民政府代为取得 19-3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2021 年，顾山镇人民政府将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还原给德诚钢铁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5）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向发行人实物增资金额合计 7,487.74 万元，主要资产为 15 号地块、19-2 号地块和 19-3 号地块。

请发行人说明：

（1）德诚钢铁向子泰机械实物出资时，19-2 号地块的改扩建进度、是否已完工，评估价值远低于税务局核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2）19-2 号地块改扩建的工程周期、价款支付等是否符合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向发行人增资时，改扩建是否已完工，增资前进行改扩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向发行人的增资价格，说明评估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侵害发行人利益；

（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相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德诚钢铁向子泰机械实物出资时，19-2 号地块的改扩建进度、是否已完工，评估价值远低于税务局核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1、德诚钢铁向子泰机械实物出资时，19-2 号地块的改扩建进度、是否已完工

2020 年内，德诚钢铁陆续对 19-2 号土地上的厂房进行地坪加固和地基升高、地上车间翻建及加层等相关土建工程、车间行车梁制作工程，并在 2020 年完成改扩建工程。

2021 年 4 月 1 日，子泰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德诚钢铁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价增资 1,6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730 万元。子泰机械于 2021 年 4 月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综上，德诚钢铁向其全资子公司子泰机械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出资时，19-2 号土地上的厂房的改扩建工程已完工。

2、评估价值远低于税务局核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初，德诚钢铁计划向其全资子公司子泰机械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增资。2021 年 3 月 16 日，无锡德恒方资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无锡德恒方”）应德诚钢铁委托，出具《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锡德评字（2021）第 23-1 号）。由于该评估报告是为实现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而进行的实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相关方未对其编制过程和评估结果给予足够的重视。

2021 年 11 月 5 日，应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委托，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城”）及江苏铭城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铭城”）分别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宁长城（江阴）房税报字[2021]第 0223 号）和《房地产估价报告》（铭诚评报[2021]（澄）（税）字第 0268 号），江阴市税务局根据南京长城、江苏铭城出具的两份报告总评估值的平均值确定核定计税依据（评估值）。前述三份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人	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基准日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	房屋附属物评估值	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总评估值
1	德诚钢铁	无锡德恒方资产评估事务所	锡德评字（2021）第 23-1 号	2021 年 2 月 28 日	796.83	-	821.62	1,618.44
2	江阴市税务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宁长城（江阴）房税报字 [2021] 第 0223 号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666.49	46.77	1,375.50	3,088.76
3	江阴市税务	江苏铭城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铭诚评报 [2021]（澄）（税）字第 0268 号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708.42	42.58	1,384.23	3,135.25

由上表可见，德诚钢铁委托无锡德恒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房屋建筑物、房屋附属物及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均低于南京长城及江苏铭城所计算的评估估值，以下具体分析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1）房屋建筑物估值差异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人	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报告编号	重置成本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
1	德诚钢铁	无锡德恒方资产评估事务所	锡德评字（2021）第 23-1 号	2,043.14	39%	796.83
2	江阴市税务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宁长城（江阴）房税报字 [2021] 第 0223 号	1,893.74	88%	1,666.49
3	江阴市税务	江苏铭城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铭诚评报 [2021]（澄）（税）字第 0268 号	1,877.39	91%	1,708.42

由上表可见，无锡德恒方所评估 19-2 地块上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高于南京长城和江苏铭城所评价值，但成新率评估低于南京长城和江苏铭城。由于该房屋建筑物于 2020 年底已完成改扩建，无锡德恒方对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评估偏低，是无锡德恒方评估值低于江阴税务局核定计税依据的主要原因之一。

（2）土地使用权估值差异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人	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报告编号	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1	德诚钢铁	无锡德恒方资产评估事务所	锡德评字（2021）第 23-1 号	821.62
2	江阴市税务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宁长城（江阴）房税报字 [2021]第 0223 号	1,375.50
3	江阴市税务	江苏铭城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铭诚评报[2021]（澄）（税）字第 0268 号	1,384.23

由上表可见，无锡德恒方所评估 19-2 地块评估价值低于南京长城及江苏铭城所评价值。由于无锡德恒方所出具评估报告未对土地使用权估值过程进行列示，同时发行人律师联系无锡德恒方后未能取得该评估报告的计算底稿，故无法从评估方法及参数指标上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合理性进行分析。

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南京长城及江苏铭城均使用市场比较法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分别选择了近期发生交易的与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内区位条件、宗地状况等基本一致的三个比较实例，编制了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最终取修正后比较实例宗地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待估宗地价格，评估方法与评估参数选取较为合理。

（3）评估基准日差异

无锡德恒方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南京长城及江苏铭城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均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评估基准日相差 8 个月，时间差异可能影响签字评估师对待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判断、对待估宗地比较实例的选择，对工业用地地价的判断等。

综上，评估基准日的时间差异是无锡德恒方评估值低于江阴税务局核定计税依据的部分原因。

（4）评估范围差异

对比无锡德恒方、南京长城及江苏铭城出具的评估报告，无锡德恒方未将房屋附属物（厂区水泥场地）纳入评估范围，而南京长城及江苏铭城对房屋附属物采用成本法单独进行了评估，评估估值分别为 46.77 万元和 42.58 万元，该评估范围差异是无锡德恒方评估值低于江阴税务局核定计税依据的部分原因。

综上，由于该评估报告是为实现母公司德诚钢铁向全资子公司子泰机械增资而进行的实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相关方未对其编制过程和评估结果给予足够的重视；无锡德恒方所得出的评估价值低于税务局核定价的原因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评估差异较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差异较大、评估范围存在差异、评估基准日存在 8 个月差异等，其中评估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差异较为合理。此外，发行人已及时按照税务局核定计税依据全额缴纳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未造成国家税收的流失，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二）19-2 号地块改扩建的工程周期、价款支付等是否符合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向发行人增资时，改扩建是否已完工，增资前进行改扩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向发行人的增资价格，说明评估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侵害发行人利益

1、19-2 号地块改扩建的工程周期、价款支付等是否符合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

19-2 地块改扩建的承包方为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以下简称“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及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钢品”），均非苏盛投资、德诚钢铁或发行人关联方，各方基于真实房屋建造需求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具体改扩建的合同计划工期及实际工程进度、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和实际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1）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苏盛投资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就德诚钢铁位于江阴市云顾路 19 号地上车间翻建及加层相关土建工程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金额为 269 万元。当前述合同即将履行完毕时，苏盛投资及德诚钢铁考虑到上述改扩建工程的实际发包方为德诚钢铁，遂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协商后重新以德诚钢铁为发包方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新签合同》”），同时德诚钢铁又在原工程内容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加层、内部结构调整要求，该补充工程金额为 10 万元，因此《新签合同》总金额为 279 万元。2021 年 12 月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将自苏盛投资处收到的全部工程款 213.6 万元分笔退回苏盛投资。同月，德诚钢铁将全部工程款 279 万元分笔支付给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根据对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的访谈，苏盛投资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按照前述合同履行各自义务，具体工程实施计划、实施情况、付款约定及实际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计划工期	实际完工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合同约定付款金额		实际付款时间	实际付款金额	首次付款方
根据苏盛投资（甲	（1）2020 年 5 月进场，2020 年 5 月-6 月拆除原有钢结构屋	合同签订后	工程款的 20%	53.80	2020 年 9 月	53.60	苏盛投资
		工程竣工验	工程款的	53.80	2021 年	110.00	苏盛

合同计划工期	实际完工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合同约定付款金额		实际付款时间	实际付款金额	首次付款方
方）通知日起60日内完成	面和墙面；（2）2020年6月-7月将原有厂房的排架柱高度切割为统一高度；（3）2020年7月-8月，重建外围砖混结构墙面，在原有地坪的基础上回填加高；（4）2020年9月-10月，进场粉刷、浇筑地坪	收后	20%		1月		投资
		2020年12月底	工程款的20%	53.80			苏盛投资
		2021年底	付清余款40%	107.60	2021年8月	50.00	苏盛投资
补充工程	2020年10月-12月开展内部结构调整	至2021年12月31日付清	/	10.00	2022年1月	65.40	德诚钢铁
合计				**279.00**	**/**	**279.00**	**/**

注：因发包方德诚钢铁的工程进度需求，在合同磋商阶段施工方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即进场施工，经双方数次协商以后，直至2020年8月10日才最终就合同内容达成一致，因此合同签署日期晚于实际开工时间。

由上表可见，合同计划工期与实际完工工期差异较大，根据访谈确认系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修改，相应付款节点顺延，符合工程施工类合同履行习惯，双方均无异议。

2）康辉钢品

2020年5月18日、2020年10月25日，苏盛投资与康辉钢品就德诚钢铁位于江阴市云顾路19号地上车间翻建及加层、车间行车梁制作工程先后签署了两份《钢结构定做安装合同》，金额分别为660万元、116.8万元。

根据对康辉钢品相关经办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的访谈，苏盛投资与康辉钢品按照前述合同履行各自义务，具体工程实施计划、实施情况、付款约定及实际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日期	合同计划工期	实际完工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合同约定付款金额	实际付款时间	实际付款金额	首次付款方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2020年8月30日	（1）2020年6月加工钢架梁；（2）2020年7月-9月安装加工后的钢架梁	订立合同时	200.00	2020年6月	150.00	苏盛投资
					2020年9月	50.00	苏盛投资
			安装结束，经验收合格至	200.00	2020年9月	100.00	苏盛投资

合同日期	合同计划工期	实际完工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合同约定付款金额	实际付款时间	实际付款金额	首次付款方
		以及屋面板、墙面板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100.00	苏盛投资
			2021 年 6 月 30 日	130.00	2021 年 5 月	267.18	苏盛投资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30.00			
2020 年 10 月 25 日	2020 年 10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0 月-12 月加层、车间行车梁制作	2020 年 11 月份	58.00	2021 年 2 月	5.00	苏盛投资
					2021 年 2 月	50.00	苏盛投资
			安装结束，经验收合格，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80	2021 年 2 月	60.00	苏盛投资
合计				**776.80**	/	**782.18**	/

注：上表中“实际付款合计”与“合同约定付款金额合计”的差额 5.38 万元系苏盛投资向康辉钢品支付的苏盛投资在云顾路 15 号地块自有厂房的维修费用，系款项合并支付，具有合理性。

上表中合同计划工期和实际完工情况基本吻合；实际付款情况与合同约定情况稍有差异，经访谈双方确认系根据施工情况及资金情况协商修改，双方均无异议。

上表款项支付完毕后，苏盛投资及德诚钢铁考虑到上述改扩建工程的实际发包方为德诚钢铁，在与康辉钢品协商后重新以德诚钢铁为发包方与康辉钢品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2021 年 12 月康辉钢品将收到的全部工程款 776.80 万元分笔退回苏盛投资。同月，德诚钢铁将全部工程款 776.80 万元分笔支付给康辉钢品。

综上，19-2 号地块改扩建的工程周期为 2020 年 5 月至 12 月；部分合同计划工期与实际完工工期存在一定差异，根据访谈确认系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修改，相应付款节点顺延，符合工程施工类合同履行习惯，双方均无异议。

2、向发行人增资时，改扩建是否已完工，增资前进行改扩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20 年 3 月初，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完成工商变更，德诚钢铁股东由西城三联及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变更为苏盛投资。该时点，德诚钢铁所拥有的位于 19-2 地块上房屋建筑年久失修，仅剩建筑承重柱及部分外墙，现存外墙也均已严重脱落，房屋建筑地面不平整，且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无法使用，无法供正常生产经营使用。

为满足未来对外出租及开展相关业务的需求，德诚钢铁于 2020 年对 19-2 地块上的房屋建筑实施改扩建，该项工程于 2020 年底完工。该次改扩建后，德诚钢铁 19-2 地块

上房屋建筑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外墙为乳胶漆、塑钢窗，地面用水泥铺浇平整；内部排水、照明等设施齐全，且考虑为方便生产物料存放以及卡车进出，对原环氧地坪进行了加固。

此外，2020 年苏盛投资计划安排子公司开展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考虑到德诚钢铁历史上主要从事普碳合金钢加工、铸造相关业务，经营范围与拟开展的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差异较大，德诚钢铁于 2020 年 10 月设立子泰机械开展该新业务。当时德诚钢铁持有的 19-2 地块处于闲置状态，同时基于当时扩大子泰机械规模和注册资本的考虑，德诚钢铁最终以 19-2 地块及其上厂房对子泰机械进行增资，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

2022 年，子泰机械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所需厂房面积有所增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子泰机械以 19-2 号地块及其上厂房向发行人增资，不仅满足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扩张的需求，也保证了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

综上，德诚钢铁 2020 年对 19-2 地块上年久失修的房屋进行改扩建，系苏盛投资在 2020 年收购德诚钢铁后，基于未来对外出租及开展相关业务的真实需求而进行；19-2 地块上房屋完成改扩建后于 2021 年增资至子泰机械用于开展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亦基于真实需求；子泰机械业务开展不及预期且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后，2022 年子泰机械以 19-2 号地块及其上厂房向发行人增资亦具备商业合理性；本次改扩建并非在 2022 年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之前进行的临时改扩建，是在 2020 年收购德诚钢铁后为实现年久失修房屋建筑物正常使用所进行必要的改扩建，具备商业合理性。

3、结合向发行人的增资价格，说明评估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侵害发行人利益

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德诚钢铁、全资孙公司子泰机械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方式出资，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江苏普信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分别出具苏普评报字（2022）第 026 号、第 027 号和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评估值（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公司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不动产权证号
1	苏盛投资	3,465.71	3,465.71	5,189,731	土地使用权及实物	2022 年 4 月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2421 号
2	德诚钢铁	693.91	693.91	1,039,088	土地使用权	2022 年 4 月	苏（2021）不动产权第 1016066 号
3	子泰机械	3,328.12	3,328.12	4,983,681	土地使用权及实物	2022 年 4 月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5534 号
合计		**7,487.74**	**7,487.74**	**11,212,500**	-	-	-

从增资金额和评估值来看，本次增资金额与评估值一致，具备公允性，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从评估增值率来看：

（1）本次评估中，15 号地块房屋建筑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 3,063.22 万元，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402.49 万元，合计评估价值为 3,465.71 万元，较初始取得成本及后续改造成本合计 1,423.82 万元增值 143.41%。由于苏盛投资初始取得土地使用权时间为 2005 年，重建房屋建筑物时间为 2012 年，距离实物出资时间 2022 年年份较长，增值幅度较大具备合理性。

（2）本次评估中，德诚钢铁 19-3 地块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价值为 693.91 万元；子泰机械 19-2 地块上剩余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 2,236.30 万元，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价值 1,091.82 万元，合计 3,328.12 万元。由于 19-2 及 19-3 地块及相应房产于 2020 年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股权时一同初始取得，以下测算增值率时合并计算。本次增资 19-2 及 19-3 地块及相应房产总评估值为 4,022.13 万元，较 2020 年 3 月初始取得及改扩建、2020 年 11 月部分出售后测算所得所出资土地及房产的历史取得成本 3,188.80 万元增值 26.13%，考虑到增资时间较初始取得时间已过去两年，土地及房产的市场价值有所增值具备合理性。此外，19-2 地块及相关房产于 2021 年由德诚钢铁增资至子泰机械时税务局进行了核定评估，评估值 3,112.00 万元，本次 2022 年评估中前述地块和房产较 2021 年税务局核定评估值增值 6.94%，小幅增值具备合理性。

综上，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德诚钢铁、全资孙公司子泰机械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方式向发行人出资的增资价格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江苏普信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一致，且该评估值与初始取得

成本及后续改造成本对比的增值率具备合理性，评估价格公允，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相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簿证明及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及相关房产均为自有，且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证载权利类型	证载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1	华新精科	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547号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云顾路13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截至2055.4.25	15,471.10	.16428.75
2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4957号	顾山镇云顾路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截至2067.8.3	20,000.00	16,561.86
3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2413号	顾山镇云顾路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截至2053.6.24	6,351.20	14,940.12
4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3295号	顾山镇云顾路19-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截至2059.7.6	10,408.00	/
5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2411号	顾山镇云顾路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截至2054.1.18	17,455.60	9,855.06

上述序号1、2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均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税费，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上述序号3、4、5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原使用权人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增资投入发行人，已经履行了非货币出资的评估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办理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土地使用权用途的情形。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系合法建筑、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无锡德恒方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锡德评字（2021）第 23-1 号）、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宁长城（江阴）房税报字[2021]第 0223 号）及江苏铭城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铭诚评报[2021]（澄）（税）字第 0268 号），分析评估价值远低于税务局核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相关经办人员、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并查阅相关建设工程合同、工程价款支付记账凭证、支付凭证、苏盛投资银行流水、德诚钢铁银行流水等，了解德诚钢铁本次改扩建的工程进度及工程价款支付情况；

3、查阅向发行人增资相关土地及房产的评估报告、历史取得和转让合同，了解增值情况；

4、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调取不动产登记簿证明并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德诚钢铁向子泰机械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出资时，19-2 号土地上的厂房的改扩建工程已完工；由于该评估报告是为实现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而进行的实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相关方未对其的编制过程和评估结果给予足够的重视，无锡德恒方所

得出的评估价值低于税务局核定价的原因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评估差异较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差异较大、评估范围存在差异、评估基准日存在 8 个月差异等，其中评估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差异较为合理。此外，发行人已按照税务局核定计税依据全额缴纳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2、19-2 号地块改扩建的工程周期为 2020 年 5 月至 12 月，部分合同计划工期与实际完工工期存在一定差异，根据访谈确认系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修改，相应付款节点顺延，符合工程施工类合同履行习惯，双方均无异议；德诚钢铁 2020 年对 19-2 地块上年久失修的房屋进行改扩建，系苏盛投资在 2020 年收购德诚钢铁后，基于未来对外出租及开展相关业务的真实需求而进行；19-2 地块上房屋完成改扩建后于 2021 年增资至子泰机械用于开展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亦基于真实需求；子泰机械业务开展不及预期且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后，2022 年子泰机械以 19-2 号地块及其上厂房向发行人增资亦具备商业合理性；本次改扩建并非在 2022 年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之前进行的临时改扩建，是在 2020 年收购德诚钢铁后为实现年久失修房屋建筑物正常使用所进行必要的改扩建，具备商业合理性；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德诚钢铁、全资孙公司子泰机械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方式向发行人出资的增资价格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江苏普信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一致，且该评估值与初始取得成本及后续改造成本对比的增值率具备合理性，评估价格公允，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及相关房产均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土地使用权用途的情形。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系合法建筑、不存在法律风险。

问题 5. 关于注销的关联方江阴邦泰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邦泰）系郭云蓉、郭正平及其配偶吴翠娣合计持股 100%的关联方，吴翠娣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江阴邦泰于 2022 年 9 月注销；（2）江阴邦泰主营业务为向海外客户销售变压器零配件、塑料骨架及铝线等，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提供配套零部件，因而与

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3）2014 年至 2017 年，江阴邦泰曾向发行人按公允价格采购 EI 铁芯产品，销售给其客户；2018 年后，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直接向有需求的客户销售铁芯产品；（4）发行人客户、关联方顾山电器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向江阴邦泰拆借资金合计 300 万元用于临时周转。

请发行人说明：

（1）江阴邦泰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金额、产品类型及单价、对应的终端客户，由江阴邦泰代为销售的背景及合理性；结合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形，说明江阴邦泰是否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

（2）江阴邦泰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注销后人员及资产去向；

（3）顾山电器与江阴邦泰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用途、资金去向、还款时间及借款利息，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江阴邦泰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金额、产品类型及单价、对应的终端客户，由江阴邦泰代为销售的背景及合理性；结合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形，说明江阴邦泰是否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

1、江阴邦泰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金额、产品类型及单价、对应的终端客户，由江阴邦泰代为销售的背景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江阴邦泰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外，2014 年至 2017 年，江阴邦泰曾向发行人按公允价格采购铁芯产品并销售给客户，采购的金额、产品类型、单价、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终端客户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产品类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Olivera's	否	大尺寸电	采购金额	-	-	29.87	43.23

终端客户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产品类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Co. S.A.C.		气设备铁芯	采购单价（万元/吨）	-	-	0.60	0.58
			销售金额	-	-	34.88	57.07
			整体价差率	20.50%			
Industrias CyK SA	是	大尺寸电气设备铁芯	采购金额	-	-	14.63	-
			采购单价（万元/吨）	-	-	0.43	-
			销售金额	-	-	23.35	-
			整体价差率	37.33%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间非发行人客户，2018 年起，由发行人向其供货	微特电机铁芯	采购金额	80.19	237.62	109.10	-
			采购单价（元/只）	0.92	0.94	1.13	-
			销售金额	93.42	262.61	114.85	-
			整体价差率	9.34%			

注：整体价差率=（销售金额-采购金额）/销售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知，江阴邦泰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包括电气设备铁芯和微特电机铁芯，其中电气设备铁芯对应的终端客户为 Olivera's Co. S.A.C.及 Industrias CyK SA，微特电机铁芯对应的终端客户为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Olivera's Co. S.A.C.系江阴邦泰自行开发的南美客户，非发行人客户，出于采购便利性考虑，从发行人处采购大尺寸铁芯后向客户进行独立定价及独立销售，具有合理性。

除 Olivera's Co. S.A.C.外，供应 Industrias CyK SA 及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系江阴邦泰代为销售，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终端客户	产品类型	由江阴邦泰代为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后续处理方式
Industrias CyK SA	大尺寸电气设备铁芯	此境外客户存在少量非标准大尺寸电气设备铁芯的偶发性采购需求，而发行人当时专注于标准尺寸电气设备铁芯的生产销售，对该等大尺寸铁芯采用自购原材料委外加工的方式，并通过江阴邦泰统一报关向境外客户销售，交易仅发生在 2015 年且笔数仅两笔，具有合理性。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起，发行人直接对其销售该等产品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铁芯	当时，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电机客户存在竞争关系，为避免对公司与其他电机客户的合作造成影响，公司选择通过江阴邦泰向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具有合理性。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起，发行人直接向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供货

2、结合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形，说明江阴邦泰是否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

（1）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及分析

2014 年至注销前，江阴邦泰累计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重叠
前五大客户				
1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470.88	44.91%	2014-2017 年间非发行人客户，2018 年起，由发行人向其供货
2	SMP 集团	124.07	11.83%	是
3	Industrias CyK SA	113.80	10.85%	是
4	Olivera's Co. S.A.C.	92.14	8.79%	否
5	ASC ELECTRONICA S.A.	84.84	8.09%	是
合计		**885.73**	**84.48%**	-
前五大供应商				
1	华新精科	514.64	60.72%	为发行人自身
2	许昌振启实业有限公司	89.78	10.59%	否
3	江阴恒山电气有限公司	66.94	7.90%	否
4	许昌华元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62.25	7.34%	否
5	厦门锐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49	3.36%	否
合计		**762.11**	**89.92%**	-

由上表可知，除前文所述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Olivera's Co. S.A.C.两家客户外，江阴邦泰其他主要客户基本均为发行人当时的海外客户，重叠客户比例较高。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到部分海外变压器铁芯客户对各类变压器零配件亦有在中国大陆的配套采购需求，同时为确保公司聚焦于精密冲压铁芯的生产和销售这一主业，遂决定由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江阴邦泰这一公司主体对外采购该类变压器零配件并销售给海外客户，因此，江阴邦泰的客户与发行人客户重叠度较高。

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主要采购生产铁芯所需的硅钢原材料，江阴邦泰主要采购不锈钢护圈、支架、塑料骨架及铝线等变压器零配件，采购类型不同，故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

（2）江阴邦泰不存在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统计 2014 年至注销日江阴邦泰各类成本及费用项目，江阴邦泰不存在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该期间内江阴邦泰主要成本费用项目、支付对象及相关说明如下表所示：

主要成本费用项目	支付对象及相关说明
采购成本-变压器零配件	支付对象为许昌振启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恒山电气有限公司、许昌华元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厦门锐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变压器零配件供应商，该等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情形。
采购成本-精密冲压铁芯	支付对象为发行人，与发行人结合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江阴邦泰预计需承担的报关代理、运输、营运开支等履约成本及预期收益等因素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不存在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情形。
销售费用	主要为运输费用及报关代理费用，支付对象为运输供应商及货代公司，系江阴邦泰产品运输及报关相关费用，不存在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情形。
管理费用	主要包括折旧费、工资及社保费等，折旧费系江阴邦泰使用的固定资产对应的折旧金额，工资及社保费支付对象为员工，不存在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情形。

如上表所示，在采购方面，对于不锈钢护圈、支架、塑料骨架及铝线等变压器零配件，江阴邦泰独立于发行人进行自主采购，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对于前述关联交易涉及的铁芯产品，与发行人结合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江阴邦泰预计需承担的报关代理、运输、营运开支等履约成本及预期收益等因素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对于其他成本费用项目，均系江阴邦泰因自身业务开展所需要支付或承担的工资及社保费、折旧费、运输费用及报关代理费用等，不存在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情形。2014 年至注销日，江阴邦泰整体收入和利润规模均较小，具体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详见“问题 5/一/（二）/1、江阴邦泰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的回复。

综上所述，江阴邦泰不存在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江阴邦泰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注销后人员及资产去向

1、江阴邦泰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至注销前各期，江阴邦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2.41	1.84	215.12	15.96	215.96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4.73	-3.88	281.97	12.08	212.08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9.42	-5.79	488.39	6.28	206.28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6.64	-19.07	197.51	-6.29	193.71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63.26	-17.26	164.75	-23.55	176.45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81	10.79	187.91	-12.76	187.24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75	5.75	196.35	-7.00	193.00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07	7.28	206.25	0.27	200.27
2022 年 1-9 月/注销日	13.33	4.08	/	/	/

由上表可知，2014 年至注销日各期，江阴邦泰整体收入和利润规模较小。2014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高于其他年份，主要系存在前述江阴邦泰自发行人处采购铁芯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但由上文关联交易相关分析可知，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存在少量价差，该价差主要用于覆盖江阴邦泰相应的营运开支、报关代理费用、运输费用等。2018 年起，为减少关联交易，经与客户协商，由华新精科直接向相关客户销售产品，江阴邦泰仅从事不锈钢护圈、支架、塑料骨架及铝线等变压器零配件的销售。

2、江阴邦泰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1）江阴邦泰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在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运行

江阴邦泰的设立和业务开展主要是出于协同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配套产品采购需求。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到部分海外变压器铁芯客户对各类变压器零配件亦有在中国大陆的配套采购需求，同时为确保公司聚焦于精密冲压铁芯的生产和销售这一主业，遂决定由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江阴邦泰这一公司主体对外采购该类变压器零配件并销售给海外客户。在后续发展过程中，江阴邦泰逐渐建立了自身的独立采购销售体系，亦自行开拓了 Olivera's Co. S.A.C.等客户，实现了自身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运行。除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铁芯产品外，对于其余变压器零配件产品，江阴邦泰均独立于发行人进行自主采购。在变压器零配件销售方面，江阴邦泰独立于发行人跟进客户需求并自主确定销售价格，不存在相互影响的情况。

因此，江阴邦泰的设立和业务开展主要是出于协同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配套产品采购需求，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其在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运行。

（2）江阴邦泰注销的合理性

2022 年 9 月 30 日，江阴邦泰完成注销，其注销的主要原因为：2020 年至 2022 年，伴随着海外客户相关需求的下降，江阴邦泰业务量下降，收入规模整体较低，综合考虑收益和管理成本后，实际控制人家族决定注销江阴邦泰。因此，江阴邦泰注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注销后人员及资产去向

根据网络公开查询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海关、生态环境局、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江阴邦泰存续期内均合法经营，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江阴邦泰注销前在册登记员工 1 人，负责公司的日常事务处理，注销后，该员工已离职，未在发行人体内任职。注销前，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206.2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89.76 万元，剩余少量资产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等，2022 年江阴邦泰进入注销阶段，发生少量的采购和销售，逐步清理往来款项等资产项目，剩余货币资金在银行账户注销前向股东进行分配。

（三）顾山电器与江阴邦泰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用途、资金去向、还款时间及借款利息，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顾山电器与江阴邦泰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本方户名	交易日期	转入	转出	对方户名
顾山电器	2020年12月15日	150.00	-	江阴邦泰
顾山电器	2020年12月16日	-	301.37	开户银行（还本息）
顾山电器	2020年12月16日	300.00	-	开户银行（放贷）
顾山电器	2020年12月16日	-	300.00	江阴邦泰
顾山电器	2020年12月16日	150.00	-	江阴邦泰

2020 年 12 月 15 日，江阴邦泰向顾山电器拆出 150 万元资金，系为协助顾山电器完成银行还贷和续贷。顾山电器在银行借有本金 300 万元的短期贷款，当时其自身资金

较为紧张，故向江阴邦泰拆入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20 年 12 月 16 日，顾山电器取得新贷款后，经办人员误将全部贷款金额 300 万元转出给江阴邦泰，相关人员发现后通知江阴邦泰于当天及时转回多还的 150 万元款项。

借款利息方面：鉴于上述资金拆借时间仅一天，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相关拆借资金仅用于协助顾山电器完成银行还贷和续贷，经查看顾山电器相关期间的银行流水，拆借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的会计凭证、发票、后附材料等纸质凭证，核查采购和销售产品类型和价格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并整理江阴邦泰的收入和采购明细表，将江阴邦泰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对比，核查重叠情况，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客户重叠的原因；

2、取得江阴邦泰 2014 年至注销前的管理层报表、序时账，对大额交易事项进行抽凭，了解江阴邦泰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访谈实际控制人江阴邦泰设立和注销的背景和原因，存续期间的主要业务情况，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的设置和实际运行情况，与发行人的独立性；对江阴邦泰进行公开网络核查，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海关、生态环境局、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对其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相关注销资料，核查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取得江阴邦泰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的流水，核查注销前后的资金去向；

3、取得并查看顾山电器相关期间的银行流水，江阴邦泰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的流水，将顾山电器和江阴邦泰的相关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叠情况；访谈江阴邦泰时任总经理吴翠娣、顾山电器实际控制人吴颂刚，了解相关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确认相关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关联交易及合理性方面，江阴邦泰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满足部分境外客户的非标准电气设备铁芯采购需求、避免影响与部分发行人客户的合作关系等原因，交易具有合理性；

2、在采购方面，对于变压器零配件，江阴邦泰独立于发行人进行自主采购，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对于前述关联交易涉及的铁芯产品，与发行人结合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江阴邦泰预计需承担的报关代理、运输、营运开支等履约成本及预期收益等因素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对于其他成本费用项目，均系江阴邦泰因自身业务开展所需要支付或承担的工资及社保费、折旧费、运输费用及报关代理费用等，不存在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情形；

3、2014 年至注销日，江阴邦泰整体收入和利润规模较小。江阴邦泰的设立和业务开展主要是出于协同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配套产品采购的需求，江阴邦泰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其在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运行。江阴邦泰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注销，系业务量下降、收入规模较低，维持该主体不具有经济性。江阴邦泰存续期内均合法经营，注销后人员离职，资产向股东进行分配，不存在异常情形；

4、顾山电器与江阴邦泰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主要系短期资金周转，用于银行还贷和续贷，时间差较短，未收取利息，相关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郭正平之妻吴翠娣曾因持有控股股东苏盛投资10%的股份而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022 年 10 月，吴翠娣将其持有苏盛投资全部股份转让给郭正平，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因而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翠娣也不再担任苏盛投资及其子公司子泰机械、德诚钢铁的法定代表人；（2）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和郭婉蓉四人；股权转让后，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三人，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郭婉蓉，未发生变更；（3）郭婉蓉为员工持股平台无锡互创和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股权转让前，四人共同控制的股权架构持续时间，报告期各期末吴翠娣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2）郭婉蓉作为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的持续时间，报告期内支配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公司治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其他股东认可等情况，股权转让前将吴翠娣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吴翠娣持续参与苏盛投资的经营并担任重要职务，在报告期内转让苏盛投资股权的具体原因及背景、股权转让是否具备合理性、吴翠娣是否仍担任重要职务；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2）吴翠娣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该类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吴翠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涉及经营违法违规情形；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

（3）多人共同控制情况下出现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是否明确，相关安排在

首发后的可预期内是否稳定、有效；

（4）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事务执行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郭婉蓉能否实际控制持股平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股权转让前，四人共同控制的股权架构持续时间，报告期各期末吴翠娣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报告期内，郭正平之妻吴翠娣曾因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10.00%的股份而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022 年 10 月 13 日，吴翠娣已将其持有苏盛投资的全部 10.00%股份转让给郭正平，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因而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和郭婉蓉四人，其中郭正平与吴翠娣为夫妻关系，郭云蓉与郭婉蓉为其女儿，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实控人为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三人，仍为郭氏家族成员，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报告期初至今，吴翠娣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和规范运作。此外，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述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郭婉蓉，未发生变更。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保持稳定。

1、股权转让前，四人共同控制苏盛投资的情况

苏盛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苏盛投资工商档案，郭正平、吴翠娣、郭婉蓉、郭云蓉四人在苏盛投资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变动时间及背景[注]	郭正平	吴翠娣	郭云蓉	郭婉蓉	合计
2004.5 改制确认后	42.07%	28.97%	28.97%	-	100.00%
2005.6 第一次增资后	58.00%	21.00%	21.00%	-	100.00%
2008.9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10.00%	10.00%	40.00%	40.00%	100.00%
2022.10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	20.00%	-	40.00%	40.00%	100.00%

注：苏盛投资系郭氏家族的持股平台，股权变动均系家庭内部财产重新分配，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

200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吴翠娣股权转让前，郭正平、吴翠娣、郭婉蓉、郭云蓉四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100%股权，共同控制苏盛投资。

2、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股权架构的情况

苏盛投资、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是发行人的一级股东，苏盛投资是郭氏家族的持股平台，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是苏盛投资的子公司、孙公司，无锡互创、无锡鸿通是郭婉蓉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郭正平、吴翠娣、郭婉蓉、郭云蓉四人通过上述企业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时间	直接股东持股比例					四人分别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				四人合计控制比例
	苏盛投资	无锡互创	无锡鸿通	德诚钢铁	子泰机械	郭婉蓉	郭云蓉	郭正平	吴翠娣	
2008.9	70.00	-	-	-	-	28.00	28.00	7.00	7.00	70.00
2009.3	70.00	-	-	-	-	28.00	28.00	7.00	7.00	70.00
2016.9	62.71	10.41	-	-	-	35.49	25.08	6.27	6.27	73.12
2019.6	85.76	14.24	-	-	-	48.54	34.30	8.58	8.58	100.00
2020.4	70.32	11.68	-	-	-	39.81	28.13	7.03	7.03	82.00
2021.11	70.32	10.67	1.01	-	-	39.81	28.13	7.03	7.03	82.00
2021.12	56.66	8.60	0.81	-	-	32.07	22.66	5.67	5.67	66.07
2022.4	55.78	7.86	0.74	0.79	3.80	32.75	24.15	6.04	6.04	68.97
2022.10	55.78	7.86	0.74	0.79	3.80	32.75	24.15	12.07	-	68.97

注：表格中的时间均为发行人前身、发行人、苏盛投资等主体相关股权变动后的时间节点。

如上表所示，2022 年 10 月吴翠娣股权转让前，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和郭婉蓉四人通过苏盛投资、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合计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68.97%。其中，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郭婉蓉四人通过苏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73,184,592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55.78%；通过德诚钢铁

间接持有发行人 1,039,088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79%；通过子泰机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4,983,681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3.80%；郭婉蓉通过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合计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8.60%。

综上，四人共同控制的股权架构持续时间为 200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

3、报告期各期末吴翠娣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根据苏盛投资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截至 2022 年 10 月吴翠娣股权转让前，吴翠娣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200 万元出资额，占苏盛投资注册资本的 10%。报告期各期末，吴翠娣通过苏盛投资及其子公司德诚钢铁、孙公司子泰机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吴翠娣直接持有苏盛投资的比例	相关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吴翠娣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吴翠娣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万股）
			苏盛投资	德诚钢铁	子泰机械		
1	2019.12.31	10.00%	85.76%	-	-	8.58%	293.46
2	2020.12.31	10.00%	70.32%	-	-	7.03%	293.46
3	2021.12.31	10.00%	56.66%	-	-	5.67%	679.95
4	2022.6.30	10.00%	55.78%	0.79%	3.80%	6.04%	792.07
5	2022.12.31	-	55.78%	0.79%	3.80%	-	-
6	2023.12.31	-	55.78%	0.79%	3.80%	-	-

如上表所示，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吴翠娣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8.58%、7.03%、5.67%、6.04%、0%及 0%，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分别为 293.46 万股、293.46 万股、679.95 万股、792.07 万股、0 万股及 0 万股。2021 年末间接持股比例降低而间接持股数量提高，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郭婉蓉作为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的持续时间，报告期内支配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更

2008 年 9 月苏盛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后，郭婉蓉持有苏盛投资 40%股权。2008 年 9 月至今，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和郭婉蓉四人分别支配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间	四人分别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				郭婉蓉是否为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
	郭婉蓉	郭云蓉	郭正平	吴翠娣	
2008.9	28.00%	28.00%	7.00%	7.00%	是，与郭云蓉同为最高
2009.3	28.00%	28.00%	7.00%	7.00%	是，与郭云蓉同为最高
2016.9	35.49%	25.08%	6.27%	6.27%	是
2019.6	48.54%	34.30%	8.58%	8.58%	是
2020.4	39.81%	28.13%	7.03%	7.03%	是
2021.11	39.81%	28.13%	7.03%	7.03%	是
2021.12	32.07%	22.66%	5.67%	5.67%	是
2022.4	32.75%	24.15%	6.04%	6.04%	是
2022.10	32.75%	24.15%	12.07%	-	是

注：表格中的时间均为发行人前身、发行人、苏盛投资相关股权变动后的时间节点。

如上表所示，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郭婉蓉与郭云蓉同为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2016 年 9 月至今，郭婉蓉一直为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报告期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过变更。

二、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公司治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其他股东认可等情况，股权转让前将吴翠娣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吴翠娣持续参与苏盛投资的经营并担任重要职务，在报告期内转让苏盛投资股权的具体原因及背景、股权转让是否具备合理性、吴翠娣是否仍担任重要职务；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公司治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其他股东认可等情况，股权转让前将吴翠娣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股东大会决策方面，根据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工商档案，200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吴翠娣股权转让前，吴翠娣持有苏盛投资 10%的股权，且担任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文件，2022 年 10 月吴翠娣股权转让前，吴翠娣均代表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同时，根据各共同实际控制人确认，苏盛投

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的表决权均系郭氏家族的共同合意。

公司治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方面，根据各共同实际控制人确认，因郭氏家族中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三人均已在发行人层面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可以实现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故吴翠娣未在发行人层面有相关任职，主要通过担任股东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参与发行人重大战略决策。

一致行动关系方面，首次申报的报告期（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6 月）各期末，吴翠娣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8.58%、7.03%、5.67%、6.04%，均超过 5%，且与郭正平系夫妻关系，郭云蓉和郭婉蓉为其与郭正平的女儿，前述四人为直系亲属，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协议约定方面，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郭婉蓉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4 人作为苏盛投资的股东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苏盛投资代表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或作出的表决均为 4 人一致意思表示的结果。

综上，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吴翠娣在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层面的任职及代表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行使表决权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吴翠娣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比例、吴翠娣与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以及郭氏家族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022 年 10 月股权转让前将吴翠娣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具有合理性。

2、吴翠娣持续参与苏盛投资的经营并担任重要职务，报告期内转让苏盛投资股权的具体原因及背景、股权转让是否具备合理性、吴翠娣是否仍担任重要职务；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报告期内转让苏盛投资股权的具体原因及背景、股权转让是否具备合理性、吴翠娣是否仍担任重要职务

根据对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次苏盛投资股权转让系考虑到吴翠娣的年龄及身体情况，其继续参与苏盛投资的经营管理存在一定困难，因而对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2022 年 10 月 13 日，吴翠娣与其丈夫郭正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

持有的苏盛投资 10%股权全部转让给郭正平。该股权转让行为系共同实际控制人家庭财产的内部分配，具备合理性。

股权转让后，吴翠娣不再担任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法定代表人并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上述变更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翠娣不再参与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经营管理，不再在上述公司担任重要职务。

（2）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经发行人律师访谈各实际控制人并经各实际控制人承诺，上述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清晰。

（二）吴翠娣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该类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吴翠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涉及经营违法违规情形；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

1、吴翠娣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该类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翠娣及其亲属仍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该类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翠娣本人无对外投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郭氏家族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郭氏家族仍存在的控制或投资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2023 年收入
1	芜湖歌斐顺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吴翠娣配偶郭正平持股 2.33%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	约-1,400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郭氏家族仍存在的控制或投资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2023 年收入
			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阴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吴翠娣配偶郭正平持股 35.00%	LED 驱动器、充电器、插座、电子变压器的开发、生产、销售	约 1.6 亿元
3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吴翠娣配偶郭正平持股 20%，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持股 40%，吴翠娣大女儿郭云蓉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30.18 万元
4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苏盛投资持股 10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无收入
5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德诚钢铁持股 100%	报告期内曾从事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无收入
6	江阴顾山中科恒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盛投资持股 8.9147%	创业投资业务	无收入
7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持股 0.6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无收入
8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持股 0.0000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无收入

注：本表不包含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芜湖歌斐顺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江阴顾山中科恒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

上述第 2 项江阴旺达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驱动器、充电器、插座、电子变压器的开发、生产、销售，根据江阴旺达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未从事铁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2020 年至 2023 年亦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上述第 3、4、5 项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2020 年至 2023 年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方面：1）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 2020 年至 2022 年曾向发行人出租土地、厂房，并以前述土地、厂房向发行人增资，具体情况参见“问题 4.1/一/（三）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土地及厂房的情况”以及“问题 4.2/一/（一）各土地、房产本次评估较历史成本增值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的回复；2）2020 年至 2023 年，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3）2020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基于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控股股

东苏盛投资拆入资金 5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苏盛投资归还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1.53 万元，利息按照年化利率 4.785%计付，该利率系参考人民币一年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确定，定价公允。

2）吴翠娣其他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吴翠娣其他近亲属仍存在的控制或投资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2023 年收入
1	无锡中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的父亲合计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纸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约 1.2 亿元
2	日达仙保健用品（江苏）有限公司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的父亲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吴翠娣小女儿配偶之姐持股 20%	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无收入-
3	日达仙护理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的父亲持股 35.6618%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无收入
4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	纸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约 116 万元
5	上海镕千科技有限公司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2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无收入
6	无锡中佳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20%	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	约 1,700 万元
7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吴翠娣弟弟吴颂刚持股 100%	电讯、电器配件、变压器的制造、加工	约 2,400 万元
8	江苏中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纸制品进出口	无收入

上述第 7 项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的主营业务为电讯、电器配件、变压器的制造、加工，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但不构成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参见“问题 21.3/一”的回复。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方面：2020 年至 2023 年，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向发行人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及条料，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9.97 万元、20.22 万元、20.46 万元、0.51 万元。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方面：根据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提供的 2020 年

至 2023 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其主要供应商中，上海馨启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新亚特钢铁工贸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钢材供应商，上述公司均为经营规模较大的钢材代理商，同为发行人及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2020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对其合计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0.36%、0.30%、0.11%，占比极低；其主要客户中，浙江埃能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客户，2020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8%、0%及 0%，占比极低。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结果、郭氏家族 4 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记录、2020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的流水，2020 年至 2023 年，上述其他企业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吴翠娣及其亲属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该类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外，吴翠娣及其近亲属 2020 年至 2023 年曾经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吴翠娣及其近亲属曾存在的控制或投资关系	持股期间/任职期间	实际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注销前一年收入
1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吴翠娣曾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翠娣配偶郭正平曾持股 50%，吴翠娣大女儿郭云蓉曾持股 25%	2006.11-2022.9（注销）	向海外客户销售变压器零配件、塑料骨架及铝线等非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	25.07 万元
2	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吴翠娣曾间接持股 1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9-2020.12（注销）	未实际经营	-
3	长风鸿通（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父亲曾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0.8-2022.1（注销）	未实际经营	-
4	INTERGUIADOR PTE. LTD.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父亲曾持股 90%	2014.5-2021.9（注销）	向南美地区销售金属制品	-

		并担任董事			

上表第 1 项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江阴邦泰主营业务为向海外客户销售变压器零配件、塑料骨架及铝线等非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2020 年至 2023 年，江阴邦泰未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主要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提供配套零部件，因而与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此外，经查看江阴邦泰 2020 年至注销时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客户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曾因其自身原因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向江阴邦泰拆借资金合计 300 万元用于临时周转。除因前述重叠客户、供应商事项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正常业务和资金往来以及上述资金拆借情形外，江阴邦泰与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上表第 2、3 项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长风鸿通（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未曾实际经营，2020 年至 2023 年与发行人未曾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上表第 4 项 INTERGUIADOR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互创”）主营业务为向南美地区销售金属制品。2020 年至 2023 年新加坡互创无实际业务，2018 年 12 月即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申请注销，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获准。2020 年至 2023 年新加坡互创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吴翠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涉及经营违法违规情形

（1）吴翠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江阴市公安局顾山派出所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吴翠娣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翠娣未控制任何企业，其曾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翠娣未控制任何企业，不涉及控制的企业违法违

规情形。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吴翠娣曾经与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共同控制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江阴邦泰、江阴源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前述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吴翠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曾经控制的企业亦不涉及经营违法违规情形。

3、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

如前文所述，吴翠娣的对外投资活动均系与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共同作出，曾经控制或者投资的企业与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控制或者投资的企业高度重合，相关企业报告期内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同时，吴翠娣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郭正平的配偶、郭婉蓉和郭云蓉的母亲，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及其他相关首次公开发行监管要求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吴翠娣虽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已经严格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法定职责履行义务。吴翠娣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曾经控制的企业不涉及经营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

（三）多人共同控制情况下出现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是否明确，相关安排在首发后的可预期内是否稳定、有效

2016 年 12 月，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郭婉蓉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4 人作为苏盛投资的股东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苏盛投资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苏盛投资代表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或作出的表决均为 4 人一致意思表示的结果。在各方拟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苏盛投资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苏盛投资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应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郭正平意见为准。

2022 年 10 月，因家族内部持股调整，吴翠娣将其所持有的苏盛投资股权全部转让

给郭正平，不再间接或者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权益。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于2023 年 4 月 7 日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以郭正平的意见为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因此，2016 年 12 月及 2023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均已明确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发生分歧或纠纷，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2023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间不可撤销。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如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协议自动续期，自动续期的期限为每次 12 个月”。因此上述一致行动安排在首发后的可预期内稳定有效。

（四）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事务执行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郭婉蓉能否实际控制持股平台

1、无锡互创的合伙协议约定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锡互创的《合伙协议》，合伙事务的执行约定如下：

“第十六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人数 1 名。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风险投资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行使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之对外代表。

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拥有《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拥有的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以及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收取管理费的权利。

第十九条 在此基础上，本协议还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或执行对有限合伙企业之业务必需或有益的相关事务的权利，包括：1、聘用代理人、雇员、经纪人、律师及会计师对有限合伙企业业务的管理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2、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仲裁等，以解决与有限合伙企业有关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

能带来的风险；3、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收入、所得、亏损、折旧等事务；4、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根据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之基本原则，采取为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2016 年 5 月 9 日，无锡互创全体合伙人签署委托书，一致同意委托郭婉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互创未曾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2、无锡鸿通的合伙协议约定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锡鸿通的《合伙协议》，合伙事务的执行约定如下：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获得管理费和报酬。

第十六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郭婉蓉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业务经营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一）全面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各项业务的经营管理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包括但不限于：1、就经营项目的条件是否符合合伙企业的整体利益以及最终是否进行经营做出决定；2、就转让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做出决定；3、决定其他与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业务相关的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团队应本着追求合伙企业及其有限合伙人良好经营管理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开发有价值的项目，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慎的调查和评估，聘任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等；（二）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三）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各类业务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合伙企业的业务项目的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四）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五）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六）除根据本协议规定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其他事务的决策和管理；（七）法律或

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2021 年 11 月 3 日，无锡鸿通全体合伙人签署委托书，一致同意委托郭婉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鸿通未曾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上述《合伙协议》，郭婉蓉作为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3、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合伙事务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律师的核查，郭婉蓉作为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述《合伙协议》，全权负责该合伙企业业务经营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包括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协议等。无锡互创、无锡鸿通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活动，其合伙事务主要是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在无锡互创、无锡鸿通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历次股东大会上，郭婉蓉均代表无锡互创、无锡鸿通行使表决权，其余合伙人未提出异议。

综上，郭婉蓉能够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苏盛投资、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全套工商档案、最新营业执照、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郭氏家族 4 人的调查表等，了解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郭婉蓉四人的股权变动时间、持股数量及比例；

2、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全套工商档案、吴翠娣的调查表、郭氏家族 4 人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访谈郭氏家族，了解吴翠娣任职、参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确认郭氏家族管理控制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及内部的人员分工；

3、访谈郭氏家族，了解吴翠娣转让苏盛投资股权的具体原因，确认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清晰；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吴翠娣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的工商信息，取得郭氏家族 4 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该等企业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注销证明文件等，了解吴翠娣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情况；

5、查阅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的访谈记录、2020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对比 2020 年至注销时江阴邦泰的银行流水和序时账、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提供的 2020 年至 2023 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新加坡互创注销证明，了解吴翠娣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6、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等网站，取得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至注销时的合规证明，确认吴翠娣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查阅实际控制人之间于 2016 年 10 月及 2023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8、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访谈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婉蓉，了解合伙事务的执行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08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10 月吴翠娣股权转让前，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和郭婉蓉四人通过苏盛投资、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共同控制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至今，郭婉蓉一直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报告期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过变更；

2、（1）结合吴翠娣曾经在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层面的任职及代表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行使表决权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吴翠娣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比例，吴翠娣与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以及郭氏家族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022 年 10 月股权转让前将吴翠娣认定

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具有合理性。（2）本次苏盛投资股权转让系考虑到吴翠娣的年龄及身体情况后郭氏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具备合理性。吴翠娣不再于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担任重要职务。（3）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清晰；

3、（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吴翠娣本人无对外投资，其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中：1）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作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2020 年至 2023 年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2020 年至 2023 年曾向发行人出租土地、厂房，并以前述土地、厂房向发行人增资，同时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苏盛投资曾于 2020 年 5 月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发行人已于同月归还并支付合理利息；2）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但不构成竞争关系。2020 年至 2023 年向发行人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及条料，其主要供应商中，上海馨启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新亚特钢铁工贸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钢材供应商，上述公司均为经营规模较大的钢材代理商，其主要客户中，浙江埃能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在电气设备铁芯领域的客户，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仅 2021 年与其存在极少量交易，同为发行人及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的供应商或客户具有合理性；3）除上述情况外，2020 年至 2023 年，吴翠娣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外，吴翠娣及其近亲属 2020 年至 2023 年曾经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中：1）江阴邦泰主营业务为向海外客户销售变压器零配件、塑料骨架及铝线等非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2020 年至 2023 年，江阴邦泰未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主要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提供配套零部件，因而与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2020 年至 2023 年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2）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长风鸿通（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未曾实际经营，2020 年至 2023 年与发行人未曾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3）新加坡互创主营业务为向南美地区销售金属制品。2020 年至 2023 年新加坡互创无实际业务。2020 年至 2023 年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翠娣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控制的企业不涉及经营违法违规情形；

（4）吴翠娣虽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已经严格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法定职责履行义务。吴翠娣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曾经控制的企业不涉及经营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

4、共同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多人共同控制情况下出现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明确，相关安排在首发后的可预期内稳定、有效；

5、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之约定，郭婉蓉系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能够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问题 2. 关于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苏盛投资系村集体资产改制后的民营企业，其前身为江阴市新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公司）；新盛公司与无锡佳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新电器）等均为江阴新盛集团的成员单位，共同组成经济联合体；（2）郭正平曾任佳新电器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数名董事、监事、技术总监来自佳新电器；（3）1998 年，新盛公司进行集体企业改制，但仍保留集体企业的营业执照，直至 2004 年彻底完成改制，更名为苏盛投资；改制过程中，苏盛投资部分历史改制资料由于年代久远存在遗失情况；（4）苏盛投资在改制后的 2004 年的验资报告中未显示银行函证及打款凭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改制的简要过程及履行的程序、主管部门对瑕疵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新盛集团的运作模式、新盛公司与新盛集团的关系、新盛集团及其成员单位

目前的存续状态；各成员单位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的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有无业务或资金往来；

（2）佳新电器是否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主要产品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形、佳新电器注销的原因，相关人员从佳新电器转移至发行人的背景及过程；

（3）佳新电器、苏盛投资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主营业务、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曾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实际控制人设立发行人前身的背景、设立后对资产、业务、人员的整合情况；

（4）实际控制人收购苏盛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大额负债，相关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苏盛投资是否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此前所述事实情况、核查程序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无更新与调整。

问题 3. 关于德诚钢铁及子泰机械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2020 年 10 月，郭正平、林小强等四名自然人签署协议，因三联控股关联企业结欠四名自然人欠款 1,600 万元，三联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将其持有的德诚钢铁部分股权折抵；德诚钢铁 100%股权作价 2,500 万元，由苏盛投资出资受让，转让完成后德诚钢铁股权全部登记于苏盛投资名下；（2）根据银行流水记录，2019 年 12 月苏盛投资已支付先期股权转让款 9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苏盛投资足额支付了德诚钢铁股权款 2,500 万元；（3）2020 年 11 月 17 日，三联控股将苏盛投资支付给其的银行本票合计 1600 万元存入苏盛投资账户；四名自然人签署协议约定对 1,600 万元的分配比例，苏盛投资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给各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子泰机械报告期内曾从事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请发行人说明：

（1）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经营范围、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2）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四名自然人的背景，对 1600 万元收益进行分配的具体比例及确定依据、相关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收购时，德诚钢铁的主要资产情况及经营情况，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德诚钢铁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收购所涉税款缴纳情况，收购后人员业务整合和公司治理运行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子泰机械是否曾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人员去向，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请申报会计师说明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经营范围、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1、德诚钢铁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经营范围、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1）德诚钢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

①2003 年 8 月，德诚钢铁设立

2003 年 8 月 1 日，江阴市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合金钢”）和 Australia Yang Yang PTY Ltd（以下简称“澳大利亚扬扬”）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德诚钢铁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其中江阴合金钢以现金方式出资 150 万美元，澳大利亚扬扬以现汇方式出资 100 万美元。

2003 年 8 月 8 日，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报告的批复》（澄外管[2003]146 号），同意江阴合金钢、澳大利亚扬扬投资建办“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15 日，江阴合金钢和澳大利亚扬扬签署《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合

同》。

2003 年 8 月 20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合营合同、企业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3]145 号），同意江阴合金钢、澳大利亚扬扬共同投资建办“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及所共同签署的合营合同、企业章程等其他合营公司事项。

2003 年 8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7603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753200613。

2003 年 9 月 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德诚钢铁注册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副字第 006512 号）。

德诚钢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阴合金钢	1,500,000.00	60.00%	货币
2	澳大利亚扬扬	1,0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00**	**100.00%**	-

② 2008 年 6 月，德诚钢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5 日，德诚钢铁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澳大利亚扬扬将其持有的德诚钢铁 40%股权（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1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同日，澳大利亚扬扬与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江阴合金钢与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共同签署新的《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10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8]118 号），同意德诚钢铁股东澳大利亚扬扬的全部股权（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转让给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2008 年 6 月 1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7603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753200613。

2008 年 6 月 26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

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01607）。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诚钢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阴合金钢	1,500,000.00	60.00%	货币
2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1,0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00**	**100.00%**	-

③ 2013 年 4 月，德诚钢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1 日，德诚钢铁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江阴合金钢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0%）以 1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投资方西城三联等事项。

同日，江阴合金钢与西城三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德诚钢铁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15 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3]39 号），同意德诚钢铁股东江阴合金钢将其全部股权（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0%）转让给新投资方西城三联等其他事项。

2013 年 3 月 1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7603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753200613。

2013 年 4 月 3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01607）。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诚钢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城三联	1,500,000.00	60.00%	货币
2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1,0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00**	**100.00%**	-

④2020 年 3 月，德诚钢铁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9 年 12 月 20 日，德诚钢铁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西城三联将其持有的

德诚钢铁的全部股权以 1,050.3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苏盛投资，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将持有的德诚钢铁的全部股权以 700.2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苏盛投资。德诚钢铁由外商投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原合同、章程终止；德诚钢铁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解聘张全兴总经理职务。

同日，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西城三联分别与苏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与西城三联共同签署《合同、章程终止协议书》；同日，苏盛投资签署修改后的《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4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53200613J）。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诚钢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17,50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7,505,000.00**	**100.00%**	-

（2）德诚钢铁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向德诚钢铁核发的《营业执照》，德诚钢铁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德诚钢铁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德诚钢铁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4,103.39	4,180.56	3,972.53
净资产	1,834.42	1,648.70	-4,414.62
营业收入	-	67.51	6.19

净利润	185.73	209.18	-198.56

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德诚钢铁原股东，德诚钢铁自 2014 年后已经关停，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德诚钢铁收入主要来自于出租闲置厂房获取的租金。

2、子泰机械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经营范围

（1）子泰机械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

①2020 年 10 月，子泰机械设立

2020 年 10 月 14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320281Z00055168），预留企业名称为“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德诚钢铁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德诚钢铁签署了《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21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子泰机械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2QPER2Q）。

子泰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德诚钢铁	1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0.00**	**100.00%**	-

②2021 年 4 月，子泰机械增资至 1,73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 日，德诚钢铁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修改子泰机械章程；同意子泰机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30 万元，股东德诚钢铁增资 1,600 万元，其中以实物形式出资 79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形式出资 810 万元。同日，德诚钢铁签署了修改后的《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德诚钢铁的以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已经评估。无锡德恒方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评估报告》（锡德评字（2021）第 23-1 号），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6348 号上房屋建筑及 17,455.6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6,184,400.00 元，其

中房屋评估净值为 7,968,263.81 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净值为 8,216,176.36 元。其中，1,600 万元计入德诚钢铁实收资本，剩余 18.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4 月 15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2QPER2Q）。

本次增资后，子泰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德诚钢铁	1,730.00	100.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1,730.00**	**100.00%**	-

（2）子泰机械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向子泰机械核发的《营业执照》，子泰机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子泰机械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子泰机械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661.70	3,557.93	1,568.50
净资产	3,661.60	3,534.08	1,613.24
营业收入	-	80.74	50.16
净利润	-3.43	253.24	13.24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子泰机械主要收入来自出租自有厂房获取的租金，以及从事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的收入。2022 年净利润主要来源于 2022 年 4 月向华新精科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增资所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2023 年子泰机械无实际经营，日常

产生管理费用导致亏损。

（二）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四名自然人的背景，对 1600 万元收益进行分配的具体比例及确定依据、相关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对郭正平等人、德诚钢铁原股东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访谈确认，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为：截至本次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之时，德诚钢铁原股东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结欠郭正平等 4 人 1,600 万元，为清偿该笔债务，同时债权人之一郭正平控制的苏盛投资有购地需求，因此协商决定由苏盛投资收购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德诚钢铁的股权。

德诚钢铁原股东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与郭正平等 4 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2003 年郭正平等 4 人拟对德诚钢铁进行投资，受限于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规定，自然人无法直接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营者，因而 4 人委托江阴合金钢对德诚钢铁进行出资并持有德诚钢铁的股权。经郭正平等人确认，2003 年-2012 年期间 4 人合计向德诚钢铁投入 1,807.50 万元。

2012 年，由于德诚钢铁经营不善，郭正平等 4 人决定退出德诚钢铁，并收回对德诚钢铁的投资款，计划由江阴合金钢将其代为持有的德诚钢铁股权转让后将该笔股权转让款返还给前述 4 名实际投资人。2012 年 9 月 12 日，江阴合金钢与江阴运昌签署《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德诚钢铁 60%股权转让给江阴运昌，转让价格为 1,241.50 万元。根据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的书面确认，2013 年 3 月，在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手续时，由江阴运昌的关联企业西城三联受让了德诚钢铁 60%股权，实际受让价格仍为 1,241.50 万元。截至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时，西城三联一直未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除该笔债务外，双方明确了德诚钢铁在此次股权转让前结欠江阴合金钢（实际为 4 名实际投资人）248.18 万元债务亦由江阴运昌承担。因此，截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江阴运昌及其关联方西城三联结欠郭正平等 4 名实际投资人合计 1,489.68 万元。

2015 年至 2019 年，江阴合金钢、江阴运昌及西城三联全资子公司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等江阴运昌的关联方数次签署补充协议确认上述债务的还款进度及还款余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相关方确认上述债务余额本息合计为 1,600 万元。由西城三

联、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德诚钢铁的股权作价 2,500.00 万元折抵，由苏盛投资受让股权，900 万元差额由苏盛投资根据西城三联的指示支付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虹桥支行账户，用于归还西城三联的关联企业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的抵押贷款。此后，西城三联及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分别与江阴合金钢（实际为郭正平等 4 人）指定的受让方苏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应持有的德诚钢铁全部股权转让。

2、四名自然人的背景，对 1600 万元收益进行分配的具体比例及确定依据、相关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四名自然人的背景

根据对郭正平等人的访谈，郭正平与林小强、俞盛均系多年好友，其中林小强当时为江阴合金钢实际控制人，俞盛当时为江阴市冷拉型钢厂厂长，李某为俞盛亲属。因当时看好钢铁行业的发展，所以 4 人商议后决定对德诚钢铁进行投资。

（2）对 1600 万元收益进行分配的具体比例及确定依据

根据郭正平、林小强、俞盛等人签署的协议和访谈，以及苏盛投资的银行流水，各方对 1,600.00 万元收益分配的确定依据和分配过程如下：

1）确认可分配金额

因苏盛投资在收购德诚钢铁后，需办理 19-3 号地块产权登记手续，预计将产生税费，该税费将实际由郭正平支出，以及郭正平作为代表向西城三联及其关联公司追讨欠款的过程中曾产生咨询费、律师费等支出（以下合称“郭正平代付税杂费”）。经 4 人协商一致，确认前述郭正平代付税杂费将在最终分配时优先得到清偿，因此最终可供 4 人共同分配的金额为 1,331.33 万元，具体为：

项目	金额（万元）
可分配金额合计	1,600.00
减：1、房产转让税费（预估）[1]	210.00
2、咨询费、律师费等 [2]	58.67
剩余可共同分配金额	**1,331.33**

注：1、2021 年 10 月 22 日，苏盛投资向德诚钢铁支付 210.00 万元往来款，用于税费支付。同日，德诚钢铁向江阴市税务局支付合计金额 2,109,819.81 元的税费。苏盛投资款项来源于郭正平提供的借款；
2、自 2012 年起，郭正平代表 4 人开始向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追讨股权转让款等欠款，期间历经多次谈判，并聘请

咨询机构、律师等专业人士进行咨询协助，过程中产生费用合计约 586,660.00 元。

2）确认财产分配比例

根据郭正平等人确认，2003 年-2012 年合计委托江阴合金钢对德诚钢铁的投入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比例
1	郭正平	500.00	27.66%
2	林小强	500.00	27.66%
3	俞盛	500.00	27.66%
4	李某	307.50	17.01%
合计		**1,807.50**	**100.00%**

上述投入金额中，1,245.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50.42 万美元）系郭正平等 4 人于 2003 年通过江阴合金钢对德诚钢铁进行的实缴出资；2004 年-2012 年期间郭正平等 4 人陆续通过江阴合金钢向德成钢铁提供借款合计 562.50 万元。

3）确认最终分配金额

基于郭正平等 4 人在 2003 年-2012 年期间对德诚钢铁的实际投入金额及比例，以及郭正平代付税杂费等情况，经 4 人进一步合议，郭正平等 4 人对 1,600 万元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分配比例	剩余财产分配金额	由郭正平代付税杂费等	实际取得的利益分配
1	郭正平	27.66%	368.30	268.67	636.96
2	林小强	27.66%	368.30	-	368.30
3	俞盛	27.66%	368.30	-	368.30
4	李某	17.01%	226.44	-	226.44
合计		**100.00%**	**1,331.33**	**268.67**	**1,600.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苏盛投资向郭正平、林小强、俞盛支付了相关款项。其中李某由于个人原因，委托俞盛代为履行签字收款手续。根据对郭正平等人的访谈确认，上述 4 人对于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无异议，对 1,600 万元收益进行分配的具体比例及确定依据认可，相关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收购时，德诚钢铁的主要资产情况及经营情况，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德诚钢铁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收购所涉税款缴纳情况，收购后人员业务整合和公司治理运行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收购时，德诚钢铁的主要资产情况及经营情况，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

收购时的经营情况：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德诚钢铁原股东，德诚钢铁于 2014 年即应政府节能减排要求停止生产经营，厂内主要生产线、机器设备等资产已于当时拆除并变卖，厂内人员均已安置离开，截至德诚钢铁本次被收购之时，德诚钢铁无实际经营业务。

收购时的资产情况：2020 年 3 月，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时，德诚钢铁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1）登记于德诚钢铁名下，位于顾山镇新龚村的 22,350.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当时的使用权证号：澄土（2004）第 003404 号）及土地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以下简称“19-2 号地块及厂房”）；（2）属于德诚钢铁所有、暂登记于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名下（相关暂登记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问题回复更新”之“问题 4.1/一/（一）重新梳理各关联方获取 15 号、19-2 号和 19-3 号地块的过程及方式、取得时间及使用期限、土地性质、获取价格；德诚钢铁 2009 年即购入 19-3 号地块、19-2 号地块，但至 2021 年、2022 年才获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使用权是否长期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的回复），位于顾山镇新龚村的 10,4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号：澄土（2009）第 28660 号）及土地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以下简称“19-3 号地块及厂房”）。

根据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及交易对方西城三联，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上述德诚钢铁主要剩余资产价值，参考同期顾山镇及周边城镇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成交价格，协商确定为 2,500 万元。

经查询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江苏土地市场网发布的同期顾山镇及周边城镇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成交情况如下：

土地编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亩）	成交价（万元）	单位价格（万元/亩）	成交时间
澄地 2019-G-C-041	顾山镇解	工业用地	18.83	753	40.00	2019 年 8

	放村					月 27 日
澄地 2019-G-C-059	新桥镇何巷村	工业（汽车制造业）	20.39	761	37.32	2020 年 1 月 3 日
澄地 2019-G-C-061	顾山镇李家桥村	工业（纺织业）用地	37.77	1,511	40.01	2020 年 1 月 22 日
澄地 2020-G-C-017	华士镇华西一村、华西二村	仓储（工业）	143.51	8,096	56.41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结合上表，同期顾山镇及周边城镇工业用地挂牌出让价格区间为 37.32-56.41 万元/亩。本次收购确定的剩余资产价值（土地）为 50 万元/亩*49.14 亩，取整为 2,500 万元，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是定价系参考市场价值，具有公允性。

2、德诚钢铁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收购所涉税款缴纳情况

2020 年 3 月，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工商变更后，德诚钢铁的股东由西城三联和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变更为苏盛投资，根据访谈苏盛投资及郭正平、林小强等人并查阅苏盛投资、郭正平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收购完成后，德诚钢铁的股权为苏盛投资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五条，“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第六条，“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三）转让财产所得……”。苏盛投资作为股权受让方，不是本次收购的纳税主体，无需就本次收购缴纳税款。

3、收购后人员业务整合和公司治理运行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德诚钢铁原股东，德诚钢铁被苏盛投资收购前已经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不涉及业务整合。

2019 年 12 月 20 日，德诚钢铁原股东西城三联与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签署《合同、章程终止协议书》，一致同意双方签署的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原合同、章程终止，同时免去各方委派的董事、监事。同日，苏盛投资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委派吴翠娣为执行董事，并通过《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对股东、执行董事等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自此德诚钢铁建立了新的公司管理层，并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章程制度，公司治理运行良好。

本次收购系基于转让双方真实的商业需求，且定价公允。根据对郭正平、林小强等人的访谈，并查阅苏盛投资、郭正平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经由股权受让方苏盛投资全额支付完成，并经收款方郭正平、林小强、俞盛均确认。根据当事方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郭正平、林小强、俞盛、李某确认，本次收购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清晰，已经得到清偿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收购完成后，德诚钢铁的股权为苏盛投资真实持有，林小强、俞盛、李某均不持有德诚钢铁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因此，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子泰机械是否曾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人员去向，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等

1、子泰机械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子泰机械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报告期内曾开展厂房租赁业务及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2022 年 4 月，子泰机械以 19-2 号地块及厂房向发行人完成增资后，相关厂房均由发行人使用，子泰机械不再从事原有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泰机械未曾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人员去向，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等

（1）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 2020 年 10 月成立至 2022 年 4 月向发行人增资前，子泰机械原规划业务开展均不及预期。

与此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所需厂房面积有所增加，出于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扩张的需求，以及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子泰机械以 19-2 号地块及其上厂房向发行人增资。

结合上述原因，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2）相关资产、人员去向，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等

2022 年 4 月，子泰机械向发行人增资前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 19-2 号地块及厂房，

增资完成后，子泰机械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华新精科股权。

2022 年 4 月增资完成后，子泰机械遣散了原从事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的员工。子泰机械未来业务发展定位为持有华新精科公司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泰机械无其他业务经营规划。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全套工商档案、最新营业执照、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了解德诚钢铁、子泰机械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2、查阅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访谈了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主要负责人，了解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3、调取并查阅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苏盛投资和德诚钢铁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并访谈郭正平、林小强等人和交易对方西城三联、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主要负责人，了解了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当时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关四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及其对 1,600 万元收益进行分配的具体比例及确定依据；

4、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确认江阴合金钢、苏盛投资、江阴运昌、西城三联、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之间就相关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查阅德诚钢铁的工商档案、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时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协议、收购时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西城三联、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的主要负责人，了解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收购所涉税款缴纳、收购后人员业务整合和公司治理运行情况等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查阅郭正平、苏盛投资相关流水并访谈郭正平、林小强等人，确认德诚钢铁不

存在股权代持；

7、查阅子泰机械营业执照、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录及购销合同并访谈子泰机械主要负责人，分析子泰机械曾从事的业务是否和发行人相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了解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及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

8、通过企查查查询及访谈对郭正平、林小强、俞盛等人进行相关背景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经营范围、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进行说明。

2、（1）德诚钢铁系设立于 2003 年 8 月的中外合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被苏盛投资收购。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为：截至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之时，德诚钢铁原股东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结欠郭正平等 4 人 1,600 万元，为清偿该笔债务，同时债权人之一郭正平控制的苏盛投资有购地需求，因此协商决定由苏盛投资收购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德诚钢铁的股权。

（2）收购德诚钢铁时，郭正平等 4 人系基于 2004 年投资德诚钢铁时的实际出资比例，以及考虑郭正平代付的税杂费等情况对 1,600 万元进行分配；经当事人确认，收购时涉及的相关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1）收购时，德诚钢铁无实际经营业务，德诚钢铁主要剩余资产为其持有的 19-2 号地块及厂房、19-3 号地块及厂房。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前述德诚钢铁主要剩余资产价值，参考同期顾山镇及周边城镇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成交价格，协商确定为 2,500 万元。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是定价系参考市场价值，具有公允性。

（2）收购完成后，德诚钢铁的股权为苏盛投资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苏盛投资作为股权受让方无需就本次收购缴纳税款。

（3）德诚钢铁被苏盛投资收购前已经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本次收购后不涉及业务整合；苏盛投资已委派执行董事、监事并建立内部章程制度，完成人员整合，公司治

理运行良好，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子泰机械曾从事的业务为厂房租赁业务及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未曾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出于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的考虑，2022 年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子泰机械持有的 19-2 号地块及厂房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同时子泰机械原规划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最终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子泰机械相关资产、人员均已安置妥当，未来业务发展定位为持有华新精科公司股权，无其他业务经营规划。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实物增资

问题 4.1. 关于资产来源及关联租赁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用土地、房产向发行人增资；增资前，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相关土地、厂房，用途为开料车间、注塑车间及办公场所等；（2）苏盛投资用于出资的 15 号地块及房产系其 2005 年支付 180 万元购入；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用于出资的 19-3 号地块、19-2 号地块及相关房产均系德诚钢铁 2009 年购入；（3）2020 年 3 月，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 100%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主要对应 19-2 号地块和 19-3 号地块及相应房产；（4）2021 年 4 月，德诚钢铁以 19-2 号土地及房产对其全资子公司子泰机械进行增资，子泰机械动于 2022 年 1 月取得该地块不产权证书；子泰机械曾将厂房分别租赁给苏晟电子、东顺新能源及发行人；（5）2021 年 7 月，德诚钢铁与顾山镇人民政府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取得了 19-3 地块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

（1）重新梳理各关联方获取 15 号、19-2 号和 19-3 号地块的过程及方式、取得时间及使用期限、土地性质、获取价格；德诚钢铁 2009 年即购入 19-3 号地块、19-2 号地块，但至 2021 年、2022 年才获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使用权是否长期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德诚钢铁向子泰机械增资的背景及具体情况、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增资前后子泰机械的资产变化情况；德诚钢铁未直接向发行人转让相关土地、房产或向发行人增资，而通过先向子泰机械增资，再由子泰机械向发行人增资的交易合理性，是否存在其

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土地及厂房的情况，包括持续时间、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占发行人厂房的比例等；参考非关联第三方的房租价格，说明报告期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4）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资产直接转让给发行人而采取实物增资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剩余资产构成、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本次增资是否彻底解决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问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重新梳理各关联方获取 15 号、19-2 号和 19-3 号地块的过程及方式、取得时间及使用期限、土地性质、获取价格；德诚钢铁 2009 年即购入 19-3 号地块、19-2 号地块，但至 2021 年、2022 年才获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使用权是否长期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重新梳理各关联方获取15号、19-2号和19-3号地块的过程及方式、取得时间及使用期限、土地性质、获取价格

根据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地籍档案，其各自取得的 15 号、19-2 号和 19-3 号地块的情况如下：

编号	原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及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	土地性质	初始获取价格（不含税）
15 号地块	苏盛投资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	参见“问题 4.2/一/（一）各土地、房产本次评估较历史成本增值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之回复		至 2053 年 6 月 24 日	国有建设用地	1,800,000 元
19-2 号地块	子泰机械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1 号	2004 年德诚钢铁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后以该不动产向子泰机械增资	2004 年 3 月 18 日	至 2054 年 1 月 8 日	国有建设用地	3,017,700 元
19-3 号地块	德诚钢铁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3295 号	参见“问题 4.1/一/（一）/2、德诚钢铁 2009 年即购入 19-3 号地块、19-2 号地块，但至		至 2059 年 7 月 6 日	国有建设用地	3,497,088 元

			2021 年、2022 年才获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使用权是否长期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之回复			

2、德诚钢铁 2009 年即购入 19-3 号地块、19-2 号地块，但至 2021 年、2022 年才获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使用权是否长期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德诚钢铁 2009 年即购入 19-3 号地块，但至 2021 年才获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经还原至德诚钢铁，德诚钢铁持有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不存在瑕疵，2022 年 4 月德诚钢铁以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4 日的《会议纪要》（顾委纪〔2020〕7 号）、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09 年，德诚钢铁因申报的钢铁项目限批，导致项目无法立项，因此由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以协议出让的方式代为取得 19-3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澄土国用（2009）第 28660 号）。前述 19-3 号地块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时，出让金 2,997,504 元和相关费用均由德诚钢铁有限公司支付，其地上建（构）筑物都由德诚钢铁建设并一直使用。

2020 年 3 月初，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完成工商变更，德诚钢铁股东由西城三联及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变更为苏盛投资。完成收购后，苏盛投资及德诚钢铁即着手解决相关土地使用权瑕疵。2020 年 3 月 14 日，中共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委员会、顾山镇人民政府召开党委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顾委纪〔2020〕7 号），原则同意相关土地转让相关事宜。

2021 年 6 月 21 日，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同意将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还原给德诚钢铁，由德诚钢铁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1 年 7 月 15 日，德诚钢铁与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11 月 30 日，德诚钢铁取得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1016066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3 年 6 月 30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3】第 22 号）确认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宗地上无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该局查处处罚情形。

综上，德诚钢铁 2009 年即实际购入 19-3 号地块，但至 2021 年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存在合理性。2020 年 3 月初，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完成工商变更。完成收购后，苏盛投资及德诚钢铁即着手解决相关土地使用权瑕疵。2021 年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经还原至德诚钢铁，德诚钢铁持有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不存在瑕疵，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已确认该宗地上无土地违法违规行为，2022 年 4 月德诚钢铁以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德诚钢铁 2004 年即购入 19-2 号地块并于同年获取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德诚钢铁 2004 年购入 19-2 地块后即于同年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具体取得过程如下：

2004 年 1 月 19 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和德诚钢铁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澄土出合字（2004）第 94 号），约定将坐落于顾山镇新龚村的 22,351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德诚钢铁，价格为 3,017,700 元。

德诚钢铁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取得澄国用（2004）第 00340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德诚钢铁向子泰机械增资的背景及具体情况、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增资前后子泰机械的资产变化情况；德诚钢铁未直接向发行人转让相关土地、房产或向发行人增资，而通过先向子泰机械增资，再由子泰机械向发行人增资的交易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德诚钢铁向子泰机械增资的背景及具体情况，未直接向发行人转让相关土地、房产或向发行人增资，而通过先向子泰机械增资，再由子泰机械向发行人增资的交易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主要考虑到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 19-2 号地块、19-3 号地块（均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与苏盛投资持有的 15 号地块（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及华新精科持有的地块（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地理位置较为接近。

2020 年，苏盛投资计划安排子公司开展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考虑到德诚钢铁历史上主要从事普碳合金钢加工、铸造相关业务，经营范围与拟开展的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差异较大，故德诚钢铁于 2020 年 10 月设立子泰机械开展该新业务。当时德诚钢铁持有的 19-2 地块处于闲置状态，同时基于当时扩大子泰机械规模和注册资本的考虑，德诚钢铁最终以 19-2 地块及其上厂房对子泰机械进行增资，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

而后续子泰机械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所需厂房面积有所增加，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子泰机械以 19-2 号地块及其上厂房向发行人增资，不仅满足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扩张的需求，也保证了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

综上，德诚钢铁以土地、房产向子泰机械增资的背景为子泰机械规划开展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对相关土地及厂房有实际使用需求，德诚钢铁未直接向发行人转让相关土地、房产或向发行人增资，而通过先向子泰机械增资，再由子泰机械向发行人增资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德诚钢铁向子泰机械增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增资前后子泰机械的资产变化情况

（1）关于评估程序：本次德诚钢铁的以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履行了相应评估程序。无锡德恒方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评估报告》（锡德评字（2021）第 23-1 号），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6348 号上房屋建筑及 17,455.6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6,184,400.00 元，其中房屋评估净值为 7,968,263.81 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净值为 8,216,176.36 元。而地方税务主管机关在核定本次增资涉及的不动产权价值为 31,120,037 元，并以该价值作为本次增资入股的计税依据向德诚钢铁征缴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填发的《税收完税证明》，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已按照地方税务机关要求履行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合计 889,066.79 元的纳税义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

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涉税联系单》（一分局土增（2022）00037 号），确认本次增资符合免征土地增值税条件。

（2）关于增资前后子泰机械的资产变化情况：根据子泰机械财务报表及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本次增资前由于子泰机械刚刚成立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而无任何资产；本次增资后，子泰机械持有的主要资产为 19-2 号土地及厂房。

（三）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土地及厂房的情况，包括持续时间、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占发行人厂房的比例等；参考非关联第三方的房租价格，说明报告期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土地及厂房的情况，包括持续时间、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占发行人厂房的比例等

2020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土地及厂房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证载坐落位置）	地块编号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占租赁期限期末发行人厂房比例
1	苏盛投资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15 号	4,480	开料车间及办公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8.61%
2	苏盛投资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15 号	5,190	开料车间及办公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8.38%
3	德诚钢铁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	19-2 号	1,500	注塑车间及办公	2020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2.42%
4	子泰机械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	19-2 号	1,500	注塑车间及办公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2.42%

注：1、租赁期限期末发行人厂房总面积为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面积及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瑕疵房产面积之和；
2、地块编号对应示意图，请参见问题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4.2/一/（二）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产过户预计完成时间；出售部分资产是否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使用；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该次资产出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租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的不动产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自有土地房屋已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仓储、办公等需求。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拥有部分闲置不动产，且地理位置相距 1 公里左右，公司基于便利性因素考虑，向关联方苏盛投资、子泰机械、德诚钢铁租赁厂房。

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开料分条、冲压/点胶，亦包括焊接，退火、注塑、铸铝等后道工序。

公司向苏盛投资租赁的厂房用于开料车间及办公。开料车间用于将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即硅钢卷料按照需求分剪为不同宽度的条料（即开料分条），便于进行后续冲压等工序。开料分条工序非公司核心生产工序，若无开料车间，公司亦可直接购买硅钢条料进行生产。公司同时租赁配套办公场地，面积较小，非公司主要办公场所；

公司向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租赁的厂房用于注塑车间及办公。注塑工序为铁芯生产的后道工序，可增加铁芯的绝缘性能、增强散热性能等，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仅向少量有需求的工业工控类客户提供包含注塑工序的产品。因此，注塑工序并非公司核心生产工序。公司同时租赁配套办公场地，面积较小，非公司主要办公场所。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厂房面积占发行人厂房总面积比例分别为 11.49%和 10.81%，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对有限。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子泰机械、德诚钢铁将相关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形式向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不再向前述关联方租赁相关房产。

2、参考非关联第三方的房租价格，说明报告期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其租赁期限、周边同地段或相似地段类似厂房的租金价格情况比较如下:

房屋性质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价格（元/年）	面积（平方米）	租金单价（元/每年每平米）
发行人租赁的关联方房屋	苏盛投资	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725,276.00	4,480.00	161.89
	苏盛投资	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891,600.00	4,480.00（车间） 710.00（办公室）	171.79
	苏盛投资	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1,002,500.00	4,480.00（车间） 710.00（办公室）	193.16
	德诚钢铁	顾山镇云顾路 19-1 号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0,000.00	1,500.00	180.00
	德诚钢铁	顾山镇云顾路 19-1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70,000.00	1,500.00	180.00

房屋性质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价格（元/年）	面积（平方米）	租金单价（元/每年每平米）
	子泰机械	顾山镇云顾路19号	2021年4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70,000.00	1,500.00	180.00
	子泰机械	顾山镇云顾路19号	2022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	300,000.00	1,500.00	200.00
公开市场出租的房屋	-	顾山镇	2022年10月20日起，12个月起租	1,368,750.00	7,500.00	182.50
	-	顾山镇	2022年9月23日起，12个月起租	365,000.00	2,000.00	182.50
	-	顾山镇	2022年10月24日起，12个月起租	401,500.00	2,000.00	200.75
	-	顾山镇	2022年10月20日起，12个月起租	591,300.00	2,700.00	219.00

注：上表公开市场出租的厂房信息来源为58同城、安居客。

由上表可见，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地区的市场租赁价格、厂房硬件设施适配生产或办公的情况，由承租方及出租方协商确定，同时2020年至2023年随着时间推移有一定涨幅，定价公允。

（四）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资产直接转让给发行人而采取实物增资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剩余资产构成、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本次增资是否彻底解决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问题

1、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资产直接转让给发行人而采取实物增资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实物、土地使用权增资涉及对价7,487.74万元，金额较高。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1.26亿元，短期借款6,799.88万元。若采用资产转让方式，现金支付对价将导致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无法保证，若对外借款，发行人短期借款已超过6,000万元，再行举债难度及资金成本较大。

此外，采取实物、土地使用权增资方式亦体现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控制权。

综上，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资产直接转让给发行人而采取实物、土地使用权增资方式具备合理性。

2、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剩余资产构成、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本次增资是否彻底解决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问题

（1）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剩余资产构成、目前的经营情况等

1）苏盛投资剩余资产构成及目前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盛投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
预付账款	-
其他应收款	1,478.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779.41
其中：1、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9.41
2、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2,4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8.10
其中：江阴顾山中科恒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8.10
固定资产	285.50
其中：1、房屋及建筑物	264.38
2、运输设备	18.26
3、电子设备及其他	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28
资产总计：	10,882.03

2023 年，苏盛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进行房地产租赁，由于日常经营费用较高，形成小额亏损。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10,882.03	8,633.01	30.18	-78.78

2）德诚钢铁剩余资产构成及目前经营情况

根据德诚钢铁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诚钢铁总资产为 4,103.39 万元，其中：①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4,091.51 万元，包括对子泰机械及华新精科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②其他剩余资产包括少量无形资产、货币资金及预付账款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诚钢铁已无实际经营活动，2023 年，德诚钢铁向华瑞包装转让土地使用权完成过户并确认转让收益。2023 年，德诚钢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4,103.39	1,834.42	-	185.73

3）子泰机械剩余资产构成及目前经营情况

根据子泰机械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泰机械总资产为 3,661.70 万元，其中：①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328.12 万元，系对华新精科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②其他剩余资产包括少量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泰机械已无实际经营活动，由于仍有费用发生，2023 年小额亏损。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3,661.70	3,661.60	-	-3.43

（2）本次增资是否彻底解决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问题

本次增资后，公司不再向股东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租赁厂房，除向新龚村村委会租赁 3.98 亩工业用地作为停车场、租赁 1.2 亩工业用地建造厂房后出租外，发行人生产、办公用房均为自有不动产，不再租赁第三方厂房，彻底解决了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问题。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地籍档案、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了解各关联方获取 15 号、19-2 号和 19-3 号地块的具体情况和过程；

2、取得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确认 19-3 号宗地上无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德诚钢铁不存在被该局处罚情形；

3、查阅子泰机械的工商档案、评估报告、完税证明、子泰机械的资产负债表，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正平，了解德诚钢铁向子泰机械增资的具体背景和过程，确认以相关土地及房屋增资的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土地及厂房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实地走访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的土地及厂房，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土地及厂房的具体情况；

5、查询市场公开信息，了解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的周边同地段或相似地段类似厂房的租金市场价格；

6、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了解未将相关资产直接转让给发行人而采取实物增资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7、查阅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财务报表，了解其剩余资产构成以及目前的经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09 年购入 19-3 号地块时，德诚钢铁因申报的钢铁项目限批，导致项目无法立项而无法获得土地指标，因此由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以协议出让的方式代为取得 19-3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澄土国用（2009）第 28660 号）。前述

19-3 号地块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时，出让金 2,997,504 元和相关费用均由德诚钢铁有限公司支付，其地上建（构）筑物都由德诚钢铁建设并一直使用。2021 年，为明晰 19-3 号地块的产权，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同意将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还原给德诚钢铁，由德诚钢铁办理不动产权证书。2023 年 6 月 30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3】第 22 号）确认该宗地上无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该局查处处罚情形。因此德诚钢铁 2009 年即实际购入 19-3 号地块，但至 2021 年才获取不动产权证书存在合理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德诚钢铁 2004 年购入 19-2 地块后即于同年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1）考虑到子泰机械开展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对于厂房的需求，而股东德诚钢铁当时持有的 19-2 地块处于闲置状态，遂决定将该地块及其上厂房规划给子泰机械使用。同时基于当时扩大子泰机械规模和注册资本的考虑，德诚钢铁最终以 19-2 地块及其上厂房对子泰机械进行增资。（2）本次德诚钢铁的以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履行了相应评估程序。（3）本次增资前由于子泰机械刚刚成立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而无任何资产；本次增资后，子泰机械持有的主要资产为 19-2 号土地及厂房。（4）德诚钢铁以土地、房产向子泰机械增资的背景为苏盛投资拟开展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而德诚钢铁经营范围与拟开展业务差异较大，故新设子泰机械规划开展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对相关土地及厂房有实际使用需求。而后续子泰机械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所需厂房面积有所增加，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子泰机械以 19-2 号地块及其上厂房向发行人增资，不仅满足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扩张的需求，也保证了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因此，德诚钢铁未直接向发行人转让相关土地、房产或向发行人增资，而通过先向子泰机械增资，再由子泰机械向发行人增资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1）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土地及厂房主要系公司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自有房屋已无法满足正常生产、仓储、办公等需求，向关联方租赁其部分离发行人地理位置较近的闲置不动产。其中，发行人向苏盛投资租赁的厂房用于开料车间及办公。在该厂房中开展的开料分条工序非公司核心生产工序，若无开料车间，公司亦可直接购买

硅钢条料进行生产。公司同时租赁配套办公场地，面积较小，非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发行人向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租赁的厂房用于注塑车间及办公，在该厂房中开展的注塑工序并非公司核心生产工序。公司同时租赁配套办公场地，面积较小，非公司主要办公场所；（2）2021 年末，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厂房面积占发行人厂房总面积比例为 10.81%，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对有限。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子泰机械、德诚钢铁将相关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形式向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不再向前述关联方租赁相关房产。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地区的市场租赁价格，由承租方及出租方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相近，定价公允；

4、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资产直接转让给发行人而采取实物增资方式主要系对价金额较高，现金支付对价将导致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无法保证，该时点下发行人再行举债难度及资金成本较大，且实物增资方式有利于实控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具备合理性。本次增资后，除向新龚村村委会租赁 3.98 亩工业用地作为停车场、租赁 1.2 亩工业用地建造厂房后出租外，发行人生产、办公用房均为自有不动产，不再租赁第三方厂房，彻底解决了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问题。

问题 4.2. 关于增资定价及其他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关联方实物增资金额合计 7,487.74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1,212,500 股；（2）2020 年 11 月，德诚钢铁将 19-2 部分地块共 4,895 平方米向江阴市华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出售，作价 367.00 万元，相关土地及房产不动产权证过户尚未完成；（3）德诚钢铁曾用 19-2 号土地及房产对子泰机械增资，在子泰机械获取不动产权证书前，德诚钢铁将 19-2 号土地上的厂房进行地坪加固和地基升高，合计支出 1,055.80 万元，交易对方为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19-3 号土地上尚有需拆除的房产，苏盛投资计划于 2023 年 3 月前完成拆除。

请发行人说明：

（1）各土地、房产本次评估较历史成本增值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2）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产过户预计完成时间；出售部分资产是否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使用；交易对方与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该次资产出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德诚钢铁在本次增资前对 19-2 地块改扩建的背景、具体内容及合理性，改扩建前后的变化情况、改扩建是否基于真实的需求、是否影响本次评估作价；工程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已全额支付，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改扩建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5）待拆除房产的情况及背景、拆除进展、拆除费用及承担方，拆除房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影响对该地块的使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各土地、房产本次评估较历史成本增值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德诚钢铁、全资孙公司子泰机械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方式出资，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江苏普信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分别出具苏普评报字（2022）第 026 号、第 027 号和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出资金额与评估值一致，具备公允性。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评估值/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公司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不动产权证号
1	苏盛投资	3,465.71	5,189,731	土地使用权及实物	2022 年 4 月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2421 号
2	德诚钢铁	693.91	1,039,088	实物	2022 年 4 月	苏（2021）不动产权第 1016066 号
3	子泰机械	3,328.12	4,983,681	土地使用权及实物	2022 年 4 月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5534 号
合计		**7,487.74**	**11,212,500**	-	-	-

1、苏盛投资所出资土地及房产的增值情况

苏盛投资用于出资的土地及房产（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2421 号），即 15 号地块，苏盛投资于 2005 年通过承担江阴市红豆毛纺厂债务方式取得，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8007 号）记载，15 号地块原土地使用权人为江阴市红豆毛纺厂（新龚村集体企业）。在江阴市红豆毛纺厂作为集体企业存续期间结欠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顾山支行 348 万元，以其名下 15 号地块土地及房屋作抵押。

2005 年江阴市红豆毛纺厂由于经营不善倒闭，在偿还 168 万元后，剩余 180 万元无力清偿。在新龚村村委会协调下，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顾山支行与江阴市红豆毛纺厂、苏盛投资达成协议：在苏盛投资代江阴市红豆毛纺厂偿还剩余 180 万元后，15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归属于苏盛投资。但当年苏盛投资未及时办理该土地和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2012 年，苏盛投资对原江阴市红豆毛纺厂厂房进行推倒重建，后建成目前发行人租用的开料车间，工程总价为 858.60 万元。后续，苏盛投资陆续对开料车间及厂区进行升级改造，后续改造支出共 385.22 万元。

2017 年 1 月，苏盛投资与新龚村村委会[1]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等并完成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2017 年 1 月 20 日，苏盛投资取得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2325 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次评估中，15 号地块房屋建筑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 3,063.22 万元，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402.49 万元，合计评估价值为 3,465.71 万元，较初始取得成本及后续改造成本合计 1,423.82 万元增值 143.41%。由于苏盛投资初始取得土地使用权时间为 2005 年，重建房屋建筑物时间为 2012 年，距离实物出资时间 2022 年年份较长，增值幅度较大具备合理性。

[1] 2005 年 2 月，江阴市红豆毛纺厂根据顾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顾集（2005)2 号《关于江阴市红豆毛纺厂实行改制的批复》改制，但是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仍属于村集体所有。

2、德诚钢铁及子泰机械所出资土地及房产的增值情况

德诚钢铁出资土地（苏（2021）不动产权第 1016066 号），即 19-3 号地块，以及子泰机械出资土地及房产（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5534 号），即 19-2 号地块及相关房产，均由德诚钢铁于 2009 年购入。

2020 年 3 月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 10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2,500.00 万元。由于 2014 年，应政府节能减排要求，德诚钢铁已停止生产经营，厂内主要生产线、机器设备等资产已于当时拆除并变卖，厂内人员均已安置离开，截至德诚钢铁本次被收购之时，德诚钢铁无实际经营业务，故苏盛投资所支付股权转让款主要对应 19-2 号地块和 19-3 号地块及相应房产。被苏盛投资收购后，德诚钢铁陆续在 2020 年对 19-2 号土地上的厂房进行地坪加固和地基升高、地上车间翻建及加层等相关土建工程、车间行车梁制作工程，合计支出为 1,055.8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 日，德诚钢铁将 19-2 部分地块共 4,895 平方米向江阴市华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出售，作价 367.00 万元。2021 年，德诚钢铁以 19-2 号地块剩余面积及相关房产向子泰机械实物出资，地方税务局核定计税依据（评估值）为 3,112.00 万元。

本次评估中，德诚钢铁 19-3 地块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价值为 693.91 万元，因该土地上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且拟于近期拆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建筑物价值；子泰机械 19-2 地块上剩余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 2,236.30 万元，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价值 1,091.82 万元，合计 3,328.12 万元，较子泰机械取得相关土地及房产时评估值 3,112.00 万元增值 6.94%。

综上，德诚钢铁及子泰机械所出资土地及房产历史取得成本按以下公式测算：

苏盛投资通过收购德诚钢铁 100%股权取得相关土地及房产的成本 2,500.00 万元+19-2 地块房产后续投入 1,055.80 万元-19-2 部分地块作价 367.00 万元向江阴市华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出售=3,188.80 万元

本次增资 19-2 及 19-3 地块及相应房产总评估值为 4,022.13 万元，较德诚钢铁及子泰机械所出资土地及房产历史取得成本 3,188.80 万元增值 26.13%，考虑到资金的时间成本、土地及房产的市场价值增值，具备合理性。

（二）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产过户预计完成时间；出售部分资产是否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使用；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该次资产出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产过户预计完成时间；出售部分资产是否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使用；

（1）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产过户预计完成时间

据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后，需对 19-2 地块及厂房进行重新规划及整体改扩建。而 19-2 地块东西走向较为狭长，19-2 地块东侧部分处于发行人规划的新厂区整体的突出部分，将其单独分割并对外出售具有较好的经济性。相关土地情况示意如下图所示，其中黄色框所示为发行人整体新厂区范围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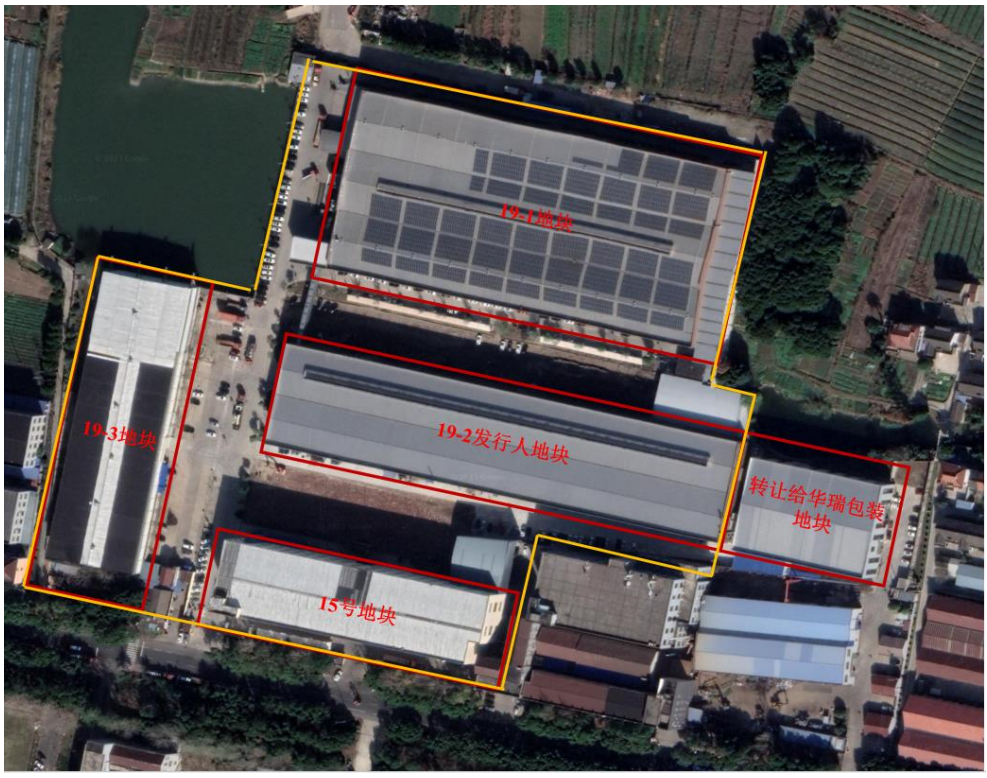

注：图源为近期卫星图，显示的华瑞包装地上建筑为其从德诚钢铁购买土地后自建。

与此同时，设立于江阴市顾山镇的江阴市华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购买土地用于建设厂房，遂双方达成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合意。2020 年 11 月 3 日，

苏盛投资和华瑞包装签署了《关于德诚钢铁部分土地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土地转让协议》”），约定德诚钢铁将 19-2 部分地块转让给华瑞包装，最终转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以实际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面积为准，每亩价格为 50 万元。

2021 年 3 月 9 日，德诚钢铁就原 19-2 地块土地完成分割，分割前原 19-2 地块土地面积为 22,350.6 平方，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澄国用（2004）第 003404 号。本次土地分割完成后，德诚钢铁就分割后两块土地分别办理了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6348 号（对应 19-2 地块）、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6349 号（对应出售部分 19-2 地块）不动产权证，面积分别为 17,455.69 平方米、4,895.00 平方米。

2021 年 3 月 31 日，苏盛投资、德诚钢铁与华瑞包装签署《关于德诚钢铁部分土地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该出售部分 19-2 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确定为 4,89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 367 万元，已经支付 100 万元，剩余 267 万元应于《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支付，同时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应按华瑞包装的要求配合其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涉及的相关税费均由华瑞包装承担。

根据土地款支付凭证，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及 2022 年 1 月 8 日，华瑞包装分别支付 100.00 万元、248.50 万元和 18.50 万元，已按照上述《土地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足额支付土地转让款。

因此，本次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具有合理性，土地转让款已足额支付。经访谈华瑞包装主要负责人确认，由于各方约定本次土地过户涉及的相关税费均由华瑞包装承担，考虑到相关税费的金额较大，而华瑞包装在完成土地转让款支付后流动资金不足，故暂未要求苏盛投资及德诚钢铁配合其完成过户。同时华瑞包装主要负责人于访谈中明确，华瑞包装将于 2023 年 12 月之前完成该不动产权过户。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述出售给华瑞包装的 19-2 地块完成过户，华瑞包装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不动产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06 号）。

（2）出售部分资产是否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证、土地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经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2021 年 3 月，德诚钢铁已完成 19-2 地块的分割并就分割后的两块土地分别办理了苏（2021）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6348 号（对应 19-2 地块）、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6349 号（对应出售部分 19-2 地块）不动产权证书，19-2 地块与 19-2 部分已出售土地之间权属、边界清晰，各自可独立进行建设，19-2 部分已出售土地位于 19-2 地块的东侧，处于发行人规划的新厂区整体的突出部分，将其单独分割并对外出售具有较好的经济性，德诚钢铁出售该部分资产不会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使用该地块。

2、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该次资产出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华瑞包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市华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梦娇
注册地址	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01-1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37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包装机械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建华 75%；王梦娇 2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梦娇 监事：王建华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交易双方，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华瑞包装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该次资产出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询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江苏土地市场网发布的同期顾山镇及周边城镇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成交情况如下：

土地编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亩）	成交价（万元）	单位价格（万元/亩）	成交时间
澄地 2019-G-C-041	顾山镇解放村	工业用地	18.83	753	40.00	2019 年 8 月 27 日
澄地 2019-G-C-059	新桥镇何巷村	工业（汽车制造业）	20.39	761	37.32	2020 年 1 月 3 日
澄地 2019-G-C-061	顾山镇李家桥村	工业（纺织业）用地	37.77	1,511	40.01	2020 年 1 月 22 日
澄地 2020-G-C-017	华士镇华西一村、华西二村	仓储（工业）	143.51	8,096	56.41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结合上表，同期顾山镇及周边城镇工业用地挂牌出让价格区间为 37.32-56.41 万元/亩。经访谈交易双方确认，本次土地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亩，系参考同期江阴市土地挂牌出让价格，同时考虑购买成本后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且本次资产出售系 19-2 地块东侧部分处于发行人整体新厂区突出部分，将其单独分割并对外出售具有较好的经济性，交易对方资产购买系其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购买土地用于建设厂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德诚钢铁在本次增资前对 19-2 地块改扩建的背景、具体内容及合理性，改扩建前后的变化情况、改扩建是否基于真实的需求、是否影响本次评估作价；工程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已全额支付，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改扩建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1、德诚钢铁在本次增资前对 19-2 地块改扩建的背景、具体内容及合理性，改扩建前后的变化情况、改扩建是否基于真实的需求、是否影响本次评估作价；

（1）对 19-2 地块改扩建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2020 年 3 月，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后，德诚钢铁所拥有的位于 19-2 地块上房屋建筑年久失修，仅剩建筑承重柱及部分外墙，现存外墙也均已严重脱落，房屋建筑地面不平整，且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无法使用，无法供正常生产经营使用。在此背景下，德诚钢铁对其进

行改扩建，以满足未来对外出租及开展相关业务的需求。

（2）对 19-2 地块改扩建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

对 19-2 地块改扩建的承包方为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以下简称“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及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钢品”）。具体改扩建协议签订情况、合同计划工期及实际完工情况、款项支付情况等如下所示：

1）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苏盛投资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就德诚钢铁位于江阴市云顾路 19 号地上车间翻建及加层相关土建工程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金额为 269 万元。根据对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的访谈，苏盛投资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按照前述合同履行各自义务，具体工程实施计划、实施情况、付款约定及实际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计划工期	实际完工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合同约定付款金额		实际付款时间	实际付款金额	首次付款方
根据苏盛投资（甲方）通知日起 60 日内完成	（1）2020 年 5 月进场，2020 年 5 月-6 月拆除原有钢结构屋面和墙面；（2）2020 年 6 月-7 月将原有厂房的排架柱高度切割为统一高度；（3）2020 年 7 月-8 月，重建外围砖混结构墙面，在原有地坪的基础上回填加高；（4）2020 年 9 月-10 月，进场粉刷、浇筑地坪	合同签订后	工程款的 20%	53.80	2020 年 9 月	53.60	苏盛投资
		工程竣工验收后	工程款的 20%	53.80	2021 年 1 月	110.00	苏盛投资
		2020 年 12 月底	工程款的 20%	53.80			苏盛投资
		2021 年底	付清余款 40%	107.60	2021 年 8 月	50.00	苏盛投资
补充工程	2020 年 10 月-12 月开展内部结构调整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付清	/	10.00	2022 年 1 月	65.40	德诚钢铁
合计				**279.00**	**/**	**279.00**	**/**

注 1：上表合同计划工期与实际完工工期差异较大，根据访谈确认系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修改，相应付款节点顺延，符合工程施工类合同履行习惯，双方均无异议；

注 2：因发包方德诚钢铁的工程进度需求，在合同磋商阶段施工方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即进场施工，经双方数次协商以后，直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才最终就合同内容达成一致，因此合同签署日期晚于实际开工时间。

当苏盛投资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即将履行完毕时，苏盛投资及德诚钢铁考虑到上述改扩建工程的实际发包方为德诚钢铁，遂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协商后重新以德诚钢铁为发包方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新签合同》”），同时德诚钢铁又在原工程内容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加层、内部结构调整要求，该补充工程金额为 10 万元，因此《新签合同》总金额为 279 万元。2021 年 12 月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将自苏盛投资处收到的全部工程款 213.6 万元分笔退回苏盛投资。同月，德诚钢铁将全部工程款 279 万元分笔支付给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2）康辉钢品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10 月 25 日，苏盛投资与康辉钢品就德诚钢铁位于江阴市云顾路 19 号地上车间翻建及加层、车间行车梁制作工程先后签署了两份《钢结构定做安装合同》，金额分别为 660 万元、116.8 万元。根据对康辉钢品相关经办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的访谈，苏盛投资与康辉钢品按照前述合同履行各自义务，具体工程实施计划、实施情况、付款约定及实际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日期	合同计划工期	实际完工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合同约定付款金额	实际付款时间	实际付款金额	首次付款方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30 日	（1）2020 年 6 月加工钢架梁；（2）2020 年 7 月-9 月安装加工后的钢架梁以及屋面板、墙面板	订立合同时	200.00	2020 年 6 月	150.00	苏盛投资
					2020 年 9 月	50.00	苏盛投资
			安装结束，经验收合格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0.00	2020 年 9 月	100.00	苏盛投资
					2020 年 10 月	100.00	苏盛投资
			2021 年 6 月 30 日	130.00	2021 年 5 月	267.18	苏盛投资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30.00			
2020 年 10 月 25 日	2020 年 10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0 月-12 月加层、车间行车梁制作	2020 年 11 月份	58.00	2021 年 2 月	5.00	苏盛投资
					2021 年 2 月	50.00	苏盛投资

合同日期	合同计划工期	实际完工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合同约定付款金额	实际付款时间	实际付款金额	首次付款方
			安装结束，经验收合格，至2020年12月31日	58.80	2021年2月	60.00	苏盛投资
合计				**776.80**	/	**782.18**	/

注 1：上表中“实际付款合计”与“合同约定付款金额合计”的差额 5.38 万元系苏盛投资向康辉钢品支付的苏盛投资在云顾路 15 号地块自有厂房的维修费用，系款项合并支付，具有合理性；

注 2：上表中实际付款情况与合同约定情况稍有差异，经访谈双方确认系根据施工情况协商修改，双方均无异议。

前述款项支付完毕后，苏盛投资及德诚钢铁考虑到上述改扩建工程的实际发包方为德诚钢铁，在与康辉钢品协商后重新以德诚钢铁为发包方与康辉钢品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2021 年 12 月康辉钢品将收到的全部工程款 776.80 万元分笔退回苏盛投资。同月，德诚钢铁将全部工程款 776.80 万元分笔支付给康辉钢品。

（3）改扩建前后的变化情况、改扩建是否基于真实的需求、是否影响本次评估作价

本次改扩建前，德诚钢铁所拥有的位于 19-2 地块上房屋建筑年久失修，仅剩建筑承重柱及部分外墙，现存外墙也均已严重脱落，房屋建筑地面不平整，且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无法使用，无法供正常生产经营使用。

本次改扩建后，德诚钢铁 19-2 地块上房屋建筑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外墙为乳胶漆、塑钢窗，地面用水泥铺浇平整；内部排水、照明等设施齐全，且考虑为方便生产物料存放以及卡车进出，对原环氧地坪进行了加固。德诚钢铁对 19-2 地块上房屋进行改扩建，系为满足未来对外出租及开展相关业务的需求，改扩建系基于真实需求。

本次增资的评估作价中，19-2 地块及房屋的增资作价与评估值一致。江苏普信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针对 19-2 地块及房屋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2）第 027 号），其评估范围涵盖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对房屋建筑物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因此，本次改扩建导致以该处土地及房产增资时，对应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作价相应提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德诚钢铁在本次增资前对 19-2 地块改扩建具备合理性，是基于其真实的需求，本次改扩建导致 19-2 地块及房屋建筑实际价值增加具有合理性。

2、工程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已全额支付，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改扩建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1）工程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已全额支付

经核查德诚钢铁相关银行流水，德诚钢铁本次改扩建的资金来源于向其股东苏盛投资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诚钢铁已按上述《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支付全部工程款，不存在工程款结算纠纷。德诚钢铁向股东苏盛投资借款及向交易对方支付工程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方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交易对方名称
苏盛投资	2021.12.14	55.00	德诚钢铁
苏盛投资	2021.12.15	280.00	德诚钢铁
苏盛投资	2021.12.15	280.00	德诚钢铁
苏盛投资	2021.12.15	50.00	德诚钢铁
苏盛投资	2021.12.17	270.00	德诚钢铁
苏盛投资	2021.12.17	60.00	德诚钢铁
苏盛投资	2022.1.14	88.00	德诚钢铁
合计		**1,083.00**	-
德诚钢铁	2021.12.14	53.60	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德诚钢铁	2021.12.15	110.00	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德诚钢铁	2021.12.15	50.00	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德诚钢铁	2022.1.26	65.40	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德诚钢铁	2021.12.15	280.00	康辉钢品
德诚钢铁	2021.12.15	170.00	康辉钢品
德诚钢铁	2021.12.17	270.00	康辉钢品
德诚钢铁	2021.12.17	56.80	康辉钢品
合计		**1,055.80**	-

（2）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改扩建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的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及其总公司澄东建筑、康辉钢品基本情况如下：

①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

名称	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22393205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董洪年
营业场所	江阴市顾山镇康乐西街 14,16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公司	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

②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03521013L
注册资本	2,01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夏明芳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长泾镇花园路 100 号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9 月 8 日至 2028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限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用地起重机械的安装）；预应力多孔板、挂瓦板、桁条的制造、加工；建材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夏明芳：19.2270% 缪志兴：17.3439% 董洪年：17.3439%

	俞建国：15.3617% 王军伟：15.3617% 王品德：15.3617%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夏明芳 董事：缪志兴、董洪年、俞建国、王军伟、王品德、龚正兴 监事：顾洪亮

③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

名称	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51441800J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辉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长泾镇工业园 B 区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钢结构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彩钢瓦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辉：90% 袁雪芬：1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辉 监事：袁雪芬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和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及其总公司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本次改扩建系基于德诚钢铁的真实业务需求，工程款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且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本次增资的定价为 6.68 元/股，系参考华新精科 2021 年 12 月增资引入航天创投、毅达创投、润新创投、友达创投、辰星创投、庞彩皖等外部投资者时公司投后估值，即 7.82 亿元。考虑到 2021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折算每股价值 6.52 元/股=7.82 亿元/12,000 万股，同时考虑到 2022 年一季度公司业绩自 2021 年一季度 1.19 亿元增长至 2.51 亿元，同比提升 110.05%，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68 元/股。

2022 年 4 月增资定价 6.68 元/股与 202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 6.52 元/股定价较为接近，具备公允性，不涉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五）待拆除房产的情况及背景、拆除进展、拆除费用及承担方，拆除房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影响对该地块的使用

1、待拆除房产的情况及背景

本次 19-3 号地块上待拆除房产具体包括 5,727 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及 90 平方米的二层办公楼，均为德诚钢铁所有，但因历史上未履行报建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子泰机械、德诚钢铁以相关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由于 19-3 号地块上待拆除房产无产权证书，故未以实物出资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报告期内，德诚钢铁曾将 19-3 号地块上待拆除房产对外出租。其后，因发行人拟于 19-3 地块开展募投项目，2022 年底，相关方已与德诚钢铁解除租赁合同并逐步搬离。

2、拆除进展、拆除费用及承担方，拆除房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影响对该地块的使用

（1）拆除费用及承担方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之 4.2 条约定“就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德诚钢铁增资不动产上现存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均由德诚钢铁负责拆除，相关费用均由德诚钢铁承担。同时，德诚钢铁承诺最迟于甲方向江苏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日之前与有资质的施工方签署拆除协议，确保不影响甲方募投项目的实施”。

鉴于德诚钢铁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无相关经办人员，遂由其唯一股东苏盛投资代其履行拆除义务。2022 年 9 月 16 日，苏盛投资与张家港市泓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拆房工程安全协议》，约定将在苏盛投资通知后 30 天完成拆除工作，拆除后的废品归张家港市泓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收益 106 万元由苏盛投资收取。拆除收益金额系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拆除后废品价值与拆除费用之差额。

（2）拆除进展、拆除房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影响对该地块的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 19-3 号地块上待拆除房产已拆除。

19-3 号地块上待拆除房产系德诚钢铁所有的瑕疵房产。报告期内，德诚钢铁曾将其向第三方出租，该待拆除房产并非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拟于该地块开展募投项目，拆除该地块上的瑕疵房产系排除该地块的使用权障碍，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亦不影响对该地块的使用。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及华瑞包装实际控制人，了解了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的原因、资产过户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2、查阅华瑞包装支付土地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转让合同等，了解土地转让的基本情况，价款支付情况等；取得了出售给华瑞包装的 19-2 地块过户手续所涉及的完税证明，以及华瑞包装完成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确认过户已经完成；

3、实地查看了出售部分 19-2 地块及现发行人使用的 19-2 地块的现状及各自独立建设、生产经营情况；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受让方基本信息、德诚钢铁本次改扩建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5、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相关经办人员、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并查阅相关建设工程合同、工程价款支付记账凭证、支付凭证、苏盛投资银行流水、德诚钢铁银行流水等，了解德诚钢铁本次改扩建的背景、原因、改扩建的具体内容、工程款资金来源及工程价款支付情况；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正平、交易对方华瑞包装实际控制人，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华瑞包装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阴市澄东建

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相关经办人员、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澄东建筑、康辉钢品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并取得相关土地租赁合同、了解待拆除房产的基本情况、历史用途及现状；

9、查阅德诚钢铁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苏盛投资与张家港市泓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拆房工程安全协议》及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出具的承诺，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以及实地走访查看，了解拆除进度、拆除费用及承担方。

10、查阅本次增资相关土地及房产的评估报告、历史取得和转让合同，了解增值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苏盛投资用于增资的土地及房产增值率为 143.41%，苏盛投资于 2005 年通过承担江阴市红豆毛纺厂债务方式取得 15 号地的使用权，但当年苏盛投资未及时办理该土地和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2017 年 1 月，苏盛投资完成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并取得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2325 号不动产权证书。2012 年苏盛投资出资重建 15 号地块上房屋建筑物，距离实物出资时间 2022 年年份较长，增值幅度较大具备合理性；德诚钢铁及子泰机械用于增资的土地及房产较测算历史取得成本增值率为 26.13%，考虑到资金的时间成本、土地和房产的市场价值增值，具备合理性；

2、本次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具有合理性，土地转让款已足额支付，华瑞包装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该不动产权资产过户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德诚钢铁已完成 19-2 地块的分割并就分割后的两块土地分别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两块土地边界清晰，各自可独立进行建设，德诚钢铁出售该部分资产不会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使用该地块；

3、交易对方华瑞包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该次资产出售定价系参考同期江阴市土地挂牌出让价格后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

价公允且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后，德诚钢铁所拥有的位于 19-2 地块上房屋建筑年久失修，仅剩建筑承重柱及部分外墙，现存外墙也均已严重脱落，房屋建筑地面不平整，且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无法使用，无法供正常生产经营使用。在此背景下，德诚钢铁对其进行改扩建，以满足未来对外出租及开展相关业务的需求。因此德诚钢铁在本次增资前对 19-2 地块改扩建具备合理性，是基于其真实的需求。本次增资的评估作价中，江苏普信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针对 19-2 地块及房屋出具的苏普评报字（2022）第 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本次改扩建导致以该处土地及房产增资时的评估作价相应提高，具有合理性。同时根据取得的《税收完税证明》，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已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缴纳了增值税、印花税等相关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情形。

5、德诚钢铁本次改扩建的工程款的来源于股东苏盛投资的借款、已经依照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工程价款，交易对方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及其总公司澄东建筑、康辉钢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改扩建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6、本次增资的定价为 6.68 元/股，系参考华新精科 2021 年 12 月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公司投后估值，并考虑到 2021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对应每股价值 6.52 元/股，同时考虑到 2022 年一季度公司业绩较 2021 年一季度提升 110.05%，各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不涉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7、发行人已介绍待拆除房产的情况及背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 19-3 号地块上待拆除房产已拆除。拆除房产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目前对该地块的使用。

问题 5. 关于吊销或注销的关联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1）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均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两家公司均被吊销；苏盛投资持有江阴盛达电机有限公司 33%股权，郭正平任副董事长，该公司 2018 年 8 月被注销；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有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吴翠娣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于 2020 年注销；（2）郭正平持有江阴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35.00%的股份；（3）温氏家族控制的华兴变压器曾为发行人前身的创始股东，目前温承华通过广东港建持有发行人 13.26%股份，郭正平与温氏家族存在多项共同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

（1）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在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相关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温氏家族的合作历史及背景，共同投资的情况，共同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3）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在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相关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1、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在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经访谈相关关联方并经发行人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进行查询，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在存续期间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吊销/注销时间	关联关系	存续期间的主要经营业务
1	江阴市大江毛衫织	2003 年 11 月吊销	苏盛投资持股 60%并且	制造、加工服装，针纺

序号	企业名称	吊销/注销时间	关联关系	存续期间的主要经营业务
	造有限公司		郭正平担任董事长	织品
2	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	2014 年 4 月吊销	苏盛投资持股 50%	塑料制品、卫生器材的制造
3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纸张经营部	2009 年 5 月吊销	郭婉蓉配偶父亲 100%控制	纸张的销售，没有实际开展业务
4	深圳华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吊销	董事温开强担任副董事长，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20.30%	生产销售电源插头线
5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注销	郭云蓉、郭正平及其配偶吴翠娣合计持股 100%，吴翠娣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向海外客户销售变压器零配件、塑料骨架及铝线等非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
6	厦门湖里区汇誉衡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注销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曾担任董事并于 2020 年 7 月卸任、董事温开强配偶之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房屋租赁
7	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注销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郭正平配偶吴翠娣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实际开展业务
8	江阴盛达电机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注销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33%、郭正平任副董事长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生产微电机，电动工具
9	长风鸿通（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注销	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计划生产销售婴幼儿手口湿巾，实际未开展经营业务
10	新加坡互创	2021 年 9 月注销	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0%并担任董事	金属制品的外贸业务
11	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注销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	1.电子新产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2.对老企业技术开发进行投资；3.接受新型电子产品的委托设计业务；4.该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信息咨询业务涉及国家限制性商品的生产销售时，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
12	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注销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	生产各种系列温度控制器
13	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注销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	设计、生产经营各种电源变压器、交直流电源供应器及小型家用电器
14	雅宝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注销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合计持股 39.30%，均任董事	电器及配件的交易；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吊销/注销时间	关联关系	存续期间的主要经营业务
15	江阴市驰泰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注销	历史监事周强之姐配偶、周强之姐合计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16	江阴宽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注销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配偶持股 51%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表第 5 项江阴邦泰主营业务为向海外客户销售变压器零配件、塑料骨架及铝线等非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报告期内，江阴邦泰主要向发行人部分海外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配套零部件，包括塑料骨架、漆包铝线等，因而与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报告期内，江阴邦泰与发行人之间无交易。报告期外，江阴邦泰曾向发行人按公允价格采购 EI 铁芯产品，销售给其客户，2014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向江阴邦泰销售铁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2018 年后，为减少关联交易，由发行人直接向有需求的客户销售铁芯产品。

上表第 10 项新加坡互创主营业务为向南美地区销售金属制品，2018 年 12 月新加坡互创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申请注销，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获准。报告期外，公司曾与新加坡互创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新加坡互创已无实际经营并进行了注销，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相关关联方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江阴邦泰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已注销或吊销的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交易，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报告期内上述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2、相关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访谈相关关联方，相关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销、吊销的原因
一、吊销的企业		
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吊销）	郭正平	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
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2014 年 4 月吊销）	钱永基	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纸张经营部（2009 年 5 月吊销）	俞江	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
深圳华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2002 年 2 月吊销）	陈武连	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
二、注销的企业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30 日注销）	吴翠娣	外贸业务因外部环境影响开展不佳，自行清算注销
厦门湖里区汇誉衡电子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12 日注销）	施适钦	租赁收益不理想，出售物业后股东决定注销企业
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注销）	吴翠娣	未实际经营，自行清算注销
江阴盛达电机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注销）	林毅	经营不善，自行清算注销
长风鸿通（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注销）	俞江	自行清算注销
新加坡互创（2021 年 9 月注销）	俞江	自行清算注销
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注销）	温开强	1999 年 12 月因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注销
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注销）	温开强	1997 年 10 月因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注销
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注销）	温开强	2005 年 2 月因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注销
雅宝电子控股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注销）	香港公司，无法定代表人，董事为郭源星、温开强	自行解散注销
江阴市驰泰贸易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注销）	严天飞	本来计划开展钢材废料回收业务，但是后续考虑到运营成本较高，预期收益低，并没有实际开展业务，自行决定解散注销
江阴宽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注销）	董维丰	经营不善，自行清算注销

根据《公司法》对于曾担任被吊销企业法定代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限制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负有个人责任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23 号，2014 年 7 月 14 日失效），“企业逾期不接受年度检验，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职责，应负有个人责任，但年检期间法定代表人无法正常履行职权的除外。”

据此，虽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负有个人责任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23 号）规定已经废止，且当时的主管机关未认定郭正平、温开强对于营业执照被吊销事项负有个人责任，但基于审慎原则，郭正平、温开强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办理企业年检，应负有个人责任。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距离报告期初均已逾三年。

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郭正平、温开强虽负有个人责任，但不涉及其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且自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至首次申报报告期期初已逾三年，不影响郭正平、温开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的任职资格。

除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外，其他吊销关联方中，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系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其吊销时的法定代表人为钱永基，非发行人现任董事，因此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纸张经营部系因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当时负责人为俞江，非发行人现任董事，因此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深圳华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系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其吊销时的法定代表人为陈武连，非发行人现任董事，因此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相关企业的吊销、注销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温氏家族的合作历史及背景，共同投资的情况，共同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正平及对温开强的访谈，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郭正平当时任职的顾山电讯曾为深圳市华达电子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而温开强控制的华兴变压器曾与深圳市华达电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深圳华佳电器有限公司，系合作伙伴关系，温开强与郭正平通过深圳市华达电子有限公司结识，并开展了一系列合作，主要共同投资了以下企业：

1、佳新电器

1998 年 8 月，新盛公司（苏盛投资前身，郭正平家族控制）受让顾山电讯的股权后，与华兴变压器共同成为佳新电器的股东（具体详见“问题 2/二/（二）佳新电器是否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主要产品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形、佳新电器注销的原因，相关人员从佳新电器转移至发行人的背景及过程”的回复）。2005 年 5 月，佳新电器因经营期限届满后解散、注销。

佳新电器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 EI 型系列硅钢冲压片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由于华新有限的部分业务系承继自佳新电器，因此佳新电器存续期间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合。由于佳新电器已于 2005 年 5 月注销，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发行人

2002 年 8 月，佳新电器经营期限届满前，郭正平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新盛公司与华兴变压器共同参与投资设立了发行人前身华新有限。

3、加新精密

2002 年 9 月，佳新电器与华兴变压器共同参与投资设立了加新精密。2004 年 12 月，佳新电器因经营期限届满即将解散清算，遂将其持有的加新精密股权全部转让给苏盛投资。2018 年 7 月，苏盛投资与华兴变压器均将其持有的加新精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后退出（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三）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的回复）。

加新精密的主营业务为五金冲压、精密模切等多种电子产品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继电器冲压配件、精密端子五金冲压件、电机马达盖五金冲压件等五金冲压件。加新精密五金冲压业务中曾包括硅钢冲压产品，主要应用在家用电器等产品中，与发行人从事的电气设备铁芯业务较为相似。

根据加新精密提供的说明，其与发行人客户飞利浦照明电子（厦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昕诺飞电子（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诺飞”）存在业务、资金往

来。加新精密曾向昕诺飞提供 EI-39 等冲压铁芯、铜端子等传统照明灯具用变压器配件。2018 年左右，由于昕诺飞技术更新，传统照明灯具销量下滑，下调了 EI-39 等产品的采购价格，加新精密基于商业因素等考量决定逐步减少向其供应冲压铁芯类产品。2021 年至今，加新精密向昕诺飞仅供应铜端子产品。2020 年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昕诺飞均非加新精密前二十大客户，交易金额较小。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加新精密提供的说明，其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青岛佳晶

2006 年 3 月，苏盛投资与华兴变压器共同参与投资设立青岛佳晶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展精密机械、电子零部件、片式冲压件的制造、加工，与发行人从事类似业务。由于经营不善，2007 年 4 月青岛佳晶通过自行清算后解散、注销，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5、佳新模具

2007 年 5 月，经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苏盛投资与华兴变压器共同设立了佳新模具。2014 年 6 月，华新有限为增加模具开发业务，完善业务体系，遂吸收合并佳新模具。

佳新模具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机械模具及其零配件，塑料模具及零配件，金属冲压产品。发行人的模具业务系承继自佳新模具。报告期内，由于佳新模具 2014 年 6 月即被华新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温氏家族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即开展合作，曾先后共同投资佳新电器、发行人前身、加新精密、青岛佳晶、佳新模具，均曾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其中，佳新电器、青岛佳晶、佳新模具均在报告期外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温氏家族在报告期外退出加新精密。加新精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昕诺飞存在业务、资金往来，除此以外，加新精密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三）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2018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发行人董事温开强所控制华兴变压器分别将持有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新精密”）25%的股份，共 50%股份转让给厦门腾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腾尔”），同时郭正平卸任董事、温开强卸任董事长。厦门腾尔在受让前述股份前已持有加新精密 50%股份，前述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

1、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

前述股权转让交易对手为厦门腾尔，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文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6123323481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环东海域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33 号 2 层东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销售代理；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文钦	550.00	55.00%
	吴志仁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腾尔实业、张文钦、吴志仁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加新精密总经理张文钦，除报告期内与华新精科存在销售和采购业务往来外，加新精密（含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加新精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所控制的企业等，与华新精科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投资（持

股）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购销关系等其他利益关系。

经取得并比对发行人离职员工花名册，厦门腾尔股东张文钦、吴志仁不是公司的前员工。

综上，经核查，厦门腾尔及其股东张文钦、吴志仁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的关联方，厦门腾尔股东张文钦、吴志仁不是公司的前员工。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1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加新精密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厂房设备等进行价值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加新精密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688.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37.83 万元，增值率为 79.98%。

根据华兴变压器与厦门腾尔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兴变压器将持有加新精密 2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422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22 万元）以 75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腾尔。

根据苏盛投资与厦门腾尔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苏盛投资将持有加新精密 2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422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22 万元）以 75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腾尔。

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参考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3、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根据加新精密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厦门腾尔的流水等资料及张文钦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均已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且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加新精密董事会一致决议通过，厦门腾尔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将股权转让款汇至转让方苏盛投资、华兴变压器的约定账户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实施完成且真实有效。

根据厦门腾尔、张文钦、吴志仁的银行流水及厦门腾尔向境外汇款的回单资料并经厦门腾尔实际控制人张文钦访谈确认，厦门腾尔受让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向自然人股东的借款，同时自然人股东资金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向郭正平家族或温开强家族借款的情形，本次关联方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实控人之一郭正平已完全退出加新精密，不存在股权代持、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报告期内华新精科与加新精密关联交易金额小，占同类交易比例低，不存在隐匿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登陆企查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访谈相关关联方，查阅已吊销企业的工商档案，了解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在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注销或吊销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访谈相关关联方，确认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开强，登陆企查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温氏家族的合作历史及背景，共同投资的情况；

4、查阅加新精密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转让款支付凭证，访谈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方，并比对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关联方名单，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核查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2、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均系因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郭正平、温开强分别系当时的法定代表人，虽不排除个人责任，但不涉及其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且自上述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至报告期期初已逾三年，不影响郭正平、温开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的任职资格；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系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当时法定代表人为钱永基，与发行人现任董事无关，因此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除此以外，其他相关企业的吊销、注销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3、由于郭正当时任职的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厂曾为深圳市华达电子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而温开强控制的华兴变压器曾与深圳市华达电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深圳华佳电器有限公司，系合作伙伴关系，温开强与郭正平通过深圳市华达电子有限公司结识，并开展了一系列合作，曾先后共同投资佳新电器、发行人前身、加新精密、青岛佳晶、佳新模具，均曾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其中，佳新电器、青岛佳晶、佳新模具均在报告期外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温氏家族在报告期外退出加新精密。加新精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昕诺飞存在业务、资金往来，除此以外，加新精密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公司存在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2018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发行人董事温开强所控制华兴变压器分别将持有加新精密 25%的股份，共 50%股份，转让给厦门腾尔，同时郭正平卸任董事、温开强卸任董事长；该次交易对手方为厦门腾尔，其在受让前述股份前已持有加新精密 50%股份，经核查，厦门腾尔及其股东张文钦、吴志仁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的关联方，厦门腾尔股东张文钦、吴志仁不是公司的前员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参考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该交易对手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不是公司的前员工；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实控人之一郭正平已完全退出加新精密，不存在股权代持、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报告期内华新精科与加新精密关联交易金额小，占同类交易比例低，不存在隐匿的关联交易情况。

问题 6. 关于土地使用瑕疵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自有的四宗土地处于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及 19 号区域内，通过内部道路及空闲用地互相连接，发行人拟收购该部分零散空闲土地；（2）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和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部分区域内部道路及空闲用地面积合计 23.34 亩，已纳入审批流程，预计于 2023 年 4 月进行土地挂牌出让；（3）公司自新龚村村委租赁的两块土地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但未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华士管理所顾山管理服务科已明确上述土地目前实际用途与该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不发生冲突；（4）2022 年 10 月，新龚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向发行人出租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议案，最终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通过。

请发行人说明：

（1）收购取土地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障碍，收购资金来源，如未如期完成收购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展、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租赁土地存在的瑕疵是否经主管部门确认、是否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上述租赁土地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收购土地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障碍，收购资金来源，如未如期完成收购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展、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1、收购土地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

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根据《江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澄政规发〔2021〕3 号）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权属清晰，没有争议，并经依法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因此，依法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系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让、出租等）的前置条件。2023 年 3 月 17 日，江阴市顾山镇农民集体已经取得发行人拟收购的 23.34 亩土地所有权证书（苏 2023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2013710 号）。发行人拟收购前述土地的前置条件已具备。

根据《江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澄政规发〔2021〕3 号）第五条的规定，各镇（街道）负责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协调和指导试点工作。2022 年 12 月 13 日，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拟收购的 23.34 亩土地已纳入江阴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506 批次实施方案中且已组卷上报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审批。待批准后，将按照流程推进土地挂牌等手续。发行人后续竞得上述 23.34 亩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2023 年 1 月 27 日，上述面积地块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纳入江阴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506 批实施方案（见苏政挂 B[2023]3 号）。

根据江阴市顾山镇镇长办公会议纪要（顾政纪[2023]8 号）的确认，“……我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发生调整，华新地块集土入市手续暂缓办理……针对此期间符合规划的地块，由企业与村集体或投资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利用集体土地新建工业项目。企业将土地租赁合同、集土不动产权证作为土地权属证明，办理实际工业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后续，待江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恢复推进后，由企业按届时入市要求完善土地入市相关手续后取得该地块土地的使用权。”

2023 年 9 月 12 日，江阴市顾山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该 23.34 亩土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51472 号。

2023 年 9 月 14 日，江阴市顾山镇召开镇长办公会议（顾政纪[2023]8 号），同意由江阴市顾山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新精科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3 年、租金 1.8 万元/亩/年。租期届满后，华新精科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2023 年 9 月 15 日，江阴市顾山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新精科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综上，华新精科计划收购的 23.34 亩土地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但由于江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发生调整，前述地块集土入市手续暂缓办理，公司已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并可优先续租。此外，根据江阴市顾山镇镇长办公会议纪要（顾政纪[2023]8 号）的确认，待江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恢复推进后，由华新精科按届时入市要求完善土地入市相关手续后取得该地块土地的使用权。预计发行人后续竞得上述 23.34 亩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收购资金来源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上述土地。

3、如未如期完成收购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展、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因江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发生调整，23.34 亩地块集土入市手续暂缓办理，前述土地未能如期完成收购。

鉴于：（1）发行人拟收购的 23.34 亩土地原系连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四块土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3295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1 号）的内部道路及空闲用地。在募投项目规划中，用于仓库、道路、停车场，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度较小；（2）发行人已经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并可优先续租，故未如期完成收购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展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二）租赁土地存在的瑕疵是否经主管部门确认、是否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上述租赁土地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瑕疵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土地存在的瑕疵

1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	发行人	云顾路 137 号对面的工业用地	0.56 亩	停车场	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未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未履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审批手续
2			云顾路 137 号旁部分工业用地	1.2 亩	建造厂房后出租	

上述 1-2 项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未进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登记仍然出租，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第 63 条的规定，出租方存在被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土地管理法》第 82 条规定进行“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对于发行人而言可能面临无法继续租用上述土地的潜在风险，但并不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因此，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租赁土地瑕疵问题的主管部门。2022 年 10 月 21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士管理所顾山管理服务科和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精科”）向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新龚村委”）承租合计 5.18 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包括位于云顾路 137 号对面的 0.56 亩、位于云顾路 19 号的 3.42 亩、位于云顾路 137 号 1.2 亩），其中位于云顾路 137 号对面的 0.56 亩系存量建设用地、云顾路 19 号的 3.42 亩正在履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的前置审批程序。前述土地目前实际用途与该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不发生冲突。华新精科在租赁、使用上述土地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22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或被该局调查的情形。”2023 年 1 月 16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3】第 5 号），确认“未发现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我局调查处理的情形。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2023 年 7 月 19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3】第 30 号），确认“未发现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我局调查处理的情形。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2024 年 1 月 26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4】第 15 号），确认“经核查，未发现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土地违法行为。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因此，上述租赁土地存在的瑕疵已经主管部门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顾山镇政府确认，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的用途为停车场和建造厂房后出租给第三方，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无关，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低。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确定收购土地的进展情况，收购资金来源，明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

2、实地走访查看发行人拟收购的土地、发行人租赁的村集体土地情况，明确上述土地用途以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3、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会议纪要、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确认收购土地的进展情况以及租赁土地存在瑕疵的行政处罚风险；

4、查阅《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收购、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华新精科计划收购的 23.34 亩土地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但由于江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发生调整，前述地块集土入市手续暂缓办理，公司已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并可优先续租。此外，根据江阴市顾山镇镇长办公会议纪要（顾政纪[2023]8 号）的确认，待江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恢复推进后，由华新精科按届时入市要求完善土地入市相关手续后取得该地块土地的使用权。预计发行人后续竞得上述 23.34 亩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前述土地；发行人拟收购的 23.34 亩土地系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四块土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3295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1 号）的内部道路及空闲用地，在募投项目规划中，用于仓库、道路、停车场，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度较小，且发行人已经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并可优先续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上述土地未如期完成收购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展、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租赁土地存在的瑕疵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的用途为停车场和建造厂房后出租给第三方，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无关，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低。

问题 21. 关于其他问题

问题 21.1

请发行人说明：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含已注销、已吊销、已转让企业）；

（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含已注销、已吊销、已转让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苏盛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报告期内，郭正平之妻吴翠娣曾因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10.00%的股份而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022 年 10 月 13 日，吴翠娣已将其持有苏盛投资的全部 10.00%股份转让给郭正平，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因而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和郭婉蓉四人。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律师已经审慎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和吴翠娣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苏盛投资、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和吴翠娣及其近亲属的具体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苏盛投资、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和吴翠娣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检索；

根据上述核查程序并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和吴翠娣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全部企业（含已注销、已吊销、已转让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100.00%，郭云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100.00%，郭云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婉蓉持有份额0.6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婉蓉持有份额0.0000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2003年11月吊销）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60.00%，郭正平担任董事长
6	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2014年4月吊销）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50.00%
7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9月注销）	郭正平及吴翠娣、郭云蓉合计持股100.00%，吴翠娣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8	无锡中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郭婉蓉配偶父亲合计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	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100%
10	日达仙保健用品（江苏）有限公司	郭婉蓉配偶父亲、配偶姐姐合计持股80%，配偶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11	日达仙护理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35.6618%
12	上海镕千科技有限公司	郭婉蓉配偶及其父亲合计持股100%，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13	无锡中佳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郭婉蓉配偶及其父亲合计间接持股100%，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14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纸张经营部（2009年5月吊销）	郭婉蓉配偶父亲100%控制
15	江苏中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郭婉蓉配偶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2020年12月注销）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100%，吴翠娣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长风鸿通（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1月注销）	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
18	INTERGUIADOR PTE. LTD.（2021年9月注销）	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90%并担任董事
19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吴翠娣之弟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包括报告期内已注销、已吊销、已转让企业。

（二）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为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含报告期内注销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云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2022 年产生的收入系房地产租金收入
2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云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曾从事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产生的收入系房地产租金收入
3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持有份额 0.6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持有份额 0.0000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5	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吊销）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60.00%，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长	制造、加工服饰，针纺织品
6	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2014 年 4 月吊销）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50.00%	制造塑料制品，卫生器材
7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及其配偶吴翠娣、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云蓉合计持股 100.00%，吴翠娣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向海外客户销售变压器零配件、塑料骨架及铝线等非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
8	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注销）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吴翠娣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曾实际开展业务

上表第 7 项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海外客户销售变压器零配件、塑料骨架及铝线等非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报告期内，江阴邦泰与发行人之间无交易，且未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前述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之妻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讯、电器配件、变压器的制造、加工
2	无锡中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纸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3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100%	纸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4	日达仙保健用品（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配偶姐姐合计持股 80%，配偶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5	日达仙护理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吴翠娣小女儿配偶父亲持股 35.6618%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6	上海镕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及其父亲合计持股 100%，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7	无锡中佳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及其父亲合计间接持股 100%，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等
8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纸张经营部（2009.5.8 吊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 100%控制	纸张销售
9	长风鸿通（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计划生产销售婴幼儿手口湿巾，但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0	INTERGUIADOR PTE. LTD.（2021 年 9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0%并担任董事	金属制品的外贸业务
11	江苏中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纸制品进出口

上述第 1 项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的主营业务为电讯、电器配件、变压器的制造、加工，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但不构成竞争关系。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21.3/一、发行人说明”的回复。

上表第 10 项新加坡互创主营业务为向南美地区销售金属制品，2018 年 12 月新加坡互创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申请注销，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获准。报告期内，新加坡互创已无实际经营并进行了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工商信息，取得郭氏家族 4 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该等企业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注销证明文件等，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对比报告期内江阴邦泰的银行流水和序时账、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提供的 2020 年至 2023 年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与该等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查阅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

形，不存在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问题 2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历史上，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厂（以下简称顾山电讯）曾为江阴新盛集团的成员单位；目前郭正平之妻弟持有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100%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与顾山电讯在股权、实际控制人、业务等方面的关系，两家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类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与顾山电讯在股权、实际控制人、业务等方面的关系，两家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类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一）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与顾山电讯在股权、实际控制人、业务等方面的关系，两家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系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厂的铁芯车间改制而来，1997 年 12 月，吴颂刚经过公开拍卖程序与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签订《拍卖协议书》受让经评估的顾山电讯铁芯车间全部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与顾山电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28424 52XD	91320281142222741N
股权结构	吴颂刚 100%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 100%（集体所有制企业）
实际控制人	吴颂刚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集体
主营业务	电讯、电器配件、变压器的制造、加工。	特种变压器的制造、加工
主要经营情况	存续，2023 年的收入约为 2,400 万元，利润约为 110 万元。（未经审计）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综上，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与顾山电讯在股权、实际控制人方面均无关联。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与顾山电讯的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

（二）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与顾山电讯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类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顾山电讯的主营业务为特种变压器的制造、加工，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但由于经营不善，2020 年起处于业务停滞状态。同时，由于顾山电讯的实际控制人为新龚村村集体，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因此，顾山电讯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的主营业务为电讯、电器配件、变压器的制造、加工，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但不构成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内容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历史沿革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系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厂的铁芯车间改制而来，1997 年 12 月，吴颂刚经过公开拍卖程序与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签订《拍卖协议书》受让经评估的顾山电讯铁芯车间全部资产。
资产	主要生产设备均系自购；生产所使用土地系向新龚村集体租赁；生产所使用地上厂房为自建。资产均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拥有独立且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
人员	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双方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员工流动情况，双方人员相互独立。
业务	主要产品为 S11、S13 系列三角形立体卷铁芯、硅钢剪片铁芯、R 型铁芯、C 型铁芯、环型铁芯、互感器铁芯及其配套骨架和底座，产品主要用于大型电力变压器设备等，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此外，其生产该等铁芯使用有取向硅钢，而发行人产品主要使用无取向硅钢。因此，产品、原材料、下游行业与发行人差异均较大。
生产工艺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主要生产工艺为卷绕，与发行人关键生产工艺冲压、叠铆/点胶差异较大，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差异亦较大。
技术	与发行人技术相互独立，不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情况。
财务	独立开展财务核算。
销售渠道	双方独立开展销售渠道建立及维护。
主要客户	根据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提供的 2021 年至 2023 年主要客户清单，其主要客户为电力设备企业，包括天津置信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共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阳飞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等，主要终端客户为国家电网。其中浙江埃能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及 0%，占比极低。
主要供应商	根据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提供的 2021 年至 2023 年主要供应商清单，其主要供应商为钢材代理商，主要供应商中，上海馨启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新亚特钢铁工贸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钢材供应商，上述公司均为经营规模较大的钢材代理商，同为发行人及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合计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6%、0.30%、0.11%，占比极

	低。

如上表所示，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生产工艺、技术、财务、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多个维度来看，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与发行人的业务虽相似，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的承诺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

补充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内容共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内容共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系统查询公开披露的监管、处罚与违法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开披露的监管与处罚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13,121.25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上限为 4,373.75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最近 3 年，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下同）分别为 7,169.54 万元、10,505.92 万元和 15,563.29 万元，均为正，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为 33,238.75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最近 1 年净利润为 15,563.29 万元，不低于 10,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322,735.32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航天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航天创投注册地址及经营期限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后，航天创投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子斌
注册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润州路 9-1 号 1 幢
成立日期	2015.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MA1MC3HJ69
营业期限	2015.12.4-2024.12.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2024 年 6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510Z0089 号），对 2002 年 8 月华新有限设立至 2022 年 4 月华新精科第五次增资期间的历次出资及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公司相关股东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注册资本均已到位，与当时出具的验资报告情况一致。

六、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未发生变化。

4、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主要从事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6,276.29	89.40%	106,244.58	89.14%	73,686.96	87.04%
其他业务收入	12,603.59	10.60%	12,947.65	10.86%	10,976.25	12.96%
合计	**118,879.88**	**100.00%**	**119,192.24**	**100.00%**	**84,663.2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0%、89.14%、87.0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发行人营业收入 8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苏盛投资。发行人股东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分别为苏盛投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系苏盛投资一致行动人。

3、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港建持有发行人 13.26%的股份；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互创及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郭婉蓉，其中无锡互创持有发行人 7.86%的股份，无锡鸿通持有发行人 0.74%的股份；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新创投及友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

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润新创投持有发行人 4.32%的股份；友达创投持有发行人 1.75%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07%。

（2）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港建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广东港建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6%的股份；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承华直接持有港建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6%的股份。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郭正平	公司董事长
2	郭斌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郭婉蓉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郭云蓉	公司董事
5	温开强	公司董事
6	李臻洋	公司董事
7	袁亚光	公司董事
8	蒋薇倩	公司独立董事
9	任建伟	公司独立董事
10	辛小标	公司独立董事
11	周波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2	陈锋	公司监事会主席
13	陆滋	公司监事
14	周杨	公司财务总监

5、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郭云蓉	苏盛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郭婉蓉	苏盛投资监事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该等自然人各自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苏盛投资持股 100%，郭云蓉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郭云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2003.11.25 吊销）	苏盛投资持股 60%并且郭正平担任董事长	制造、加工服装，针纺织品。
4	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2014.4.2 吊销）	苏盛投资持股 5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卫生器材的制造。
5	江阴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郭正平持股 35.00%	电子变压器、整流器、LED 灯驱动器的开发、生产、加工；LED 灯及各类灯具灯饰的组装，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插座、充电器、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家居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6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婉蓉持有份额0.6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婉蓉持有份额0.0000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9月30日注销）	郭云蓉、郭正平及其配偶吴翠娣合计持股100%，吴翠娣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建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顾山中科恒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
2	华晟创研	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婉蓉担任董事，董事郭斌担任董事长
3	新加坡华晟投资	董事郭斌担任董事
4	新加坡华晟国际	董事郭斌担任董事
5	江阴瑞福得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并由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81.18%
6	江阴市新龚企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39.78%
7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之妻弟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无锡中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合计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100%
10	日达仙保健用品（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配偶姐姐合计持股80%，配偶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11	日达仙护理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35.66%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2	上海镕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及配偶父亲合计持股 100%，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13	无锡中佳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及配偶父亲合计间接持股 100%，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14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纸张经营部（2009.5.8 吊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 100%控制
15	江苏中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 100%持股且担任执行董事
16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及其子温承华合计持股 36.97%，温开强担任副董事长
17	温氏家族信托	董事温开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成立的家族信托
18	Wonderful International Co.,Ltd（BVI）	温氏家族信托 100%直接控制
19	华兴集团有限公司（BVI）（Wah Hing Holdings Limited）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
20	华兴中国制造有限公司（BVI）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
21	东莞华兴电器有限公司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长
22	华兴变压器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有 81.18%普通股，董事温开强直接持有 1%普通股及 90%无表决权递延股
23	Be Hug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1.18%
24	环球海外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1.18%
25	深圳华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2 月吊销）	董事温开强担任副董事长，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20.30%
26	得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100%
27	爱伦琴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及其弟弟合计持股 100%，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
28	Wah Hing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温开强直接持股 90%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9	有成实业（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45%，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担任董事
30	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1	万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直接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32	潮侨塑胶厂商会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
33	新时代致富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4	耀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5	润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6	协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7	金旺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8	泰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6%并担任董事
39	致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40	华光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41	卓越创富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42	广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6.5%并担任董事
43	雅宝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直接持股 26.71%并担任董事
44	万乐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45	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46	江苏亚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47	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48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49	江苏品品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0	无锡宏创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1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2	上海明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3	北京博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4	江苏金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5	依柯力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6	青岛高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7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58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9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60	北京图知天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61	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62	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63	杭州憬知梦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64	研微（江苏）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65	研微（江苏）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66	北京首航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李臻洋担任董事
67	悦通（青岛）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间接持股100%
68	江苏悦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直接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69	上海悦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100%，蒋薇倩担任执行董事
70	江苏悦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39%，蒋薇倩担任执行董事
71	悦通企业管理集团（无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100%，蒋薇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2	奇总管咨询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100%，其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3	苏州悦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100%
74	悦通企业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80%，蒋薇倩担任执行董事
75	悦通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51%，蒋薇倩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76	京通（无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持股 80%，蒋薇倩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77	福里曼（江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间接持股 95.5%
78	无锡和勤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及其配偶持股100%，其兄担任执行董事
79	无锡日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其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0	无锡益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其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81	无锡久龙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2	嘉勤（无锡）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间接持股 46.55%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83	永诚世佳（无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84	无锡日通双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配偶持股 95%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85	无锡泓纲物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配偶持股 11%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86	上海悦荟通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配偶持股 100%
87	无锡悦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88	江苏融碳智合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之子合计持股 95%，其子担任执行董事
89	苏州丰哲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70%，其子担任执行董事
90	福里曼（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100%，其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1	梁溪悦荟商务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配偶担任负责人
92	苏州工业园区荟聚企业管理服务部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担任负责人
93	上海阿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直接持股 30%
94	江阴市耀龙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陈锋之配偶担任财务总监
95	江阴市万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陈锋之女配偶父亲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女配偶母亲持股 30%
96	江阴市有澄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陈锋之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7	江阴市羽倩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陆滋配偶持股 37.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8	江苏德鑫和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杨持股 40%

注 1：发行人持有上表第 2 项华晟创研 39%的股权，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海南宝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海南宝玺及其委派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均作出与公司一致的意思表示；该协议在华晟创研的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合计控制华晟创研 65%的表决权。

注 2:上表第 3、4 项分别为华晟创研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以及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	吴科	公司历史董事	卸任	2020 年 5 月
2	周强	公司历史监事	卸任	2022 年 4 月
3	周燕玲	公司历史财务负责人	卸任	2021 年 8 月
4	周文龙	公司历史董事	卸任	2023 年 3 月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2）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以及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华新精科 5.12%股份	股权被动稀释至 5%以下	2022 年 4 月
2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郭云蓉、郭正平及其配偶吴翠娣合计持股 100%，吴翠娣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注销	2022 年 9 月
3	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配偶吴翠娣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注销	2020 年 12 月
4	长风鸿通（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公司注销	2022 年 1 月
5	INTERGUIADOR PTE.LTD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0%并担任董事	公司注销	2021 年 9 月
6	漳州和创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温开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间接持有 52.57%财产份额	温开强卸任	2021 年 6 月
7	漳州慧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温开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间接持有 43.82%财产份额	温开强卸任	2021 年 6 月
8	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	公司注销	2021 年 5 月
9	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	公司注销	2021 年 8 月
10	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	公司注销	2021 年 8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1	雅宝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合计持股 39.30%，均任董事	已告解散（注销）	2021 年 8 月
12	厦门湖里区汇誉衡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曾担任董事并于 2020 年 7 月卸任、董事温开强配偶之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注销	2022 年 8 月
13	易俐特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儿子任董事	蒋薇倩儿子卸任	2021 年 5 月
14	江阴市顾山美纳堡酒庄	历史监事周强之姐配偶出资 100%	周强卸任	2022 年 4 月
15	江阴市驰泰贸易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周强之姐配偶、周强之姐合计持股 100%	公司注销	2021 年 6 月
16	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配偶、儿子合计持股 100%	周燕玲卸任	2021 年 8 月
17	江阴市扬羊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儿子持股 100%	周燕玲卸任	2021 年 8 月
18	江阴宽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配偶持股 51%	公司注销	2021 年 2 月
19	江阴市维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燕玲卸任	2021 年 8 月
20	江苏秋林特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周文龙担任董事	周文龙卸任	2023 年 2 月
21	无锡顺铉新材料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周文龙担任董事	周文龙卸任	2023 年 2 月
22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周文龙担任董事	周文龙卸任	2023 年 3 月
23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周文龙担任董事	周文龙卸任	2023 年 5 月
24	江阴悦通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51%	退出投资	2023 年 5 月
25	东莞市华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间接持股 50%	退出投资	2023 年 8 月
26	东锋（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配偶之弟担任董事	公司注销	2023 年 9 月

（二）关联交易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同类采购/营业收入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营业收入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营业收入金额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1.93	0.0020%	1.85	0.00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8.17	0.18%	131.51	0.12%	24.84	0.0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41.62	-	527.12	-	419.44	-
关联租赁（公司为承租方）	-	-	41.00	-	109.68	-
关联租赁（公司为出租方）	0.38	-	-	-	-	-

注：上表中，同期采购总额指同期原材料或同类外协加工服务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关联担保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的补充核查”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关联增资	-	7,487.74	-	
关联方资金拆出	23.00	-	-	
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修理服务	0.38	4.29	20.65	
向关联方提供人力资源支持服务	4.25	-	-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系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	提供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方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21 年 9 月 19 日	保证	是
2	发行人	郭婉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保证	是
3	发行人	郭云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保证	是
4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保证	是
5	发行人	苏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保证	是
6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500	2020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	保证	是
7	发行人	苏盛投资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保证	是
8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保证	否
9	发行人	德诚钢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保证	是
10	发行人	郭婉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保证	是
11	发行人	郭云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保证	是
12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保证	是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	提供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方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苏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保证	是
14	发行人	郭正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保证	是
15	发行人	吴翠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保证	是
16	发行人	德诚钢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保证	是
17	发行人	德诚钢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6 年 12 月 23 日	抵押	是
18	发行人	郭婉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保证	是
19	发行人	郭云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保证	是
20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保证	是
21	发行人	苏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保证	是
22	发行人	苏盛投资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保证	是
23	发行人	子泰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7 年 1 月 20 日	抵押	是
24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200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保证	是
25	发行人	苏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7,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保证	是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	提供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方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履行完毕
26	发行人	德诚钢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7,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保证	是
27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7,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保证	是
28	发行人	郭云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7,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保证	是
29	发行人	郭婉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7,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保证	是
30	发行人	郭正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保证	是
31	发行人	吴翠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保证	是
32	发行人	苏盛投资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1,000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保证	是
33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28 年 4 月 11 日	保证	否
34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保证	否
35	发行人	郭正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保证	否
36	发行人	吴翠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保证	否
37	发行人	苏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7,0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保证	否
38	发行人	德诚钢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7,0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保证	否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	提供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方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履行完毕
39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7,0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保证	否
40	发行人	郭云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7,0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保证	否
41	发行人	郭婉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7,0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保证	否

注 1：上表第 6 项关联担保合同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被上表第 8 项关联担保合同替换并终止。

注 2：上表第 17 项抵押合同因抵押物权属变更，已于 2022 年 1 月终止。

注 3：上表第 23 项抵押合同因抵押物权属变更，已于 2022 年 7 月终止。

注 4：上表第 32 项保证合同因提前还款，主合同履行完毕，已于 2023 年 8 月终止。

注 5：上表第 24 项关联担保合同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被上表第 33 项关联担保合同替换并终止。

（2）关联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新的关联增资情况。

5、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	低值易耗品（抹布）	-	1.93	1.85
	合计		-	1.93	1.8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外协加工服务、条料	0.51	20.46	20.22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冲压铁芯、精密冲压模具	217.66	111.05	4.62
	合计		**218.17**	**131.51**	**24.8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41.62	527.12	419.44
关联租赁（公司为承租方）	苏盛投资	厂房	-	31.83	84.91
	子泰机械	厂房	-	9.17	18.58
	德诚钢铁	厂房	-	-	6.19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合计		-	**41.00**	**109.68**
关联租赁（公司为出租方）	华晟创研	房屋	0.38	-	-
	合计		**0.38**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修理服务	郭理新	采购工程建设服务、修理服务	0.38	4.29	20.65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华晟创研	借款	23.00	-	-
向关联方提供人力支持服务	华晟创研	人力支持服务	4.25	-	-

注 1：周燕玲自 2021 年 8 月卸任公司财务总监，其配偶及儿子持股 100%的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在之后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

注 2：股东毅达创投委派的周文龙自 2021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其担任董事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23 年 3 月周文龙卸任董事，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之后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

注 3：郭理新系董事兼总经理郭斌的父亲。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主要是因前述关联交易产生，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	-	0.73	0.04	4.00	0.20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59	4.58	58.36	2.92	35.17	1.76
华晟创研	4.56	0.23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晟创研的应收账款系前述关联销售产生。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华晟创研	0.11	0.01	-	-	-	-

2023 年末，公司对华晟创研的其他应收款系资金拆借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收回。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德诚钢铁	-	-	7.88
郭理新	-	-	3.38
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	1.12	-	0.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德诚钢铁的应付账款系应付厂房租金；对郭理新应付账款系零星工程款、修理款等；对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系应付抹布采购款。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郭正平	-	-	2.40
郭斌	-	-	4.74
周波	-	-	0.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郭正平等公司高管、监事的其他应付款为日常工作报销款。

（三）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低值易耗品（抹布），各期采购金额较小，占同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采购定价主要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以及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各期，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向关联方客户销售外协加工服务、条料、精密冲压铁芯、精密冲压模具，销售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此外，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成为关联方之前已与公司长期开展合作，在成为关联方后交易价格或金额未出现大幅变动。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期正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关联租赁（公司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自有土地房屋已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仓储、办公等需求。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拥有部分闲置不动产，公司基于便利性因素考虑，向关联方苏盛投资、子泰机械、德诚钢铁租赁厂房。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地区的市场租赁价格以及出租方向第三方出租价格后，由承租方及出租方协商确定。

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再向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进行厂房租赁。公司原向苏盛投资、子泰机械租赁的厂房已过户为自有厂房。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对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关联租赁已终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或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联租赁（公司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方一同出资设立华晟创研。华晟创研为满足日常经营、办公需求，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公司向第三方出租价格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交易金额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以及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均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主要原因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时，金融机构出于风险控制的需要，要求借款方的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因此，关联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增信及筹资效率，更快地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新的关联增资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出

公司参股公司华晟创研成立初期各股东仍在筹集实缴出资阶段，为了支持华晟创研的初期运行，2023 年 9 月 1 日各股东协商一致并召开股东会，决议在一年内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向华晟创研提供合计 1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其中公司对华晟创研的借款额度为 39 万元，借款利率为日利率 0.12‰，按日计息。2023 年，华晟创研向公司陆续小额拆出资金并于当年陆续归还，合计借款发生额 23 万元，利息收入合计 1,087.20 元。资金拆借利息参考人民币一年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协商确定，按照日利率 0.12‰（对应年利率 4.38%）计付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海南宝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海南宝玺及其委派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均作出与公司一致的意思表示；该协议在华晟创研的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协议签署后，公司合计控制华晟创研 65%的表决权。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资金拆借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4）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修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就偶发需求向个人供应商郭理新采购大棚工程建设服务、零星修理服务等，金额较小。

（5）向关联方提供人力支持服务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考虑到参股公司华晟创研在成立初期人力较为紧张，为支持其初创期的日常经营，公司遂向华晟创研提供人力支持。相关服务定价基于工作量及员工平均工资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交易产生的服务费收入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2024 年 4 月起，华晟创研已不再向公司采购相关人力支持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1、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及执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针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产生，系在保证公司资金周转正常的情况下开展的交易。所有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审议不同事项时所涉及的关联方采用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针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 2022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产生，系

在保证公司资金周转正常的情况下开展的交易。所有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审议不同事项时所涉及的关联方采用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针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产生，系在保证公司资金周转正常的情况下开展的交易。所有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开、公正原则，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审议不同事项时所涉及的关联方采用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方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一）关联方”之“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相关内容。

2、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续交易情况

吴科自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5 月卸任公司董事，其父亲吴尚初在之后 12 个月内（即至 2021 年 5 月）仍为公司关联方。2019 年 11 月-12 月、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吴尚初采购退火铁盒、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为

4.49 万元、4.17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而继续交易的情形。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规范本企业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七）本企业保证，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一）将严格规范本人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七）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

诺内容具体如下：

“（一）将严格规范本人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七）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

（七）同业竞争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一）关联方”）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

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公司/本人愿意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未来如有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5）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

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剪切分公司；5 家子公司：华超新材、华晟创研、新加坡华晟投资、新加坡华晟国际、墨西哥华晟。其中墨西哥华晟系补充披露期间新增参股公司。前述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的变动如下：

1、华晟创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晟创研发生如下变动：

（1）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新精科	1,950.00	1,950.00	39.00	货币
2	飞展模具	1,750.00	1,750.00	35.00	货币
3	海南宝玺	1,300.00	1,300.00	26.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2）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海南宝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海南宝玺及其委派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均作出与公司一致的意思表示；该协议在华晟创研的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协议签署后，公司合计控制华晟创研 65%的表决权。

2、墨西哥华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UASION MOTOR MÉXICO S.A. DE C.V.（华晟创研精密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SANTA CATARINA, ESTADO DE NUEVO LEÓN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缴资本	0
公司类型	Sociedad Anónima de Capital Variable（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3-15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型和特种电机铁芯以及精密冲压模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墨西哥华晟的注册资料，墨西哥华晟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墨西哥比索）	实缴出资额（墨西哥比索）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加坡华晟投资	500.00	0	1	货币
2	新加坡华晟国际	49,500.00	0	99	货币
合计		50,000.00	**0**	**100**	-

（二）自有不动产权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房屋未发生增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他项权利
1	华新精科	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7 号	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截至 2055.4.25	15,471.10	16,428.75	抵押
2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	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截至 2067.8.3	20,000.00	16,561.86	抵押
3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	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截至 2053.6.24	6,351.20	14,940.12	抵押
4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3295 号	顾山镇云顾路 19-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截至 2059.7.6	10,408.00	/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他项权利
5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1 号	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截至 2054.1.18	17,455.60	9,855.06	抵押

上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3295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1 号，四宗土地都处于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及 19 号这一区域内，并通过内部道路及空闲用地互相连接。为整合资源、充分合理利用土地，发行人拟收购该部分零散空闲土地。

根据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和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拟收购的 23.34 亩土地已纳入江阴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506 批次实施方案中且已组卷上报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审批。待批准后，将按照流程推进土地挂牌等手续。发行人后续竞得上述 23.34 亩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2023 年 1 月 27 日，前述面积地块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纳入江阴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506 批实施方案（见苏政挂 B[2023]3 号）。

根据江阴市顾山镇镇长办公会议纪要（顾政纪[2023]8 号）的确认，由于江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发生调整，华新地块集土入市手续暂缓办理。针对此期间符合规划的地块，由企业与村集体或投资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利用集体土地新建工业项目。企业将土地租赁合同、集土不动产权证作为土地权属证明，办理实际工业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后续，待江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恢复推进后，由企业按届时入市要求完善土地入市相关手续后取得该地块土地的使用权。

2023 年 9 月 12 日，江阴市顾山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该 23.34 亩土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51472 号。

2023 年 9 月 14 日，江阴市顾山镇召开镇长办公会议（顾政纪[2023]8 号），同意由江阴市顾山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新精科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3 年、租金 1.8 万元/亩/年。租期届满后，华新精科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2023 年 9 月 15 日，江阴市顾山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新精科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2、瑕疵房产

公司房产大部分已取得产权证书，但存在部分自建房屋因历史上未及时办理规划、施工许可暂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新精科瑕疵房产建筑面积为 3190.04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5.23%。

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及逾期不拆除被处罚的风险，但考虑到以下情况，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上述瑕疵房产的账面净值及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②上述瑕疵房产主要作为仓库和生产配套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高；

③2022 年 7 月 14 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华新精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 月 9 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华新精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7 月 18 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华新精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1 月 19 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华新精科“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22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华新精科“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或被我局调查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16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3】第 5 号）确认华新精科“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3】第 30 号）确认华新精科“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4】第 15 号）确认华新精科“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2022 年 9 月 2 日，华新精科通过了江阴市消防救援大队的消防验收，并取得江阴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消防安全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队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江阴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消防安全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队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20 日，江阴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消防安全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队处罚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29 日，江阴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消防安全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队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顾山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精科”）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其厂区内建筑物的合规性由本单位管理监督。经查实，华新精科位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厂区及云顾路 19 号的厂区内建有多处建筑物或临时搭建的构筑物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以下称“瑕疵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10,408.62 平方米。其中华新精科建造的瑕疵建筑物面积为 4,563.6 平方米，……本单位同意华新精科维持现状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由其建造的瑕疵建筑物，本单位不会责令华新精科强制拆除上述由其建造的瑕疵建筑物，华新精科建造并使用上述瑕疵建筑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④公司已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补办上述瑕疵房产审批手续，推进完善房屋产权手续。

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子泰机械、德诚钢铁，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已就上述瑕疵房产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正就无证瑕疵房产积极补办相关规划等手续，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其尽快办妥产权证，如发行人因瑕疵房产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包括被要求停止使用、拆除或罚款），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经营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不动产

1、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租赁房屋。

2、租赁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租赁土地，原有租赁土地的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	华新精科	云顾路 19 号内部分工业用地	3.42 亩[注]	停车场	2021.1.1-2023.12.31	已经履行完毕
			云顾路 137 号对面的工业用地	0.56 亩	停车场		
2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华新精科	云顾路 137 号旁部分工业用地	1.2 亩[注]	建造厂房后出租[注]	2022.1.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江阴市顾山投资有限公司	华新精科	云顾路 19 号内部分工业用地	23.34 亩	仓库、道路、停车场	2023.9.15-2026.9.14	正在履行

注 1：上述第 2 项租赁土地上房屋的对外出租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不动产”之“3、对外出租房产”；

注 2：上述第 1 项中位于云顾路 19 号的 3.42 亩土地系被包含于上述第 3 项租赁的 23.34 亩土地之范围内，因此该等 3.42 亩土地的租赁实际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终止。

3、对外出租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处对外出租房产以及原有对外出租的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华新精科	江阴市苏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	1,617	生产厂房	2022.5.1-2023.3.31	已履行完毕
2	华新精科	江阴市佰得机电配件厂	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	460.8	生产厂房	2019.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3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4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5	华新精科	江苏清科电气有限公司	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7,000	生产厂房	2022.5.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6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7	华新精科	华晟创研	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	77	办公	2023.10.1-2023.12.31	已经履行完毕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以下两项在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建设手续

1	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云顾路 19 号	11,229.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81202300207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281202309210101
2	精密冲压及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云顾路 19 号	25,402.63（另地下室面积 6,572.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812024GG0069495 号
			31,975.3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281202405090301

（五）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 3 项专利，合计持有 6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53 项：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获取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新精科	一种电机铁芯除尘设备及除尘方法	CN202110522275.1	发明	2021.5.13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2	华新精科	一种具有冲片毛刺清理功能的自动叠装级进模	CN201811057117.8	发明	2018.9.11	2024.2.23	原始取得	无
3	华新精科	一种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生产线	CN202320912039.5	实用新型	2023.4.21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五）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情况无变化。

（六）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1 项域名发生变动，其余 4 项未发生变化：

序号	网站域名	备案/登记许可号	主办单位	审核通过时间
1	huaxinjk.com	苏 ICP 备 11039909 号-2	华新精科	2023.4.17

（七）发行人的资产抵押情况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将部分自有土地、房屋设置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八、发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之“（一）重大合同”之“3、借款、贷款及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抵押事项已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抵押权的设立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合法使用以及正常生产经营。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财产产权界定清晰，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并通过订单进一步明确具体交易信息。本部分重大销售合同指，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新精科	比亚迪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1 年 2 月 26 日签订并生效，除出现供需双方停止合作、因条款变更等原因，供需双方签订新的同等效力的协议，协议长期有效	因签署新的框架协议，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2 年 11 月 22 日签订，除出现供需双方停止合作、因条款变更等原因，供需双方签订新的同等效力的协议，协议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华新精科	法雷奥[注]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0 年 7 月 2 日签订并生效	正在履行
3	华新精科	台达电子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4	华新精科	艾尔多集团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2 年 6 月 6 日签订并生效	正在履行
5	华新精科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15 年 12 月 3 日签订并生效，有效期无限延续，当事人有权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框架协议，效力延续至月底	正在履行
	华新精科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16 年 6 月 21 日签订并生效，任何一方可通过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在当年年底终止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华新精科	汇川技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19 年 10 月 13 日签订并生效，在双方协议终止或依法、已供货协议规定终止之前，始终有效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西门子签订《汽车采购协议》，后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与法雷奥西门子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汽车采购协议》之合同关系转移至该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宝马集团的相关产品定点，与宝马集团签订了《质量保证协议》、《服务等级协议》等协议，并未签署框架协议，公司与宝马集团主要通过前述已签订协议、其列示于官方网站上的采购条款及具体订单开展相应销售活动，且单笔订单金额相对较小，故未在本表列示。

2、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

公司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通过订单进一步明确具体交易信息。对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公司则通过下达制式订单开展相应采购活动。本部分重大采购合同指：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新精科	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	1,009.43	购买钢材	2021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211.17	购买钢材	2021 年 5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曾用名：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1,070.82	购买钢材	2021 年 6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1,246.99	购买钢材	2021 年 6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1,383.87	购买钢材	2021 年 7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1,394.80	购买钢材	2022 年 3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1,765.65	购买钢材	2022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1,109.75	购买钢材	2022 年 9 月 2 日	履行完毕
			1,689.50	购买钢材	2022 年 9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3,958.75	购买钢材	2022 年 11 月 2 日	履行完毕
			3,464.15	购买钢材	2023 年 1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2,036.55	购买钢材	2023 年 1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1,260.00	购买钢材	2023 年 3 月 1 日	履行完毕
			1,050.40	购买钢材	2023 年 4 月 4 日	履行完毕
			1,128.50	购买钢材	2023 年 5 月 6 日	履行完毕
			1,195.81	购买钢材	2023 年 6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	华新精科	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1,440.21	购买钢材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1,293.10	购买钢材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456.04	购买钢材	2022 年 4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1,085.43	购买钢材	2022 年 7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1,409.54	购买钢材	2022 年 8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3	华新精科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280.99	购买钢材	2021 年 10 月 8 日	履行完毕
			1,017.73	购买钢材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1,214.86	购买钢材	2022 年 1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1,877.51	购买钢材	2022 年 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1,383.94	购买钢材	2022 年 3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1,445.84	购买钢材	2022 年 12 月 9 日	履行完毕
			1,568.08	购买钢材	2023 年 3 月 6 日	履行完毕
			1,467.33	购买钢材	2023 年 5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4	华新精科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华新精科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购买 BMWHeat 项目硅钢材料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6	华新精科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1,057.40	购买钢材	2021 年 8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1,629.00	购买钢材	2022 年 2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2,274.00	购买钢材	2022 年 3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153.00	购买钢材	2022 年 4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258.00	购买钢材	2022 年 5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1,016.00	购买钢材	2022 年 6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1,170.00	购买钢材	2022 年 7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1,745.00	购买钢材	2022 年 8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1,745.00	购买钢材	2022 年 9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注：

1、本表所列金额系含税金额；

2、履行情况系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2、设备、物流服务及建设工程施工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备、物流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服务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新精科	会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7.80 万美元	1 台高速冲床设备采购	2022 年 6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147.80 万美元	1 台高速冲床设备采购	2022 年 6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2	华新精科	日本电产京利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3,850.00 万元	5 台高速精密冲床设备采购	2022 年 6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3	华新精科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1,636.00 万元	4 台压力机采购	2022 年 5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4	华新精科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 万元	5 台高速精密冲床设备采购	2022 年 5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5	华新精科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1,320.00 万元	3 台压力机采购	2022 年 9 月 2 日	履行完毕
6	华新精科	汉宏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双方均无明确的相反意见，协议将自动延期，期限同前	正在履行
7	华新精科	江阴市六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02.00 万元	提供“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工程施工服务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正在履行

注 1：本表所列金额系含税金额；

注 2：履行情况系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3、借款、贷款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约定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新精科	1,0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148256D20032401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2	华新精科	1,0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2122901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约定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3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549088710	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	履行完毕
4	华新精科	1,09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549088789	2021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	履行完毕
5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1122901	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	履行完毕
6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2030201	2022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	履行完毕
7	华新精科	160万美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4873033	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8日	履行完毕
8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2060701	2022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	履行完毕
9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2022012100LJX22017	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	履行完毕
10	华新精科	1,2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3011301	2023年1月19日-2024年1月17日	正在履行
11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3031501	2023年3月22日-2025年3月20日	正在履行
12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3081501	2023年8月17日-2024年8月15日	正在履行
13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310081	2023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5日	正在履行
14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2023012100LJB22118	2023年3月2日-2024年3月1日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系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上述第 1-13 项均系授信合同对应下的借款合同，对应担保合同详见本节下文“（2）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之“上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

上述第 14 项借款合同无对应的授信合同，该项借款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2023 年 3 月 2 日，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签订编号为澄商银保借字 2023012100B201408 号的《保证合同》，为华新精科上述第 14 项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授信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申请人	授信金额（万元）	约定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150148256E200316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华新精科	6,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150148256E21032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华新精科	8,000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150148256E21122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华新精科	1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150148256E211223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华新精科	15,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5	150148256E221219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华新精科	17,000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6	150148256E231214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华新精科	17,0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7	510XY20210199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华新精科	3,000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8	510XY20220417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华新精科	5,000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9	510XY20230272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华新精科	5,000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0	PIFU320000000N2022064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华新精科	信用额度 5,000 万元（信用风险敞口 3,5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1	PIFU320000000N2023032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华新精科	信用额度 8,000 万元（信用风险敞口 5,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2	07800LK20A78A7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华新精科	本协议项下每笔线上流贷的借款金额、用途、起息日、到期日、利率、利率调整方式和还款方式等均以贷款人在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上出具的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申请人	授信金额（万元）	约定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3	07800LK22BI68BI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华新精科	本协议项下每笔线上流贷的借款金额、用途、起息日、到期日、利率、利率调整方式和还款方式等均以贷款人在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上出具的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保证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系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上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具体担保情况
1	150148256E200316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苏盛投资、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四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150148256E20031601-1~4，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抵押担保：**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515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19050601，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19080901，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2	150148256E21032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苏盛投资、华超新材、德诚钢铁、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六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150148256E21032301-1~6，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抵押担保：**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515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19050601，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19080901，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③子泰机械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5534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11801，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具体担保情况
3	150148256E21122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苏盛投资、华超新材、德诚钢铁、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六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150148256E21122301-2~7，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抵押担保：**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515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31901，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因云顾路 137 号换发新证，重新签署抵押合同，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房产和土地（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3011301，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31902，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③德诚钢铁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634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1122301-1，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④华新精科以其持有云顾路 137 号-自动化立体仓库等 54 件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3021601，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
4	150148256E211223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苏盛投资、华超新材、德诚钢铁、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六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150148256E21122301-2~7，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抵押担保：**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515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31901，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因云顾路 137 号换发新证，重新签署抵押合同，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房产和土地（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3011301，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31902，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③子泰机械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5534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11801，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④华新精科以其持有云顾路 137 号-自动化立体仓库等 54 件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3021601，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具体担保情况
5	150148256E221219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苏盛投资、华超新材、德诚钢铁、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六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150148256E22121901-1~6，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抵押担保：**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的房产和土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121901-7，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房产和土地（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3011301，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③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31902,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④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1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70101,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⑤华新精科以其持有云顾路 137 号-自动化立体仓库等 54 件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3021601，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
6	150148256E231214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华超新材、苏盛投资、德诚钢铁、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六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150148256E23121401-1~6，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抵押担保：**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的房产和土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121901-7，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房产和土地（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3011301，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③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31902,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④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1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70101,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⑤华新精科以其持有云顾路 137 号-自动化立体仓库等 54 件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3021601，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
7	510XY20210199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郭正平吴翠娣夫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510XY202101998301、510XY202101998302，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具体担保情况
8	510XY20220417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郭正平吴翠娣夫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510XY202204174101、510XY202204174102，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9	510XY20230272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郭正平吴翠娣夫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510XY202302728501、510XY202302728502，保证期间为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10	PIFU320000000N2022064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担保	郭正平、吴翠娣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HTC320616100ZGDB2022N014，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
11	PIFU320000000N2023032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郭正平吴翠娣夫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2023-GS-001，保证期间按银行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抵押担保：**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1 号的不动产权（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3295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2023-GS-001，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
12	07800LK20A78A7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吴翠娣、郭正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07800KB20198202、07800KB21AGA0K3、07800BY22BG2E94，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13	07800LK22BI68BI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吴翠娣、郭正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07800BY22BG2E94，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补充核查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互相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06.42 万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07.02 万元；上述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容诚会计师审核，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分立、增资和减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订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情况变更如下：

2024 年 1 月 8 日，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的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

案）》，已经载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2024 年 1 月 8 日，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郭正平、郭斌、温开强、李臻洋、袁亚光、郭云蓉、蒋薇倩、任建伟、辛小标，其中郭正平为董事长，蒋薇倩、任建伟、辛小标为独立董事。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情况无变化。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陆滋、陈锋、周波，其中陈锋为监事会主席，周波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情况无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总经理为郭斌，郭婉蓉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杨任财务总监。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无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无变化。

2、监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监事无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4、本所律师意见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治理及发展的需求，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的变动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情况无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质证件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相关税收优惠待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5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获得年度	补贴项目	享受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2023 年度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装备提升项目	2023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装备提升)项目公示	193.00
2023 年度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2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装备提升专项)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澄工信发[2023]72 号）	320.13
2023 年度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2023 年度江阴市中小微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23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免申即享)项目的通知》（澄工信发[2023]119 号）	7.87

获得年度	补贴项目	享受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2023年度	2023年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评审类项目资金）	《关于申请2023年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评审类)项目经费、专家评审费等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请示》(澄科发办[2023]60号) 《关于下达2023年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评审类)项目资金的通知》（澄科发办[2023]62号）	10.00
2023年度	稳岗返还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号)	18.3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纳税鉴证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认可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按时申报纳税并足额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9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7月24日，2024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长泾税务分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华超新材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需办理环评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现有的主要在产生产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7 月 18 日，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在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该局环保方面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13 日，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受过该局环保方面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20 日，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受过该局环保方面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19 日，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相关的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换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华新精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2Q30561R6M	硅钢冲片及铁芯的制造和售后服务	2023.7.25	2025.7.27
2	华新精科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2E20560R5M	硅钢冲片及铁芯的制造和售后服务	2023.7.25	2025.7.27
3	华新精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0452930 CASC：2022A246	电磁铁芯及组件的制造；删减：产品设计	2023.11.24	2025.6.30

2022 年 7 月 14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华超新材于报告期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23 年 1 月 9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华超新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信用信息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23 年 7 月 17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华超新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企业信用信息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24 年 1 月 19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

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华超新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三）安全生产

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或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殊行业。

2022 年 7 月 14 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12 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18 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16 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的补充核查

（一）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工总人数为 803 人，除实习人员和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及子公司已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障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比例	差异原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92	762	96.21%	差异 30 人（退休返聘 28 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1 人，个人异地缴纳 1 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74	639	94.81%	差异 35 人（退休返聘 20 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3 人，个人异地缴纳 2 人，入职当月未缴纳 10 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8	497	89.07%	差异 61 人（退休返聘 19 人，期末入职 2 人，个人异地缴纳 1 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17 人，其他应缴未缴 22 人）

注：实习人员不计入员工人数。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在德国当地招聘一名中国籍员工，但因公司未在派驻地德国设立分支机构，由公司委托德国第三方专业机构代缴该员工的社会保险费。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比例	差异原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92	761	96.09%	差异 31 人（退休返聘 28 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2 人），个人异地缴纳 1 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74	642	95.25%	差异 32 人（退休返聘 20 人，个人异地缴纳 1 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3 人，入职当月未缴纳 8 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8	497	89.07%	差异 61 人（退休返聘 19 人，期末入职 2 人，个人异地缴纳 1 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17 人，其他应缴未缴 22 人）

注：实习人员不计入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其中，部分员工基于下述原因自愿放弃缴纳：部分员工由于自身工作变动频繁，无法保证社保、公积金连续缴纳；部分员工出于当期个人收入考虑，不愿因扣缴社保、公积金而影响个人实际工资收入。其他应缴未缴情形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前期，由于规范意识不强，公司亦存在考虑到员工的稳定性，在员工入职之初 2 个月内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随着公司规范意识的加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存在其他应缴未缴情形。

2022 年 7 月 27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函》，证

明华超新材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华超新材未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022 年 7 月 27 日，江阴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华超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华超新材按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022 年 7 月 18 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13 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25 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31 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27 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华超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华超新材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8 日，江阴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

2023 年 1 月 13 日，江阴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

2023 年 7 月 24 日，江阴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

2024 年 1 月 31 日，江阴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钢铁和子泰机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出具承诺：

“一、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本公司/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鉴于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服务提供方	服务人数	合同履行期限
保安服务合同	对方为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江阴市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2021.1.1-2022.12.31
			5	2023.1.1-2024.12.31
保洁服务合同	对方为公司提供保洁服务	苏州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	2021.1.1-2022.12.31
			6	2023.1.1-2024.12.3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48.49 万元、67.06 万元和 60.1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需求。相关劳务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合同纠纷。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披露期间，考虑到“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及“精密冲压及模具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系由同一主体在同一地块（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区域地块）实施，公司将该两个募投项目由单独备案变更为合并备案，同时基于该变更备案时点相关募投项目规划工程造价情况更新了项目投资总额，但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该等变更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号
1	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	44,730.00	44,458.00	江阴顾山备[2024]16号[注]
2	精密冲压及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6,768.91	6,740.3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合计		**71,498.91**	**71,198.33**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发生变动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情况发生如下更新：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 23.34 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用地手续因江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发生调整而发生变动，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之“（二）自有不动产权”。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 均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之“（四）在建工程”。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赵小岑

陆映舟

2024年 6月 28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3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2
引 言.....5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5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6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9
正 文.....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6
四、发行人的设立.....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45
八、发行人的业务.....6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6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9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0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1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31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13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4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4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4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48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48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148

释 义

华新精科、公司、发行人	指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华新科技	指	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新精科曾用名
华新有限	指	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华新科技前身
华超新材、华新贸易	指	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华新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剪切分公司	指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剪切分公司
苏盛投资、新盛公司	指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市新盛集团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隆恩科技	指	深圳市隆恩科技有限公司
佳新模具	指	江阴佳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互创	指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港建	指	广东港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鸿通、嘉兴鸿通	指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达创投	指	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新创投	指	嘉兴润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天创投	指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毅达创投	指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星创投	指	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诚钢铁	指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系苏盛投资子公司
子泰机械	指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系德诚钢铁子公司
华兴变压器	指	华兴变压器制造厂有限公司（Wah Hing Transformer Manufactory Limited）
温氏家族	指	温开强及其配偶和子女
温氏家族信托	指	温开强成立的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家族信托，该信托全资持有 Wonderful International Co., Ltd.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法雷奥	指	Valeo Siemens eAutomotive Germany GmbH 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台达电子	指	Delta Electronics, Inc.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艾尔多集团	指	Eldor Corporation S.P.A 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昕诺飞	指	Signify North America Corp-Electromagnetics 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SMP 集团	指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NYSE:SMP）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招股说明书》	指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848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66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67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6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0094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3 号）
《公司章程》	指	不时重述、修订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3 号

致：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康达律师事务所于 1988 年创立，是司法部最早批准设立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设在北京，在西安、深圳、海口、上海、广州、杭州、沈阳、南京、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合肥、重庆、宁波设有 21 家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刑事辩护、民商事争议解决、破产清算与重整、政府与行政法律事务、知识产权、税法、公司法律业务、海商海事、涉外业务及一带一路、劳动法与劳动仲裁等。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石志远律师、赵小岑律师和陆映舟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签字律师简介如下：

石志远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曾主办或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等项目。

赵小岑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曾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等项目。

陆映舟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曾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等项目。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6916450；

E-mail：zhiyuan.shi@kangdalawyers.com

xiaocen.zhao@kangdalawyers.com

yingzhou.lu@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执业细则》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登记机关，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主要设备购买发票，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机关、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搜索并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主体资格、股本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产权状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收、政府补助、环境保护、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21 年 11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累计工作千余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参与制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参加了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审计机构大华等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2、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进行建议或指导，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3、列席了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

4、根据证监会对律师工作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审核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随后，本所律师又先后向公司提交了多份补充文件清单，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5、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关联方等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6、进驻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对公司的主要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公司人员和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7、采取面谈、电话、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经营、制造、研发等部门的管理人员或负责人，对认为必要的问题获得了公司、股东、董事及相关人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8、就公司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执法机关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9、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

10、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核对，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根据需要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0 日，为贯彻落实全面注册制改革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及修改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1,21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主要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为贯彻落实全面注册制改革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经核查，除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外，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在通知、召集、召开方式、出席人员资格、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上述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RMB1.00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373.7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下限、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8、发行与上市：有关发行最终方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市场具体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报经中国证监会、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后实施。

9、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上述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全面注册制改革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调整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问询；

4、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五）有关监管机关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华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原名为“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副字第 005730 号）。2016 年 6 月 1 日，华新有限以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方式变更为“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更名为“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121.25 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正平
注册地址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云顾路 137 号（一照多址）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382763297
经营范围	从事电器技术的研发；生产新型片式电子元器件、精冲模、镇流器、电感器、机械模具及其零配件、金属冲压产品；以自有屋顶进行分布式光伏发电；售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发行人系由华新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华新有限 2002 年 8 月 19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的承诺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内容共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内容共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系统查询公开披露的监管、处罚与违法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开披露的监管与处罚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13,121.25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上限为4,373.75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最近 3 年，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下同）分别为 3,557.76 万元、4,790.62 万元及 7,086.30 万元，均为正，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为 15,434.68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 1 年净利润为 7,086.30 万元，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63,623.19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方式

发行人系以华新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

2015 年 11 月 12 日，华新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6]第 2395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新有限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26,369,294.43 元。

2016 年 4 月 22 日，无锡华夏中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锡华夏评报字[2016]第 019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025.29 万元。

2016 年 4 月 28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锡华夏评报字[2016]第 019 号的复核报告》（开元评复字[2016]002 号），确认原评估报告反映的被评估企业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2,636.93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5,025.29 万元，经复核评估，原报告评估结果合理。

2016 年 4 月 22 日，华新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 126,369,294.43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 4,192.77896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

2016 年 4 月 22 日，华新科技发起人苏盛投资、华兴变压器共同签署了《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5 月 10 日，江阴市商务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6）70 号），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192.778965 万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苏盛投资 2,934.6009 万元，占 70%；华兴变压器折合股份 1,258.178065 万元，折合股份 30%；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监事人数变为“董事五名、监事三名”；企业增加英文名称“Jiangyin Huaxin Electric Corporation”；地址变更为“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云顾路 137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电器技术的研发；生产新型片式电子元器件、精冲模、镇流器、机械模具及其零配件，金属冲压产品”；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编制新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1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0903 号）。

2016 年 5 月 21 日，华新科技召开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126,369,294.43 元为依据，按照 1:0.3318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4,192.778965 万股，余额 84,441,504.7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2016 年 5 月 27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6]第 2097 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4,192.778965 万元整。

2016 年 6 月 1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8276329 7）。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29,346,009.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华兴变压器	12,581,780.65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1,927,789.65**	**100.00**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已依法缴纳出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不存在法律瑕疵，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经营活动必需的土地、主要房屋、生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更换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以及财务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2、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在各自注册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并且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华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苏盛投资、华兴变压器，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29,346,009.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华兴变压器	12,581,780.65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1,927,789.65**	**100.00**	-

1、发起人基本情况

（1）苏盛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盛投资持有发行人 7,318.4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55.78%。

根据苏盛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93 号
法定代表人	郭云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250344789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盛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婉蓉	800.00	800.00	40.00	货币
2	郭云蓉	800.00	800.00	40.00	货币
3	郭正平	400.00	4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根据苏盛投资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盛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苏盛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此外，苏盛投资系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相关改制情况已取得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确认：“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有关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

（2）华兴变压器

发行人设立时，华兴变压器作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1,258.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30%，2019 年 6 月华兴变压器通过减资程序完成退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华新精科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兴变压器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名称	Wah Hing Transformer Manufactory Limited（华兴变压器制造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83 号东瀛游广场 18 楼 A2 室
注册编号	110582
主营业务	变压器贸易等
成立日期	1982 年 4 月 2 日

2、本所律师意见

（1）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中苏盛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华兴变压器为注册地在中国境外且合法存续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达到两人以上，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华新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发起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发行人系由华新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华新有限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11 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盛投资	73,184,592	55.78
2	广东港建	17,403,761	13.26
3	无锡互创	10,315,794	7.86
4	航天创投	6,138,891	4.68
5	毅达创投	5,831,948	4.44
6	润新创投	5,663,129	4.32
7	子泰机械	4,983,681	3.80
8	友达创投	2,302,083	1.75

9	庞彩皖	1,841,667	1.40
10	辰星创投	1,534,724	1.17
11	德诚钢铁	1,039,088	0.79
12	无锡鸿通	973,142	0.74
合计		**131,212,500**	**100.00**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庞彩皖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唯一的自然人，具体信息如下：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111959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庞彩皖持有发行人 1,841,66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0%。

2、机构股东

（1）苏盛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盛投资持有公司 73,184,59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78%，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之“1、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苏盛投资”。

（2）无锡互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互创持有公司 10,315,79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6%，无锡互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513.75101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婉蓉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成立日期	2016.6.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N1BE1B
营业期限	2016.6.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互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郭婉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8,945.19	0.65
2	郭斌	总经理	4,500,000.00	29.73
3	吴卫新	销售总监	1,020,000.00	6.74
4	周燕玲	财务经理	1,020,000.00	6.74
5	吴科	运营副总经理	1,020,000.00	6.74
6	顾柳青	企管总监	1,020,000.00	6.74
7	周宜存	技术总监	1,020,000.00	6.74
8	周杨	财务总监	508,565.00	3.36
9	周波	生产总监	508,565.00	3.36
10	陈锋	EI 销售经理	508,565.00	3.36
11	李平	工艺技术总监	508,565.00	3.36
12	张卫国	人事行政总监	339,595.00	2.24
13	义汝宣	工艺技术主管	271,677.00	1.79
14	童养勇	模具一部主任	203,758.00	1.35
15	凌娟	销售工程师	170,628.00	1.12
16	费燕	销售工程师	170,628.00	1.12
17	李伟东	设备主任	170,628.00	1.12
18	董恒	研发工程师	135,842.00	0.89
19	吴达	铁芯二区主任	135,842.00	0.89
20	陈霞	销售工程师	119,274.00	0.79
21	徐秋	财务总监助理	102,709.00	0.68
22	曹晓鹏	销售工程师	102,709.00	0.68
23	徐喜平	生产计划主任	102,709.00	0.68
24	张品强	环境安全经理	102,709.00	0.68
25	鹿普	项目经理	102,709.00	0.68
26	周敏辉	采购经理	84,487.00	0.56
27	周强	模具组长	84,487.00	0.56
28	朱凯	铁芯一区主任	84,487.00	0.56
29	赵来远	模具设计高级工程师	84,487.00	0.56
30	李前元	模具组长	84,487.00	0.56
31	程春华	总账会计	67,921.00	0.45
32	李协	销售工程师	67,921.00	0.45
33	刘锋	模具组长	67,921.00	0.45
34	朱立忠	销售工程师	67,921.00	0.45
35	吴佳	模具组长	67,921.00	0.45
36	张辉	模具组长	67,921.00	0.45
37	曹锐	模具组长	67,921.00	0.45
38	俞霖	QM 主管	67,921.00	0.45

39	刘大伟	工艺技术经理	51,356.00	0.34
40	周炎阳	QM 主管	51,356.00	0.34
41	陆亦红	铁芯二区主任	34,791.00	0.23
42	赵文政	EI 车间主任	34,791.00	0.23
43	蒋晓明	销售工程师	34,791.00	0.23
合计			**15,137,510.19**	**100.00**

注：郭斌系发行人董事长郭正平的远亲，不存在法定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无锡互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无其他投资。因此，无锡互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3）广东港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港建持有公司 17,403,7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26%，广东港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港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50 万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温承华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顺峰路 43 号 201 室
成立日期	2019.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GUE74M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港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港建投资有限公司	5,850.00	100.00
合计		**5,850.00**	**100.00**

经核查，广东港建为港澳台法人独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无其他投资。因此，广东港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

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4）航天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航天创投持有公司 6,138,89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8%，航天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子斌
注册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
成立日期	2015.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MA1MC3HJ69
营业期限	2015.12.4-2023.12.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航天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	45.05
2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39.64
3	北京宝瑞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01
4	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	5.41
5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90
合计		**55,500.00**	**100.00**

航天创投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H1688。其基金管理人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为：P1001173。

（5）毅达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毅达创投持有公司 5,831,94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4%，毅达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19 号 606 室
成立日期	2018.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WA56UXF
营业期限	2018.3.29 至 2026.3.2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毅达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	29.00
2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
3	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7.50
4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5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
6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
7	黄赟	2,000.00	2.00
8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9	南京紫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
10	泰州市盛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50
11	南京星辉源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2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13	谢天	1,000.00	1.00
14	程红娟	1,000.00	1.00
15	无锡雄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毅达创投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CU058。其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为：P1032972。

（6）润新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新创投持有公司 5,663,12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2%，润新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润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0 室-93
成立日期	2021.9.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URF61
营业期限	2021.9.26 至 2036.9.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新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文灏	3,000.00	81.08
2	叶海峰	500.00	13.51
3	孙建华	100.00	2.70
4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70
合计		**3,700.00**	**100.00**

润新创投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SW476。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为：P1007965。

（7）友达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友达创投持有公司 2,302,08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5%，友达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南岗镇南岗村村民委员会院内二楼
成立日期	2020.1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4LLX65X
营业期限	2020.12.24 至 2030.12.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友达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立忠	3,300.00	30.84
2	华建军	3,300.00	30.84
3	沈佳豪	1,600.00	14.95
4	梁荷莲	1,300.00	12.15
5	李子健	1,100.00	10.28
6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3
合计		**10,700.00**	**100.00**

友达创投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NT47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为：P1007965。

（8）辰星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辰星创投持有公司 1,534,72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7%，辰星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3 单元 B29
成立日期	2020.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416T88C
营业期限	2020.6.9 至 2030.6.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辰星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8.30
2	傅国庆	1322.73	24.96
3	黄炫凯	722.73	13.64
4	金孝奇	409.09	7.72
5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5.66
6	叶彦君	150.00	2.83

7	沈磊	145.45	2.74
8	周吉	100.00	1.89
9	刘亦霆	100.00	1.89
10	李键	100.00	1.89
11	陆海明	100.00	1.89
12	谢怡萍	100.00	1.89
13	孙敏	100.00	1.89
14	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89
15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94
合计		**5,300.00**	**100.00**

辰星创投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LX094。其基金管理人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为：P1068747。

（9）无锡鸿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鸿通持有公司 973,14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4%，无锡鸿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12.900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婉蓉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成立日期	2021.1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BLU1N0T
营业期限	2021.11.5 至 2051.1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鸿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郭婉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	0.00003
2	季红军	品质总监	1,192,000.00	38.10
3	李述孟	项目总监	968,500.00	30.95
4	包玉婷	IT 工程师	111,750.00	3.57
5	吴杰	激光氩焊主管	111,750.00	3.57
6	陶海江	开料组长	74,500.00	2.38
7	谢德威	电机冲压组长	74,500.00	2.38

8	夏国江	模具技术员	74,500.00	2.38
9	董焕军	退火车间主任	74,500.00	2.38
10	孟祥波	电机冲压组长	74,500.00	2.38
11	潘艳支	电机冲压组长	74,500.00	2.38
12	陈辉	项目工程师	74,500.00	2.38
13	陈刚	模具组长	74,500.00	2.38
14	王修付	模具技术员	74,500.00	2.38
15	刘宝	仓库主管	74,500.00	2.38
合计			**3,129,001.00**	**100.00**

经核查，无锡鸿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无其他投资。因此，无锡鸿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10）德诚钢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诚钢铁持有公司 1,039,08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9%，德诚钢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50.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云蓉
注册地址	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93 号
成立日期	2003.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53200613J
营业期限	2003.9.8 至 2053.9.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诚钢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盛投资	1,750.50	100.00
合计		**1,750.50**	**100.00**

经核查，德诚钢铁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德诚钢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11）子泰机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子泰机械持有公司 4,983,68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0%，子泰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3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云蓉
注册地址	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93 号
成立日期	2020.1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2QPER2Q
营业期限	2020.10.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子泰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诚钢铁	1,730.00	100.00
合计		**1,730.00**	**100.00**

经核查，子泰机械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全资孙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子泰机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3、股东间关联关系

（1）郭云蓉、郭婉蓉为郭正平的女儿，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郭婉蓉同时为股东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无锡互创、无锡鸿通 0.65%、0.00003%的份额。

（3）股东德诚钢铁系股东苏盛投资全资子公司，股东子泰机械系德诚钢铁全资子公司。

（4）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均为发行人董事郭云蓉。

（5）润新创投与友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穿透核查并合并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剔除重复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说明
1	苏盛投资	3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为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
2	广东港建	1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为温承华
3	无锡互创	1	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员工
4	航天创投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	毅达创投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	润新创投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	子泰机械	0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为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重复
8	友达创投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	庞彩皖	1	自然人
10	辰星创投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	德诚钢铁	0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为郭正平、郭婉

			蓉、郭云蓉，重复
12	无锡鸿通	1	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员工
合计		**12**	-

5、本所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机构股东均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所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200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6年开始实施股权激励，先后成立了无锡互创、无锡鸿通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统称“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其具体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计分5次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项目	授予年月	激励主体	激励对象	授予价格	实施情况
2016年无锡互创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6年7月	无锡互创	郭斌等6人	3.4元/股	激励对象为无锡互创有限合伙人，无锡互创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4,192.78万元变更为4,680.00万元
2017年无锡互创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7年8月	无锡互创	周宜存1人	3.4元/股	郭婉蓉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无锡互创份额
2021年无锡互创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年3月	无锡互创	周杨等35人	7.45元/股	郭婉蓉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无锡互创份额

2021年无锡鸿通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年10月	无锡鸿通	季红军等14人	7.45元/股	新设持股平台无锡鸿通受让持股平台无锡互创所持有1.01%公司股份
2021年无锡互创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1年12月	无锡互创	李平1人	3.76元/股	郭婉蓉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无锡互创份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公司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员工期权计划。

2、股权激励员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的约定，激励对象各自持有的激励股权的限制期安排如下：

限制期	限制比例
自本计划实施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	40%
自本计划实施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48 个月	30%
自本计划实施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0 个月	30%

在上述限制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偿还债务或做其他处理；也不得委托他人对该部分股权进行管理；公司不得对激励股权进行回购；若激励对象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其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此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已分别就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作出承诺：“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股权激励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所持相关财产份额拟转让退出的，按照《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的约定处理。若激励对象离职，取消其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按照以下原则回购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8.2.1 负面行为离职

负面行为离职主要包括如下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给公司或下属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累计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2）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等恶意离职情形的；

（4）侵占、挪用、贪污、抢夺、盗窃中心财产或严重渎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5）违反公司保密制度，擅自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务、经营、客户、技术资料和信息泄漏给他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累计 100 万人民币及以上的；

（6）违反竞业禁止原则，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累计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7）侵害公司知识产权或商誉，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8）从事其他违法、违规和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行为的；

（9）因债务问题被司法机关查封拍卖处置个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

（10）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负面行为离职时，按如下方案执行：

（1）未解限的激励股权终止解限；

（2）对于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无论公司是否完成合格的公开发行，董事会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照授予时的同等价格将其全部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3）已转让或出售激励股权获益的，激励对象应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返还所得现金或其他收益；

（4）激励对象发生过错事项时，应同时承担因此而给公司或其关联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赔偿及费用；

（5）激励对象有义务积极配合完成上述情况发生时相应法律文件的签署工作。

（6）公司董事会或届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本计划执行机构，可以对激励对象过错行为予以豁免按照本条款内容执行。

8.2.2 非负面行为离职

非负面行为离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已经不适合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2）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

上述情况发生后按如下方式处理：

（1）对于未解限的激励股权，董事会有权要求将其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按激励对象离职前一年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计算：

（2）对于已解限的激励股权，可以由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自由交易。

8.2.3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解除或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时，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方案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离职前一年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回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发行人为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系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按照公司当期每股净资产确定授予价格，价格公允合理，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已缴纳完毕相关认购款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制订及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盛投资持有发行人73,184,59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7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盛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已超过 50%，苏盛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郭云蓉和郭婉蓉为郭正平的女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的持股情况如下：

（1）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合计持有苏盛投资 100%股权，共同控制苏盛投资，从而通过苏盛投资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73,184,592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55.78%；

（2）德诚钢铁为苏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因而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共同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1,039,088 股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79%；

（3）子泰机械为苏盛投资的全资孙公司，因而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共同通过子泰机械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4,983,681 股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3.80%；

（4）郭婉蓉系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而通过无锡互创间接控制发行人 7.86%的股份，通过无锡鸿通间接控制发行人 0.74%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8.60%；

综上，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三人通过苏盛投资、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合计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68.97%。同时，报告期内郭正平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曾兼任总经理、郭云蓉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郭婉蓉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对发行人经营政策、财务政策和重大人事任命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此外，报告期内，吴翠娣曾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10%的股份，且与郭正平系夫妻关系，郭云蓉和郭婉蓉为其与郭正平的女儿，前述四人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吴翠娣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022 年 10 月 13 日，吴翠娣已将其持有苏盛投资的全部 10%股份转让给郭正平，其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

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之一是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因此，不再认定吴翠娣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同时，自公司设立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翠娣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高管职务，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亦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郭婉蓉一直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其家族内部持股安排调整并未导致持有、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员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保持稳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 2 名，该等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时间、入股原因、取得股份价格、方式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取得股份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德诚钢铁	增资	693.91	103.91	2022 年 4 月 25 日	苏盛投资全资子公司，其所有的土地计划未来用于发行人募	6.68	协商确定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取得股份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投项目相关厂房扩建，故以相关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		
2	子泰机械	增资	3,328.12	498.37	2022 年 4 月 25 日	苏盛投资全资孙公司，其部分厂房出租予发行人使用，为保证发行人核心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故以相关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	6.68	协商确定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德诚钢铁

德诚钢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机构股东”之“（9）德诚钢铁”。

（2）子泰机械

子泰机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全资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机构股东”之“（10）子泰机械”。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诚钢铁	（1）新增股东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分别为苏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系控股股东苏盛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2）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均由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控制； （3）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郭婉蓉实际控制无锡互创、无锡鸿通；	1,039,088	0.79
2	子泰机械		4,983,681	3.80
3	苏盛投资		73,184,592	55.78
4	无锡互创		10,315,794	7.86
5	无锡鸿通		973,142	0.74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德诚钢铁、子泰机械、苏盛投资、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90,496,297	68.97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分别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德诚钢铁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苏盛投资（100%）	郭正平（20%）	发行人董事长
	郭婉蓉（4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郭云蓉（40%）	发行人董事

（2）子泰机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德诚钢铁（100%）	苏盛投资（100%）	郭正平（20%）	发行人董事长
		郭婉蓉（4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郭云蓉（40%）	发行人董事

同时，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均为发行人董事郭云蓉。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

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华新有限的设立及华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02 年 8 月，华新有限的设立

2002 年 3 月 16 日，新盛公司、隆恩科技和华兴变压器签订了合作意向书。

2002 年 4 月 25 日，江阴市顾山镇对外经济办公室向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申请举办“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顾经投[2002]010 号）。

2002 年 4 月 30 日，新盛公司、隆恩科技、华兴变压器签署了《合同》及《章程》。

2002 年 5 月 23 日，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报告的批复》（澄外管（2002）55 号），同意合营企业“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报告。

2002 年 6 月 5 日，江阴市顾山镇对外经济办公室向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提交《关于举办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申请报告》（顾经投[2002]015 号）。

2002 年 6 月 6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2）62 号），同意新盛公司、隆恩科技、华兴变压器投资建办“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所共同签署的合营合同、企业章程。

2002 年 6 月 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0903 号）。

2002 年 6 月 10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2）澄工商名称第 81002002061000008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保留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2002 年 12 月 10 日。

2002 年 8 月 19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副字第 005730 号）。

华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盛公司	75.00	0.00	50.00	-
2	隆恩科技	37.50	0.00	25.00	-
3	华兴变压器	37.50	0.00	25.00	
合计		**150.00**	**0.00**	**100.00**	**-**

2、2002 年 12 月，华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

2002 年 10 月 23 日，华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隆恩科技转让 30 万美元出资额给新盛公司，转让 7.5 万美元出资额给华兴变压器。新盛公司变更为持股 10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华兴变压器变更为持股 4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并同意修改《章程》及《合同》。各方并就该事宜签订了《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2 年 11 月 4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额及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2]377 号），同意华新有限股东转让出资额及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

2002 年 12 月 6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副字第 005730 号）。

2002 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就本次变更股权和经营范围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0903 号）。

2003 年 1 月 13 日，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暨会验字[2003]第 006 号），截至 2003 年 1 月 13 日止，华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新盛公司出资人民币 8,691,050.00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1,050,011.48），其中 105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1.48 美元计入公司负债。华兴变压器出资 45 万美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变更后，华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盛公司	105.00	105.00	70.00	货币
2	华兴变压器	45.00	45.00	3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

3、2005 年 9 月，华新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270 万美元

2005 年 6 月 8 日，华新有限召开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增资比例按原出资比例进行增资。

2005 年 7 月 8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5]153 号），同意华新有限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2005 年 7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0903 号）。

2005 年 7 月 20 日，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暨会验字[2005]第 95 号），截至 2005 年 7 月 18 日止，华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 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70 万美元。

2005 年 9 月 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副字第 005730 号）。

本次增资后，华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189.00	189.00	70.00	货币
2	华兴变压器	81.00	81.00	30.00	货币
合计		**270.00**	**270.00**	**100.00**	**-**

4、2009 年 3 月，华新有限第二次增资至 500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25 日，华新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同意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增资，由苏盛投资增加 161 万美元，华兴变压器增加 69 万美元。

2009 年 2 月 27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9）39 号），同意公司董事会增资决定、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对合同、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变更。

2009 年 3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和经营范围变更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0903 号）。

2009 年 3 月 11 日，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暨会验字[2009]第 16 号），截至 2009 年 2 月 27 日止，华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以未分

配利润转增的注册资本合计 230 万美元，其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 万美元。

2009 年 3 月 1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核准了华兴变压器使用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69 万美元的申请。

2009 年 3 月 25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01553）。

本次增资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350.00	350.00	70.00	货币
2	华兴变压器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5、2014 年 6 月，华新有限第三次增资至 550 万美元，即吸收合并佳新模具

2014 年 3 月 20 日，佳新模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合并后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存续，本公司注销；合并前本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承继：依法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2014 年 3 月 20 日，华新有限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董事会，同意吸收合并佳新模具，合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 万美元，其中由苏盛投资出资 385 万美元，华兴变压器出资 165 万美元。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新型片式电子元器件、精冲膜、镇流器、电感器、变压器、机械模具及其零配件，塑料模具及其零配件，金属冲压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20 日，华新有限和佳新模具签订《合并决议》，并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在《人民日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4 年 6 月 3 日，江阴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阴佳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4）94 号），同意华新有限吸收合并佳新模具，华新有限作为存续方承继佳新模具合并前持有的一切资产及债权、债务；合并后的企业名称沿用“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公司性质、注册地址不变。

投资总额 6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50 万美元，其中股东苏盛投资出资 3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华兴变压器出资 16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同意华新有限增资至 550 万美元、经营范围变更及合同、章程修改。

2014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0903 号）。

2014 年 6 月 17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关于佳新模具的《外贸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811567）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4]第 06170001 号）。

2014 年 6 月 18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01553）。

2014 年 12 月 4 日，江阴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成验字〔2014〕029 号），确认佳新模具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 4,963,203.55 元；负债 183,325.03 元；所有者权益 4,779,878.52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 万美元，并入（存续公司）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 550 万美元，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之前办理全部债权、债务转移手续，吸收合并后的实收资本为 55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385.00	385.00	70.00	货币
2	华兴变压器	165.00	165.00	30.00	货币
合计		**550.00**	**550.00**	**100.00**	**-**

（二）华新精科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2016 年，华新科技成立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2016 年 9 月，华新科技第一次增资至 4,68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 日，无锡互创与华新科技签署了《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意无锡互创出资 1,656.551519 万元认购华新科技拟定向增发的 487.22

1035 万股股份，折 3.4 元/股。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华新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审批后生效。

2016 年 7 月 20 日，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本次增资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87.221035 万元，由无锡互创认购，该企业为公司因股权激励需要而设置的持股平台，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 3.4 元每股，认购总金额为 1,656.551519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192.778965 万元变更为 4,680 万元；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通过《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22 日，江阴市商务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6）132 号），同意华新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4,680 万元及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6 年 8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0903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无锡华夏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华夏中诚外验字[2016]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华新科技已收到新股东无锡互创缴纳本次出资款人民币 1,656.551519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7.221035 万元，余额计人民币 1,169.330484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 年 9 月 7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82763297）。

本次增资后，华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29,346,009.00	62.71	净资产折股
2	华兴变压器	12,581,780.65	26.88	净资产折股
3	无锡互创	4,872,210.35	10.41	货币
合计		**46,800,000.00**	**100.00**	-

3、2017 年 6 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593 号）。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71300，证券简称为“华新科技”，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4、2017 年 7 月，华新科技调整股东持股数量和规范香港股东名称

2017 年 4 月 8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和规范香港股东名称的议案》，因公司股改时未将总股本取整，导致股东华兴变压器、无锡互创股份数量存在小数，无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因此就华兴变压器、无锡互创就各自持股数量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进行取整：将华兴变压器的持股数量由 12,581,780.65 股调整为 12,581,781.00 股，将无锡互创的持股数量由 4,872,210.35 股调整为 4,872,210.00 股。同时，因公司历史上存在对香港股东“华兴变压器制造厂有限公司”名称登记不规范，需要规范股东名称。

2017 年 7 月 7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对香港股东的名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82763297）。

本次调整后，华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29,346,009	62.71	净资产折股
2	华兴变压器	12,581,781	26.88	净资产折股
3	无锡互创	4,872,210	10.41	货币
合计		**46,800,000**	**100.00**	**-**

5、2019 年 1 月，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

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8 日，股转系统发布《关于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27 号），华新科技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华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29,346,009	62.71	净资产折股
2	华兴变压器	12,581,781	26.88	净资产折股
3	无锡互创	4,872,210	10.41	货币
合计		**46,800,000**	**100.00**	-

6、2019 年 6 月，华新科技第一次减资至 3,421.8219 万元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回购华兴变压器制造厂有限公司股权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华兴变压器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相应办理减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4,218,219 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扬子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9 年 5 月 15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涉及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702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944.55 万元。

2019 年 6 月 5 日，华新科技与华兴变压器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拟减少

注册资本涉及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7022 号），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944.55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以华兴变压器持有的 1,258.18 万股计算，回购总额为 7,780.3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3 日，华新科技、华兴变压器与温开强、黄幼华、杨嘉禄签署了《关于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兴变压器制造厂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事宜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就付款方式的调整达成一致，同意回购款分三部分支付。

2019 年 6 月 11 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澄商务外资备 201900093），对华新科技变更为内资企业予以备案。

2019 年 6 月 12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专项说明》（苏公 W[2019]E6021 号），“本次回购并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至 34,218,219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扬子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9 年 6 月 18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8276329 7）。

本次减资后，华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29,346,009	85.76	净资产折股
2	无锡互创	4,872,210	14.24	货币
合计		**34,218,219**	**100.00**	**-**

7、2020 年 4 月，华新科技第二次增资至 4,172.9536 万元

2020 年 3 月 20 日，华新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增资扩股，增资方为广东港建，增资价格为 6.96 元/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52,278,766.32 元，新增股份 7,511,317.00 股。

2020 年 3 月 31 日，华新科技与广东港建签署《关于对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广东港建向华新科技增资人民币 52,278,766.32 元。按每股 6.96 元计算，共取得华新科技 7,511,317.00 股，占华新科技总股本的 18%。

2020 年 4 月 24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8276329 7）。

2020 年 6 月 3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0]B050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广东港建缴纳的股权认购款人民币 52,278,766.32 元，其中：列入股本人民币 7,511,317.00 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44,767,449.32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41,729,536 元。

本次增资后，华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29,346,009	70.32	净资产折股
2	广东港建	7,511,317	18.00	货币
3	无锡互创	4,872,210	11.68	货币
合计		**41,729,536**	**100.00**	-

8、2021 年 9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企业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修订《公司章程》。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取得《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320200Z00044039），公司名称“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被预留，名称保留期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信息代码：91320200738276329 7）。

9、2021 年 11 月，华新精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4 日，无锡德恒方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锡德评字（2021）第 02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合计 45,841.59 万元，总负债为 14,755.64 万元，净资产为 31,085.94 万元。

2021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拟设立新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拟于嘉兴市南湖区设立新员工持股平台，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规模为 312.9001 万元人民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待其成立后由无锡互创将其 8.62%的财产份额计 142.80005 万元，对应公司 1.01%的股份计 42 万股，转让给新员工持股平台。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与李述孟、包玉婷等 14 名参与股权激励员工共同成立了无锡鸿通员工持股平台。

2021 年 11 月 8 日，参照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无锡互创与无锡鸿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无锡互创将其持有华新精科 42 万股份作价 312.9001 万元向无锡鸿通转让。

本次转让后，华新精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29,346,009	70.32	净资产折股
2	广东港建	7,511,317	18.00	货币
3	无锡互创	4,452,210	10.67	货币
4	无锡鸿通	420,000	1.01	货币
合计		**41,729,536**	**100.00**	-

10、2021 年 12 月，华新精科第三次增资至 5,179.0991 万元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5,179.0991 万元，股东增至 10 名，其中友达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9.35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9184%；润新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4.415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7193%；航天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4.949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1157%；毅达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1.70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86%；辰星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6.237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2789%；庞彩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9.484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5347%，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 28 日，华新精科与友达创投、润新创投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友达创投以人民币 1,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9.356 万元，润新创投以人民币 3,69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4.4159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华新精科与辰星创投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辰星创投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6.2374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8 日，华新精科与航天创投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航天创投以人民币 4,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4.9494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8 日，华新精科与毅达创投《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毅达创投以人民币 3,8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1.702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华新精科与庞彩皖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庞彩皖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9.484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信息代码：91320200738276329 7）。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新精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29,346,009	56.66	净资产折股
2	广东港建	7,511,317	14.50	货币
3	无锡互创	4,452,210	8.60	货币
4	航天创投	2,649,494	5.12	货币
5	毅达创投	2,517,020	4.86	货币
6	润新创投	2,444,159	4.72	货币
7	友达创投	993,560	1.92	货币
8	庞彩皖	794,848	1.53	货币
9	辰星创投	662,374	1.28	货币
10	无锡鸿通	420,000	0.81	货币
合计		**51,790,990**	**100.00**	-

11、2021 年 12 月，华新精科第四次增资至 12,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000 万元，转增每股价格为 1 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1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信息代码：91320200738276329 7）。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华新精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67,994,861	56.66	净资产折股
2	广东港建	17,403,761	14.50	货币
3	无锡互创	10,315,794	8.60	货币
4	航天创投	6,138,891	5.12	货币
5	毅达创投	5,831,948	4.86	货币
6	润新创投	5,663,129	4.72	货币
7	友达创投	2,302,083	1.92	货币
8	庞彩皖	1,841,667	1.53	货币
9	辰星创投	1,534,724	1.28	货币
10	无锡鸿通	973,142	0.81	货币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12、2022 年 4 月，华新精科第五次增资至 13,121.25 万元

2022 年 3 月 29 日，江苏普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苏盛投资单项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2）第 026 号），苏盛投资用于本次增资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的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为 3,465.71 万元。

2022 年 3 月 29 日，江苏普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德诚钢铁单项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

普评报字（2022）第 028 号），德诚钢铁用于本次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的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为 693.91 万元。

2022 年 3 月 29 日，江苏普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子泰机械单项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2）第 027 号），子泰机械用于本次增资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的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为 3,328.12 万元。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由苏盛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德诚钢铁、全资孙公司子泰机械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增资，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 7.8190 亿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 6.6780 元/股。其中苏盛投资以价值 3,465.71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189,731.00 元，德诚钢铁以价值 693.91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39,088.00 元，子泰机械以价值 3,328.12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983,681.00 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增至 131,212,500 元。

2022 年 4 月 22 日，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苏盛投资以价值 3,465.71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189,731.00 元，子泰机械以价值 3,328.12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983,681.00 元，德诚钢铁以价值 693.91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39,088.00 元。

2022 年 4 月 25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信息代码：91320200738276329 7）。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新精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73,184,592	55.78	股改时的净资产出资、实物、土地使用权
2	德诚钢铁	1,039,088	0.79	土地使用权
3	子泰机械	4,983,681	3.80	实物、土地使用权
4	无锡互创	10,315,794	7.86	货币
5	广东港建	17,403,761	13.26	货币
6	无锡鸿通	973,142	0.7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友达创投	2,302,083	1.75	货币
8	润新创投	5,663,129	4.32	货币
9	航天创投	6,138,891	4.68	货币
10	毅达创投	5,831,948	4.44	货币
11	辰星创投	1,534,724	1.17	货币
12	庞彩皖	1,841,667	1.40	货币
合　计		**131,212,500**	**100.00**	-

2022 年 11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64 号），对 2002 年 8 月华新有限设立至 2016 年 9 月华新科技第一次增资期间历次出资及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公司相关股东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注册资本均已到位，与当时出具的验资报告情况一致。

（三）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1．与航天创投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要素	主要内容
当事人	华新精科、郭正平、苏盛投资、广东港建、无锡互创、航天创投、郭斌
签署日期	《增资协议》2021 年 11 月 18 日 《补充协议》2021 年 11 月 18 日 《终止协议》2022 年 6 月 15 日
业绩承诺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均指扣非前后孰低值，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承诺：2021 年不低于 6,0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7,200 万元。若公司在任一年度内未能完成前述净利润承诺，投资方有权随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回购义务人”）以投资方投资款加计每年 6%的单利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业绩承诺条款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回购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随时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回购义务人”）以投资方投资款加计每年 6%的单利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上市并被成功受理，或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上市并被成功受理但最终未能成功上市； 公司在任一年度内未能完成前述净利润承诺。
回购权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公司治理、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权、分红权、员工股权/期权激励、优先清算、投资方权益保护
特殊股东权利清理情况	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治理、分红权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自公司向江苏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权、员工股权\期权激励、清算、投资方权益保护均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
争议纠纷	各方就《投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情形，航天创投持有华新精科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2．与毅达创投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要素	主要内容
当事人	华新精密、毅达创投、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
签署日期	《增资协议》2021 年 11 月 18 日 《补充协议》2021 年 11 月 18 日 《补充协议二》2022 年 2 月 8 日 《终止协议》2022 年 6 月 29 日
业绩承诺条款	无
回购权	若以下任一事件（“回购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不时地要求甲方（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在回购通知发出后六十（60）日内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1）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 IPO 或若在上述时间前已经申报在交易所或证监会，则时间自动顺延至交易所或证监会不予通过 IPO 或撤回上市申请之日止；（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执行股权赎回权……
回购权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优先购买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共售权、委派董事权
特殊股东权利清理情况	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均自始无效
争议纠纷	各方就《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毅达创投持有华新精科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3．与友达创投、润新创投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要素	主要内容
当事人	华新精科、友达创投、润新创投、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
签署日期	《增资协议》2021 年 9 月 28 日 《补充协议》2021 年 9 月 28 日 《终止协议》2021 年 9 月 28 日 《终止协议》2022 年 6 月 21 日
业绩承诺条款	无
回购权	若以下任一事件（“回购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不时地要求甲方（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在回购通知发出后六十（60）日内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1）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 IPO，若在上述时间前已经申报在交易所或证监会，则时间自动顺延；（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执行股权赎回权……
回购权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反稀释、共售权、回购权、优先购买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
特殊股东权利清理情况	自公司向江苏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均自始无效
争议纠纷	各方就《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情形，友达创投、润新创投持有华新精科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4．与辰星创投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要素	主要内容
当事人	华新精科、辰星创投、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
签署日期	《增资协议》2021 年 11 月 11 日 《补充协议》2021 年 11 月 11 日 《终止协议》2022 年 6 月 21 日
业绩承诺条款	无
回购权	若以下任一事件（“回购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不时地要求甲方（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在回购通知发出后六十（60）日内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1）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 IPO（为免疑义，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若在上述时间前已经申报在交易所或证监会，则时间自动顺延至交易所或证监会不予通过 IPO 或撤回上市申请之日止；（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执行股权赎回权……
回购权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优先购买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共售权
特殊股东权利清理情况	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均自始无效
争议纠纷	各方就《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情形，辰星创投持有华新精科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5．与庞彩皖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要素	主要内容
当事人	庞彩皖、华新精科、郭正平、苏盛投资、广东港建、无锡互创、郭斌、郭婉蓉、郭云蓉、吴翠娣
签署日期	《增资协议》2021 年 11 月 19 日 《补充协议》2021 年 11 月 19 日 《终止协议》2022 年 6 月 21 日
业绩承诺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均指扣非前后孰低值，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承诺：2021 年不低于 6,0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7,200 万元。若公司在任一年度内未能完成前述净利润承诺，投资方有权随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回购义务人”）以投资方投资款加计每年 6%的单利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应无条件配合……
业绩承诺条款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回购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随时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回购义务人”）以投资方投资款加计每年 6%的单利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1）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上市并被成功受理，或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上市并被成功受理但最终未能成功上市；（2）公司在任一年度内未能完成前述净利润承诺……
回购权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其他特殊股东	公司治理、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

要素	主要内容
权利	护权、分红权、员工股权/期权激励、优先清算、投资方权益保护
特殊股东权利清理情况	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治理、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权、分红权、员工股权/期权激励、优先清算、投资方权益保护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
争议纠纷	各方就《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情形，庞彩皖持有华新精科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郭正平、苏盛投资、广东港建、无锡互创、航天创投、郭斌与航天创投约定了业绩承诺、上市对赌以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公司、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与毅达创投、友达创投、润新创投、辰星创投约定了上市对赌以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公司、郭正平、苏盛投资、广东港建、无锡互创、郭斌、郭婉蓉、郭云蓉、吴翠娣与庞彩皖约定了业绩承诺、上市对赌以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但是截至报告期末，前述主体均已签署终止协议，确认前述约定的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对发行人以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发行人自成立后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华新有限、华新科技、华新精科的历次股权/股份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五）发行人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7月2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器技术的研发；生产新型片式电子元器件、精冲模、镇流器、电感器、机械模具及其零配件、金属冲压产品；以自有屋顶进行分布式光伏发电；售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超新材现持有的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2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华超新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新剪切分公司现持有的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2月1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华新剪切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新型片式电子元器件、精冲模、镇流器、电感器、机械模具及其零配件、金属冲压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华新精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2228	2021.11.3	2024.11.3
2	华新精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69609NU	2021.9.17	/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	华新精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50557	2021.9.8	/
4	华新精科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2810031331	2021.7.22	2026.7.21

4、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器技术的研发生产新型片式电子元器件、精冲模、镇流器、电感器、机械模具及其零配件、金属冲压产品；以自有屋顶进行分布式光伏发电；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电器技术的研发；生产新型片式电子元器件、精冲模、镇流器、电感器、机械模具及其零配件、金属冲压产品；以自有屋顶进行分布式光伏发电；售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电器技术的研发；生产新型片式电子元器件、精冲模、镇流器、电感器、机械模具及其零配件、金属冲压产品；以自有屋顶进行分布式光伏发电；售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221.29	87.77%	73,686.96	87.04%	36,062.68	85.46%	31,118.98	84.65%
其他业务收入	6,996.85	12.23%	10,976.25	12.96%	6,134.24	14.54%	5,644.09	15.35%
合计	**57,218.14**	**100.00%**	**84,663.21**	**100.00%**	**42,196.92**	**100.00%**	**36,763.0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5%、85.46%、87.04%和 87.7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发行人营业收入8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苏盛投资。

发行人股东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分别为苏盛投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系苏盛投资一致行动人。

3、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港建持有发行人 13.26%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无锡互创及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郭婉蓉，其中无锡互创持有发行人 7.86%的股份，无锡鸿通持有发行人 0.74%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润新创投及友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润新创投持有发行人 4.32%的股份；友达创投持有发行人 1.75%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07%，（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港建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广东港建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6%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承华直接持有港建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6%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郭正平	公司董事长
2	郭斌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郭婉蓉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郭云蓉	公司董事
5	温开强	公司董事
6	李臻洋	公司董事
7	周文龙	公司董事
8	蒋薇倩	公司独立董事
9	任建伟	公司独立董事
10	辛小标	公司独立董事
11	周波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2	陈锋	公司监事会主席
13	陆滋	公司监事
14	周杨	公司财务总监

5、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郭云蓉	苏盛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郭婉蓉	苏盛投资监事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该等自然人各自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苏盛投资持股 100%，郭云蓉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郭云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2003.11.25 吊销）	苏盛投资持股 60%并且郭正平担任董事长	制造、加工服装，针纺织品。
4	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2014.4.2 吊销）	苏盛投资持股 5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卫生器材的制造。
5	江阴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郭正平持股 35.00%	电子变压器、整流器、LED 灯驱动器的开发、生产、加工；LED 灯及各类灯具灯饰的组装，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插座、充电器、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家居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婉蓉持有份额 0.6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婉蓉持有份额 0.0000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30 日注销）	郭云蓉、郭正平及其配偶吴翠娣合计持股 100%，吴翠娣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建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顾山中科恒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
2	江阴瑞福得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并由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1.18%
3	江阴市新龚企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39.78%
4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之妻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无锡中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100%
7	日达仙保健用品（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配偶姐姐合计持股 80%，配偶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8	上海镕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及配偶父亲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9	无锡中佳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间接持股 100%，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10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纸张经营部（2009.5.8 吊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 100%控制
11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及其子温承华合计持股 36.97%，温开强担任副董事长
12	温氏家族信托	董事温开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成立的家族信托
13	Wonderful International Co.,Ltd（BVI）	温氏家族信托 100%直接控制
14	华兴集团有限公司（BVI）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
15	华兴中国制造有限公司（BVI）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
16	东莞华兴电器有限公司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长
17	华兴变压器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有 81.18%普通股，董事温开强直接持有 1%普通股及 90%无表决权递延股
18	Be Hug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1.18%
19	环球海外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1.18%
20	深圳华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2 月吊销）	董事温开强担任副董事长，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20.30%
21	得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100%
22	爱伦琴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及其弟弟合计持股 100%，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
23	Wah Hing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温开强直接持股 90%并担任董事
24	有成实业（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45%，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担任董事
25	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6	万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直接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27	潮侨塑胶厂商会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
28	新时代致富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29	耀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0	润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1	协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2	金旺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3	泰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6%并担任董事
34	致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5	华光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6	卓越创富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7	广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6.5%并担任董事
38	厦门湖里区汇誉衡电子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12 日注销）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曾担任董事并于 2020 年 7 月卸任、董事温开强配偶之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9	东锋（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配偶之弟担任董事
40	万乐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41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文龙任董事
42	江苏秋林特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文龙任董事
43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文龙任董事
44	无锡顺铉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周文龙任董事
45	江苏悦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直接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46	上海悦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47	江苏悦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
48	悦通企业管理集团（无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100%，蒋薇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9	奇总管咨询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100%，其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苏州悦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间接持股 95%
51	悦通企业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间接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52	悦通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间接持股 51%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53	江阴悦通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间接持股 48.45%并间接控制
54	京通（无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55	无锡和勤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持股 5%
56	无锡日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其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7	无锡益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其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8	无锡久龙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9	嘉勤（无锡）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间接持股 46.55%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60	永诚世佳（无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61	无锡日通双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配偶持股 95%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62	无锡泓纲物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配偶持股 11%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63	无锡悦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64	江苏融碳智合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95%
65	苏州丰哲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60.5%并担任执行董事
66	福里曼（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7	上海阿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直接持股 30%
68	江阴市耀龙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陈锋之配偶担任财务总监
69	江阴市万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陈锋之女配偶父亲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女配偶母亲持股 30%
70	江阴市有澄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陈锋之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1	江阴市羽倩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陆滋配偶持股 37.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2	江苏德鑫和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杨持股 40%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以及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	吴科	公司历史董事	卸任	2020 年 5 月
2	周强	公司历史监事	卸任	2022 年 4 月
3	周燕玲	公司历史财务负责人	卸任	2021 年 8 月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2）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以及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华新精科 5.12%股份	股权被动稀释至 5%以下	2022 年 4 月
2	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配偶吴翠娣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注销	2020 年 12 月
3	江阴盛达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33%、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任副董事长	公司注销	2018 年 8 月
4	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25%、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	郭正平、温开强退出投资并卸任	2018 年 7 月
5	长风鸿通（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公司注销	2022 年 1 月
6	INTERGUIADOR PTE.LTD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0%并担任董事	公司注销	2021 年 9 月
7	深圳华佳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副董事长	温开强卸任	2018 年 5 月
8	漳州和创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温开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间接持有 52.57%财产份额	温开强卸任	2021 年 6 月
9	漳州慧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温开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间接持有 43.82%财产份额	温开强卸任	2021 年 6 月
10	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	公司注销	2021 年 5 月
11	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	公司注销	2021 年 8 月
12	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	公司注销	2021 年 8 月
13	雅宝电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合计持股 39.30%，均任董事	已告解散（注销）	2021 年 8 月
14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	独立董事蒋薇倩任负责人	蒋薇倩卸任	2018 年 3 月
15	易俐特自动化技术	独立董事蒋薇倩儿子任董事	蒋薇倩儿子卸	2021 年 5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股份有限公司		任	
16	绍兴新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陆滋持股 100%	退出投资	2019 年 7 月
17	江阴市顾山美纳堡酒庄	历史监事周强之姐配偶出资 100%	周强卸任	2022 年 4 月
18	江阴市驰泰贸易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周强之姐配偶、周强之姐合计持股 100%	公司注销	2021 年 6 月
19	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配偶、儿子合计持股 100%	周燕玲卸任	2021 年 8 月
20	江阴市扬羊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儿子持股 100%	周燕玲卸任	2021 年 8 月
21	江阴宽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配偶持股 51%	公司注销	2021 年 2 月
22	江阴市维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燕玲卸任	2021 年 8 月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同类采购/营业收入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营业收入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营业收入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营业收入金额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3	0.0032%	1.85	0.0026%	5.54	0.0179%	18.09	0.07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5.91	0.10%	24.84	0.03%	19.97	0.05%	36.96	0.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8.21	-	419.44	-	305.24	-	353.89	-
关联租赁	41.00	-	109.69	-	70.54	-	63.32	-

注：上表中，同期采购总额指同期原材料或同类外协加工服务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担保	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方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关联增资	7,487.74	-	-	-
关联方资金拆入	-	-	500.00	-
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修理服务	-	20.65	4.52	9.22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系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	提供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方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	保证	是
2	发行人	郭婉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000	2018 年 4 月 16 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	保证	是
3	发行人	郭云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000	2018 年 4 月 16 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	保证	是
4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000	2018 年 4 月 16 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	保证	是
5	发行人	苏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000	2018 年 4 月 16 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	保证	是
6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21 年 9 月 19 日	保证	是
7	发行人	郭正平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5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保证	是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	提供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方式	截至2022年6月30日是否履行完毕
			公司顾山支行					
8	发行人	苏盛投资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5日	保证	是
9	发行人	无锡互创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5日	保证	是
10	发行人	郭婉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19年02月18日	2020年2月17日	保证	是
11	发行人	郭云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19年2月18日	2020年2月17日	保证	是
12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19年2月18日	2020年2月17日	保证	是
13	发行人	苏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19年2月18日	2020年2月17日	保证	是
14	发行人	郭正平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11月20日	保证	是
15	发行人	苏盛投资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11月20日	保证	是
16	发行人	无锡互创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11月20日	保证	是
17	发行人	郭婉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	2020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5日	保证	是
18	发行人	郭云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	2020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5日	保证	是
19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	2020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5日	保证	是
20	发行人	苏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	2020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5日	保证	是
21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500	2020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保证	是
22	发行人	苏盛投资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12月24日	保证	是
23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2021年2月25日	2025年1月24日	保证	否
24	发行人	德诚钢铁	中国银行股份有	8,000	2021年3	2022年3	保证	是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	提供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方式	截至2022年6月30日是否履行完毕
			限公司江阴支行		月18日	月17日		
25	发行人	郭婉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21年3月18日	2022年3月17日	保证	是
26	发行人	郭云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21年3月18日	2022年3月17日	保证	是
27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21年3月18日	2022年3月17日	保证	是
28	发行人	苏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21年3月18日	2022年3月17日	保证	是
29	发行人	郭正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	2021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3日	保证	是
30	发行人	吴翠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	2021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3日	保证	是
31	发行人	德诚钢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2日	保证	否
32	发行人	德诚钢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23日	抵押	是
33	发行人	郭婉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2日	保证	否
34	发行人	郭云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2日	保证	否
35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2日	保证	否
36	发行人	苏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2日	保证	否
37	发行人	苏盛投资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21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23日	保证	否
38	发行人	子泰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	2022年1月20日	2027年1月20日	抵押	否
39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200	2022年2月22日	2025年2月21日	保证	否

注1：上表第21项关联担保合同已于2022年1月25日被上表第23项关联担保合同替换并终止；

注2：上表第32项抵押合同因抵押物权属变更，已于2022年1月终止；

注3：上表第38项抵押合同因抵押物权属变更，已于2022年7月终止，但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履行完毕。

（2）关联增资

2022 年 4 月 22 日，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苏盛投资以价值 3,465.71 万元的资产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189,731.00 元，子泰机械以价值 3,328.12 万元的资产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983,681.00 元，德诚钢铁以价值 693.91 万元的资产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39,088.00 元。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华新精科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之“12、2022 年 4 月，华新精科第五次增资至 13,121.25 万元”。

（3）关联方资金拆入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基于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拆入资金 5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苏盛投资归还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1.53 万元。

公司与控股股东苏盛投资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基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求，一个月内即还清借款及利息，资金拆借参考人民币一年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确定，按照年利率 4.785%计付利息，定价公允。交易产生的利息费用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

5、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	-	-	12.11
	吴尚初	周转材料-退火铁盒、外协加工服务	-	-	4.17	4.49
	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	低值易耗品（抹布）	1.43	1.85	1.37	1.49
	合计		**1.43**	**1.85**	**5.54**	**18.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外协加工服务、条料	13.99	20.22	19.97	17.47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冲压铁芯、精密冲压模具	41.93	4.62	-	-
	厦门加新精密	条料	-	-	-	19.49

	金属有限公司					
	合计		**55.91**	**24.84**	**19.97**	**36.9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8.21	419.44	305.24	353.89
关联租赁	苏盛投资	厂房	31.83	84.91	63.32	63.32
	子泰机械	厂房	9.17	18.58	-	-
	德诚钢铁	厂房	-	6.19	7.22	-
	合计		**41.00**	**109.69**	**70.54**	**63.3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修理服务	郭理新	采购工程建设服务、修理服务	-	20.65	4.52	9.22

注 1：苏盛投资于 2018 年 7 月退出对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同日郭正平卸任董事、温开强卸任董事长，12 个月内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方；2019 年 8 月开始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上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中有关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关联交易金额系 2019 年 1-7 月金额；

注 2：吴科自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5 月卸任公司董事，其父亲吴尚初在之后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

注 3：周燕玲自 2021 年 8 月卸任公司财务总监，其配偶及儿子持股 100%的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在之后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

注 4：股东毅达创投委派的周文龙自 2021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其担任董事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注 5：郭理新系董事兼总经理郭斌的父亲。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主要是因前述关联交易产生，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2.51	0.13	4.00	0.20	1.94	0.10	2.56	0.13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5	1.66	35.17	1.76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和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系前述经常性关联销售产生。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苏盛投资	15.91	0.80	-	-	-	-	-	-

公司原向苏盛投资租赁厂房，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向公司增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苏盛投资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预付该厂房租金的余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上述 15.91 万元款项。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吴尚初	-	-	-	1.44
德诚钢铁	7.88	7.88	7.88	-
郭理新	-	3.38	-	-
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	0.26	0.57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吴尚初的应付账款系应付退火铁盒材料、加工费；对德诚钢铁的应付账款系应付厂房租金；对郭理新应付账款系零星工程款、修理款等；对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系应付抹布采购款。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苏盛投资	271.91	-	-	-
德诚钢铁	62.45	-	-	-
子泰机械	159.53	-	-	-
华兴变压器	-	-	-	6,522.12
江阴市驰泰贸易有限公司	-	-	-	75.00
郭正平	-	2.40	-	1.20
陈锋	-	-	-	0.15
陆滋	0.03	-	-	-
郭斌	-	4.74	0.10	-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周波	-	0.0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依照增资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增值税款；对华兴变压器的其他应付款系减资款；对江阴市驰泰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系押金；对郭正平等公司高管、监事的其他应付款为日常工作报销款。

（三）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周转材料-退火铁盒、低值易耗品（抹布），各期采购金额较小，占同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极低。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吴尚初采购退火铁盒相关材料及外协加工服务，相关合作已于 2020 年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采购定价主要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以及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各期，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向关联方客户销售外协加工服务、条料、精密冲压铁芯、精密冲压模具，销售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此外，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成为关联方之前已与公司长期开展合作，在成为关联方后交易价格或金额未出现大幅变动。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期正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自有土地房屋已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仓储、办公等需求。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拥有部分闲置不动产，公司基于便利性因素考虑，向关联方苏盛投资、子泰机械、德诚钢铁租赁厂房。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地区的市场租赁价格以及出租方向第三方出租价格后，由承租方及出租方协商确定。

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再向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进行厂房租赁。公司原向苏盛投资、子泰机械租赁的厂房已过户为自有厂房。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对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关联租赁已终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或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均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主要原因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时，金融机构出于风险控制的需要，要求借款方的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因此，关联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增信及筹资效率，更快地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增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租赁厂房。为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核心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华新精科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之“12、2022 年 4 月，华新精科第五次增资至 13,121.25 万元”。

（3）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苏盛投资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 2020 年，主要基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求，一个月内即还清借款及利息，资金拆借参考人民币

一年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确定，按照年利率 4.785%计付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4）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修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就偶发需求向个人供应商郭理新采购大棚工程建设服务、零星修理服务等，金额较小。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1、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及执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针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产生，系在保证公司资金周转正常的情况下开展的交易。所有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审议不同事项时所涉及的关联方采用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方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相关内容。

2、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续交易情况

（1）与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后续交易情况

苏盛投资于 2018 年 7 月退出对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同日郭正平卸任董事、温开强卸任董事长，12 个月内（即至 2019 年 7 月）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方。2019 年 1-7 月，公司向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金额为 12.11 万元，销售条料的金额为 19.49 万元。2019 年 8 月开始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2019 年 8-12 月、2020 年、2021 年、2022

年1-6月，公司向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8.76万元、3.74万元、0万元和0万元；向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销售条料金额分别为8.11万元、27.64万元、12.11万元和2.29万元。

（2）与吴尚初后续交易情况

吴科自2019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于2020年5月卸任公司董事，其父亲吴尚初在之后12个月内（即至2021年5月）仍为公司关联方。2019年11月-12月、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向吴尚初采购退火铁盒、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为4.49万元、4.17万元、0万元和0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而继续交易的情形。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规范本企业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七）本企业保证，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

2、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一）将严格规范本人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七）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一）将严格规范本人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七）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

（七）同业竞争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公司/本人愿意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未来如有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5）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华超新材 1 家全资子公司，剪切分公司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正平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7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074676767G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7 月，华新贸易设立

2013 年 7 月 3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2811336-3）名称预核登记[2013]第 07030170 号），核准“江阴华新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名称。

2013 年 7 月 9 日，华新贸易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选举郭云蓉为华新贸易执行董事，选举郭正平为公司监事；并通过华新贸易章程。

2013 年 7 月 9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示江阴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澄验字（2013）130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9 日止，华新贸易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22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新贸易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403232）。

华新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云蓉	102.00	102.00	51.00	货币
2	郭正平	98.00	98.0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②2014 年 4 月，华新贸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7 日，华新贸易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同意郭云蓉将华新贸易 51%的股权计 102 万元转让给华新有限；郭正平将华新贸易 49%的股权计 98 万元转让给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免去郭云蓉执行董事职务，免去郭正平监事职务，任命郭正平为执行董事，郭云蓉为监事；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16 日，郭云蓉、郭正平与华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云蓉、郭正平共同将持有的华新贸易 100%股权按照华新贸易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 2,329,052.02 元转让给华新有限。

2014 年 4 月 2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新贸易本次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403232）。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新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新有限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③2022 年 8 月，华新贸易名称变更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作为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新贸易名称变更为“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修订《公司章程》。

2022 年 8 月 25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信息代码：91320281074676767G）。

2、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营业执照》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剪切分公司
住所	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正平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N25U21Q
经营范围	生产新型片式电子元器件、精冲模、镇流器、电感器、机械模具及其零配件、金属冲压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12 月，剪切分公司设立

2016 年 11 月 28 日，华新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设立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剪切分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剪切分公司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N25U21Q）。

②2021 年 12 月，剪切分公司名称变更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剪切分公司取得《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320281Z00136252），公司名称“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剪切分公司”已被预留，名称保留期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剪切分公司本次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信息代码：91320281MA1N25U21Q）。

（二）自有不动产权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他项权利
1	华新精科	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7 号	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截至 2055.4.25	15,471.10	16,428.75	抵押
2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	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截至 2067.8.3	20,000.00	16,561.86	抵押
3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	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截至 2053.6.24	6,351.20	14,940.12	无

4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3295号	顾山镇云顾路19-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截至2059.7.6	10,408.00	/	无
5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2411号	顾山镇云顾路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截至2054.1.18	17,455.60	9,855.06	抵押

上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4957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2413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3295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2411号，四宗土地都处于顾山镇云顾路15号及19号这一区域内，并通过内部道路及空闲用地互相连接。为整合资源、充分合理利用土地，发行人拟收购该部分零散空闲土地。

根据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和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于2022年12月1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该部分区域内部道路及空闲用地面积合计23.34亩，已纳入审批流程，预计于2023年4月进行土地挂牌出让。发行人后续竞得上述23.34亩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2、瑕疵房产

公司房产绝大部分已取得产权证书，但存在部分自建房屋因历史上未及时办理规划、施工许可暂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新精科瑕疵房产建筑面积为3213.17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5.19%。

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及逾期不拆除被处罚的风险，但考虑到以下情况，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上述瑕疵房产的账面净值及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②上述瑕疵房产主要作为仓库和生产配套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高；

③2022 年 7 月 14 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华新精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22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华新精科“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或被我局调查的情形。”

2022 年 9 月 2 日，华新精科通过了江阴市消防救援大队的消防验收，并取得江阴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消防安全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队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顾山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精科”）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其厂区内建筑物的合规性由本单位管理监督。经查实，华新精科位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厂区及云顾路 19 号的厂区内建有多处建筑物或临时搭建的构筑物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以下称“瑕疵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10,408.62 平方米。其中华新精科建造的瑕疵建筑物面积为 4,563.6 平方米，……本单位同意华新精科维持现状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由其建造的瑕疵建筑物，本单位不会责令华新精科强制拆除上述由其建造的瑕疵建筑物，华新精科建造并使用上述瑕疵建筑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④公司已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补办上述瑕疵房产审批手续，推进完善房屋产权手续。

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子泰机械、德诚钢铁，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已就上述瑕疵房产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正就无证瑕疵房产积极补办相关规划等手续，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其尽快办妥产权证，如发行人因瑕疵房产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包括被要求停止使用、拆除或罚款），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经营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不动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和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1、租赁房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苏盛投资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15号	4,480	生产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2	苏盛投资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15号	4,480	生产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3	苏盛投资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15号	5,190	生产、办公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4	苏盛投资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15号	5,190	生产、办公	2022.1.1-2022.12.31	已于2022.4.30终止
5	德诚钢铁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19-1号	1,500	生产、办公	2020.6.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6	德诚钢铁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19-1号	1,500	生产、办公	2021.1.1-2021.12.31	已于2021.3.31终止
7	子泰机械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19号	1,500	生产、办公	2021.4.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8	子泰机械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19号	1,500	生产、办公	2022.1.1-2022.12.31	已于2022.4.30终止

上述表格内第1-8项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的不动产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自有土地房屋已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仓储、办公等需求，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拥有部分闲置不动产，公司基于便利性因素考虑，向关联方苏盛投资、子泰机械、德诚钢铁租赁厂房。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地区的市场租赁价格以及出租方向第三方出租价格后，由承租方及出租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2、租赁土地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	华新精科	云顾路 19 号内部分工业用地	3.98 亩	停车场	2018.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	华新精科	云顾路 19 号内部分工业用地	3.98 亩	停车场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	华新精科	云顾路 137 号旁部分工业用地	1.2 亩	建造厂房后出租[注]	2019.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4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华新精科	云顾路 137 号旁部分工业用地	1.2 亩	建造厂房后出租[注]	2022.1.1-2024.12.31	正在履行

注：上述第 3、4 项租赁土地上房屋的对外出租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不动产”之“3、对外出租房产”

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华士管理所顾山管理服务科出具《情况说明》，明确上述土地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目前实际用途与该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不发生冲突。发行人在租赁、使用上述土地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0 月 20 日，新龚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向发行人出租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议案，最终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 63 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

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之规定，集体建设用地出租应按照规定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新龚村村委租赁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未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存在瑕疵。但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建设用地未改变土地用途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经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租赁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目前实际用途与该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不发生冲突。发行人在租赁、使用上述土地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对外出租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华新精科	江阴市苏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顾山镇云顾路19号	1,617	生产厂房	2022.5.1-2023.3.31	正在履行
2	华新精科	江阴市佰得机电配件厂	顾山镇云顾路137号	460.8	生产厂房	2019.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3	华新精科	江阴市佰得机电配件厂	顾山镇云顾路137号	460.8	生产厂房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4	华新精科	江阴市佰得机电配件厂	顾山镇云顾路137号	460.8	生产厂房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5	华新精科	江苏清科电气有限公司	顾山镇云顾路15号	7,000	生产厂房	2022.5.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6	华新精科	江苏清科电气有限公司	顾山镇云顾路15号	7,000	生产厂房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上述第二至四项所出租房产因系发行人在租赁的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自行建设的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该瑕疵情况的分析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自有不动产”之“2、瑕疵房产”，该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第四条规定，“房屋

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因此，发行人与江阴市佰得机电配件厂就上述发行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该处房屋签订租赁合同的，该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是承租人实际使用该建筑期间的使用费用应当向出租人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房产的出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获取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新精科	一种 T 形叠铆铁芯压铆上料组件及其使用方法	2017100457858	发明	2017.01.22	2019.1.11	原始取得	无
2	华新精科	一种定子片理片装置	2016108320670	发明	2016.9.20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3	华新精科	一种铁芯绕卷切断机构	2014102296128	发明	2014.05.27	2016.8.17	原始取得	无
4	华新精科	一种转子铁芯的压实检测一体机及压实检测方法	2020115945131	发明	2020.12.29	2022.5.31	原始取得	无
5	华新精科	一种定子片理片装置	201621063414X	实用新型	2016.9.20	2017.3.29	原始取得	无
6	华新精科	一种叠铆转子加压检测装置	2016210634582	实用新型	2016.9.20	2017.3.29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获取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7	华新精科	一种定子片焊接扭斜工装	201720078461X	实用新型	2017.1.22	2017.10.3	原始取得	无
8	华新精科	自扣铆棒型点火线圈铁芯硅钢片冲裁横向移动机构	2017212585689	实用新型	2017.9.28	2018.4.20	原始取得	无
9	华新精科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清洗机构	2017212603009	实用新型	2017.9.28	2018.4.20	原始取得	无
10	华新精科	一种高精度镇流器铁芯硅钢片取料铲	2017212603136	实用新型	2017.9.28	2018.10.9	原始取得	无
11	华新精科	一种变压器退火铁芯包装组件	2017214124530	实用新型	2017.10.30	2018.8.10	原始取得	无
12	华新精科	一种汽车节能型自动叠铆点火线圈铁芯拆分工装	201721412455X	实用新型	2017.10.30	2018.10.9	原始取得	无
13	华新精科	一种高性能变压器冲压模具挥发油存储装置	2017214217554	实用新型	2017.10.30	2018.6.29	原始取得	无
14	华新精科	一种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模具安装辅助装置	2017214305358	实用新型	2017.10.30	2018.5.11	原始取得	无
15	华新精科	一种低噪音冲压模	2018214813932	实用新型	2018.9.11	2019.6.25	原始取得	无
16	华新精科	一种用于矽钢片级进模的模内铆	2018214822062	实用新型	2018.9.11	2019.7.9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获取方式	他项权利
		压装置					取得	
17	华新精科	一种具有冲片毛刺清理功能的自动叠装级进模	2018214822096	实用新型	2018.9.11	2019.6.25	原始取得	无
18	华新精科	一种用于旋转变压器定转子铁芯冲压的级进模	2018214847799	实用新型	2018.9.12	2019.6.25	原始取得	无
19	华新精科	一种分体组合式电机定子铁芯	2018214847962	实用新型	2018.9.12	2019.6.25	原始取得	无
20	华新精科	一种节材型电机定子铁芯	2018214847981	实用新型	2018.9.12	2019.6.25	原始取得	无
21	华新精科	一种 TL 镇流器的矽钢片	2018214848005	实用新型	2018.9.12	2019.6.25	原始取得	无
22	华新精科	一种内外装配式电机定子铁芯	2019220890837	实用新型	2019.11.28	2020.8.4	原始取得	无
23	华新精科	一种拼块式定子铁芯的垂直度整形工装	2019220890894	实用新型	2019.11.28	2020.8.4	原始取得	无
24	华新精科	一种伺服电机用的拼块式定子铁芯	2019220891346	实用新型	2019.11.28	2020.8.4	原始取得	无
25	华新精科	一种拼块式铁芯的冲压级进模	201922089673X	实用新型	2019.11.28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26	华新精科	一种用于电机定转子铁芯三件组	2019221027089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0.9.22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获取方式	他项权利
		合套料的冲压级进模					取得	
27	华新精科	一种用于内外装配式电机铁芯整形的工装	2019221035390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0.8.4	原始取得	无
28	华新精科	一种用于内外装配式电机定子铁芯压装的工装	2019221035530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0.8.4	原始取得	无
29	华新精科	一种旋转式铁芯叠片压装模具	2020232129093	实用新型	2020.12.28	2021.12.3	原始取得	无
30	华新精科	一种用于提高冲片平整度的排压装置	2020232129229	实用新型	2020.12.28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31	华新精科	一种异形铁芯的仿形检测工装	2020232135291	实用新型	2020.12.28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32	华新精科	一种低噪音电机铁芯扭斜叠装模	2020232135713	实用新型	2020.12.28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33	华新精科	一种转子铁芯的压实检测打码一体化设备	2020232408119	实用新型	2020.12.29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34	华新精科	一种油冷电机定子散片的焊接定位工装	2020232408142	实用新型	2020.12.29	2021.12.3	原始取得	无
35	华新精科	一种铁芯的去油处理装置	2020232408208	实用新型	2020.12.29	2021.12.3	原始取得	无
36	华新精科	一种异形铁芯的整形工装	2020232442232	实用新型	2020.12.29	2021.12.3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获取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37	华新精科	一种转子铁芯的压实检测一体机	2020232442459	实用新型	2020.12.29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38	华新精科	一种应用于连续冲压设备的矽钢带收放装置	2021210201430	实用新型	2021.05.13	2022.2.1	原始取得	无
39	华新精科	一种电机冲片焊接铁芯的旋转式焊接工作台	202121021893X	实用新型	2021.05.13	2022.1.25	原始取得	无
40	华新精科	一种电机定子冲片的理片工装	2021234265576	实用新型	2021.12.31	2022.7.15	原始取得	无
41	华新精科	一种用于电机定转子铁芯连续模安装定位的辅助移位工装	2021234212437	实用新型	2021.12.31	2022.7.15	原始取得	无
42	华新精科	一种驱动电机转子铁芯整形生产线的变节拍协同控制组件	202123421230X	实用新型	2021.12.31	2022.7.15	原始取得	无
43	华新精科	一种提高压缩机定转子性能和生产效率的铁芯整形生产线	2021234007381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2.7.15	原始取得	无
44	华新精科	一种 E 型铁芯冲片超高在线检测筛选装置	2021234060078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2.8.19	原始取得	无
45	华新精科	一种采用伺服计量泵实现铁芯冲片点胶层叠的点胶装置	2022205101456	实用新型	2022.3.9	2022.8.19	原始取得	无
46	华新精科	一种与铁芯热处理炉配套的外围	2022219172372	实用新型	2022-07-25	2022-12-30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获取方式	他项权利
		转运线					取得	
47	华新精科	一种与级进模配套的定子铁芯冲片导出装置	2022218345139	实用新型	2022-07-18	2023-01-17	原始取得	无
48	华新精科	一种叠铆铁芯结合力试验装置	202221870512X	实用新型	2022-07-11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49	华新精科	一种用于叠压铁芯清洗的移动式超声波清洗槽	2022217092138	实用新型	2022-07-05	2023-01-17	原始取得	无
50	华新精科	一种用于冲压铁芯激光打码的定位工装	2022216391039	实用新型	2022-06-29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51	华新精科	一种铁芯周转盒的冲压焊接一体化生产线	2022216310046	实用新型	2022-06-28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2、商标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有效期	分类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新精科	32833894	华新科技	2019.9.7-2029.9.6	7	原始取得	无
2	华新精科	32833893	华新科技	2019.5.21-2029.5.20	9	原始取得	无

3	华新精科	4248218		2017.2.7-2027.2.6	7	原始取得	无
4	华新精科	4248217		2017.2.7-2027.2.6	9	原始取得	无
5	华新精科	60370228		2022.4.28-2032.4.27	9	原始取得	无
6	华新精科	60381273	华新精科	2022.9.14-2032.9.13	7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五）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beian.miit.gov.cn），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5 个网站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网站域名	备案/登记许可号	主办单位	审核通过时间
1	huaxinelectric.com.cn	苏 ICP 备 11039909 号-1	华新精科	2021.12.9
2	huaxin.cc	苏 ICP 备 11039909 号-1	华新精科	2021.12.9
3	huaxinelectric.cn	苏 ICP 备 11039909 号-1	华新精科	2021.12.9
4	huaxinelectric.com	苏 ICP 备 11039909 号-1	华新精科	2021.12.9
5	huaxinjk.com	苏 ICP 备 11039909 号-2	华新精科	2022.12.15

（六）发行人的资产抵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将部分自有土地、房屋设置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抵押事项已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抵押权的设立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合法使用以及正常生产经营。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财产产权界定清晰，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并通过订单进一步明确具体交易信息。本部分重大销售合同指，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新精科	比亚迪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华新精科	法雷奥[注]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20 年 7 月 2 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华新精科	台达电子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4	华新精科	艾尔多集团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22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华新精科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华新精科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华新精科	宁波中策亿特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7	华新	汇川技术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	2019 年 10 月 13 日至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精科			产品	长期有效	
8	华新精科	昕诺飞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含自动续展条款）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西门子签订《汽车采购协议》，后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与法雷奥西门子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汽车采购协议》之合同关系转移至该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与 SMP 集团未签署框架协议，通过订单开展相应销售活动，且单笔订单金额相对较小，故未在本表列示。

2、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

公司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通过订单进一步明确具体交易信息。对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公司则通过下达制式订单开展相应采购活动。本部分重大采购合同指：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新精科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1,151.81	购买钢材	2020 年 5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1,323.31	购买钢材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009.43	购买钢材	2021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211.17	购买钢材	2021 年 5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1,070.82	购买钢材	2021 年 6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1,246.99	购买钢材	2021 年 6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1,383.87	购买钢材	2021 年 7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1,394.80	购买钢材	2022 年 3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2	华新精科	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1,440.21	购买钢材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1,293.10	购买钢材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456.04	购买钢材	2022 年 4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3	华新精科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280.99	购买钢材	2021 年 10 月 8 日	履行完毕
			1,017.73	购买钢材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1,214.86	购买钢材	2022 年 1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877.51	购买钢材	2022 年 2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1,383.94	购买钢材	2022 年 3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4	华新精科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华新精科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	正在履行
6	华新精科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	履行完毕
7	华新精科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1,057.40	购买钢材	2021 年 8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1,629.00	购买钢材	2022 年 2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2,274.00	购买钢材	2022 年 3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1,153.00	购买钢材	2022 年 4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1,258.00	购买钢材	2022 年 5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1,016.00	购买钢材	2022 年 6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注：本表所列金额系含税金额，下同。

2、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新精科	会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8.24 万美元	1 台高速冲床设备采购	2020 年 9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147.80 万美元	1 台高速冲床设备采购	2022 年 6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147.80 万美元	1 台高速冲床设备采购	2022 年 6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2	华新精科	日本电产京利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3,850.00 万元	5 台高速精密冲床设备采购	2022 年 6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3	华新精科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1,636.00 万元	4 台压力机采购	2022 年 5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4	华新精科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 万元	5 台高速精密冲床设备采购	2022 年 5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3、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约定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新精科	1,0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148256D20032401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2	华新精科	1,0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148256D19031801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3	华新精科	1,000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549088710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4	华新精科	1,090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549088789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5	华新精科	1,0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1122901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6	华新精科	1,0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2030201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正在履行
7	华新精科	160 万美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4873033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8	华新精科	1,0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2060701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正在履行

（2）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授信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申请人	授信金额（万元）	约定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150148256E180508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华新精科	4,000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150148256E190226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华新精科	8,000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150148256E200316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华新精科	6,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150148256E21032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华新精科	8,000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5	150148256E21122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华新精科	1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6	150148256E211223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华新精科	15,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7	510XY20210199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华新精科	3,000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8	PIFU320000000N2022064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华新精科	信用额度 5,000 万元（信用风险敞口 3,5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9	07800LK20A78A7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华新精科	本协议项下每笔线上流贷的借款金额、用途、起息日、到期日、利率、利率调整方式和还款方式等均以贷款人在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上出具的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保证	履行完毕
10	07800LK22BI68BI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华新精科	本协议项下每笔线上流贷的借款金额、用途、起息日、到期日、利率、利率调整方式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保证	正在履行

				和还款方式等均以贷款人在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上出具的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一个月，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上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具体担保情况
1	150148256E180508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苏盛投资、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四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150148256E18050801-1~4，担保期限为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抵押担保：**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137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5158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150148256E16071501-4，担保期限为2016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7日
2	150148256E190226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苏盛投资、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四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150148256E19022601-1~4，担保期限为2019年2月18日至2020年2月17日； **抵押担保：**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137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5158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150148256E16071501-4，担保期限为2016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7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19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4957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150148256E19080901，担保期限为2019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2日
3	150148256E200316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苏盛投资、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四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150148256E20031601-1~4，担保期限为2020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 **抵押担保：**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137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5158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150148256E19050601，担保期限为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0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19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4957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150148256E19080901，担保期限为2019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2日

4	150148256E21032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苏盛投资、华超新材、德诚钢铁、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六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150148256E21032301-1~6，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抵押担保：**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515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19050601，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19080901，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③子泰机械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5534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11801，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5	150148256E21122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苏盛投资、华超新材、德诚钢铁、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六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150148256E21122301-2~7，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抵押担保：**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515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31901，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31902，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③德诚钢铁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634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1122301-1，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6	150148256E211223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苏盛投资、华超新材、德诚钢铁、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六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150148256E21122301-2~7，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抵押担保：**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515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31901，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31902，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③子泰机械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5534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11801，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7	510XY20210199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郭正平吴翠娣夫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510XY202101998301、510XY202101998302，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8	PIFU320000000N2022064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担保	郭正平、吴翠娣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HTC320616100ZGDB2022N014，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
9	07800LK20A78A7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吴翠娣、郭正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07800KB20198202、07800KB21AGA0K3、07800BY22BG2E94，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10	07800LK22BI68BI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吴翠娣、郭正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07800BY22BG2E94，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互相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73.12 万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462.24 万元；上述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大华会计师审核，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身于 2014 年发生一次吸收合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华新有限的设立及华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之“5、2014 年 6 月，华新有限第三次增资至 550 万美元，即吸收合并佳新模具”。

除此以外，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形。

上述被吸收合并方佳新模具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7 年 1 月，佳新模具设立

2006 年 9 月 11 日，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2811272）名称预核登记[2006]第 09110046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江阴佳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限延至 2007 年 3 月 11 日。

2007 年 1 月 4 日，江阴市顾山镇对外经济办公室向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呈报举办“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顾经投[2002]010 号）。

2007 年 1 月 4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江阴佳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7）2 号），同意华兴变压器与苏盛投资共同签署的佳新模具合营合同、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4 日，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江阴佳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澄外管[2007]1 号），同意华兴变压器与苏盛投资共同在顾山镇工业区投资设立佳新模具及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7 年 1 月 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69737 号）。

2007 年 1 月 17 日，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佳新模具注册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澄总字第 000940 号）。

设立时，佳新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35.00	0.00	70.00	-
2	华兴变压器	15.00	0.00	30.00	
合计		**50.00**	**0.00**	**100.00**	**-**

（2）2007 年 5 月，佳新模具实缴出资

2007 年 5 月 14 日，江苏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成外验字（2007）第 005 号），截至 2007 年 5 月 10 日，佳新模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伍拾万美元整，佳新模具的实收资本为伍拾万美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伍拾万美元。

2007 年 5 月 22 日，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澄总字第 000940 号）。

本次变更后，佳新模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35.00	35.00	70.00	货币
2	华兴变压器	15.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9 年发生一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

及其演变”之“（二）华新精科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之“6、2019 年 6 月，华新科技第一次减资至 3,421.8219 万元”。

3、增资扩股

有关华新有限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章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报告期内曾发生一例不动产收购，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华新精科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之“2022 年 4 月，华新精科第五次增资至 13121.25 万元”，但该次不动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收购。被收购不动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权利人	原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
1	苏盛投资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2421 号	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053 年 6 月 24 日止	宗地面积 6351.2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4940.12 平方米
2	子泰机械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5534 号	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054 年 1 月 18 日止	宗地面积 17455.6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9855.06 平方米
3	德诚钢铁	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1016066 号	顾山镇云顾路 19-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 年 7 月 6 日止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408.00 平方米

上述被收购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万元）	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的资产净额（万元）	占比（%）
1	苏盛投资拥有的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土地及房屋	3,465.71	88,417.27	3.92	53,162.76	6.52
2	德诚钢铁拥有的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土地	3,328.12	88,417.27	3.76	53,162.76	6.26
3	子泰机械拥有的顾山镇云顾路 19-1 号土地及房屋	693.91	88,417.27	0.78	53,162.76	1.31
合计		7,487.74	-	8.45	-	14.06

注：标的资产总额以标的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其中，标的资产的账面值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2）第 26 号）、《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2）第 27 号）及《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2）第 28 号）中所载评估对象的账面值确定。

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分别以云顾路 15 号土地、云顾路 19 号土地、云顾路 19-1 号土地向发行人增资，上述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以标的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购买。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1、2019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描述，该章程已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

2、201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描述，该章程已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

3、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描述，该章程已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

4、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企业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企业名称的描述，该章程已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

5、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描述，该章程已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

6、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描述，该章程已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

7、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变动、独立董事的描述，该章程已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

8、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描述，该章程已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3 年 2 月 20 日，为贯彻落实全面注册制改革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的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载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全体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3、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郭正平、郭斌、温开强、李臻洋、周文龙、郭云蓉、蒋薇倩、任建伟、辛小标，其中郭正平为董事长，蒋薇倩、任建伟、辛小标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郭正平，男，195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75 年至 1997 年于村办企业历任车间工人、班组长、厂长；1993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无锡佳新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今于公司历任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

（2）郭云蓉，女，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新闻学专业。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江阴市顾山镇广电站新闻部记者；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于公司历任财务会计、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8 年 5 月至今任董事兼文员。

（3）温开强，男，1943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高中学历，享有加拿大永居权。1974 年 6 月至 1975 年 6 月，担任淘大酱油厂技工；1975 年 6 月至 1976 年 6 月，担任东锋电子有限公司技工；1976 年 6 月至 1978 年 6 月，担任华源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1978 年 6 月至 1982 年 3 月，担任华兴电子公司东主；1982 年 4 月至今于华兴变压器董事；1995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华兴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1982 年 4 月至今于华兴变压器制厂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郭斌，男，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无锡佳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员；2002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于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兼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

（5）李臻洋，男，198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于中核集团战略规划总院核工业专利中心历任项目经理、主任助理。2015 年 5 月至今，于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监、副总监兼专利投资部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周文龙，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北京海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在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任建伟，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机电工程专业；1982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无锡无线电工业学校历任教师、机械学科副主任、机械学科主任、副校长；2002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

在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历任教学科研主任、机电系主任、副院长；2018 年 9 月至今在无锡模具行业协会任秘书长；2022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8）蒋薇倩，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现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1980 年 9 月至 1983 年 8 月在无锡纺工局诚销门市部任会计；1986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江苏纺织供销公司任主办会计；199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无锡市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部长；2006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所长；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任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今在江苏悦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所长。2022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9）辛小标，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198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江苏永宣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8 年 1 月至今在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在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陆滋、陈锋、周波，其中陈锋为监事会主席，周波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陈锋，男，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市场营销专业。1992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担任江阴市华丽服装厂线长；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江阴市北漎天机化工厂采购员；199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江阴市双成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员；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销售经理兼监事。

（2）陆滋，女，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市场营销专业。1992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无锡佳新电器有

限公司报关员；200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公司外贸部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任销售内勤主任兼监事。

（3）周波，男，197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无锡轻工大学（现江南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模具）专业；1998 年 10 月 2005 年 5 月，担任无锡佳新电器有限公司模具钳工组长，2005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公司模具车间主任。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公司模具车间主任兼监事。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总监兼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总经理为郭斌，郭婉蓉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杨任财务总监。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郭斌（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

（2）周杨，男，198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现南京审计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项目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苏州雅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江苏德鑫和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3）郭婉蓉，女，199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新加坡管理大学创新与创业管理学。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 International Quality and Productivity Centre 任 Account Manager；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于公司历任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2022 年 4 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除董事郭斌兼任总经理之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高于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

（1）2019 年 1 月，公司的董事为郭正平、郭斌、郭云蓉、郭婉蓉、温开强。

（2）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郭正平、郭斌、郭云蓉、郭婉蓉、吴科。

（3）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吴科因个人原因不能胜任董事而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温开强为公司新董事；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温开强为公司新董事。

（4）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董事会席位增至 7 位，选举李臻洋、周文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董事。

（5）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新增董事会席位至 9 位并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为郭正平、郭斌、温开强、李臻洋、周文龙、郭云蓉、蒋薇倩、任建伟、辛小标。

2、监事的变化

（1）2019 年 1 月，公司的监事为陈锋、陆滋、周强。

（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滋、陈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19 年 1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郭正平、副经理郭斌、财务总监周燕玲、董事会秘书郭婉蓉。

（2）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正平为公司经理，郭斌为公司副经理、周燕玲为财务总监、郭婉蓉为董事会秘书。

（3）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公司管理层结构调整，改聘郭斌为公司总经理、郭婉蓉为副总经理。

（4）2021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改聘周杨为公司财务总监。

（5）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斌为公司总经理、郭婉蓉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周杨为公司财务总监。

4、本所律师意见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治理及发展的需求，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的变动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蒋薇倩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华新精科	15%	15%	15%	15%	详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华超新材	20%	20%	20%	20%	详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华新精科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取得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的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5%。

2、华超新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原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华超新材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获得年度	补贴项目	享受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2019年度	2019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关于拨付2019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澄工信发[2019]26号）及《2019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安排表》	290.1
	2018年顾山镇产业强镇专项资金（展会）	《中共江阴市顾山镇委员会 江阴市顾山镇人名政府关于全力推进经济发展高质量 打造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的政策意见》顾委发〔2019〕16号及江阴市顾山镇经济发展与改革局经济运行科出具的证明	6
	2019年稳岗返还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稳岗返换政策解读》	5.19
2020年度	2020年稳岗返还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澄人社〔2020〕17号	12.06
	2020年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JY0602A011002200050BP）	20.00
	2019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19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澄工信投资[2020]3号）及《2019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资金指标分配表》	15.00
	2019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2019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拨付计划的通知》（澄工信发[2020]20号）及《2019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拨付计划表》	25.00
	2020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关于拨付2020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澄工信发[2020]26号）及《2020年度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安排表》	168.60
2021年度	2020年度顾山镇产业强镇专项补贴（信息产业技术发展-智能制造项目）	《中共江阴市顾山镇委员会 江阴市顾山镇人名政府关于全力推进经济发展高质量 打造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的政策意见》顾委发〔2019〕16号《2020年度经济发展高质量项目专项资金补贴汇总表》	10.00
	2020年度顾山镇产业强镇专项补贴（技术改造项目）		84.30
	2019年度顾山镇产业强镇专项补贴（技术改造项目）	《中共江阴市顾山镇委员会 江阴市顾山镇人名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产业强镇建设 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顾委发[2018]28号《2019年工信局申请项目专项资金补贴汇总》	100.00
	顾山镇2020年度产业强镇五年行动计	《顾山镇产业强镇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4年）》顾委发〔2020〕5号	30.98

获得年度	补贴项目	享受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划专项资金（企业装备升级）	《顾山镇 2020 年产业强镇五年行动计划奖励（第一批）》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省级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转型资金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1]5 号）及《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资金指标分配表》	15.00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智能制造示范引领项目）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智能制造）拨付计划的通知》（澄工信发[2021]28 号）《2020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智能制造）拨付计划表》	42.69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两化深度融合项目）		10.67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澄工信发[2021]34 号）及《2021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安排表》	111.20
2022 年度	2021 顾山镇科技创新奖励	《顾山镇产业强镇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4 年）》（顾委发 2020（5 号）） 《2021 年度顾山镇产业强镇（企业技术创新）奖励明细》	6.40
	2021 年度产业强镇（企业装备提升）奖励	《顾山镇产业强镇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4 年）》（顾委发 2020（5 号）） 《2021 年度顾山镇产业强镇（企业装备提升）奖励明细表》	124.61
	稳岗返还	江阴市人社局发《2022 年度江阴市拟核发稳岗返还企业公示》及附表	18.0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会计师认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按时申报纳税并足额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长泾税务分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华超新材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环境保护部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施分类管理。根据 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有关负责人就<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对于《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超新材所处行业并未被纳入该名录，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颁布并施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根据更新后的该名录，结合排污单位污染物生产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其中，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发行人属于该名录附录的“三十八、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的范围，

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情形，因此属于登记管理，需要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完成对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云顾路 137 号生产经营场所的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00738276329700 1X），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

2022 年 2 月 10 日完成对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云顾路 19 号生产经营场所的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007382763297002Z），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

2、生产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文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的主要在产生产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

（1）年产 1500 万套节能型自动微型叠铆点火线圈铁芯技改扩能项目

2012 年 7 月 3 日，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节能型自动微型叠铆点火线圈铁芯技改扩能项目核准的批复》（澄经信投资[2012]41 号），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012 年 7 月 2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年产 1500 万套节能型自动微型叠铆点火线圈铁芯技改扩能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232028100409）。

2013 年 7 月 20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节能型自动微型叠铆点火线圈铁芯技改扩能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2013-0235），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年产 2000 万套汽车用高效电机铁芯技改扩能及纵剪车间搬迁项目

2013 年 12 月 25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332028101103）。

2014 年 9 月 29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用高效电机铁芯技改扩能及纵剪车间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编号：2014－0362）。

（3）2000 万套汽车高效点火线圈铁芯及 100 万套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技改建设项目

2015 年 8 月 12 日，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811504442），同意对华新科技 2000 万套汽车高效点火线圈铁芯及 100 万套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技改项目予以备案。

2015 年 10 月 30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532028100840）。

2016 年 9 月 19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高效点火线圈铁芯及 100 万套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技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编号：2016-0177）。

（4）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动机芯、2000 万套汽车电机铁芯及 1500 万套汽车高效点火圈铁芯项目

2016 年 9 月 18 日，顾山镇发改委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澄发改顾投备[2016]286 号），同意对华新科技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动机芯、2000 万套汽车电机铁芯及 1500 万套汽车高效点火圈铁芯项目予以登记备案。

2016 年 12 月 20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632028100723）。

2019 年 6 月 11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2000 万套汽车电机铁芯及 1500 万套汽车高效点火圈铁芯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编号：2019-0257》。

（5）汽车点火线圈铁芯及高端电机定转子铁芯技改搬迁及高端电机定转子铁芯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

2018 年 7 月 16 日，顾山镇人民政府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澄发改

顾投备[2018]003 号），同意对公司汽车点火线圈铁芯及高端电机定转子铁芯技改搬迁项目予以登记备案。

2019 年 8 月 15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908060002）。

2021 年 3 月，公司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通过对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点火线圈铁芯及高端电机定转子铁芯技改搬迁及高端电机定转子铁芯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本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保可以通过验收。”公司将验收报告披露于金信检测官网（http://jinxinjc.cn/）完成自主公示。

（6）定转子铁芯铝短路环成型技改扩能项目

2018 年 7 月 16 日，顾山镇人民政府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澄发改顾投备[2018]002 号），同意对公司定转子铁芯铝短路环成型技改扩能项目予以登记备案。

2019 年 9 月 11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转子铁芯铝短路环成型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19]1012 号）。

202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组织召开关于“定转子铁芯铝短路环成型技改扩能项目”环保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通过对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转子铁芯铝短路环成型技改扩能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扩能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本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保可以通过验收。”公司将验收报告披露于金信检测官网（http://jinxinjc.cn/）完成自主公示。

（7）年产 2000 万套汽车电机铁芯技改扩能项目

2020 年 3 月 16 日，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江阴顾山备[2020]23 号），同意对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电机铁芯技改扩能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仅存在焊接工序的情形，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8）年产 500 万套高精密定转子铁芯智能化升级扩能项目

2021 年 9 月 18 日，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江阴顾山备[2021]112 号），同意对公司年产 500 万套高精密定转子铁芯智能化升级扩能项目予以备案。

2022 年 7 月 18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高精密定转子铁芯智能化升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1076 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进行环保验收。

2022 年 7 月 18 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在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该局环保方面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持有如下质量管理相关的证书：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华新精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2Q30561R6M	硅钢冲片及铁芯的制造和售	2022.7.28	2025.7.27

				后服务		
2	华新精科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2E20560R5M	硅钢冲片及铁芯的制造	2022.7.27	2025.7.16
3	华新精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0452930 CASC：2022A246	电磁铁芯的制造；删减：产品设计	2022.7.1	2025.6.30
4	华新精科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421IIIMS0263201	公司产供销财一体化管控	2021.11.22	2024.11.22
5	华新精科	UL 认证	E527956	-	2022.5.9	-

2022 年 7 月 14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华超新材于报告期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四）安全生产

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或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殊行业。

2022 年 7 月 14 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实习人员外，公司及子公司已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障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比例	差异原因
2022 年 6 月 30 日	637	604	94.82%	差异 33 人（退休返聘 20 人，上家单位未退 1 人，次月补缴 1 人，期末入职 3 人，个人异地缴纳 1 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7 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8	497	89.07%	差异 61 人（退休返聘 19 人，期末入职 2 人，个人异地缴纳 1 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17 人，其他应缴未缴 22 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9	380	88.58%	差异 49 人（退休返聘 16 人，个人异地缴纳 1 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9 人，其他应缴未缴 23 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08	376	92.16%	差异 32 人（退休返聘 14 人，入职当月未缴纳 1 人，个人异地缴纳 1 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3 人，其他应缴未缴 13 人）

2、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比例	差异原因
2022 年 6 月 30 日	637	603	94.66%	差异 34 人（退休返聘 20 人，上家单位未退 1 人，期末入职 3 人，个人异地缴纳 1 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9 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8	497	89.07%	差异 61 人（退休返聘 19 人，期末入职 2 人，个人异地缴纳 1 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17 人，其他应缴未缴 22 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9	345	80.42%	差异 84 人（退休返聘 18 人，入职当月未缴纳 2 人，个人异地缴纳 1 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18 人，其他应缴未缴 45 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08	376	92.16%	差异 32 人（退休返聘 14 人，入职当月未缴纳 1 人，个人异地缴纳 1 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3 人，其他应缴未缴 13 人）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其中，部分员工基于下述原因自愿放弃缴纳：部分员工由于自身工作变动频繁，无法保证社保、公积金连续缴纳；部分员工出于当期个人收入考虑，不愿因扣缴社保、公积金而影响个人实际工

资收入。其他应缴未缴情形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前期，由于规范意识不强，公司亦存在考虑到员工的稳定性，在员工入职之初 2 个月内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随着公司规范意识的加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不存在其他应缴未缴情形。

2022 年 7 月 14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022 年 7 月 27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函》，证明华超新材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华超新材未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022 年 7 月 18 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27 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华超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华超新材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8 日，江阴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

2022 年 7 月 27 日，江阴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华超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华超新材按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钢铁和子泰机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出具承诺：

“一、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

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本公司/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鉴于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服务提供方	服务人数	合同履行期限
保安服务合同	对方为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江阴市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2018.8.17-2019.12.31
			4	2020.1.1-2020.12.31
			4	2021.1.1-2022.12.31
保洁服务合同	对方为公司提供保洁服务	苏州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2018.11.22-2019.12.31
			4	2020.1.1-2020.12.31
			4	2021.1.1-2022.12.3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73.97 万元、47.62 万元、48.49 万元和 27.3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需求。相关劳务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合同纠纷。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	44,458.00	44,458.00
2	精密冲压及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6,740.33	6,740.33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1,198.33**	**71,198.33**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1、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江阴顾山备[2022]129号）
精密冲压及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江阴顾山备[2022]125号）

2、环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上述两个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且不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也不需要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2 年 12 月 12 日，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示说明的回复》确认上述情况。

3、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1）“精密冲压及模具研发中心项目”在发行人已有土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3295号）上实施。

（2）“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主要在发行人已有土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4957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2413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2411号）上实施，此外亦涉及小部分新增土地。新增土地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自有不动产”之“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房屋”。根据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和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于2022年12月1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取得新增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的实施用地都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江阴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不属于重污染、高能耗行业，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前景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预计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尚未取得的部分募投项目用地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已获得行政审批局等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上述项目主要均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的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上实施，涉及小部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新增土地，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和审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为：

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和具体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持续改进并不断超越客户期望”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与服务，为社会创造价值，为人类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2、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在精密冲压行业深耕二十余年，逐渐成长为国内知名精密冲压铁芯生产商之一。公司将以硅钢精密冲压产品业务为基础，拓展精密冲压铁芯应用领域及后道加工业务，与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合作，并形成以点带面的发展战略。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通过内外部价值链分析，推行精益生产和标准化管理模式进行有效的生产成本控制，从而创建长期成本优势；此外，公司将重点拓展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及其他高精密铁芯的业务，持续增加精密冲压生产线扩大生产能力，并通过工艺改善不断提升产能利用率；同时，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在高速级进冲压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先进的铁芯成型工艺、智能化产线集成等领域投入技术力量，确保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还将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推进精密冲压铁芯后道加工业务，如转子铁芯铸铝、定转子铁芯注塑等业务，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产业、高附加值的产品与增值服务。

在此战略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的产业政策，公司力争逐步发展成为精密冲压铁芯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全球引领者。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为：

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坚持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已形成成熟的产品序列。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的业务模式、技术积累、客户资源和内部管理的基础上，整合市场、人才、资本等内外部资源，全面提升公司在产品优化、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人才管理和资金筹措等多个方面的综合竞争力，并根据市场和竞争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为此，公司将从以下各方面布局发展规划：

“（1）产能扩充规划

近年来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产能瓶颈逐渐显现，同时公司面临着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行业快速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未来公司计划通过持续丰富、扩充生产线提高生产能力，形成可以快速复制的生产流程，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经济效应，满足现有稳定客户群的增量需求，巩固自身在精密冲压铁芯领域的行业地位，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为承接更多高端客户的精密冲压铁芯项目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在扩充产能的过程中，公司持续引进先进冲压产线及其配套装备，

自主集成自动化产线，替换老旧产线，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增加经济效益，提高人均产出。

（2）产品开发规划

在精密冲压铁芯产品方面，公司将利用冲压模具开发及后道工艺等相关优势，不断开发结构复杂、高精度、高附加值的系列产品，满足高端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此外，公司还将积极拓展精密冲压铁芯后道加工业务，如转子铁芯铸铝、定转子铁芯注塑等业务。在转子铁芯铸铝产品方面，公司将引进先进的铸铝设备，坚持设计创新、工艺创新，开发出符合高端电机需要的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铸铝转子、高效工业电机铸铝转子等。在定转子铁芯注塑产品方面，公司将引进先进的注塑机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并采用领先的模具设计技术及流道管理技术，开发出高耐温等级的铁芯注塑产品。

（3）研发创新规划

未来公司将持续在精密冲压铁芯及其后道加工方面加大研发与创新的力度，以保持行业地位。公司将在现有的研发力量基础上，通过引进和培养科技人才队伍、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进一步提升模具工程技术研发、精密冲压及深加工技术等方面的创新能力，努力推动工厂精益化、自动化、数字化生产建设，满足客户开发新产品的需求。

1）核心技术创新：公司将在推动现有技术优化和应用的基础上，对驱动电机铁芯智能自动化生产工艺、定转子铁芯自动粘接成型技术、内外异形旋变铁芯大回转自动叠铆技术、硅钢原材料电磁性特性和冲裁性能研究、高耐温铁芯注塑工艺研究、模具板料及刃口材料耐久性及其对冲裁质量的技术研究等前瞻性创新研发方向深入探索，强化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

2）产品设计开发：在精密冲压模具领域，公司将不断研究和推广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积极提升模具设计能力与制造水平，满足自身冲压件生产效率与成本控制的生产要求；在精密冲压铁芯领域，公司将会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开展前瞻性研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适时开发下游市场需求的中高端冲压产品，加快对精密冲压产品的研究和开发。

3）产品工艺开发：公司为保证精密冲压铁芯在各工序能够稳定地批量生产，将持续开展产品批量生产的工艺开发，不断提升全工序领域的工艺水平，提高各工序加工精度与生产效率，推动批量件的精益化生产。

4）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将持续优化精密冲压模具的设计与制造规范、流程以及精密冲压铁芯的稳定批量化生产，加强过程质量追溯与产品品质管理控制。在企业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将在现有的信息化管理基础上，持续更新改善，建设符合企业发展与管理需求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此外，公司要进一步优化与下游战略客户的技术开发与协作，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促进销售市场的扩展。

（4）市场开拓规划

公司将努力打造扁平化的管理组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争取新的业务机会并推广公司品牌和产品。公司在巩固现有重点客户的基础上，通过高效的项目团队合作，提供定制化专业服务，进一步与重点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积极融入国际知名客户的全球采购系统；通过积极自主开发、原有客户推荐以及展会推介等途径，重点开发新能源汽车整车厂、汽车零部件头部厂商、国际知名电机制造厂商等示范性客户。

（5）人才发展规划

市场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坚持执行并完善科技创新绩效考核办法，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员工的技术研发水平、汇聚高素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建立具有吸引力的人才发展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

（6）融资规划

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在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率。”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存在一起标的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已结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14 日，华新有限与宁波金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金源”）、浙江金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金源”）、宁波科奥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科奥”）、盱眙县翠屏山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翠屏山庄”）签订《协议书》，确认宁波金源、浙江金源、宁波科奥共计欠华新有限货款 12,088,632.53 元及相应利息，约定：（1）由翠屏山庄以名下土地、房产的银行抵押剩余价值部分和名下其他装潢设施等全部资产为上述欠款以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宁波金源、浙江金源、宁波科奥在 2016 年 1 月 10 日前向华新有限支付上述款项本息总额的 50%，余款 50%部分在 2016 年 6 月底前付清。上述三方若不能依照该还款计划向华新有限归还款项，华新有限有权提前主张权利，同时有权提前要求翠屏山庄承担担保责任。后续宁波金源、浙江金源、宁波科奥以及担保人翠屏山庄均未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付款。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翠屏山庄承担保证责任，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3 月，江阴市人民法院针对公司与翠屏山庄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6）苏 0281 民初 2021 号民事判决，要求翠屏山庄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公司人民币 12,088,623.53 元，并承担该款项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至归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的利息。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与翠屏山庄及第三人胡元成分别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但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均未能全部履行上述协议。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被执行人翠屏山庄、第三人淮安市盱眙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三方协议》，约定翠屏山庄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具体支付方式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淮安市盱眙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 500 万元，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淮安市盱眙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再支付 500 万元给公司。该 1,000 万元与（2016）苏 0281 民初 2021 号判决书项下差额款项由公司与浙江金源在本协议签订后另行协商处理，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合计共收到该协议下 1000 万元款项。

2022 年 8 月 8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2022）苏 0281 执恢 916 号），关于公司与盱眙县翠屏山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强制执行，现翠屏山庄已经履行全部付款义务，且同意本案作结案处理。至此，江阴市人民法院（2016）苏 0281 民初 2021 号民事判决已执行完毕。

此外，鉴于在（2016）苏 0281 民初 2021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被执行人翠屏山庄应给付公司所担保的货款 12088632.53 元及利息，以及诉讼费 101430 元。执行过程中，公司与被执行人翠屏山庄、第三人淮安市盱眙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三方协议》，约定翠屏山庄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就被执行人翠屏山庄履行判决应付标的与最终达成的《执行和解三方协议》1000 万元差额部分，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浙江金源签署《协议书》，约定浙江金源支付 80 万元，其中 30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浙江金源库存红酒抵付给公司，余款 50 万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 25 万元，第二期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 25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价值 30 万元红酒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第一期 25 万元还款、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第二期 25 万元还款，公司与浙江金源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协议书》已经履行完毕。

（二）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内容	出具方
1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评估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荐机构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8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1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关于产权瑕疵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3	关于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4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	发行人、全体股东、部分上层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新精科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执业细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赵小岑

陆映舟

2023年3月1日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25 年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6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6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第三节 股东会 10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7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7
第二节 董事会 31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6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0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43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9
第八章 通知 50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3
第十章 修改章程 55
第十一章 附则 5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8276329 7）。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Jiangyin Huax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云顾路 137 号（经营场所：顾山镇新龚村云顾路 19 号），邮政编码：21441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21.25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做精做强精密硅钢冲压主业，不断开发节能高效型产品，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追求卓越，开拓创新，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电器技术的研发；生产新型片式电子元器件、精冲模、镇流器、电感器、机械模具及其零配件、金属冲压产品；以自有屋顶进行分布式光伏发电；售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整（RMB1.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时间、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29,346,009.00	2016 年 4 月 22 日	70%	净资产
2	华兴变压器制造厂有限公司	12,581,780.65	2016 年 4 月 22 日	30%	净资产
合计		41,927,789.65	--	100%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1,927,789.65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壹圆整（RMB1.0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系由其前身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缴清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1,212,5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的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申请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应向公司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载明正当目的、具体材料范围、保密承诺及其他公司认为的必要内容。公司审查认为股东的请求缺乏正当目的，或可能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侵害商业秘密、损害其他股东个人隐私或危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公司有权拒绝股东请求。获准查阅、复制的股东，应当在公司监督下于指定场所进行操作，严格遵循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对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股东违反保密义务或滥用信息的，应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侵犯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时，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全体董事、股东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九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此

处交易的定义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章程关联交易的定义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

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明确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会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记录等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江苏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后，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如有）的同意后，股东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六）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除第一款第（三）项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

（八）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其他重大资产购买或处置、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1、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

2、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

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讨论，并应当在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其中，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就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事项向股东会提交专项说明；

3、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4、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独立董事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l%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本条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披露的其他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3、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4、公司上市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分别按应选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宣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及公司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以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决议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除生效。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

（六）应当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做出表决；

（七）及时了解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管理的建议或者意见；

（八）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九）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行使职权；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 1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董事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

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此处交易的定义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除《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决定之外的其它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

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记录人姓名。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

时披露。

本条第一款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自连任达到 6 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权需要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和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其中，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家为

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股东未依法履行其公开承诺时，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有权扣留该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应分配的现金红利。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

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以现金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1.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2.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七）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5.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批准，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

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公告方式；

（二）以专人送出；

（三）以邮件寄送方式（包括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或特快专递服务商收寄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送出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

以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定合并或分立方案；

（二）股东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分立合同；

（三）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四）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五）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

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得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据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本章程中涉及上市公司需遵守或执行的相关规定，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1394号

关于同意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2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5年7月3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陈　磊　　共印12份